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6 期



5445 ³/₃₁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四、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115 年 5 月 27 日、115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 ～ 356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二）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357 ～ 366 ）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 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7 ～ 3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9 ～ 38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柏毅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四、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答詢官員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四、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今天安排了二個部會，首先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前來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會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本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本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業務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指教。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14 年度歲入預算 1 萬元，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9,806 元。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14 年度歲出預算為 4,515 萬元（含原預算數 4,058 萬 8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456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4,042 萬 1,80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9.53%。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15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 萬元，主要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資料使用費收入；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31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797 萬 6 千元。現就各項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4,094 萬，主要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二、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8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業務，包括賡續處理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可供調查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辦理公開聽證會；維護專屬網站並公布各項調查事件等；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業務研討會等。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4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事宜，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以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二、實施獎勵措施，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三、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工作，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工作。

四、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事項：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查詢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動產相關資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五、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訓練：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六、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業務之推展活動，深化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

肆、結語

以上為本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編列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2	1	合計	10	10	10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0	10	-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 會	10	10	10	-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10	-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0	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 錄複製等收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3,126	40,588	44,781	12,538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53,126	40,588	44,781	12,538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40,940	40,188	34,225	752	1. 本年度預算數40,940千元，包括人事費32,828千元，業務費8,023千元，設備及投資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82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車輛養護等經費250千元。
		2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11,786	-	10,556	11,786	1. 本年度預算數11,786千元，包括業務費10,203千元，設備及投資733千元，獎補助費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財產查核業務經費5,310千元。 (2) 新增調查追徵業務經費6,476千元。
		3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謝謝林主委。

本委員會之前已經安排過客委會進行業務報告，今天是安排預算審查，請客委會古主委針對預算部分做簡要報告，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 115 年度本會及所屬客家事務施政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本會 115 年度歲入部分共編列 2,979 萬元，包括賠償收入 50 萬元、考試報名費 350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 萬元、租金收入 1,300 萬元及雜項收入 1,044 萬元。

本會 115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35 億 9,948 萬 6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 億 6,68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5 億 8,235 萬 3 千元，約減 13.9%，主要內容及增減情形概述如下：

第一，115 年度編列 1 億 6,627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3,938 萬 6 千元，約增 31%，主要係依據總統政見及「國家希望工程」族群方案，研提「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擴大辦理伯公照護站及推辦「青年客家」政策。

第二，為積極培力客庄青年人才、推廣客食，辦理客家幣發放業務，並建置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推動客庄市場再生，打造客家文化生活圈，促進客庄文化產業交流及永續發展，115 年度編列 5 億 4,122 萬 6 千元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較 114 年度減列 6 億 4,877 萬 8 千元，約減 54.5%，主要係配合財劃法修正及個案計畫執行檢討，減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相關計畫經費。

第三，針對語言發展面向，115 年度編列 5 億 1,770 萬 5 千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推動客語基礎建設、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教育推廣與師資培育，並透過公共參與及跨域合作，擴大客語於公共服務及生活領域之能見度。本年度較 114 年度減列 1 億 7,958 萬 5 千元，約減 25.8%，主要係配合財劃法修正，減少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經費。

第四，為推動客家文藝復興，打造「臺灣客流」品牌，115 年度編列 16 億 2,942 萬 9 千元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較 114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加 1 億 869 萬 2 千元，約增 7.1%，主要係強化客庄在地文化深耕，推動傳統藝術傳承及跨域合作，提升地方藝文能量與青年參與度，開發原創客家劇本及影視音內容製作，輔導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營運，提供跨媒體製作獎勵並培育影視、廣播、音樂專業人才；另透過多元管道，跨域行銷客家語言文化，吸引青年參與，帶動國際客流風潮。

第五，為厚植客家文化博物館功能，115 年度編列 3 億 7,531 萬元，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4,724 萬 9 千元，約增 14.4%，主要係強化海內外文資史料之典藏蒐整、主題研究調查、多元特色展示，拓展海內外館際交流與合作，並持續維運、

精進南北園區。

最後，為達成上開施政目標、協助各項客家事務推展，115 年度人事費及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 億 6,954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068 萬 3 千元，約增 15.9%，主要係增列員額 12 人及辦公室空間調整所需經費。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古主委。

其他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並刊登公報。

客家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施政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秀妃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 115 年度本會及所屬客家事務施政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為落實賴清德總統「客家六箭」政見及「國家希望工程」施政目標，本會以《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核心，將「族群主流化」理念轉化為具體施政作為，除持續推動客語復振與客庄產業創新外，更積極連結青年世代，聚焦客家文化永續傳承，使客家成為促進臺灣社會共榮發展之關鍵力量。

為妥適配置政府資源並提高運用效益，115 年度預算籌編已具體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既有業務，適度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之工作項目，同時通盤檢視現有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務使各項預算資源有效整合，發揮最高效益。

依據施政目標及預算籌編原則，本會及所屬 115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35 億 9,948 萬 6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一般性補助款）4 億 6,68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41 億 8,183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 151 萬 7 千元），減少 5 億 8,235 萬 3 千元，約減 13.9%。另 115 年度預算在整體資源的配置上著重族群主流化、客語核心業務及提升客家聲望，相關預算計 19 億 9,409 萬元占整體預算 55.4%，較 114 年度 20 億 2,594 萬 7 千元，減少 3,185 萬 7 千元，約減 1.6%。

以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954 萬元，決算數 5,122 萬 9 千元，執行率 173.4%，超收 2,168 萬 9 千元，主要係補助案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以及補助計畫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收入等

。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41 億 8,183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 151 萬 7 千元），決算數 41 億 777 萬 4 千元（含實現數 33 億 5,635 萬 1 千元，應付數 5 億 2,164 萬元及保留數 2 億 2,978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23%。

貳、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本零基精神，以「妥適配置資源，提升使用效益」為原則，配合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審慎編製，茲就歲入及歲出分別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115 年度編列 2,979 萬元，包括賠償收入 50 萬元、考試報名費 350 萬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 萬元、租金收入 1,300 萬元及雜項收入 1,044 萬元。

二、歲出部分

115 年度歲出預算依本會施政目標及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共編列 35 億 9,948 萬 6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4 億 6,68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5 億 8,235 萬 3 千元，約減 13.9%，主要內容及增減情形概述如下：

（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強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依據總統政見及「國家希望工程」族群方案，除研提「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外，於 115 年度編列 1 億 6,627 萬 5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30 萬元）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一族群政策多元發展及深化客家知識體系推展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 3,938 萬 6 千元，約增 31%，主要係辦理伯公照護站及推辦「青年客家」政策，擴大支持客家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

（二）培力客庄青年，推動客庄創生及區域發展，促進客庄文化產業交流及永續發展

依據總統客家六箭「青年客家」、「飲食客家」、「創生客家」及「區域客家」之政策，培力客庄青年人才、推廣客食，透過發放客家幣，獎勵客語傳承，鼓勵使用客語，並建置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推動客庄市場再生，打造客家文化生活圈，促進客庄文化產業交流及永續發展，115 年度編列 5 億 4,122 萬 6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3 億 1,007 萬 4 千元）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較 114 年度減列 6 億 4,877 萬 8 千元，約減 54.5%，主要係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個案計畫執行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經費所致。

（三）擴大客語公共服務量能，強化數位應用與語言扎根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持續建構友善客語使用環境，強化家庭、學校及社區之語言傳承機制，提升民眾日常使用客語之意識與機會，同時導入數位科技，拓展客語應用場域與服務模式。115 年度編列 5 億 1,770 萬 5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142 萬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推動客語基礎建設、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教育推廣與

師資培育，並透過公共參與及跨域合作，擴大客語於公共服務及生活領域之能見度，落實總統客家六箭之「公共客家」。本年度較 114 年度減列 1 億 7,958 萬 5 千元，約減 25.8%，主要係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經費所致。

（四）推動客家文藝復興，創新發展客家影視音文化內容，帶動國際客流風潮

為推動客家藝文、影視、音樂、傳播與出版產業發展，打造「臺灣客流」品牌，115 年度編列 16 億 2,942 萬 9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5,501 萬 1 千元）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較 114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加 1 億 869 萬 2 千元，約增 7.1%，主要係強化客庄在地文化深耕，推動傳統藝術傳承及跨域合作，提升地方藝文能量與青年參與度，開發原創客家劇本及影視音內容製作，輔導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營運，提供跨媒體製作獎勵並培育影視、廣播、音樂專業人才；另透過影像徵件、人物繪本、文學轉譯及國際頻道節目等方式，跨域行銷客家語言文化，吸引青年參與，帶動國際客流風潮，落實總統客家六箭之「青年客家」及「國際客家」政策目標。

（五）擴展跨際跨域交流合作，厚植全球客家文化資源能量，奠定博物館文化品牌

為拓展海內外客家研究、文資史料蒐整、主題特展、文化教育推廣等目標，厚植客家文化博物館功能，115 年度編列 3 億 7,531 萬元，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4,724 萬 9 千元，約增 14.4%，主要係強化海內外文資史料之典藏蒐整、主題研究調查、多元特色展示，拓展海內外館際交流與合作等，並持續維運、精進南北園區。

（六）人事費及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為達成上開施政目標、執行各項客家事務推展，115 年度人事費及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 億 6,954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068 萬 3 千元，約增 15.9%，主要係增列員額 12 人及辦公室空間調整經費所致。

參、結語

客語復振需整合教育、產業與社會氛圍等多方資源，本會將持續強化青年公共參與，並藉由「客家幣」政策帶動產業活力，厚植「講客」氛圍，建構講客生活圈。同時，本會將積極鏈結國際資源，以「永續、創新、共享、共好」為核心，對接國際資源，帶動國際客流。懇切拜託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 115 年度預算全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謝謝大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節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9,790	29,540	54,030	2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2,066	-	
	14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500	2,066	-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2,066	-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2,0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50	5,800	5,604	50	
	9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850	5,800	5,604	50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3,500	3,060	-	
		0503640102 證照費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3,500	3,0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0	2,300	2,545	50	
		0503640303 資料使用費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資料使用費收入。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0	2,300	2,519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露營區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0	13,000	12,288	-	
	15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0	13,000	12,288	-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3,000	13,000	12,255	-	
		0703640102 權利金	-	-	1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使用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3,000	13,000	12,0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租金收入。
		0703640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	廢舊物資售價	-	-	33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440	10,240	34,072	200	
			1203640000					
	1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40	10,240	34,072	200	
			1203640200					
		1	雜項收入	10,440	10,240	34,072	200	
			12036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500	5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12036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940	9,740	33,55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再生能源憑證標售及補助計畫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含追加)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32,681	4,181,839	3,814,720	-1,049,158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3,132,681	4,181,839	3,814,720	-1,049,158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250,364	206,794	186,400	43,570	1. 本年度預算數250,364千元，包括人事費172,883千元，業務費66,253千元，設備及投資11,222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2,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2人之人事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7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24,800千元。
		2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65,975	126,889	112,623	39,086	1. 本年度預算數165,975千元，包括業務費115,300千元，獎補助費50,6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總經費63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275千元，本科目編列165,975千元。 (2) 上年度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889千元如數減列。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31,152	1,190,004	1,018,200	-958,852	1. 本年度預算數231,152千元，包括業務費129,700千元，獎補助費101,4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726千元，本科目編列12,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2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含追加)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416,285	697,290	693,679	-281,005	(2)新增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29,700千元。 (3)新增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189,000千元。 (4)上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80,004千元如數減列。 1.本年度預算數416,285千元，包括業務費329,633千元，設備及投資7,786千元，獎補助費78,8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7,705千元，本科目編列416,285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416,285千元）。 (2)上年度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7,290千元如數減列。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1,574,418	1,520,737	1,362,795	53,681	1.本年度預算數1,574,418千元，包括業務費480,304千元，獎補助費1,094,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總經費6,523,84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29,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574,418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12,500千元）。 (2)上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8,969千元如數減列。 (3)上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1,768千元如數減列。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92,487	436,988	441,023	55,499	1.本年度預算數492,487千元，包括人事費75,886千元，業務費333,744千元，設備及投資82,851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含追加)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30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37	-	-1,137	(1)人員維持費75,886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 ,206千元。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37	-	-1,137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91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0 44千元。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3)新增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 館升級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 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年經費375,310千元。
								(4)上年度客家－文化傳薪・接軌 國際亮點計畫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328,061千元如數減列。
								上年度購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首長座 車1輛及汰換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137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補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補助費		主辦單位	頁次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59,316	59,316	0		
一、綜合規劃發展	23,500	23,500	0		
(1)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相關計畫	18,000	18,000	0	綜合規劃處	1
(2)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4,500	4,500	0	綜合規劃處	2
(3)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	1,000	1,000	0	綜合規劃處	3
二、客家語言發展	31,316	31,316	0		
(1)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	2,000	2,000	0	語言發展處	4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1,300	1,300	0	語言發展處	5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5,050	5,050	0	語言發展處	6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21,266	21,266	0	語言發展處	7
(5)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	600	600	0	語言發展處	8
(6)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1,100	1,100	0	語言發展處	9
三、藝文傳播推展	4,500	4,500	0		
(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4,500	4,500	0	藝文傳播處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二、細部計畫名稱：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相關計畫
三、細部計畫序號：01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五、計畫經費預算：18,000 千元
六、經費類別：

☐ 業務費	☐ 委辦費	
☒ 獎補助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對外之捐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公立大學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院校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

九、績效指標：

預計核補客家課程15門、整合型研究計畫2案、個別型研究計畫15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課程，並鼓勵融入客語授課，引導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另一方面亦鼓勵從事客家學術教學之個人及學術團隊，以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方式，結合本會施政目標投入研究，研究成果作為納入本會政策之參採。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02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5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公立大專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維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支持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鼓勵國內外各大學院校建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奠定國際客家學術地位。

九、績效指標：

預計核補3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鼓勵國立大專院校建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與國際重要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流，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發行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奠定國際客家學術地位。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細部計畫序號：03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 |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公立大專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培植客家學術研究之新生力。

九、績效指標：

預計核補2人。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具研究潛力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安心投入客家研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
- 三、細部計畫序號：41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2,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公立大專校院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傳承、推廣及發展客語，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公立大學院校從事有助於客語推廣之系統或應用程式開發或建置。
九、績效指標：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進行客語推廣之系統或應用程式開發或建置(競爭型補助)1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運用資訊技術及數位科技傳承、推廣客家語言，讓客語更融入現代生活，吸引年輕族群使用客語，增進國人對客語學習及使用之實用性及便利性，進而提升客語推廣效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 三、細部計畫序號：42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3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 |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

補助對象：公立大專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教學落實於學習活動中，並以沉浸式的方式增強客語學習效果，及鼓勵、支持客語教學人員實施客語課程與教保活動計畫，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

九、績效指標：

補助1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促進客語的生活應用性；倡導客語為教學語言，增加客語融入學習領域的應用與實踐；精進教師客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43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5,05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計畫」、「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辦理

補助對象：公立大專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及獎勵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辦理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客語教學課程，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另並突破既有教學框架，推動全客語幼兒園進而厚植客語文教學深度及廣度。

九、績效指標：

- 一、補助至少1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 二、補助至少1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績優學校、客語教學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等。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 一、透過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客語教學課程，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另並突破既有教學框架，推動全客語幼兒園進而厚植客語文教學深度及廣度。
- 二、透過補助辦理客語教學語言績優校園及各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績優教案、教材教育等，以深化客語教學並擴展影響力。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44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21,266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 |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 列 依 據：依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訓暨輔導計畫」辦理 補 助 對 象：公立大專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八、補捐助或委辦原因：（為何需補捐助或委辦） 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重視客家語言文化及其師資培訓，透過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職前與在職課程、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辦理客語推廣活動、深耕客語專題研究與學術研討等方式，將客家語言文化納入高等教育發展在地多元特色之一環。
九、績效指標： 獎助至少1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客語師資培訓暨輔導相關事宜。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補助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在職進修課程及相關推廣措施，以充實客語師資，並提升客語師資(包括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及品質。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
- 三、細部計畫序號：45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6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 |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 列 依 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 助 對 象：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大專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八、補捐助或委辦原因：（為何需補捐助或委辦）

為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

九、績效指標：

年度至少20個單位參與，共同拓展客語公共服務之普及化。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結合中央部會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共同拓展客語公共服務之普及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 三、細部計畫序號：46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1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 列 依 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 助 對 象：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大專院校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八、補捐助或委辦原因：（為何需補捐助或委辦）

為傳承、推廣客家語言，鼓勵各界共同營造客語使用環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九、績效指標：

年度至少20個單位參與，共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結合中央部會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共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 三、細部計畫序號：61
-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5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 |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 列 依 據：依據「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 助 對 象：公立大學校院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八、補捐助或委辦原因：（為何需補捐助或委辦）

為強化客家文化藝術扎根，發展客庄藝文能量，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提升多元文化之意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補助各公立大學校院辦理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等活動。

九、績效指標：

補助公立各級學校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計3件。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 一、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
- 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 三、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捐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捐助費		主辦單位	頁次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 265, 803	1, 243, 603	22, 200		
一、一般行政	6	6	0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	6	0	秘書室	11
二、綜合規劃發展	27, 175	27, 175	0		
(1)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9, 300	9, 300	0	綜合規劃處	12
(2)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國內外交流活動	500	500	0	綜合規劃處	13
(3)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4, 500	4, 500	0	綜合規劃處	14
(4)獎助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	2, 050	2, 050	0	綜合規劃處	15
(5)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	1, 600	1, 600	0	綜合規劃處	16
(6)辦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1, 000	1, 000	0	綜合規劃處	17
(7)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8, 225	8, 225	0	綜合規劃處	18
三、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01, 452	101, 452	0		
(1)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	5, 000	5, 000	0	產業經濟處	19
(2)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12, 452	12, 452	0	產業經濟處	20
(4)辦理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84, 000	84, 000	0	產業經濟處	21
四、客家語言發展	47, 550	47, 550	0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6, 100	6, 100	0	語言發展處	22
(2)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3, 000	3, 000	0	語言發展處	23
(3)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4, 400	4, 400	0	語言發展處	24
(4)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3, 900	3, 900	0	語言發展處	2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捐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捐助費		主辦單位	頁次
		經常門	資本門		
(5)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23,750	23,750	0	語言發展處	26
(6)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500	4,500	0	語言發展處	27
(7)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900	900	0	語言發展處	28
(8)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1,000	1,000	0	語言發展處	29
五、藝文傳播推展	1,089,614	1,067,414	22,200		
(1)國際客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120,000	120,000	0	藝文傳播處	30
(2)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233,500	221,300	12,200	藝文傳播處	31
(3)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35,596	625,596	10,000	藝文傳播處	32
(4)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58,574	58,574	0	藝文傳播處	33
(5)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39,494	39,494	0	藝文傳播處	34
(6)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2,450	2,450	0	藝文傳播處	35
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	6	0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	6	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6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 二、細部計畫名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三、細部計畫序號：99
- 四、主辦單位：秘書室
- 五、計畫經費預算：6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捐助對象：退休人員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九、績效指標： 於每年新臺幣6千元數額範圍內發放三節慰問金，以符政府照護退休人員之意旨。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生活。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 三、細部計畫序號：01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9,3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國內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及赴海外客庄從事在地文化資源調查及深度互动交流等事項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捐助國內團體赴海外進行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活動，凝聚客家文化共識，促進全球客家連結合作，與其他族群建立良好網絡，共同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
九、績效指標： 預計捐助40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弘揚客家文化及精神。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國內外交流活動
- 三、細部計畫序號：02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5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國內立案並與客家相關之民間學術團體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交流等事項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鼓勵學研機構研提跨領域及跨單位之交流計畫。
九、績效指標： 預計核補1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結合本會施政目標，鼓勵學研機構研提跨領域及跨單位之交流計畫，透過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提升客家學術研究之能見度。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 三、細部計畫序號：03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5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國內私立大學院校客家系所或研究中心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院校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
九、績效指標： 預計核補客家課程5門、個別型研究計畫5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課程，並鼓勵融入客語授課，引導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族群文化交流；另一方面亦鼓勵從事客家學術教學之學者，投入與本會政策相關之主題研究，期待研究成果可納入本會政策之參採。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獎助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
- 三、細部計畫序號：04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2,05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客家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鼓勵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藉由獎助學金提升其學術競爭力，培育客家文化研究人才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培植客家學術研究之新生力。
九、績效指標： 預計核補3人。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具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安心投入客家研究，培植客家學術研究之新生力。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
- 三、細部計畫序號：05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6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客家貢獻獎得主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客家貢獻獎得主之獎金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評選機制，遴選客家貢獻獎得主及核給獎金，以表彰其對客家事務之重大貢獻。
九、績效指標： 預計5位得主受獎。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06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捐助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鼓勵進行多元客家研究，充實客家學術內容。
九、績效指標： 預計核補2人。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捐助對客家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個人從事相關客家調查、研究或保存事項，鼓勵進行多元客家研究，充實客家學術內容，以利本會作為政策運用之參採。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 三、細部計畫序號：10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8,225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國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社團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客家多元文化交流合作活動，促進全球客家連結合作，與其他族群建立良好網絡，共同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
九、績效指標： 預計捐助30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弘揚客家文化及精神。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21
- 四、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5,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對外之捐助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並與觀光相結合，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

九、績效指標：

預計參與客家特色業者150家(含輔導)，開發特色商品通路50個，人才研習及觀摩50場次，並帶動或創造就業人數200人次。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協助青年傳承客庄傳統技藝，以延續客庄技藝永續能量；協助客庄特色產業打造地方品牌，提升客庄產業能見度，以帶動客庄社區經濟發展。另為使客庄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鼓勵地方政府與相關社區及社團合作，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關注社區服務、產業經濟、客家文化等議題。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23
- 四、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2,452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打造永續地方創生之產業增值及行銷等相關活動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推動客庄創生環境及產業創新發展，支持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將以客家人口數過半數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優先推動，並以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環境營造及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九、績效指標：

將配合「國家希望工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年」施政目標，以「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補助計畫，115年預計完成5案「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期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塑客庄創生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再造客庄新生命。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24
- 四、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84,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個人、業者、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客庄產業活化經營、特色產業推廣、地方創生、產業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事項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文化、產業輔導及人才培力等軟體資源提供產業鏈整合、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鼓勵個人、業者、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提升客庄人才整體發展規劃能力，建構青壯年返鄉、留鄉及下鄉之友善環境及關係網絡，並獎勵青年體驗客家文化，促成客庄在地產業再發展及創生。

九、績效指標：

透過發放客家幣獎勵金鼓勵客語傳承、客庄人才培育促進客庄產業傳承、青年回鄉移居發展等，爰推估每年青壯年參與客庄文化體驗人數，115至117年以每年20萬人為目標，118至120年以每年40萬人為目標。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擴大青年走入客庄接觸客家文化，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讓客家語言、文化能永續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 三、細部計畫序號：41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6,1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民間團體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捐助民間團體以多樣化的參訪、教學及體驗方式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讓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語言、文化及民俗風情，以提升青年學子客語使用頻率及意願，進而增進其客語使用能力。
九、績效指標： 捐助30個民間團體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捐助民間團體以多樣化的參訪、教學及體驗方式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讓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語言、文化及民俗風情，以提升青年學子客語使用頻率及意願，進而增進其客語使用能力。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42、47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3,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傳承、推廣及發展客語，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從事有助於客語推廣之系統或應用程式開發或建置。
九、績效指標：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進行客語推廣之系統或應用程式開發或建置(競爭型補助)2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運用資訊技術及數位科技傳承、推廣客家語言，讓客語更融入現代生活，吸引年輕族群使用客語，增進國人對客語學習及使用之實用性及便利性，進而提升客語推廣效益。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 三、細部計畫序號：43、48、54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4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客語教育及薪傳推廣等相關活動及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和獎勵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傳承、推廣客家語言，鼓勵各界共同營造客語使用環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九、績效指標： 年度至少20個單位參與，共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結合民間單位透過多元方式，共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 三、細部計畫序號：44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3,9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 捐助對象：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獎勵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全客語幼兒園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教學落實於學習活動中，並以沉浸式的方式增強客語學習效果，及鼓勵、支持客語教學人員實施客語課程與教保活動計畫，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
九、績效指標： 獎勵至少1所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促進客語的生活應用性；倡導客語為教學語言，增加客語融入學習領域的應用與實踐；精進教師客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 三、細部計畫序號：45、51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23,75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計畫」、「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辦理

捐助對象：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個人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

一、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獎勵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及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

二、獎勵個人推動學校客語學習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獎勵措施等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辦理獎助私立校園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客語教學課程，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另並突破既有教學框架，推動全客語幼兒園進而厚植客語文教學深度及廣度。

九、績效指標：

一、獎助私立校園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包括20所校園辦理客語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5所幼兒園辦理全客語幼兒園、90所校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5所學校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等)。

二、獎勵私立校園辦理客語教學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績優學校、辦理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及客語教學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員等。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一、透過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客語教學課程，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另並突破既有教學框架，推動全客語幼兒園進而厚植客語文教學深度及廣度。

二、透過獎勵辦理客語教學語言績優校園及各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績優教學模組、教案、教材教育等，以深化客語教學並擴展影響力。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46、49、52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5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訓暨輔導計畫」辦理 捐助對象：私立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學生及個人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鼓勵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重視客家語言文化及其師資培訓，透過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職前與在職課程、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辦理客語推廣活動、深耕客語專題研究與學術研討等方式，將客家語言文化納入高等教育發展在地多元特色之一環。
九、績效指標： 一、獎助至少1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客語師資培訓暨輔導相關事宜。 二、獎助學生及獎勵個人修讀客語文在職進修與增能之相關獎助學金。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捐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育、在職進修課程及相關推廣措施，以充實客語師資，並提升客語師資(包括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及品質；另並透過提供支持性獎補助措施，激勵客語師資勇於從事客語教學。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三、細部計畫序號：50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9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及「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簡章」辦理 捐助對象：個人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獎勵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優良者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希望透過獎勵機制，讓學生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及客語對話競賽方式，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聽客語、講客語，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藉以提升年輕後生講客能力。
九、績效指標： 一、360隊報名參加客家藝文競賽，提供獎勵金予總決賽前5名隊伍。 二、250隊報名參加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提供獎勵金予各類組優勝隊伍。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及客語對話，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講客、說客，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藉以提升年輕後生講客能力。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 三、細部計畫序號：53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 | ☐ 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民間團體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獎勵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及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獎勵民間團體落實客語友善環境等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傳承、推廣客家語言，鼓勵各界共同營造客語使用環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九、績效指標： 年度至少20個單位參與，共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運用資訊技術及數位科技傳承、推廣客家語言，讓客語更融入現代生活，吸引年輕族群使用客語，增進國人對客語學習及使用之實用性及便利性，進而提升客語推廣效益。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國際客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 三、細部計畫序號：64
-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20,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傳播相關團體、企業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捐助製作影視創作作品融入客語，帶動客家語言文化多元傳播，促進臺灣國家語言多樣性呈現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一、打造客流影視開發製作環境，強化臺灣客家原生原創內容，鼓勵開發製作客家原創故事影視題材內容，透過影像敘事傳播媒介，傳遞客家語言文化影響力。 二、培力客家流行音樂音樂專才，前進校園協力師生客流音樂創作能量，傳遞客家語言音樂文化價值，增進在地音樂文化素養。
九、績效指標： 一、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8-10案。 二、客家流行音樂校園創作及音樂祭合作5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一、鼓勵影視產業界投入客家文本創作，發掘文學出版潛力作品改編轉譯影視IP，結合商業平臺資源（含新媒體），製播客家內容產業特色之影音節目。 二、推動H-POP客流音樂計畫，引領客流世代人才發展，結合知名音樂祭合作，搭建客家流行音樂人展演舞臺。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捐贈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三、細部計畫序號：61
-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233,5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辦理 捐助對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捐贈辦理講客廣播電台營運及相關傳播事項，專案辦理「客家文化電影發展計畫」及「客家出版發展計畫」等事項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
九、績效指標： 一、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客語比例：80%。 二、客傳會新媒體網路平台觸達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15%。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一、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內容的多元性豐富性以滿足不同聽眾的需求。 二、強化客語新聞的傳播力與影響力，提升聽眾對國內外時事及客家議題的掌握。 三、增進與聽眾的互動，辦理線上線下活動，提升聽眾黏著度。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三、細部計畫序號：63
-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635,596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捐助對象：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捐贈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專案辦理「旗艦型客家時代劇」及「兒少節目」內容製作等事項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保障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益，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發展，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公共電視法》第10條規定，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已納入公視基金會辦理，為保障族群媒體資源衡平權益，協助客家電視營運之主體性與自主性，爰編列預算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九、績效指標：

- 一、節目總體客語比例達80%；自製節目時數達50%；本國自製節目播映時數70%。
- 二、戲劇製播及兒少及動畫製播節目各 1部。
- 三、客家傳播人才培育150人。
- 四、新媒體平臺觸達人次 2,200萬人。
- 五、全臺觀眾整體滿意度80分。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 一、整合跨部會跨產業合資創作，接軌國際OTT影視串流平臺，以客語自然融入主流影視文化市場，拓展客家影視海外知名度。
- 二、透過影視內容媒介，自然表現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元素、人物故事線設定等相關內容，聚焦客家文化內容再提升，建構客家內容產業生態體系，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 三、各大專院校傳播學院建立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辦理各類人才培訓課程，持續辦理「培育客家傳播領域女性人才」，提高在職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三、細部計畫序號：65、70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五、計畫經費預算：58,574 千元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民間團體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捐助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一、為強化客家文化藝術扎根，發展客庄藝文能量，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提升多元文化之意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補助民間團體策辦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二、為向下扎根，讓更多學童能近距離接觸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看見臺灣的多語與多元文化，補助私立學校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九、績效指標： 一、補助民間團體策辦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20件。 二、擴大青少年及兒童參與客家藝文活動，展現向下扎根計畫計10件。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一、為推廣客家表演藝術，永續傳承客家文化，厚植客家文化生命力。 二、落實文化扎根政策，多元行銷推廣客家藝文活動及提升全民美學素養，讓客家文化種子在校園中生根萌芽，啟發青年學子創意能力及凝聚客家認同，讓客家藝文得以向下扎根。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 三、細部計畫序號：66
-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39,494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民間團體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捐助客家藝文團隊專業、創作及營運管理等技術知能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提升藝文創作展演，扶植指標性具客家藝文素養之藝文人才及團隊，以融入在地特色及客語表現方式，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九、績效指標：

補助客家藝文團隊創作、展演及推廣計畫計50件。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為推廣客家表演藝術，永續傳承客家文化，重點扶植音樂、戲劇等客家展演團隊，引入輔導機制提升藝文團隊展演品質，並協助爭取赴國內外知名藝術節慶、展演中心演出之機會，打造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藉由公演、匯演、比賽與交流活動，提高客家藝文之能見度；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朝精緻化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創新為傳承，以發展為保存之概念，培植劇場人才與行政經營團隊，期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生活與美學結合，厚植客家文化生命力。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 三、細部計畫序號：72
-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2,45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 委辦費 | ☐ 對外之捐助 |
| ☒ 獎補助費 |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對私校之獎助 |
| |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獎勵及慰問 |
|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辦理 捐助對象：個人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向下扎根，讓更多學童能近距離接觸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看見臺灣的多語與多元文化。
九、績效指標： 客家歌曲比賽至少辦理2場次。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永續傳承，透過客家歌曲之傳唱，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增進客家族群認同及其他族群彼此尊重與欣賞，使客家語言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二、細部計畫名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三、細部計畫序號：01
- 四、主辦單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五、計畫經費預算：6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捐助對象及捐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捐助對象：退休人員

捐助內容或工作重點：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依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九、績效指標：

於每年新臺幣6千元數額範圍內發放三節慰問金，以符政府照護退休人員之意旨。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生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委辦費細部計畫說明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委辦費		主辦單位	頁次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95,000	95,000	0		
客家語言發展	95,000	95,000	0		
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95,000	95,000	0	語言發展處	3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 三、細部計畫序號：01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95,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p>■業務費</p> <p>□獎補助費</p> | <p>■委辦費</p>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p>□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 <p>□對外之捐助</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對私校之獎助</p> <p>□對學生之獎助</p> <p>□獎勵及慰問</p> <p>□其他補助及捐助</p> |
|--------------------------|--|--|

七、編列依據、委辦對象及委辦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委辦對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辦

委辦內容或工作重點：辦理客語能力各級（包含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

八、委辦原因：（為何需委辦）

鑑於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涉及專業語言學術研究、測驗命題、施測管理及評量系統等多元且專業之工作，非一般行政機關所能獨力負責，爰有必要委由具備專業能力與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專責單位辦理。透過委辦，不僅可確保認證制度之專業性與公信力，亦能提升試務作業的效率與品質，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制度基礎，以推動客語能力認證之永續發展。

九、績效指標：

辦理2場次全國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2場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1場次客語能力高級認證及11場次多梯次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相關試務工作，預估報名人數為2萬人。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 一、推廣全民學習客語，以強化社會大眾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二、提升民眾客語聽、說、讀、寫能力，促進語言多元發展。
- 三、推動客語文字化，藉由書寫系統化保存並傳承客家文化。
- 四、廣泛推廣客語認證教材，充實教學資源，健全客語教育體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細部計畫說明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補助費		主辦單位	頁次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466,805	198,281	268,524		
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66,805	198,281	268,524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300	300	0	綜合規劃處	38
(2)補助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	293,300	30,300	263,000	產業經濟處	39
(3)補助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4,274	0	4,274	產業經濟處	40
(4)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12,500	12,500	0	產業經濟處	41
(5)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1,000	1,000	0	語言發展處	42
(6)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900	4,900	0	語言發展處	43
(7)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44,725	43,725	1,000	語言發展處	44
(8)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5,375	5,375	0	語言發展處	45
(9)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8,595	8,595	0	語言發展處	46
(10)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	36,825	36,575	250	語言發展處	47
(1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55,011	55,011	0	藝文傳播處	4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 三、細部計畫序號：01
- 四、主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3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補助縣(市)立學校赴海外進行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活動，以客家文化為核心，結合學生培育、國際交流與向下扎根的策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提升國際素養，更能有效推廣臺灣客家文化於國際舞台，強化地方文化的國際能見度。
九、績效指標：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預計補助2案。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弘揚客家文化及精神。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補助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
- 三、細部計畫序號：21
- 四、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293,3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重建客庄歷史文化、土地與居民之鏈結、充實臺灣多元文化內涵、整合客家文化設施軟體與硬體資源，打造永續客庄，藉由相關資源挹注地方，主動促進客庄生活文化景觀建構，打造全齡生活交流場域，落實自然破匯及綠生活。
九、績效指標： 完成改造客庄公共生活空間、再造客庄歷史記憶空間、落實綠生活及景觀環境維護等環境營造19處。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一、改造客庄傳統街區，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並結合鄰近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營造有利環境，形成微形產業聚落，帶動客庄繁榮發展。 二、整體營造田園及山林景觀，恢復生態環境。 三、結合大眾運輸及綠色路網，提供慢遊、慢活之生態文化旅遊及宜居環境。 四、主題性修復客庄文化資產，故事性呈現客家先民生活文化，為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奠基。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補助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22
- 四、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274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庄地方特色產業創生、創新加值等相關活動及與客庄創生聚落相關規劃建置等工程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推動客庄創生環境及產業創新發展，主要推動重點與發展主軸為支持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將以客家人口數過半數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優先推動，並以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環境營造及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九、績效指標：

將配合「國家希望工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年」施政目標，以「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補助計畫，115年預計完成5案「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優先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客庄地區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期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塑客庄創生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再造客庄新生命。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23
- 四、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2,5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並與觀光相結合，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
九、績效指標： 預計參與客家特色業者300家(含輔導)，開發特色商品通路100個，帶動或創造就業人數300人次。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保留客庄傳統技藝，協助青年傳承及推廣；提升客庄特色產業創新發展，打造地方產業品牌，帶動客庄社區經濟。另為使客庄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鼓勵地方政府與相關社區及社團合作，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關注社區服務、產業經濟、客家文化等議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 三、細部計畫序號：41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1,0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多樣化的參訪、教學及體驗方式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讓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語言、文化及民俗風情，以提升青年學子客語使用頻率及意願，進而增進其客語使用能力。

九、績效指標：

補助2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多樣化的參訪、教學及體驗方式辦理客語夏令營活動，讓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語言、文化及民俗風情，以提升青年學子客語使用頻率及意願，進而增進其客語使用能力。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 三、細部計畫序號：42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900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教學落實於學習活動中，並以沉浸式的方式增強客語學習效果，及鼓勵、支持客語教學人員實施客語課程與教保活動計畫，以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及品質。
九、績效指標： 補助至少10個地方政府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促進客語的生活應用性；倡導客語為教學語言，增加客語融入學習領域的應用與實踐；精進教師客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43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44,725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計畫」、「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及獎勵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客語教學課程，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厚植客語文教學深度及廣度。
九、績效指標： 一、補助至少10個地方政府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績優學校及客語教學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等。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一、透過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客語教學課程，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校園生活語言。 二、透過補助辦理客語教學語言績優校園及各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績優教案、教材教具等，以深化客語教學並擴展影響力。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 三、細部計畫序號：44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5,375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語文師資培訓、增能課程及相關推廣措施，以充實客語師資，並提升客語師資(包括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及品質。
九、績效指標： 補助至少2個地方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語文師資培訓、增能課程及相關推廣措施，以充實客語師資，並提升客語師資(包括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學支援老師)教學能力及品質。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 三、細部計畫序號：45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8,595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及獎勵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八、補捐助原因：（為何需補捐助） 為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轄內客語學習需求，同時增進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
九、績效指標： 預計至少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共同拓展客語公共服務之普及化。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結合各級地方政府，共同拓展客語公共服務之普及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
- 三、細部計畫序號：46
- 四、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36,825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及獎勵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八、補助原因：（為何需補助） 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以促進客語在地主流化。
九、績效指標： 預計至少75個單位參與評核，共同推展客語在地主流化。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結合各級地方政府，共同推展客語在地主流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

- 一、計畫名稱：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二、細部計畫名稱：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 三、細部計畫序號：61
- 四、主辦單位：藝文傳播處
- 五、計畫經費預算：55,011 千元
- 六、經費類別：
- | | | |
|--|--|---|
|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 委辦費
☒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對外之捐助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對私校之獎助
☐ 對學生之獎助
☐ 獎勵及慰問
☐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七、編列依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 編列依據：依據「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補助內容或工作重點：補助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八、補助原因：（為何需補助） 為強化客家文化藝術扎根，發展客庄藝文能量，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提升多元文化之意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等活動。
九、績效指標： 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計100件。
十、預期效益：(目標成果) 一、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 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三、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書面資料：

一、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報告（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廷棟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15 年度客傳會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客傳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與客委會攜手推廣、加速發展客家傳播文化，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壹、客傳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

114 年度法定收入編列 2 億 3,650 萬元（含資本門），累計實收數 2 億 2,486 萬 3,205 元，執行率 95.08%。114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2 億 3,350 萬元（含資本門），累計支出數 2 億 2,181 萬 2,282 元（含保留數 359 萬 6,053 元），執行率 94.99%。

貳、客傳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5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6,950 萬元，包括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4,130 萬元、資本門 1,220 萬元，受贈收入 30 萬元、其他收入 10 萬元、財務收入 60 萬元及自籌收入 1,500 萬元。

二、支出部分

客傳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包括營運講客廣播電臺、網路媒體傳播、深耕社區暨募款、培訓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等客家語言文化推展計畫，並專案辦理客家文化影視發展、客家出版發展及廣播數位浪潮計畫。

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客傳會 115 年度支出共編列 1 億 5,35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8,000 萬元專案計畫，約減少 34.26%。專案計畫將待客委會核備後辦理。主要內容及增減情形概述如下：

（一）營運講客廣播電臺計畫：115 年度編列 4,67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2,030 萬元，約減少 30.3%，主要辦理電臺節目製作、維運及音樂使用授權。

（二）營運網媒傳播計畫：115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700 萬元，約減少 38.9%，主要辦理營運網站社群平臺、客新聞網站、產製客家等相關新聞內容及多元行銷計畫。

（三）深耕社區暨募款計畫：11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870 萬元，約減少 68.5%，主要辦理活化社區影像（講客號）、年度諮詢會議及募款製作物。

（四）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115 年度循例編列 900 萬元，主要辦理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培訓與展演，藉由孩童天籟之音，參與客庄或大型活動展演，傳承與推廣客家音樂之美，展現客家兒童音樂生命力。

（五）軟硬體工程更新改善計畫：115 年度編列 3,12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約增加 3.31%，主要辦理工程維運、資通安全及設備建置。

（六）行政與財務管理計畫：115 年度循例編列 5,160 萬元，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活化組織及人力資源，落實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與預算控管，期達成年度收支平衡目標。

參、結語

客傳會為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透過講客廣播電臺、網媒平臺之應用，奠定永續經營及發展之基礎。廷棟和客傳會工作人員將會更加努力執行計畫，以振興客家語言及文化。懇切拜託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對客傳會 115 年度預算全力支持。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二、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廷棟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15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稱客傳會）工作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客傳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執行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壹、115 年截至 4 月底重點業務報告

一、結合數位匯流平臺，營運講客廣播電臺

115 年節目內容以客家生活、音樂與教育文化為主軸，並加入後生主持群，以提高各年齡層收聽率，提升客語廣播量能及能見度。115 年業自製 84 個節目並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等單位製作 43 個節目，合計 127 個節目，節目自製率達 66.1%。

補助國內 20 家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製播 58 個客語節目，為瞭解 115 年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計畫執行情形，預計 115 年 6 月至 8 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為逐步轉型講客廣播電臺節目數位製作，截至 115 年 4 月底業累計製作 74 個多元主題之 Podcast 節目，上架於講客廣播電臺官方網站、Apple Podcast、Spotify、KKBOX 及 Sound On 等平臺，每週更新一次，以擴大觸及聽眾族群，線上累計收聽次數約 101 萬 4,499 次。

二、結合數位 AI 科技，培育客語傳播人才

為鼓勵各界發揮創意製作客語廣播節目，115 年賡續辦理「客聲獎」，以客語廣播金鐘獎為目標，培養客語廣播人才，115 年 4 月 10 日舉辦 1 場次第五屆「客聲獎」起跑記者會並開始徵件，115 年 4 月底至 6 月初辦理 6 場次「客語播客創作營」，培育客語內容產製人才。

運用客家委員會與國立聯合大學最新研發之客語 AI 語音技術，於講客廣播電臺官方網站增加線上廣播即時字幕呈現，增加客語可識別性文字之多元傳遞模式，另行動轉播車講客號於外場錄音播音時同步應用 AI 識別系統，即時顯示於 LED 電視牆，使得非客語鄉親也能在活動現場即時沉浸客語氛圍。

三、增加客語廣播平臺，加強客語公共化

115 年授權復興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播放《講客三分鐘新聞》、《滾動客家》、《摺你保衛地球》、《小精靈大冒險》、《動物探險隊》、《童聲客語》、《不專業聊職業》等講客廣播電台節目內容；另與漢聲廣播電臺合作錄製及播出客語版國防相關政策與政令宣導，以提高客語廣播比例。

四、拓展影視作品市場，提高國際知名度

《那張照片裡的我們》已上映，繼 114 年參加東京國際影視市場展後，業於 115 年 4 月 5 日參加 2026 巴黎臺灣電影節、115 年 5 月 23 日參加澳洲墨爾本臺灣電影節；目前已完成全球航空版權，以及韓國、澳洲地區授權事宜；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獨家上架中華電信 MOD 平台。本片於 5 月 15 日榮獲入圍「2026 第 28 屆台北電影節」共 3 項提名，包括「最佳攝影」、「最佳視覺效果」及「最佳原創電影歌曲」，並將於 6 月 29 日於台北電影節放映。

《丟包阿公到我家》繼 114 年 10 月於日本「東京國際影展」舉辦世界首映，以及 11 月於「台北金馬影展」舉辦臺灣首映後，於 115 年 4 月 2 日參加美國芝加哥「亞洲躍動影展」，舉行北美首映。本片於 5 月 15 日榮獲入圍「2026 第 28 屆台北電影節」共 3 項提名，包括「最佳女主角」、「最佳原創電影音樂」及「最佳原創電影歌曲」，6 月 30 日於台北電影節放映。此外，本片目前亦正積極洽談各家航空公司之機上授權事宜，另同步洽談 OTT 授權事宜，並已陸續接獲來自美國匹茲堡、波蘭、澳洲及以色列等地洽詢試片事宜。

五、製作新媒體影像，提高客家能見度

結合時事製作相關議題報導，以及「不要怕說出來」、「客語短影音」，「AI 愛去哪」等影片，上架於客傳會及客新聞粉絲專頁等社群平臺。截至 115 年 4 月止，客傳會所屬 Youtube 頻道累計觀看次數逾 802 萬次。

另透過影像紀錄方式，深入探索臺灣，製作「『這裡不一樣』系列短片」，預計完成 20 集具有歷史意義與人文深度的人物、耆老、傳統物產、特色行業、地方市場、飲食文化及民間風俗等主題。

六、行動轉播車深入客庄，巡迴書展呈現客家故事

為深根在地，透過行動轉播車（講客號）深入客庄採訪，並運用客傳會所屬網站社群平臺，即時播送內容與影像，讓講客廣播電臺成為看得見的廣播電臺。

115 年截至 4 月底，業參與臺東關山蘿蔔季、臺北燈會、六堆尖炮城、六堆運動會、2026 宜蘭綠色博覽會等活動共 5 場，觸及人數約 55 萬人次。

連結在地藝文資源，於新竹縣北埔鄉立圖書館、北埔鄧南光影像紀念館、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大我伙房、屏東新埤共下藝廊等地進行「讀一本客家」巡迴書展暨行動攝影展，展出客家出版品及黑白攝影作品，並搭配講座，以多元形式推廣客家人文與故事。

七、培育客家兒童音樂人才，提供展演舞臺

廣續營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藉由孩童天籟之音，以文化扎根及提升音樂素養為宗旨，透過系統化訓練，融入客家語言學習，傳承、推廣客家音樂之美。115 年業辦理 2 期團員招生作業，現有團員共 50 位（含 9 位休團團員）。

八、即時分享客庄時事，提升客家後生黏著度

為促進大眾以客家觀點詮釋時事議題，製作客家事務相關報導，邀請外部專業領域評論者，撰寫多元化專欄主題，以客家觀點報導客庄時事、國內外要聞刊，並鼓勵讀者以客字書寫客文，刊登於《客新聞》網站。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業刊登客庄消息 3,660 篇、客家人物故事 110 篇、專欄 854 篇、寫客文 422 篇、新聞學客語 7,051 篇以及客家藝文、影視與生活話題相關報導 1 萬 2,059 篇等，總計逾 24,156 篇新聞，今年度累積吸引逾 131 萬人次到訪、171 萬次點閱，有效提升網站新聞內容即時性與多元性，並深化客傳會與客庄之連結。

貳、未來執行方向（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一、數位轉型講客廣播電臺及培育客語傳播人才

為配合聽眾收聽行為轉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 115 年將持續進行節目數位轉型，以優化的客家廣播節目內容，提高客語節目收聽率，並培養、挖掘更多客語傳播人才，以加強與客家後生及非客家族群之連結。

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比例達成至少 60%，同時產製多元主題之 podcast 節目，並上架於 Apple Podcast 及 Spotify、Soundon、KKbox 等影音平臺上架，以增加民眾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管道。為提高講客廣播電臺與南部客家鄉親連結度，刻正評估適合場地規劃建置可錄製 podcast 及現場節目之攝影棚。

辦理客語廣播人才培訓營及客語廣播節目競賽，鼓勵客家後生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播、客語廣播配音等，以期提升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品質，進而帶動客語傳播產業發展。

為確保全國客家鄉親收聽講客廣播電臺之權益，刻正評估增設補隙站，以強化講客廣播電臺在客庄收聽訊號之穩定性，另同步規劃講客電台 APP 改版，採用直覺化操作，降低數位門檻，類比及數位漸進同步提高講客廣播電臺傳播效益及便利性。

二、廣徵各類影視 IP，增強客語主流化

為深化客家戲劇內容開發，厚植客家影視產業基礎，規劃以「劇本孵育」與「前期調查研究」雙軌並行方式推動，鼓勵各類型編劇與創作團隊投入客家題材創作，發展兼具文化深度、藝術價值與市場潛力之影視內容；同時，規劃製作大型紀錄片，系統性紀錄客家族群於臺灣島內遷徙的歷史軌跡與生命故事，透過影像重現客家族群拓墾、遷徙與落地生根的時代記憶，呈現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的重要脈絡。期盼藉由多元影像內容，讓更多民眾透過戲劇與紀錄片認識客家文化、接觸客語，進一步豐富客家 IP 內容庫，提升客家文創能量與文化品牌價值，並拓展國際市場能見度，強化臺灣客家文化於全球之曝光與影響力。同時，透過公共影像內容的累積與傳播，深化族群文化認同，促進跨群理解與世代對話，彰顯客家文化之公共價值與文化意義。

三、以流行文化帶動年輕族群網路社群參與度

強化與客家後生之連結，增加與年輕族群之接觸率及外界對客家事務之認識，以強化客家語言傳播，並配合現代民眾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收視習慣，於客傳會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IG、X（原 Twitter）、Threads 等社群平臺上架露出各式影片。

透過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以新媒體、影像、活動等方式行銷客家，建立有效傳播管道，增加客家文化在網路社群之穿透力，進而提升後生在網路社群媒體之觸及率。

四、前進客庄及校園，加強客語向下扎根像

講客進鄉團（講客號）除持續搭配客庄在地慶典活動，持續深耕客語栽培外，增加後生採訪

比例，深入生活現場，與鄉親互動，另規劃將進入校園，邀請學子體驗製作客語廣播節目。

持續經營講客進鄉團（講客號）臉書粉絲專頁及 IG，不定期發布講客進鄉團（講客號）活動訊息，以拉近與後生之距離。

五、展現客家兒童音樂生命力

廣續營運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及辦理團員招募作業，培育優秀客家兒童音樂歌唱人才。積極爭取參與公開大型活動展演，演出多元曲目，天籟之音傳揚客家音樂文化。

六、鼓勵後生參與客語廣播及文化出版品

透過客家廣播節目製播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機制，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增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創新發展及多元性、豐富度，以拓展客語廣播傳播效益，培育獎助客語或客家文化之地方出版品，拓展客語文化閱讀風氣。

規劃出版不同形式之客家出版品，培育客庄書寫人才，提升出版品品質，促成社群及民眾合作及推廣，達成客家出版品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營運網站社群平臺，開拓客傳會能見度

以專題、專欄深度報導客庄人事物，帶動客家後生的網路社群參與度，促進大眾以客家觀點詮釋時事議題，進而拓展客傳會能見度與強化客家語言主體地位。

運用新媒體與數位傳播技術，結合各縣市政府、公民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客語版政策宣導廣告，提高客語廣播比例，增進大眾參與、體驗、學習與互動之機會。

另配合客傳會各項活動及各地客庄慶典活動或突發事件，辦理行銷宣傳活動，舉辦線上與實體宣傳活動及直播，提高網路社群擴散效益，以及客家語言網路社群平臺之能見度。

透過講客廣播電臺節目收聽行為調查，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參加廣播金鐘獎，並積極提報自製影像作品參與國內外影展，增加客家語言聲望。

八、增裕客傳會自籌財源

透過官網、社群媒體、形象短片、講客進鄉團（講客號）及《靛花》季刊等多元方式行銷客家，藉由活動直播、客語廣播廣告配音、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演出等服務，積極提案與各媒體平臺、企業合作，包含共製新節目、共同舉辦活動等，以及規劃「客傳之友」捐款組合方案、爭取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專案贊助等機制，以增加自籌款財源。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4 年度法定收入編列 2 億 3,650 萬元（含資本門），累計實收數 2 億 2,486 萬 3,205 元，執行率 95.08%。

二、支出部分

114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2 億 3,350 萬元（含資本門），累計支用數 2 億 2,181 萬 2,282 元（含保留數 359 萬 6,053 元），執行率 94.99%。

肆、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5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6,950 萬元，包括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4,130 萬元、資本門 1,220 萬元，受贈收入 30 萬元、其他收入 10 萬元、財務收入 60 萬元及自籌收入 1,500 萬元。

二、支出部分

依客傳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營運講客廣播電臺計畫編列 4,670 萬元，營運網媒傳播計畫編列 1,100 萬元，深耕社區暨募款計畫編列 400 萬元，培訓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編列 900 萬元，軟硬體工程更新改善計畫編列 3,120 萬元及行政與財務管理計畫編列 5,160 萬元，合計共 1 億 5,350 萬元，概述編列內容如下：

(一)營運講客廣播電臺計畫

講客廣播電臺係全國性大功率公共傳播媒體，115 年將大幅度進行講客廣播電台節目數位轉型，包括自製節目比例提高，並同步產製不同主題之 podcast 節目，以優化客家廣播節目內容，提高客語節目收聽率，強化閱聽眾聯繫與社群網路平臺觸及率與擴散力，培養、挖掘更多客語傳播人才。提高語言熟悉度與文化認同感，讓客語成為公共領域使用語言之一，115 年度編列 4,670 萬元辦理「營運講客廣播電臺計畫」，較 114 年度減少 2,030 萬元，約減少 30.3%，主要辦理電臺節目製作與維運費用 4,490 萬元及音樂使用授權 180 萬元。期透過不同受眾，擴展客語影響力，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二)營運網媒傳播計畫

透過新媒體與數位傳播，讓後生族群透過網路社群互動，傳遞客家文化精神內涵及活力，115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辦理「營運網媒傳播計畫」，較 113 年度減少 700 萬元，約減少 38.9%，主要辦理營運網站社群平臺 400 萬元、營運客新聞網站及產製客家等相關新聞內容 400 萬元及多元行銷計畫 300 萬元。以增加客家語言、音樂、文化等面向在網路社群平臺之聲量，提高各項活動在網路社群擴散效益，以及客家語言在網路社群平臺之能見度。

(三)深耕社區暨募款計畫

透過講客號主動參與客庄活動、活化社區影像，結合社群網路平臺，提升客家語言於公眾媒體之能見度，落實客語常民化，製作募款文創商品，加強客傳會印象，11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辦理「深耕社區暨募款計畫」，較 114 年度減少 870 萬元，約減少 68.5%，主要辦理活化社區影像（講客號）150 萬元、年度諮詢會議 150 萬元及募款製作物 100 萬元。

(四)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

積極培育優秀客家兒童音樂歌唱人才，透過音樂合唱，培養客家後生音樂藝術興趣，辦理「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本計畫係跨年度計畫，115 年度循例編列 900 萬元，主要辦理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培訓與展演，藉由孩童天籟之音，參與客庄或大型活動展演，傳承與推廣客家音樂之美，展現客家兒童音樂生命力。

(五)軟硬體工程更新改善計畫

為全國 10 個轉播站提供穩定訊號及確保客傳會各項傳輸網路服務及資通安全性，115 年度編列 3,120 萬元辦理「軟硬體工程更新改善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約增加 3.31%，主要辦理工程維運 1,600 萬元、資通安全 300 萬元及設備建置 1,220 萬元。

(六)行政與財務管理計畫

針對內部營運、人事、財務等作業程序，適時提出調整與建議，115 年度循例編列 5,160 萬元，包括人事費 4,269 萬元及業務費 891 萬元，活化組織及人力資源，力行節流措施，落實年度工作計畫的執行力與預算控管，以期達成年度收支平衡之目標。

伍、結語

客傳會為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透過講客廣播電臺、新媒體平臺之應用，以奠定永續經營及發展之基礎。目前客語之振興及文化傳承仍面臨許多困難及挑戰，廷棟和客傳會同仁將會更加努力執行計畫，以振興客家語言及文化。懇切拜託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對客傳會 115 年度預算全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請繼續支持客傳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一樣維持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因為今天要處理預算，本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好。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張智倫委員進行詢答。

張委員智倫：（9 時 9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我們先請客委會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張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古主委早。首先要請教客委會的部分是，第一個，針對客委會的新措施，也是民眾所關心的，有關客家幣的發放，客家幣的發放從 114 年開始，總共發放了 28 萬份，一份客家幣是 1,000 元，到今年 5 月為止，依照統計數字來看，客家幣的使用狀況大概是 1.5 億、執行率約 75%，請問是這樣子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是。

張委員智倫：您對於客家幣的整個政策是滿意的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到目前為止，不是最滿意，還有……

張委員智倫：不是最滿意？

古主任委員秀妃：還有要繼續加油的空間。

張委員智倫：還有繼續加油的空間嘛！本席是非常支持客家幣的發放，可是我必須要跟主委報告，客家幣的發放是政府推動政策很重要促進消費、增加客語之間溝通的一個方式。可是我們看到今（115）年的預算，原本的客家幣發放規模並沒有提升，能領取的對象還受限制，因為過去一直以來都是一般民眾可以抽籤領取，可是今年我們看到的是規模沒有變大、金額沒有上升，能領取的人又變少了，115 年的政策有調整，一般民眾不能再抽籤了，現在都是要特定身分的人才能領取，比如通過客語認證或客語家庭，現在新增的是 18 歲以下有修客語課程的人才能領取。我想要請教主委，這樣使用的人數不會比過去使用人數大幅減少嗎？這樣會不會對於客家幣的整個發放政策是往一個比較不好的方向去走？是不是請主委來分享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智倫：因為這樣的發放限制，大家沒有那個熱情了，熱情不見了，熱情在哪裡？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的客家幣 2.0，今年針對客家幣特約商店的要求是要主動講客語，服務人員會講客語為主，我們要創造一個環境，因為我們擔心語言消失，沒有環境就沒辦法使用客語，我們要創造語言的使用環境，所以我們就利用了這個機會。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委，主委當然有你的用心良苦，你希望未來使用客家幣時，大家一起講客語，講客語的人越來越多，可是在這個立意良善的情況下，本席還是要給你一個建議，就是金額還是要提高一點，使用的人可以擴大，不是讓會講客語的人繼續講客語，而是要擴大到其他各種不同的族群，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因為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對於去年客家幣的發放成績不是很滿意，我希望 115 年大家改變一下，也希望今年在你努力之下可以更滿意。

第二個，我們也了解到一個滿特別的狀況，就是您剛剛有特別提到要強制店家說客語，所以你有一個很特別的政策，就是你會派神秘客到客家幣的特約店家去做查訪，到底這些店家有沒有確實配合使用客語，我相信稽查人力是有限的，請問主委會自己當神秘客去店家走一走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這個臉出去大概大家就知道要講客家話了吧。

張委員智倫：那你們要怎麼落實呢？怎麼落實神秘客政策，讓客家店家都來講客語？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已經有對外招募擔任神秘客的人選，這些人選一定會講客語，再來……

張委員智倫：有給他們一些獎金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車馬費。

張委員智倫：有車馬費？這些神秘客有車馬費，OK。

古主任委員秀妃：他們對客家要有熱情，會講客語，他們也需要接受事前的訓練、培訓，有各種的流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希望你這個神秘客政策的未來成效也可以讓我們稍微來了解一下。另外，我還是要幫新北市來請命，因為本席在您上任後將近兩年的時間，一直有跟您請教關於對新北市客家族群的照顧，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新北市的客家族群大概高達 67 萬人，是全臺灣客家人口第二大的縣市，第一大是桃園，而我們是第二大。本席從上任以後一直跟您拜託的就是伯公照護站的部分，我們新北市因為人數比較眾多，所以沒辦法在鄉鎮區中達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人數要求，而你們最近推的客家社區部分，條件是使用客語溝通的人口比例達 30%，我不太清楚使用客家話 30%的人數是怎麼統計的，但你們應該是有一個稽查的方式嘛，總結你們現在的整個規則，新北市目前能申請伯公照護站的，請你回答一下，現在大概有幾個區能適用伯公照護站？主委知道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知道、我知道，新北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統計，我印象裡面是 4 個……同仁說是 3 個里。

張委員智倫：所以有 3 個是符合伯公照護站的資格，那真正有申請伯公照護站的社區是幾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沒有，新北市沒有來主動申請。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已經上任兩年了，新北市目前沒有申請伯公照護站，請問一年伯公照護站的經費是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目前編列 5,000 萬左右。

張委員智倫：5,000 萬，但新北市符合申請資格的才 3 個社區，真正申請的社區數量是 0，所以還是要拜託一下主委，您上任兩年了，我知道您對新北市的一些社團有長期的補助，可是如何增加能服務更廣的伯公照護站，因為大家都知道伯公照護站很好，就是讓我們的長輩跟我們的下一代或下下代，大家可以用互動的方式去傳承客語，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主委繼續努力，看看可不可以讓新北市終於有一個伯公照護站可以真正的進駐，到時候我一定會跟你到現場一起去關心這些喜歡客語的鄉親，好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只要新北的社區、新北市政府提出案子，我們就會全力來支持。

張委員智倫：好，我會支持新北市來推送，可是你的標準要再放寬一點，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已經放很寬了。

張委員智倫：你說已經放很寬了，可是新北市的人還是使用不到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要主動來申請啦。

張委員智倫：要主動來申請？OK，標準要再放寬一點啦，謝謝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

張委員智倫：時間暫停一下，我請不當黨產委員會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主委，不當黨產委員會是在 105 年成立，到今年已經滿 10 年了，總共的經費已經花了人民的納稅錢五億多，可是您常常在講，你的最大願望就是結束黨產會，我看你在媒體上已經大概 3 次、4 次、多次表示要結束，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束，我是不是請教，您是不是今天再表示一下，您認為多久可以……你的責任到底什麼時候會結束？黨產會現在運作的功能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可以簡單講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謂要終結黨產會，當然是希望不要再有不當取得財產，我們已經透過法律的方式來取回不當取得財產，但是所有的行政處分現在幾乎都進到法院裡面，法院審理非常慢……

張委員智倫：所以黨產會的功能是不是只剩下研究報告、出國？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有訴訟，我們大概有八、九成的訴訟還在進行當中，因為法院的速度不是我可以控制的，我也希望法院能夠加速，現在有關於附隨組織的案子，大概我們在初審的階段都勝訴了，有的部分已經確定了、有的部分還沒有確定……

張委員智倫：沒有啊，近期黨產會的重大行政處分，包含國發院、革實院 32 億的追徵案、中廣 77 億的追徵案，還有舊中央黨部 11.3 億的追徵案，黨產會都敗訴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有的部分敗訴，敗訴的理由是法院對於已經處分的財產，在我們看來它是添加了法律不該有的限制，因為法律對於不當取得財產的定義並沒有規定價錢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我要請教主委，你還記不記得你上次跟媒體說黨產會多久內要結束，你還記得那個年限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特別說哪一年，我的意思是說……

張委員智倫：不是說 3 年內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是說儘快。

張委員智倫：你好像有在媒體上說 3 年內，你記得這件事情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是儘快，如果訴訟還沒……

張委員智倫：你現在又改成儘快了？所以你還想要再多做一任？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訴訟沒有結束，我們沒有辦法把這個任務完成啊，我想還是要以任務完成為前提。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現在要改口，你本來說的 3 年是等法律官司全部結束後……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如果官司可以結束，那當然趕快結束，這個我同意、完全同意，也認同委員的主張。

張委員智倫：所以主委今天要在這邊改口嗎？你要等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改口！

張委員智倫：你要改口說……請問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的任期到 2028 年。

張委員智倫：如果到 2028 年訴訟還沒結束，你還要爭取繼續再做一任？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要看訴訟沒有結束的狀況是什麼。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今天是重大的宣示、重大的改變喔，你當時是說……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改變，任務還是要完成才能結束嘛，我想應該不會說任務沒有完成就要結束。

張委員智倫：訴訟就算沒有結束，但因為你們的調查已結束，可以把它的責任放到各部會去解決啊，不一定要……

林主任委員峯正：訴訟的過程其實……

張委員智倫：不一定要花人民納稅錢來成立黨產會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訴訟的過程其實是調查的延續，因為在訴訟中，原告方會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們還是要繼續調查，提供法院一些相關的檔案去參考，並不是說我們處分完成就結束，如果被處分的人不告我們，就沒有這個事情了。

張委員智倫：什麼？請再講一次。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被處分的人不去提行政訴訟，當然就沒有這些事情了。

張委員智倫：你是說他就舉雙手投降？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就沒有這件事情，但問題我們是法治國家，他有那個權利去提訴訟，我們就要代表國家去應訴，如果他提出不同意見，我們當然要提出相關的證據，尤其是相關的檔案，所以調查等於是還在延續當中。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這樣講不通啦！你們是一個任務型的組織，你們的證據調查都已經終結了，該要……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法院還在審理，法院的速度不是我能控制的。

張委員智倫：不應該浪費人民納稅錢的部分，你們就應該……比如說，你之前講了嘛，3 年內、任

期到期，黨產會就應該要結束了嘛，其實我相信你的同仁也都是這樣想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是訴訟沒有結束，任務沒辦法完成。

張委員智倫：難道你要一個人留在這個位置上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這樣說。

張委員智倫：對啊！好不好？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也希望法院加快審理的速度。

張委員智倫：好，本席在這邊還是要非常沉重的說，黨產會當時的成立其實就是一個仇恨過程的產生，我覺得如果黨產會覺得你們的責任已經都做完了，只是一些訴訟中因為有些人的上訴導致整個時間的累積，其實可以把黨產會的功能交給各部會去做，今天主委的說明，本席覺得非常的遺憾，你認為訴訟沒有結束，你就一定要坐在這個位置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符合當時黨產會成立的目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主委回去後可以好好思考一下你今天的發言，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責任是取回不當取得財產，但是因為有訴訟的關係而耽擱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我今天依然要跟您討論過去我長期關心的問題，第一個是伯公照護站，第二個是客家幣。我在去年 4 月的時候就向您詢問過伯公照護站在新北的設立狀況，今天我想請主委簡答一下，伯公照護站設置的目的是什麼？

古主任委員秀妃：主要是讓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客家長輩可以用他的熟悉的語言跟長者一起過快樂的生活以外……

蘇委員巧慧：讓客家長輩用熟悉的語言，在這個地方享有自己熟悉的文化嘛，這樣等於是對文化傳承也好、對健康照護也好，對吧？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蘇委員巧慧：但是只有在客家重點區域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後來我們有放寬。

蘇委員巧慧：放寬嘛，對不對？因為同樣是客家鄉親，其實全國都應該被照顧，所以伯公照護站的目的不分客家重點區域或非客家重點區域，其實都有一樣的目的，就是為了照顧客家的長輩，讓他們可以在熟悉的環境，這個目的應該沒有錯吧？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

蘇委員巧慧：那我就要請問了，我在去年 4 月的時候就跟您討論過，我覺得伯公照護站立意良好，可是問題是新北就是非客家重點區，但新北明明就有 67 萬的客家鄉親，是整個臺灣第二多客家鄉親的地方，但是因為我們的生活型態就是散居的狀況，而且 400 萬裡面的 67 萬，占比就是 17%，你不管調整到多少，我現在的占比就是這樣，所以如果你的占比沒有調降到一定程度的話

，我永遠都不會變成是你的照護政策裡面的對象，所以你看看，我就要求伯公照護站，在去年的時候有針對客庄是重點區，然後還有客家社區，但是客家社區也有一個條件，這部分去年已經放寬了，我很感謝，客委會在我們一直的要求之下，從客庄放寬到客家社區，但客家社區的部分，你是要求使用客語人口要到 50%……

古主任委員秀妃：30%。

蘇委員巧慧：去年，去年的時候是到 50%，去年從客庄到客家社區，這是放寬，我們說有進步，但是可以再進步，所以你今年是不是又放寬了？有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30%……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剛剛跟前一位委員詢答時也討論到新北的問題，你說新北有多少地方可以申請？

古主任委員秀妃：3 個。

蘇委員巧慧：3 個，你是用……

古主任委員秀妃：就是三峽安坑里、三重永福里、三芝清泉里。

蘇委員巧慧：3 個？可是你們客委會給我的資料是 6 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6 個里，3 個區 6 個里。

蘇委員巧慧：對，3 個區 6 個里嘛！所以有 6 個里，新北一千多個里中，有 6 個里可以申請，請問 6 個里中有哪一個可以申請？有條件申請？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 6 個里都可以申請。

蘇委員巧慧：沒有、沒有。

古主任委員秀妃：但是都沒有來申請。

蘇委員巧慧：都沒有來申請，但是哪一個有條件來申請，你知道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我們的辦法是架構在 C 級長照站上，而他們沒有，所以就沒有辦法，他們沒有長期固定在一起的聚會。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主委我要告訴你，今天的問題就是這樣子，首先，你對客庄、客家社區有一個定義，接下來對使用客語的人口數有一個定義，再接下來，這個計畫還要架接在 C 級照護站上，一層一層下來，老實講，我新北市一千多個里裡面，一共只有三重的永福里可以，因為人口比例上，它符合客家社區的 30%，同時兼具 C 級照護站；一千多個里裡面，只有三重可以申請，所以你剛剛說要鼓勵新北市政府多申請，老實講，這個部分我也要替新北市多講幾句話，如果條件不放寬，不考慮我們新北市客家鄉親的生活型態，就算我今年有幸得到大家的信任，明年當選新北市長，一樣沒有辦法來申請、我一樣沒有辦法申請，所以追根究柢，我認為你們的條件放寬，應該要放寬到大家真正可以用到的，即回到伯公照護站主要設置目的，讓客家長輩們能夠在熟悉的語言、熟悉的文化中，得到快樂的生活、快樂的健康照護，這才是伯公照護站的目的。我要再次強調，新北市客家鄉親就是散居狀況，而散居的客家鄉親，我們的生活型態是什麼？不是用里別來分，而是用客家社團來分，我跟你反映一下，我們板橋有 55 萬人，如果按照你的使用客語溝通人數占常住人口 30% 以上才可以申請，要先找到 1 萬 6,500 人，主委，

我記得你們的調查是發放里民通知書之類的去做紙本勾選，所以要有 1 萬 6,500 人勾選，才有辦法申請板橋的伯公照護站；我自己樹林有 18 萬人，要有 5,400 人；新莊 42 萬人，要有 1 萬 2,600 人；鶯歌 9 萬人，要 2,700 人，你覺得這合理嗎？我覺得一點都不合理！你應該考慮的是我們的生活型態。其實在非客庄、非客家重點文化區，尤其像新北這種散居的狀況，針對伯公照護站，我這次質詢具體要求，應該要以該行政里別中，如果有活躍的客家社團，比如樹林、新莊，主委你常來嘛，其實哪幾個區有客屬會、客家鄉親會，你是非常非常清楚，而且非常關心，應該是有客家社團者，那個地方又有 C 級照護站，那麼他們就可以來運用，因為客家社團跟 C 級照護站重疊比例非常非常高，主委，你同意嗎？可以朝這個方向研議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的建議，會後我和我的同事再來研究非重點發展區的地區，到底要如何達到這個政策的目的，我們來研究。

蘇委員巧慧：我再次整理我的重點，我的具體建議就是，伯公照護站的設置目的，既然是要照顧客家長輩，請嚴肅面對客家鄉親散居地區的生活型態，我們是以社團為主的聚集方式，而不是以里別的聚集方式，請讓伯公照護站的申請方式以客家社團的活躍程度、設立程度為條件，以這個方向來研議。今年恐怕是來不及了，但是明年我希望能夠看到是往這個方向前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客家幣的部分，上次我也請教過你，所以剛剛你在回答前一位委員時，其實也跟我們描述了今年客家幣申請的改變方式，對不對？主委，你可以再講一次今年的發放方式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發放的對象有三種，一個是通過客語認證的……

蘇委員巧慧：這個跟去年一樣，通過客語認證這個跟去年一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客家家庭的成員……

蘇委員巧慧：這個也跟去年一樣。

古主任委員秀妃：第三個是最大的部分就是 18 歲以下，包括幼兒園，學習客語的學生跟老師，都是我們的對象，分為這三大類。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好，請問你，新增的這第三類預計有多少人？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的人數是 18 萬人。

蘇委員巧慧：18 萬人。好，等於通過客語考試、客語認證的和客語家庭這兩個是去年有的，去年這兩個是多少人？

古主任委員秀妃：去年這兩個加抽籤是 25 萬份。

蘇委員巧慧：加上抽籤 25 萬份？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25 萬份。

蘇委員巧慧：加上抽籤 25 萬？不是前面兩項 3 萬，然後後面 25 萬？

古主任委員秀妃：加起來。

蘇委員巧慧：加起來 25 萬，好，這樣的話，等於前面兩項 3 萬，後面有 22 萬人次，即抽籤的部分，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蘇委員巧慧：總共 25 萬，今年這兩項不變，預估應該也還是 3 萬或者再多一點？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能會再多一點。

蘇委員巧慧：可能會再多一點？好，現在你們預估後面這項有 18 萬人，就是現在在學習客語的學生、老師等等有 18 萬人，請問你的標準是怎麼認定的？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是透過學校的名單匯過來給我們……

蘇委員巧慧：要查核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會，因為他們修習客語都是……

蘇委員巧慧：全臺灣現在從幼兒園到大學有 18 萬人在修習客語？

古主任委員秀妃：到高中。

蘇委員巧慧：到高中？幼兒園到高中有 18 萬……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14 萬的學生和 4 萬的老師，包括老師……

蘇委員巧慧：這部分有具體數據？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具體數據、具體人。

蘇委員巧慧：麻煩客委會給我一份資料，既然你們已經有的話，應該就不用再勞煩公務員，應該是很清楚的狀況。我要表達的意思是，客家幣的發放，本來就是一個誘因，讓大家更願意使用客語，所以它是獎勵性質，配合現在的發放條件，我們贊成，這樣的轉變我們贊成，但同時我們也要顧及到客庄的商店，我很高興主委從善如流，現在到非客庄的商店也可以使用，針對這個部分，你也要讓這些商店覺得真的有人來消費、有賺到錢，這樣他們有好處，也才會讓這個計畫繼續活絡，所以如果你的發放對象不夠多的話，老實講，就沒有人來消費，然後他賺的錢不夠多，為什麼要來參加這個計畫？所以我想知道第一個，這次可以參與得到客家幣的人數有多少？有沒有變化？你剛剛說至少有 18 萬人，我們很高興聽到這個數字，因為不比去年少，這是一個，所以我們要看數據。另外，在店家部分，到 5 月 31 日申請就截止了，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

蘇委員巧慧：去年有幾家？目前為止申請的有幾家？

古主任委員秀妃：去年有一千八百多家，今年到現在為止，有五百多家來申請。

蘇委員巧慧：一樣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還沒達到我們的目標。

蘇委員巧慧：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數字，尤其在我跟你們討論之後，你也答應在非客庄地區，只要有「僱講客」這樣的特約商店就可以參與，表示範圍是擴大的，所以我們想知道你們做了多少推廣的努力，以及現在的成效，在非客語、客家重點文化區，有多少客家商店加入這個計畫？我想瞭解這個資訊，因為 531 快到了，麻煩提供，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張宏陸委員詢答。

張委員宏陸：（9 時 35 分）請主委。

主席：兩個主委，你要哪一個？

張委員宏陸：客委會。

古主任委員秀妃：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客家文化的傳承，但我發現現在很多的客語認證，其實考試考過的人越來越多，但實際上能講的，主委你認為有越來越多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就像委員說的，考試不等於使用語言的能力，所以我們才會想透過客家幣的方式創造一些生活上使用的可能，擴大這個環境。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啦！我想請問一下，去年客家幣的執行成果到底如何？剛剛有聽到主委說今年有 18 萬人可申請，我們發出去的這些客家幣，它的使用率到底有幾成？

古主任委員秀妃：到目前為止，使用率是 75%，去年到現在是 75%，所以我們預估使用是七成左右，我們本來的預估就是使用七成。

張委員宏陸：對嘛！其實主委，七成感覺很高，但我必須要說，我拿到客家幣，其實我沒有什麼成本，我的成本幾乎沒什麼，但為什麼還有將近兩成五……就是確定兩成五的人沒有去使用，是不方便呢？還是拿了他也忘了？或者是他的下一代去幫他拿，然後根本就沒有去用？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探討過？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使用的人，以目前來看，我們要探討他沒有使用的原因比較難一點，因為我們沒有對象、我們沒有他的個資，我們沒有辦法去問，這是一個困難的地方，對於確切沒有使用的，我們可能還要想一下要怎麼去了解。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覺得第一步可以先看我是在都會區拿的，還是在客家庄拿的，我相信在客家庄拿的使用率會比較高，但在都會區，可能我拿了，但我必須要到「僱講客」的餐廳裡面或什麼商店去，它可能有點距離，他可能拿了想說我拿的時候是沒有成本，但我如果真的要花的時候，所要花的成本划不划得來，會不會有這個情況發生？

古主任委員秀妃：當然有、當然有委員說的情況，這也是我們的目的，就是雖然拿了沒有成本的 1,000 元，但是要再花 2,000 元、3,000 元在交通，還有其他的購物旅遊消費，這其實是我們另外一個用意，希望促進所有行業發展。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當然我們這個客家幣，我們是希望有更多人認同客家文化，然後去啊！不然其實你也知道，像我過年回故鄉、回鄉下的時候，老一輩有很多人不知道有客家幣這個東西。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他的客家話講得其實是最好的，但他根本不知道有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可能你們要再想一想。當然我不是說我們要去……因為他的客家話本來就講得很好，就不是我們重點的宣傳對象，所以我在這邊要衍生的是，主委，我們很多的客家庄或什麼的，有很多的人尤其是長輩什麼的，其實是務農的比較多吧？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想過用客委會，比如弄一個客委會認證的客家庄，然後客委會認證的可以用客家幣，然後我是認證的，這個是客家的果園，然後他有什麼、什麼的，而我的客家幣不一

定要到餐廳，我也可以購買農產品，主委，你認為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目前來說，商店並沒有限制它的類別，所以開放所有類型都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在商店裡面他什麼都可以賣，但我們如果可以照顧我們自己的客家鄉親，他有他的果園、他有他的什麼的，那我們也可以直接跟果園採購啊！他本來就會講客家話，他只是沒有登記、沒有什麼，它不是一個商店而已，那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也可以直接買農產品？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跟委員報告，沒錯，就如委員所說的，去年第一次執行的時候，一定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商店，今年新啟動的 2.0，個人、自然人也可以成為商店。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知道你們今年是可以這樣，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所以果農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就是說，我知道他可以，以你們今年的方式，我知道他可以，但他不知道他可以啊！他也不會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所以我們會做宣傳。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不只是要宣傳而已，我覺得你們可以跟地方政府的客家局或什麼的，跟他們講、輔導他們，不然他不知道啦！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

張委員宏陸：他每天就是在那邊，很辛苦，他怎麼會知道這個？我要說的是這個。如果可以直接，我覺得我們客家鄉親的感受會更多，而且他購買農產品或什麼的，我不用開車去，現在配送那麼發達，他就可以這樣子賣，我覺得主委你們可以思考一下。

另外，我們一直提到客家話，我跟你講，會講的人真的是越來越少啦！我跟你講，你叫我去考試，我可以考得過，但叫我很流利的講，我也沒辦法，變成好像是第二種語言，現在臺灣年輕的客家人大概都是這樣子。那我們要不要從生活當中……我這樣講，現在很多縣市的學校，中午都有免費的營養午餐，你們有沒有想說在生活中，你們也要跟教育部去溝通、去配合，免費營養午餐裡面，一個禮拜有沒有一次可以吃客家餐或是客家的料理，然後從那裡去推廣，你覺得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這是一個好的建議和想法，我們可以嘗試帶入，跟地方的學校來研究討論及合作。

張委員宏陸：好啊！我為什麼要這樣講？第一個，也可以在生活中他就知道這個是客家菜，他吃得好吃，他對於客家文化就會覺得不錯。另外一個，也可以照顧我們客家的鄉親，我們就是在地食材，可以在地購買客家的東西。我覺得很多的客家元素都在生活裡面，但都沒有被提起，對不對？我們很多的水果，其實都是從客家庄裡面出來的，但大家不知道，就少了一個品牌在那裡，我覺得是這樣子，我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想法，我們現在已經在籌備客家風味的食材、食物，料理比賽也好、種植也好、做加工也好，合作對象還可以增加學校，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張委員宏陸：就像主委你說的，我們去弄一個客家的料理比賽，今年前幾名的，我們希望教育部在營養午餐也幫我們推廣這幾樣菜，順便可以介紹一下，當然不是叫廠商，請學校大家……我覺

得客家文化尤其在客家庄，你這樣做的話，會讓年輕的一代多多認識客家啦！可以吧？

古主任委員秀妃：很好的想法，感謝委員的提供，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許忠信委員質詢。

許委員忠信：（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請客委會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許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主委好。我是客家女婿，我岳母用客語在罵我的時候，我聽得懂，但是我不會講，所以容我用國語來跟你做質詢。我看你們的預算裡面很多是補助各地方的客委會，因為我們立法院質詢不到，所以我只能透過您去督導，查核他們的補助是否有時效。臺北市客委會在客家主題公園每年都會辦義民祭來祭拜義民爺，我們可以看到義民祭的重頭戲就是很多客家的鄉親會挑擔、踩街，這是什麼意涵？他要告訴我們什麼？主委，您知道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知道，這是過去在新竹義民廟有聯庄、這是那邊的傳統，帶來臺北市就變成一個活動的重心。

許委員忠信：此言差矣，這個義民祭最主要從新埔義民廟……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啊，在新竹啊。

許委員忠信：這是清代林爽文事件，林爽文最後一站在竹塹、也就是新竹，就像朱一貴的最後一站在南科基地，這兩地都有義民廟，而當時清軍應該是以客家人當先鋒，所以林爽文到現在死無葬身之地，也不知道埋哪裡，但是客家鄉親犧牲非常地多，要用牛車載回家鄉頭份、峨眉、三灣、新埔，結果新埔當地有地主願意捐地來做義民廟，但是這個對於遺族家屬要祭拜，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情，所以當時做了一個民間義民爺的神話，說義民爺希望在新埔就地安葬，這是要說服這些遺族。也就是說，你的哥哥、你的兒子葬身在新竹、葬在新埔，你要從頭份挑擔來祭拜，這是很大的負擔，但如果是義民爺決定的，大家就接受，所以後來到義民祭的時候，頭份人也挑擔、三灣人也挑擔、峨眉人也挑擔、新埔人也挑擔，都在馬路相逢，變成挑擔的活動，這才是真正的歷史。這就是義民祭要告訴我們後人族群融合的重要性，否則閩客不合、閩客受到挑撥，兩邊都受到非常嚴重的後果。

對於這個意義，我可以受臺灣史的挑戰，結果臺北市客家委員會對這個意涵卻沒有落實，連主委您今天跟本席報告也是一個膚淺的表面功夫，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您不贊同我的講法，可以來挑戰看看。

臺北市客家委員會在中央客家委員會的督導之下，錢花下去了，但是意涵沒有出來，那這個錢不是白花嗎？主委如何來解釋？是否可以督導他們去做一個客家義民祭的歷史研究，來推翻我這個講法？如果可以推翻的話，我非常地高興。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不用推翻啦，我想這是對歷史的認識有不同的角度啦。再來就是因為時代的關係，特別是來到臺北市這樣的都會區，要怎麼將過去 300 年前的歷史，到當今、當代……

許委員忠信：大概 250 年。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在當代有辦法展現，而且是共同參與，不分族群共同參與，作為一個象徵，也確實是不容易啦，活動有活動本身想要訴求的對象、方法跟結果。

許委員忠信：閩客合是清朝最怕的，也是現在對岸最怕的就是臺灣閩客合，他一定會挑撥，所以我們必須要藉由我們的歷史告訴我們閩客合之好處，所以我娶客家人為妻，我親身去體驗、去實現。在陳永華在生的時候，他跟劉國軒是客家將軍，閩客合，康熙根本打不下臺灣，直到陳永華去世。

我們現在公平來看，臺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受到貴會的補助以後，其績效如何，根據臺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的資料，現在臺南地區客家人比例最高的 17.9%在永康，我認為這有可能是因為客家人很勤樸讀書，所以到永康很多工業區上班。但是在清代地圖印了一個 Hakka，這是英國人做的，英國人所做的臺灣地圖裡面印了一個 Hakka district，就是白河、楠西、玉井，現在的數字，楠西是 6.83%，楠西有東西煙，我們接受，東西煙是客家地名，我可以確信；玉井 6.18%，那也可以接受；白河竟然只有 2.79%，在臺南各區倒數第 11，白河有客庄內，客庄內很大，在現在白河旁邊一個很大的社區，我去看它的宗教，的確是非媽祖、北極玄天上帝，那個村莊很大，白河那邊還有詔安厝、海豐厝，看地名就知道是客家人，白河的比例 2.79%，只有 800 人；龍崎 0 人，最後一個。

主委，您覺得臺南市客委會這樣一個研究，有把您的錢好好地運用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現在臺南市的狀況，跟一般的客家庄很不一樣，他運用的對象比較多是促進族群間的認識跟理解。

許委員忠信：主委，我們要恢復客語，白河地區 20%到 25%的人口是客家人，從地名就知道，根據臺南縣時代所做的白河的政治研究，20%到 25%是客家人，我們要恢復客語，這裡是最需要恢復的，不是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在恢復客語之前，首先是要認同，我想應該是沒有認同。

許委員忠信：他們是很認同，白河我們不敢講他們當地的居民不認同客家的語言、文化，而是我們政府沒有做到。臺南客委會的人口調查都這麼離譜，那個錢沒有下去，貴會有沒有督導、有沒有評估？如果那個錢下去，沒有督導、沒有評估，那本席在這裡質詢你就浪費時間了，不是嗎？因為這個錢是間接到各地的客家委員會。

我身為一個客家女婿，對於客家人的文化、語言非常地重視，我們也希望透過客委會積極去督導各地客委會盡到他們的職責，謝謝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督導不敢，我們互相一起合作。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許委員。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9 時 54 分）主席，我們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早上同事們都與你探討伯公站，在伯公站方面，說實在的，我非常關心也贊同這種照顧，但是我盼了盼、等了又等，像你們這樣的規劃及規定，嘉義市永遠都等不到、永遠都無法申請！在伯公站方面，你們說要有 C 站，雖然你們也很用心，我們說實在的，以前規定的人口數是 50%，現在也改成 30%，這些我都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在資源分配當中，你要想到每一個縣市客家人的居住分布不同，像剛才蘇巧慧委員說的，他們有很多雖然都在這一區，但是不一定都住在這個里。而嘉義市比較特別的是，雖然它占了將近嘉義市人口數的 10%，不過在嘉義市如果說到客家人住在哪裡，大家都知道鹿寮里，主委，你應該知道嘛，鹿寮里這個地方大部分都是客家人居住比較多，在這個過程當中，我還感受到這做得很好、這也有需要去照顧，但剛才聽到主委說，因為地方沒有申請，所以你們也沒辦法。像剛才也有委員質詢說，如果你們不改，永遠都申請不到。

所以主委，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客委會的經費用在客家方面照顧這些長輩，我相信每一個委員都贊同，但是在每一個委員都贊同的情況下，像我來說，我們嘉義市申請不到，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政策。主委，我等一下問完，你再一起回應。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就是要長照、要延續文化才會去設這個站，但在伯公站部分你也要延伸過來，就是讓非客家的社區也可以申請。在申請方面，去年有五百五十幾個申請，今年又多了 55 個，總共有六百多個，在六百多個當中，你們還限制規定，如果是非客家的社區來申請，最多只能申請 2 萬塊而已，無法再更多。但是我覺得，既然你要照顧這些長輩、要讓他們瞭解客家文化，你會不會覺得限制 2 萬塊太少了？尤其你在這方面的預算，去年是三千多萬，現在也增加到五千多萬，我在這裡不是說你不要增加，因為據我了解的是，你們本來有五百多站，到現在已經增加到六百多站了，所以一定要增加，只是在增加的過程當中，你們對非客家社區的限制比較嚴格。主委，關於本席從剛才到現在所講的，請你回答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王委員，王委員所說的問題跟剛才蘇委員說的一樣，就是客家人口分散。

王委員美惠：我們的沒有分散，我們是人口比較少，但是這些人都住在鹿寮里居多。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所以我們會回頭來討論，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到底伯公照護站可以怎麼落實到非客家重點發展區域裡頭，以及在客家人、跟客家文化有關係的長者照顧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預算，2 萬塊確實很少，但我們的總預算就是這麼多，我必須要衡量總預算的情況來分配，所以這個要請委員多多包涵，這方面恐怕我還是沒有辦法……

王委員美惠：錢不夠，這沒辦法。主委，你也知道這 2 萬塊如果拿來辦活動，平均一次活動所要花多少錢，說實在的，很不夠！我是提出意見，因為這是我們政府的錢，所有一分一角我們都要好好的計畫使用，我只是覺得有不足的地方，你要多研議一下，不是好像有 2 萬塊，你就覺得很多，希望這方面可以再多一點比較好。在伯公站部分，剛才主委也有說要詳細看看如何改善、要去注意，希望資源可以讓大家都雨露均霑，都可以用在客家人身上，尤其是照顧這些長輩。

主委，在第二點的預算裡面，你們有新增一個 6 年規劃，總共有 65 億，在 65 億當中，115 年第 1 期你們編十六億多要辦各項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這個計畫跟你們的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看起來是不是有一點類似？再來，在計畫當中，你們有一個國際客流文化內容，就是要拍攝電影作

品讓全世界看到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所有客家文化如何保留與生活，關於這點我要問主委，你們這是要拍什麼？你們的預算當中有接近 2 億，你們要做什麼？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這 16 億裡面有包括客家電視台的營運 6 億，還有客家傳播基金會的預算 2 億，所以這個就占了一半以上，這是基本的。再來，剛才委員提到這要做什麼，針對臺灣客家文化內容，我們希望透過影視作品來到國際頻道放映、讓國際看得到。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覺得要拍攝以後再去播送，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我們原住民小朋友帶隊到國外唱歌的那種感動，你有看到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之所以會跟你說錄影跟拍片的都比較沒有真實感，但是你如果可以培養一批我們的國家隊可以在現場表演，我相信這個宣傳一定會更好。所以主委，我認為該花的錢及客家委員會的電台，我們也都一定要配合、支持相關經費，但我比較擔心的就是拍片之後怕沒人看，假設你帶人去唱客家文化的歌，像是桐花祭，你看那些小朋友在那裡表演、唱歌跳舞，那個多生動！主委，關於這個預算你們可以去研議一下，因為我覺得各方面都來做，可以讓你們想要的成果會更好，好不好？主委，你認為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目前有一個國家兒童客家合唱團，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培育年輕的小朋友組成合唱團，他們從國小階段就可以……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要更加讓他們有表演的機會。以上。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詢答。

黃委員捷：（10 時 5 分）好，謝謝主席。先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早。有兩件事情就教，第一個，是客家語言發展法的進度，其實從 2018 年就已經修法要明定客家語言發展法，現在也過了 8 年了，在 2024 年我也有問你進度怎麼樣，現在看到這個發展法的院版，好像還是沒有什麼進度，所以想要請教這個會期到底有沒有機會送進來呢？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黃委員報告，我原先預定這個會期要送進來，但是院裡面還要再討論。

黃委員捷：還要再討論？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還要再討論，所以……

黃委員捷：就我所知，現在提供最新版本的草案，其實大部分都已經收斂許多了，很多有爭議的地方要跨部會協調的部分，也差不多找到共識了，應該是到了要收攏，然後可以送進來的階段才對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的評估還是這樣，但是為了慎重起見，可能還要再召開一次院裡面的協調，沒問題的話就會再送立法院。

黃委員捷：所以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拚拚看。

黃委員捷：我們這個會期很長，你還有時間，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我拚拚看。

黃委員捷：好，這個會期，拜託你。另外一件事情是剛剛包括巧慧委員跟美惠委員都有提到，剛好也是我今天想要詢問的重點，就是關於伯公照護站。就我所知，原本客家社區的門檻是 50%，現在已經調降至 30%，所以其實我們高雄，包括三民、鳳山、鼓山有幾個里是符合資格的，像是三民就有兩站嘛，安東社區、民享社區；鳳山也有 3 站；鼓山龍子社區也有 1 站。這個部分降低門檻，讓更多社區可以參與，我認為很好，但是還是有一些里，其實客家人口也蠻多的，但是不符合資格，為什麼？因為他們是散居，這個就是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同樣的問題。

就是像我們召委的左營、楠梓，其實也有很多客家人，苓雅區也有很多客家人，像是苓雅區就有 1 萬 9,200 位客家人口，但是因為不符合單一里的門檻，他們是散居的，所以即便是一萬九千多位，已經差不多超過三個里的人口了，但是他們還是沒辦法申請，我覺得非常非常地可惜，所以是不是有機會調降？不只是調降啦！就是條件的放寬，可以像剛剛巧慧委員建議的，可能是以客家社團或者是他們固定有……因為他們不一定住在同一個里，但是可能會在同一個地方聚會，他們一樣是一個群聚的客家人口，我覺得這個都是你們應該要鼓勵的啊！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我想各個委員都提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會後我會跟同仁們再來研究，如何來設計這個方向的計畫以符合都市客家的樣態。

黃委員捷：好，真的希望這個條件可以再檢討，因為客家人口群聚的方式，可能不一定是這麼硬性，所以你們這樣的規定，其實很可惜地，很多散居的人會沒有被包含到鼓勵的範圍裡面，希望古主委可以讓這個好的政策照顧到更多的客家人口。好，這邊先感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

黃委員捷：接下來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好。我在這邊要請教，當然去年你們歷經了一場浩劫，整個黨產會很辛苦的地方，包括去年黨產業務處理費被砍了九成，政策宣導費百分之百都被砍了，甚至包括很多相關的預算，我認為黨產會在去年真的是很辛苦啦，對臺灣的轉型正義來說，我覺得都是一大打擊。我在這邊想要請教的是，當然不當黨產的追討是一條非常漫長的路，因為世界各國的轉型正義，其實都是歷經非常非常長的時間，才可能有一點進展，這個是絕對不能放棄，要非常非常有耐心，我知道這條路很辛苦，但還是希望轉型正義的路不能停下來。

但是，最近幾個比較讓人失望的是 3 月 11 日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的案子，黨產會敗訴嘛，我看了一下內容，其實有點遺憾的是，因為變成形式上有償，但是實際上是濫權的手法，萬一接下來不斷地在類似的訴訟當中出現，會對我們要進行的轉型正義有非常大的挑戰。就例如前陣子大孝大樓的案子，很明顯就是當初特權綁標嘛！之後又出租，然後又轉售，獲利近 8 億，甚至還有最近國發院的案子，也是都是類似的情況，很明顯就是當初國家機器利用特權強占民間的資產，進行他們個人的獲利。我覺得這種特權在過去歷史的不正義，本來就應該要去扭轉

啊！但是在法院上面，卻因為沒有實質形式上的證據，導致在面對這一些歷史的不公不義，卻沒有辦法獲得社會的公道。我在這邊想要請教的是，類似的例子不斷地出現，面對這些敗訴的案子，接下來黨產會有沒有進一步的作為或者是要如何面對？讓社會知道即便法律上沒有還我們公道，但是轉型正義的路還是要走下去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的問題，剛才提到那三個案子，包括國民黨的舊中央黨部、臺北市的大孝大樓還有國發院的案子，都是同一個類型，也就是這些財產國民黨都已經處分掉了。

黃委員捷：沒錯。

林主任委員峯正：也就是賣掉。針對這一類的財產，法院要求我們去證明當初是無償取得或者是顯非相當對價取得，他的法律根據我們是非常質疑，雖然法院的判決我們必須尊重，但完全不能認同，因為黨產條例第四條有針對不當取得財產做定義。所謂不當取得財產，如果被認定之後，應該就是由國家來取回。

黃委員捷：是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想這是一個很基本的黨產處理條例的原則，可是不當取得財產的定義是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為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委員，我剛剛唸的這一段裡面有特別提到一定要無償或者是買便宜的，才是不當取得財產嗎？沒有啊！也就是黨產條例規定的不當取得財產的定義，並沒有限制在是無償取得或者顯非相當對價取得，也就是買便宜的，並沒有說一定要用有價錢上的問題，才叫不當取得財產，還有很多其他的類型，譬如……

黃委員捷：包括特權、包括強占。

林主任委員峯正：舊中央黨部就是一個國產……

黃委員捷：是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中國國民黨的中央黨部是來臺灣之後就進占使用了，過了 20 年以後他想修，迫不得已去跟國產局……

黃委員捷：你講得客氣了，在我看來，這就是侵占。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它要修的時候才跟國產局簽了一個借用契約，還承諾兩年要還人家，後來也沒有還，然後過了一定期間，他說要租就又稀里呼嚕租給他，最後說因為他有租，所以可以買。請問一下，這個過程裡面有正當性可言嗎？當然沒有啊！法院有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他有看到，可是卻用了一個推定規定裡面的條件，來套到不當取得財產的定義。所以我們認為法院這樣子的確定判決，就是在告訴社會說不當黨產有兩種：一種必須還、一種可以不用還。這就是現在的狀況，我們非常痛心啊！因為這三個案件都是這種類型，法院似乎很想在國民黨已經賣掉財產的部分，它希望畫一個紅線，要我們不能越過去，可是這條紅線是法律裡面沒有的，這是法院自己畫出來的，所以這一點我們就必須要不斷地跟社會來訴求。雖然案子已經判決確定，就如委員剛剛提到的，但我們還是要持續地告訴大家，我們不希望我們的法院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是這個樣子，它居然可以接受有一些不當取得財產是不用還的，那我們這個黨產條例等於破產。

黃委員捷：是啦！這個講起來很沉重，但還是希望你們黨產會不斷地在歷史脈絡之下，找到法理突破的空間，希望主委這邊繼續加油。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黃委員捷：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

接下來請廖先翔召委。

廖委員先翔：（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邀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早安。今天先跟您討論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這個案子，它上面有建物，土地是新北市政府的，建物目前是黨產會的權屬……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廖委員先翔：國產署，國產署那一邊。現在因為地方上想要積極活化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這件事您也知道，因為土地所有權跟建物所有權不同，可能有一些訴訟問題，我就不講修法的問題還是怎麼樣，沒關係，我就依照你們現在的見解來看這件事情要怎麼推動下去。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現在建物的狀況跟它的法律定位？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是救國團主動放棄經營，所以它願意把建物交還，土地原來就是新北市政府的，建物又交還給國產署，所以整個變成都是公家的，但是所有權一個屬於中央、一個屬於地方。這部分其實已經不牽涉到我們的業管，因為本來就不是我們的產權，也不是我們管理的，管理機關也不是我們，所以這個跟我們無關。

廖委員先翔：所以現在這裡面還有訴訟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無關，也沒有訴訟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現在黨產會的意見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它已經搬走了、遷走了，所以這個就是中央的財產管理機關跟地方財產機關怎麼協調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如果未來國產署有任何有關建物的意見給黨產會的話，你們都會尊重國產署的意見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樂觀其成，要好好地去利用。當然，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業管。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委。接下來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早安。想跟您分享一下，當作聊聊天也沒關係。其實上次原民會來的時候，我跟他討論到原住民文化傳承上面，有政府的力量、有一些補助或者是舉辦一些活動等等，當然這是一個力量，但是還有一個很大的力量，在於民間自力更生的能力，也就是說，在講地方創生這件事情，其實就是國發會一直努力讓地方創生的團體不要藉由補助來過日，應該要有自力更生的能力。因此，我也就建議原民會在推廣方面，能夠多跟觀光署去做一些媒合，除了一些國內的旅遊推廣，也要多多來認識國際的旅客，講直接一點，即資本主義，或者說過生活的方式

，讓他們有更多的資源能力，當然對他們來說，保存文化有更多的動力以及餘裕去做。

我想客家文化也是一樣的概念，社會變遷本來就是慢慢地減少相關一些技藝的傳承，所以來了解我們客家文化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國內旅客，另外一個就是國際旅客，但是客家文化不是臺灣獨有的，沒錯吧？客家文化或者是客家朋友，大概都是從很早的中原播遷到中國大陸的南方，再播遷來臺灣，因此在俗稱客家人的時候，在國際認知上面會有臺灣的客家人以及廣東、福建中國大陸南方的這些客家人。因此在行銷上面，我們要做任何一個觀光行銷，最重要的是差異化的部分，怎麼樣去凸顯我們跟他們的不一樣？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譬如說藍染文化，這個算是我們大家非常耳熟能詳的，或是飲食方面吃粄條。我們在國際上面去訴說差異性的時候、推廣的時候，客委會過去有沒有怎麼樣來跟觀光署合作，或者是怎麼樣來凸顯臺灣在地的客家文化？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沒錯，過去這二十多年來，客委會都有朝向觀光旅遊這部分來發展，包括觀光署或者是到國外做宣傳，我們會用大的計畫活動來吸引外國旅客及國內旅客，譬如說，有季節性的桐花祭、藝術季、美食計畫等等，這些確實都是一般社會大眾比較有辦法接受跟接觸到的，所以跟觀光署的合作，我想我們要加強。

廖委員先翔：對，跟觀光署的合作之後，差異化很重要，對不對？就譬如剛剛講的藍染文化好了，臺灣在地的藍染文化，跟廣東、福建的藍染文化有哪些差異？主委可不可以趁今天這個機會也來跟大家做分享？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其實沒錯，文化只要在地之後，它會發展出不一樣之處。我舉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飲食，即食物這件事情，像客家擂茶在臺灣，大家的印象是甜的，也是這二十幾年來發展出來的，但是去到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客家擂茶是鹹的、是泡飯的，所以食物就很不一樣。再來，食物方面不只這樣，因為地方的發展，譬如說，像東南亞就會加很多的香料，或是加在地的咖哩等等，但是臺灣就不一樣，臺灣不會有這些香料，客家的飲食裡面不會有這些香料，會跟在地食材而有不同，譬如像福菜、芥菜，及人家說的梅干菜也是，製作方法跟產出流程及後面做出來的食物都有不一樣，太多細節了。

廖委員先翔：所以在國際觀光的推展上面，希望客委會……都是客家人一定會有一樣的地方，一定也會因為歷史生活長時間的分開而有不一樣的地方，就像大家說福建有土樓，實際上土樓這個東西在臺灣應該是從來沒有過，對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有，沒錯，會在地化。

廖委員先翔：可能客家人在臺灣就是三合院，對不對？這樣子的早期意象，可能就跟在地的不一樣。人家看土樓可能就會認為去大陸看，甚至大陸的土樓現在也不是客家人專屬，其他民族也有土樓這樣子的建築形式，差異化就沒辦法出來了。

另外還有一點時間，因為晚一點要討論到預算，我個人有提出一些特別費的刪減，在這邊也可以先做一些討論。關於特別費的支出，因為去年比較特別，以前年來講的話，特別費的支出大概分成哪些大的區塊？占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古主任委員秀妃：婚喪喜慶上面，然後對外跟對內，對外就是社團、社區等等，對內就是會裡的禮

品、獎金等等。

廖委員先翔：這三部分大概比例由高到低的話？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看一下手頭上的數字，兩成、三成、五成。

廖委員先翔：五成是？

古主任委員秀妃：五成是對外部民間團體，跟有關人事機關之間的互相往來、慰問。

廖委員先翔：對內的部分呢？同仁？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內也有，比如說像我們的尾牙。

廖委員先翔：大概占幾成？

古主任委員秀妃：都一樣，對內是三成。

廖委員先翔：當然最後討論的結果還不知道，我認為主委可以多多把這樣子的預算用在照顧同仁身上、婚喪喜慶，以客委會的名義來說，我認為是難免的，您就代表臺灣客家群體的一個精神，算是很高的領袖地位，但是對外的部分，我認為這比例超過五成，可能有點太多了。我想等一下還有時間來做一些討論。以上，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廖先翔召委。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先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好。先謝謝我們主委，就是上一次我質詢有關於客家幣 1.0 的執行並沒有我們雙北市的商店，你們在 2.0 的部分就會擴及雙北市，我先謝謝主委從善如流。但是我現在還是要幫我們雙北來請命，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伯公照護站，一年大概都有超過 3,000 萬的預算，比方以 115 年來說的話，大概將近 3,900 萬，可是我們再看各縣市的執行，因為你們這個標準，使得很多的都會、城市，即便它的客家鄉親人數很多，但是卻完全沒有辦法分到一杯羹。以我們臺北市來說，臺北市到目前為止只有大安區誠安里有一個據點，一個伯公照護站。我去調過去的預算執行，過去 10 年，這個計畫其實已經很長了，一直到今年 115 年我們臺北市才能夠分配到 6 萬 5,000 塊。我剛才講今年的總預算是大概 3,900 萬左右，但是 10 年來，今年臺北市是第一次才有伯公照護站來服務我們的客家鄉親，那更不要說新北市，新北市都是掛零，我認為這很不合理。如果我們今天看臺灣客家人口排行榜，新北市高達六十七萬多人，我們臺北市也有 45 萬人，但是雙北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伯公照護站，我覺得這對雙北的客家鄉親來說並不合理。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客委會去修正伯公照護站的申請標準，因為你們這個申請標準，使得都會區申設伯公照護站非常困難。

像臺南，其實臺南的客家人口比我們少很多，我不是說臺南市的客家鄉親不應該受到服務，但是臺南市的客家鄉親大概只有 13 萬人，我剛才說臺北市高達 45 萬人，可是以今年的預算來講，臺南市可以分配到 49 萬；另外，高雄市的客家鄉親人口數也比我們少，卻能夠分配到 214

萬，而臺北市只有 6 萬 5,000 塊、新北市掛零，而且這不是今年或這兩年的事情，而是長達 10 年的狀況，所以主委可不可以承諾伯公照護站的申請標準應該做適度的檢討跟修正？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王委員，從這些表來看，伯公照護站的辦法還是集中在客家重點發展區，像桃園、新竹、苗栗都是前三名，所以客家人口集中這一件事情是這個政策、這個補助辦法的標準，目前是這樣。剛才有其他委員，包括王委員都提出來，像雙北都會區的客家鄉親怎麼處理，我也要跟我的團隊再來討論這個補助辦法要怎麼調整，才可以照顧到散居的都會客家人口。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我們審查今年度的預算，接下來明年度預算也會非常快速的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希望你們現在可以開始著手來修正這個政策，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我們會來研議看看，也會邀請地方政府跟社團共同來討論。

王委員鴻薇：是。另外，也謝謝主委有來跟我協調相關的預算，因為我對於補助風雨球場，我有一些意見，但是基本上我在預算上面，因為後來我看了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提供的資料也算是很詳細，我有去查一些禾埕的資料，它是曬穀場，過去在傳統上因為它是一個廣場，所以也提供客家聚落的小朋友、年輕人一個聚會的場所，但是我看到你們執行的風雨球場，跟原來的客家庄的禾埕，我覺得那個味道還是有走調，我看到風雨球場，我以為應該是運動部補助的，就會覺得這應該是運動部的職責，是不是？所以如果你們要繼續補助，我目前願意支持，但是我覺得在落實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去呈現客家庄禾埕的特色，否則，大家看到的就是一個風雨操場，當然你們的說法是，有些客家鄉親的活動也會在這個地方舉辦，可是老實說我們的活動中心、公園，臺北市也常常在這些場地舉辦客家鄉親的活動，所以我就會覺得這中間就沒有客家文化、客家鄉親的特色在裡面，所以未來在落實執行的時候，希望能夠讓人家一看就知道這是客委會的補助，不然的話，我還以為都是運動部的政績。在執行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們可以回去檢討、調整，沒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暫停一下，主委請回。我請一下黨產會的林主委。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好。剛才張智倫委員質詢得非常好，就是提到黨產會的階段性任務現在其實已經幾乎告一段落，剛才也講為什麼黨產會要繼續呢？是因為還有一些司法的訴訟在進行中，可是我覺得這就不合理啊！變成黨產會要靠法院續命，法院可能案件堆積如山，所以我們在養一個黨產會，今年一年已經到了 5,000 萬，只是為了你們在等待這些司法訴訟，我覺得很不合理啊！而且請問一下，如果現在你們也沒有什麼新的調查案件，現在就是司法訴訟，結果你們今年的預算還增加了將近 800 萬之多，主委，這樣合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所謂訴訟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一個訴訟一般在法院我想大概一年、兩年頂多，但是有很多的訴訟在法院拖了三、四年或四、五年，而且是大多數。

王委員鴻薇：主委，請問一下，你的年薪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就是一般政務官的年薪。

王委員鴻薇：好，就是等同部長級的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王委員鴻薇：我看到預算 262 萬 9,000 千元，那你會出庭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

王委員鴻薇：你不會出庭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除了出庭，我們還要準備很多的訴訟資料。

王委員鴻薇：所以法院的訴訟基本上現在比較屬於在法務的團隊，我要講的是黨產會到現在為止，有很多的訴訟，我承認有些你們是勝訴的，有些指標性的案子你們也是敗訴，所以現在都還在法院，如果你們今天靠法院來續命而且預算越編越多，這就很不合理，我們的錢都要放在刀口上嘛，對不對！如果按照剛才張智倫委員所提供的資料，也是過去你所講的話，你們現在不但續命而且預算越編越多，就是不合理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再繼續說……

王委員鴻薇：請問你們有什麼新的事證或新的案子在調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每一個訴訟過程，原告都會提出他的意見也會攻擊我們，我們就必須繼續提供檔案資料呈現在法庭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說不是只有出庭，因為這些都牽涉到數十年的資料問題，另外在這個過程中……

王委員鴻薇：所以法院不結案，黨產會就一直延續下去，每年要花四、五千萬，很不合理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這些過程中還有很多許可業務。

王委員鴻薇：老實說，你們現在的業務可以併到行政院，有一個任務型的編組就可以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有很多許可業務，包括所有附隨組織日常的用度都要審查，這些其實……

王委員鴻薇：你們還有多少要審查？如果以 10 年來講，你們都還審查不完、審查不夠，是你們的效率太差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要監管這些附隨組織的財產，他們的用度需要經過許可。

王委員鴻薇：你可能因為每年都可以有部長級的待遇，再加上有很多的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編制，但是我覺得納稅人的錢應該用在刀口上，如果現在只靠法官續命的話，就不應該再每年浪費納稅人四、五千萬，而且還每年增加預算，那我不懂為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說這話有點倒果為因。

王委員鴻薇：不是倒果為因，這是事實。你們的預算有沒有增加嘛？我問你，今年的預算有沒有增加？

林主任委員峯正：法院拖延我們的訴訟，一直……

王委員鴻薇：你告訴我，今年的預算有沒有增加？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增加一些預期多出來的費用。

王委員鴻薇：預期多出來的費用，可是你們現在業務沒有增加，但預算卻增加，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

林主任委員峯正：而且不是增加 800 萬……是去年被砍掉。

王委員鴻薇：有很多社會福利才是我們真正應該要花錢去照顧的，結果你們現在只剩下訴訟，但是預算還增加就是不合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感謝王鴻薇委員質詢。

我們請李柏毅召委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37 分）有請林主委。

主席：我們請林主委。

李委員柏毅：剛才的話還沒有講完，讓你講完。其實我在今年 3 月剛開始排這個會期議程的時候，第一個就想找你來，會想要找你來的原因是 3 月 11 號國民黨中央黨部的黨產宣判，判決確定。當時因為我們都還沒有收到相關的判決書內容，所以當時沒有辦法讓你說明得很清楚，我想今天社會大眾也很好奇，你剛才對其他委員其實也有說明得很清楚，判決書是因為與金額、當初的對象，還有對價的內容相關，但是黨產會以及黨產條例存在的目的，其實是為了因應當時的時空背景，即當時中國國民黨怎麼樣把臺灣的土地、建物等資產變成自己的黨產或轉售，甚至轉給其他的附隨組織等等，所以黨產會今天才有存在的必要。

這些已一一清查出來，之後還有一些訴訟，你現在能拍拍屁股走人嗎？我還是希望你忍辱負重將這些事情釐清，我支持你當初所說，你希望有一天把黨產會結束掉，是因為把國家當時被侵占的財產一一做整理並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來，主委讓你說明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希望終結黨產會的前提是，只要是我們清查得到所有不當取得的財產，在法制的方式下能夠取回，這樣能給社會大眾一個好的示範，也就是未來執政者不可以這樣隨隨便便把國家的財物納為己有、納為己用，其實這是真正的目的。

李委員柏毅：關於敗訴的內容，請委員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法院在審理的過程中，譬如審婦聯會是不是附隨組織就審了 5 年，救國團是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也審了 4 年，像這樣的情形比比皆是，而且在剛開始的時候又想辦法聲請釋憲，這樣又拖了兩、三年，所以其實不是我們願意拖延，我也不希望把時間耗在這裡，但是我們有責任將真相告訴大家，譬如有的案子拖了那麼多年之後還判敗訴，敗訴理由是什麼？我剛才跟黃捷委員大概花了 2 分鐘把它講清楚，因為法院用了一個黨產條例不當取得財產定義裡面沒有的條件判我敗訴，我當然非常不服氣，但是我們要尊重法院。我必須要藉這個機會跟社會大眾及國會的委員們報告，我們不希望原來不當取得財產有分兩類：一種要還、一種不用還，請問不當取得財產到底是什麼？

李委員柏毅：當初你告訴的對象是中國國民黨可能拿得回來，若告訴的對象已經轉給其他的單位或賣給其他單位，可能就拿不回來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過去從事司法改革，我很希望法院能夠得到社會的信賴。

李委員柏毅：因為已經變成現金了，你要舉證到底價值多少現金，但你沒有辦法舉證，法院也無法同意，所以才敗訴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他還有很多特權的方式，不只是沒有錢就拿走資產或者是用很便宜的價錢買，像中央黨部最後取得的過程就是占了又借，承諾要還又不還，後來稀哩呼嚕的租，再稀哩呼嚕的買，買了之後蓋成新建物再賣掉賺錢，這樣子不能要求他拿回來嗎？

李委員柏毅：對，到底賺了多少錢？法院就是判到底賺了多少錢？有沒有辦法舉證？

林主任委員峯正：法院說當初他有買，所以不是不當取得財產，因此不能取回。我覺得這件事情很痛心，但是我們還是要堅持下去。

李委員柏毅：雖然很遺憾，但是要把這些事情說明清楚。好，謝謝主委。

請古主委。

主席：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召委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古主委。我仔細聽了你今年的口頭報告，我非常關心其中包含的幾項預算，包含第二項的客庄區域發展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創發展計畫，有關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比去年度的預算減列 6 億 4,877 萬，約 54% 的原因是什麼？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主要是財劃法的關係。

李委員柏毅：財劃法，所以原本補助地方的部分可能變成地方要自籌嘛。請問主委，地方會不會支持地方的客家單位讓他們提高……我舉例，比如臺北市政府突然多拿了四百多億，他第一件事情是補助營養午餐，會不會有可能排擠這些地方創新的預算？主委，我們減列那麼多，客委會有沒有辦法依這個比例拿到地方政府的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向召委報告，就我所了解，其實地方的客家單位沒有增加預算。

李委員柏毅：對，因為財劃法的關係，所以財源下去地方了，我們不得不減少，但是其實地方對於推動客家環境再造的部分沒有辦法增加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在語言方面今年度編列 5 億 1,770 萬，比去年度減列 1 億 7,958 萬，減少 25%。一樣的道理，請問主委這是怎麼回事？

古主任委員秀妃：一樣是因為財劃法而減少。

李委員柏毅：好，也是財劃法的關係，一樣也是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客委會有沒有辦法跟地方政府爭取到一樣比例的補助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向委員報告，就我所知也是沒有辦法，我們很憂心語言的復振會少了很大的力道。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們非常遺憾，也希望客委會再跟行政院爭取，接下來明（116）年度的預算可能再過幾個月也要送進來了，希望客委會可以跟行政院爭取多一點預算，從去年度的 40 億變成三十五億九，不到 36 億，一共少了四億多的預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五億八。

李委員柏毅：少了五億八的預算，我們知道大多數是補助地方政府的，但是地方政府的客委會並拿不到與地方政府同額的補助，所以相對對客家文化、客家語言，還有客家鄉親等等是剝削的，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跟全國民眾說清楚。

另外，大家都提出伯公照護站的申請條件，我這邊有一個具體建議，市區、六都很多散居

的客家鄉親，像我的選區左營就非常多，比例占 18%，但是我們沒有半個伯公照護站，而且伯公照護站的規定是，社區客家人口要 30%，服務的長輩要有二分之一說客語，我覺得除了試試看能不能調降之外，我也建議推動有特色的都會區的伯公照護站，這個是可以試行的，比如說，照服員是有客語認證資格的，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酌予加給他？因為可能會有少數的客家長輩來到這個地方，就覺得很親切，那這個是一個很有特色的伯公照護站，伯公照護站的預算等一下在審議的時候我們除了會給予高度的支持之外，也希望主委把因為預算減少而不能做到的事情、可能會少做的事情，等一下要清楚的來表達。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柏毅召委質詢。

請邱鎮軍、邱鎮軍，邱鎮軍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首先要請教，在 115 年度你們編列了 1 億元推動客語認證及推廣，也規劃研議專業級客語能力認證制度。但是我們看到你的成效，從 111 年開始開辦高級認證以來，到了去（114）7 月底，我們全國只有 17 個人通過，報名的人數更從 2,050 人大幅下降到 333 人。同時，15 歲以下族群在基礎級跟中高級的考試通過率也未達七成，顯示在整個客語能力銜接跟人才培育有明顯的斷層。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現在我們高級認證的基礎還沒有穩定，你又急著推動專業級的制度，會不會淪為考試越分越細，真正通過的人卻越來越少呢？主委，在你推動專業認證前，你是否已經提出提升高級認證的報名跟通過率的具體策略，才不會讓這個制度只有在認證，而真正的使用的人卻越來越少？請說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我們的認證都採標準六級的認證方式來辦理，確實高級認證不容易，真的非常不容易，他的專業度是一般比較難達到的，所以他的學習必須要更精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不少的受測者，就是來參與高級認證的老師們有來反映試題偏難，這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再來討論，所以這個其實是兩方面，就是試題部分，還有我們鼓勵更專業的學習。

再來就是 15 歲以下的通過率，其實我們在把基礎及初級分開之後，有鼓勵到比較多的孩子來參與，其實認證是一個讓孩子開始接觸客語的方法，所以我們也會針對通過率來研議看怎麼讓孩子比較有興趣來學習客語。

楊委員瓊瓔：主委這麼說明也表示你清楚這是有問題的，因為它的結果是不盡理想的，所以在怎麼樣學習精進的這個部分，你必須要去檢討它的方式、方法，讓大家有興趣。第二個，也就是 15 歲以下，既然認證也是一個方法，但是它的數字是那麼少，為什麼會那麼少？因為我們目的是希望能夠真正有一個傳承，不可以斷層，要讓使用客語的人能夠越來越增加，所以你必須在這兩個方面去做調整，要不然你只有編列預算，你只有說專業是很困難的，針對困難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就是我們要跟你討論的，你也把針對這兩項怎麼去做調整，以書面資料給本席。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客家電視臺，它很重要，它背負著我們客家的傳承跟族群的文化傳播，它的任務很重要，所以在 115 年度你編列了 6.3 億，這也是史上最高，但是我們看到過去你自製的節目比例是長期偏低，直到最近兩年才有突破 5 成，也就是你持續的在加碼預算，但是你的內容創新速度、文化擴散率跟媒體的自主率並沒有提升，尤其 115 年度這 6.3 億也是創歷史新高，但是我們現在又碰到了一個議題、一個問題、一個面向，也就是在串流平臺跟短影音的競爭之下，你要怎麼樣去調整呈現的方式？這個非常的重要。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客家電視臺到目前為止的總播出時數跟比例的調查，它達不到 30%，未來你的預算增加，但是你的影響力仍舊是停滯在那裡的時候，你要怎麼樣去做調整？

古主任委員秀妃：我想首播的有越來越高，自製率也是越來越高，當然我也承認過去自製、首播很低，但是我們逐年在增加，雖然現在超過 5 成了，我們會再督促客家電視臺。

楊委員瓊瓔：以及你現在面臨到短影音、串流平台的這個問題，你都要納入考慮調整的因子，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沒錯，現在數位發行是主流。

楊委員瓊瓔：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是在辦理客家文物典藏、保存跟數位作業化，你在 110 年開始推動升級，你在 115 年博物館的升級計畫編了將近 4,800 萬，可是我們看到到去年（114 年）9 月份，1 萬 6,822 件的館藏雖完成初階建檔，但是高階的部分只有 2,867 件完成建檔，所以換句話說，還有 89.25%並沒有完成，在數位化嚴重落後的情況之下，請問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文物的保存品質跟文化資產長期保存的效益？主委，你是不是有方法，針對這百分之八十幾還沒有完成高階建檔的部分，怎麼樣設定 KPI 的目標，分年、分期去把它完成？請說明。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委員，其實這個分兩類，一類不需要那麼高階的典藏，基礎的典藏就可以了，所以所有的都做基礎典藏，比較特殊的才做高階典藏。

楊委員瓊瓔：特殊的還有多少還沒典藏？

古主任委員秀妃：全部都做了。

楊委員瓊瓔：就是只有這 2,867 件？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

楊委員瓊瓔：再去盤整好不好？因為這一些資產不見是很嚴重的議題，好好去盤點，因為這一些資產一定要好好保存住，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感謝。

主席（李委員柏毅）：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古主委。

古主任委員秀妃：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你好。今天我們要來審預算，本席大概兩大方向，首先第一個就是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我們不能夠只花預算，我們一定要做出文化影響力，這個主委應該認同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嗯。

徐委員欣瑩：我們看到 115 年度中，規模非常大的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編列了 16 億 2,942 萬 9,000 元，比去年增加了 7.1%，內容包括客家藝文、影視、音樂傳播還有出版及輔導客家電視、講客廣播、跨媒體製作獎勵，以及國際頻道節目和客家文化行銷，這個是在你們今天的報告內容，主委，對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對，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另外我們看到細部預算，還有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維運費用 2 億 3,350 萬元，捐贈公共電視文化基金事業也有六億多，以及國際客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1 億 2,000 萬，所以這些都不是小計畫，經費都非常多，這個是客委會文化傳播政策的重點預算嗎？算不算？

古主任委員秀妃：確實算。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首先請教主委的就是，客家傳播不能看是不是有節目，因為客家傳播你一定要有節目，我們要看的是有沒有影響力，我們一定支持，本席在這邊先表達，我支持客家影視，還有音樂、廣播、出版、國際傳播等。但是我要問的是，這麼大的預算，客委會到底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判斷這些錢花下去有沒有成效，外界要看的是有沒有成功，所以不是有頻道就有成效、有節目就有成效，我們要看到的是提升客語的能見度，而且是不是能夠吸引到年輕的閱聽眾；還有，有沒有培育更多的創作者，以及能不能把客家文化走向國際市場，所以這一個部分，主委，你們有沒有什麼標準來判定？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因為這個計畫其實有方方面面。

徐委員欣瑩：方方面面我知道，但是方方面面太籠統。

古主任委員秀妃：因為針對每一項我們會有不一樣的方法。

徐委員欣瑩：好，我來問你，誰有看？誰看了可以留下來，有更多的人來接觸我們的客家文化、客語嗎？有嗎？以及有多少人有意願投入客家創作？你回答我這幾個問題。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我舉音樂的例子，在這個計畫裡頭，我們會支持補助音樂人的創作，音樂人創作之外，他要怎麼樣？他要有舞臺、他發表的舞臺。

徐委員欣瑩：好，有做。你們有一個 KPI，他做了，我們支持，他也做了，這個成效有沒有一個標準？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的，成效一年可能看不出來，可能是好幾年的，所以這個都是累積。

徐委員欣瑩：要持續做嘛！

古主任委員秀妃：要持續做，支持新人，所以……

徐委員欣瑩：我們認同。

古主任委員秀妃：他做出來的創作，我們鼓勵去競賽，金曲獎、金音獎等等，以及我們給他舞臺，那個舞臺是什麼呢？我們跟臺灣各大音樂節合作，讓他們進去音樂節裡頭表演，而觀看音樂節

表演的不只是客家人，都是幾十萬、幾百萬人次起跳，所以不同的族群就可以看到、聽到客家的音樂。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不同族群來欣賞我們客語，不管是傳統的客家山歌、還是客家流行音樂，讓他們喜歡上客家相關的音樂創作，甚至客家文化，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在三個月內提出完整的 KPI？因為你們要訂出 KPI，帶領客委會的團隊來做，有了 KPI，是不是可以更好？

本席在這裡希望有績效指標，所以我建議譬如：第一個，收視率、收聽率、串流的觀看數、完播率；第二個，年輕族群的觸及率，因為畢竟我們一定得多接觸年輕族群，一代一代這樣上來，好不好？第三個是客語節目比例和客語實際使用的比例，我們推廣客語，總是希望更多人可以用客語說上幾句話，讓大家能夠朗朗上口，這樣我們就成功了；再來，我們原創的劇本、原創的節目、原創的音樂、原創的 IP 數，還有國際授權、海外上架、影展入選、內容授權收入等等，以及我們人才培育成果對客語學習及使用的影響。本席建議了這些，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客委會，是不是可以三個月內提出你們的 KPI，讓我們未來都可以一起有所依循？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沒問題。

徐委員欣瑩：可以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可以。

徐委員欣瑩：再來，我要跟主委來談客委會的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整個治理情況。客委會 115 年度的補助、捐助及一般性補助的範圍非常廣，包含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客語師資、幼幼客語，這些都非常好，此外還有學校客語、客庄產業、青年創生、藝文傳播、公共媒體及地方政府補助。看了預算資料，我們發現補助費用大概有 5,931 萬 6,000 元，捐助費用有 12 億 6,580 萬 3,000 元，一般性文化補助也有 4 億 6,680 萬 5,000 元，這都是相當大、相當可觀的公共資源。我們肯定客委會因為政策需要，結合了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文化工作者及社區組織一起推動，我們立委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關心的是這些補助到底帶來了什麼樣的改變，也就是對於客家委員會做的事情，我們要看到有什麼改變，我們更希望這些績效不是只是執行、補助了幾個案、幾場，我們要看到長期的改變，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盤點？

古主任委員秀妃：當然有，譬如像每年會鼓勵青年到國外做海外交流，這些青年他們是怎麼來的？大部分大概七、八成……

徐委員欣瑩：因為時間關係……我說的是，譬如你們每年度的補助、捐助、委辦及一般性補助可以稍微有一些盤點表，讓我們知道它分散在語言、學術、產業、青年、藝文、傳播、甚至國際交流，還是在地方政府，你有不同的計畫，所以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提供一個完整的總表，讓我們看到 115 年所有的補助？或是我們也可以看一下去年的。讓我們看到每年所有的補助、捐助、委辦及一般性補助的總件數跟總金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各政策領域的分配是多少？第三個，哪些是用在我們客家語言的振興、哪些是在青年的創生、哪些是客庄產業、哪些是公共媒體？再來就是同樣一個團體，是不是跨年度、跨計畫重複地予以補助？針對以上這四點，我們希望客委會也能夠盤點，看多久可以提供給我們。

古主任委員秀妃：一樣，在三個月之內提供給委員參考。

徐委員欣瑩：三個月？

古主任委員秀妃：三個月。

徐委員欣瑩：三個月，好。最後就是我們希望客委會能夠建立有成果導向的 KPI，所以在客語復振、振興我們客語上，家庭講客語的比率、學生課後使用客語的比率，以及公共服務客語的使用率，我們都希望客委會可以著手……我們今天在這邊質詢，也有很多客委會相關的官員、團隊在場，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朝這個方向。在青年創生方面，我們要看留在自己家鄉的時間，還有創業的存活率、就業的品質等等。當然，我們也希望產業發展，我們想看看他們的營收成長、通路效益及品牌擴散。這麼大的經費用下去，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所以是不是三個月後，針對今天的質詢內容，我們都可以看到答復？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

徐委員欣瑩：最後，核銷不是成效，我們看到改變才是成效。好，加油！一起加油！感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感謝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委員丁學忠、高金素梅、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有關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結合數位支付與客庄振興政策，發放數位客家幣以帶動客庄經濟、促進客語文化傳承，其政策方向值得肯定。然而，本席檢視相關執行情形後發現，現行制度在登記流程、系統介面、民眾使用便利性及後續效益評估等方面，仍有諸多問題有待改善，建請客委會及相關部會應儘速檢討精進。

依據客委會資料，「客家幣計畫」是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結合數位發展部「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中央銀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及 TWQR 共通支付標準辦理，預計發放 28 萬多份、每份一千元之數位客家幣，總預算將近 8,800 萬元，可算是政府首次跨部會合作之數位券發放案例，政策規模與社會影響非常大。

截至 114 底止，已兌償 4 萬 5 千份左右的客家幣，整體使用率約百分之十六，並帶動約九萬人次以上到客庄進行各項活動與消費，成果應屬不錯。然而，若從實際民眾反映來看，仍存在不少問題。尤其在登記與領取過程中，由於系統操作流程繁瑣、平台介接方式複雜，加上部分電子支付與金融工具限制較多，導致不少民眾即使中籤，卻因未完成最後程序而無法順利領取使用，造成政策效益打折，造成部分民眾的負面印象。

此次客家幣採數位方式發放，台灣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之數位落差依然有問題。尤以部分客庄地區本身已有高齡化問題，對電子支付、手機軟體的操作與身分驗證流程都會不熟悉，若政策設計過度仰賴數位工具，可能造成真正需要被鼓勵走入客庄、參與客家文化的民眾無法接

近與使用。因此，客委會不應只以「數位化」的形式為主，更應重視實際使用便利性與民眾參與感受。

此外，客家幣政策是否真正有效帶動客庄經濟？現階段雖有統計人流數據，但人流不等於消費效益，更不代表地方產業真正受益。客委會應進一步提出具體數據，包括店家實際營收成長、消費類型分析、不同縣市客庄受益差異，以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之參與成果，避免政策流於短期刺激消費或數字式成果。

另方面，本計畫為政府首次結合中央銀行、數發部及客委會共同推動之數位券發放模式，其實具有高度政策示範效果。未來若其他部會比照辦理，現階段出現的系統問題、介接問題及民眾操作障礙，均應及早檢討修正。建議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數位券發放標準作業流程，統一介面設計與操作機制，減少不同平台間之混亂，避免未來各部會各自為政，增加民眾負擔。

客家文化保存與客庄經濟發展，若僅以一次性補助或短期活動，恐效益有限，更需要的是長期制度設計與地方產業支持。客家幣計畫若能持續檢討改善、強化民眾使用體驗並真正帶動地方發展，才能讓政策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也讓客家文化推廣更加深入民眾生活。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客委會 115 年的施政方向，本席原則上支持。不管是你們在報告裡提到的「客家六箭」、青年參與、客語復振、客庄創生，還是透過文化、影視、國際交流來擴大客家能見度，方向都沒有錯，社會也看得到你們想把客家從保存走向發展、從內部傳承走向外部連結。這一點應給予肯定。

但提醒方向對，不代表執行就沒有問題；願景大，也不代表資源排序就完全合理。你們報告寫得很清楚，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5 億 9,94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5 億 8,235 萬 3 千元，約減 13.9%。在總體預算縮水之下，行政機關當然要做取捨，本席可以理解；可是取捨怎麼做、刀下在哪裡，這才是人民真正會檢驗的地方。

你們報告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地方客庄最直接有感的那一塊，被砍得最重。115 年度「培力客庄青年、推動客庄創生及區域發展、促進客庄文化產業交流及永續發展」編列 5 億 4,12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 6 億 4,877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 54.5%。而且你們自己說明，主因就是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經費。主委，這就值得你們再想一想客庄創生、環境營造、地方設施，其實是地方最有感、青年最看得到、社區最直接受益的部分。如果這一塊一下子縮太多，地方的感受一定最直接。

再來，客語部分也有一樣的訊號。你們 115 年度「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編列 5 億 1,77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 1 億 7,958 萬 5 千元，約減 25.8%。你們在報告裡說，會持續建構友善客語使用環境、提升家庭、學校、社區的語言傳承機制。這個方向本席也支持。但我要提醒，客語復振如果要做深，不只要靠中央的論述，也要靠地方的教學、社區的支持、生活場域的持續累積。地方補助縮得太快，語言政策落地就會受影響。

相較之下，你們在文化傳播、國際客流、博物館品牌這幾塊，是增加的。像「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增加 1 億 869 萬 2 千元，「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增加 4,724 萬 9

千元。這表示你們不是沒有資源，而是資源更集中在中央推動型、品牌操作型的項目。這些工作不是不能做，本席也認為客家要有國際能見度、要有品牌、要有文化聲量；但問題是，中央加得快，地方減得重，這個落差要怎麼說服地方？

還有一點，本席也希望你們再注意。115 年度「人事費及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 億 6,954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068 萬 3 千元，主因包括增列員額 12 人及辦公室空間調整經費。行政運作當然要維持，人力與空間也不是不能補；但在地方補助大幅縮水的情況下，外界一定會問：為什麼地方最有感的建設與創生砍一半以上，機關本身的行政維持卻增加？這就是你們接下來必須向社會說清楚的地方。

所以本席今天不是全面反對，也不是否定你們的施政方向。本席是要勉勵你們：115 年度客委會要證明的，不只是會寫願景，而是懂得把有限資源放在最有感、最能扎根、最能讓地方看見成果的地方。

最後，請客委會於會後依週內提出完整書面資料，送本席辦公室：

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減列明細

請逐項列出 115 年度較 114 年度減列之計畫項目、減列金額、減列理由、受影響縣市及鄉鎮、原核定內容與調整後內容，並說明是否有替代方案。

二、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影響評估

請提出 115 年度客語相關預算減列後，對家庭、學校、社區、客語教學、客語推廣及地方補助之具體影響評估，並說明如何維持原有量能不致縮水。

三、一般行政增加項目說明

請就 115 年度「人事費及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加 5,068 萬 3 千元部分，提出完整明細，包含增列 12 名員額之配置單位、職掌內容、必要性說明，以及辦公空間調整經費之用途、項目與執行期程。

四、文化傳播、國際客流及博物館升級計畫

請列出 115 年度相關增加預算之具體用途、計畫內容、預期 KPI、執行時程、受益對象及預期成果，並說明如何與地方客庄、青年參與及產業發展產生實質連結。

五、地方溝通與配套方案

請提出就 115 年度預算減列部分，客委會與地方政府、地方團體、青年團隊及相關執行單位之溝通紀錄，並說明已研擬之補救措施、替代作法及後續推動期程。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客委會主委—古秀妃）

客家幣 2.0

主委，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客語復振與客庄地方創生政策，客家委員會推出「客家幣」，透過數位支付結合文化消費，鼓勵民眾接觸客家文化，過去第一階段客家幣試辦，發放 28 萬份，確實帶來一定的消費效益也讓更多民眾願意走入客庄，本席予以肯定。但店家主動說客語的比例僅 40%，其實還有待提供。本息知道客家幣 2.0 消費店家招募對象將首度打破地域限制，向全台

各行各業發出招募令，目標是建構跨地域的講客生活圈，將店家打造為推動客語復振的地方。本席也要提醒主委，在後續查核機制要更注意。

過去外界有反映，部分熱門觀光客庄受益較明顯，但一些偏鄉、小型客庄店家，因數位設備不足或資訊落差，參與情形有限。請問主委，是否已有配套協助中小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又如何避免資源集中在少數熱門地區，真正照顧到基層客庄經濟？

再來還有店家分布不均的問題，本席先前也有和您探討，第一階段客家幣北部地區僅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列為客家幣使用地區，客家幣 2.0 是否有機會納入，讓民眾使用上更方便？

伯公照護站

伯公照護站是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但我們新北客家人口有 67 萬人，是全台灣第二多的地方，卻因都是散居，就沒有伯公照護站的設置，是不是在申請的規定上可以來檢討一下，讓更多客家人口能受到照顧。

客語保存

近幾年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客語的推廣與文化延續，確實投入非常多的心力，不論是在校園教育、媒體傳播、藝文活動，甚至結合地方節慶與青年參與，都給予高度肯定。尤其現在年輕世代接觸影音平台的時間越來越長，語言的傳承其實也必須跟著時代改變，不能只停留在傳統的宣導模式。近期公視推出以台語配音的日本知名動畫《送葬的芙莉蓮》，在網路上引起相當大的討論，不只是台語族群支持，許多年輕人也因為這樣開始接觸台語內容，反應非常熱烈。這其實代表一件事情，就是只要語言能夠進入年輕人熟悉的流行文化與影音作品當中，就有機會讓更多人願意接觸、願意學習。

因此客委會未來是否也能仿效這樣的模式，主動與影音平台、動畫公司或影視產業合作，將當下受到年輕族群喜愛的動畫、影集，甚至電影，導入客語版本？因為語言的保存不只是「會講」，更重要的是讓大家願意「主動接觸」。如果客語能夠透過熱門作品自然融入日常生活，我相信對客語推廣一定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另外，也建議客委會，可以進一步培養客語配音人才、建立客語影音資料庫，甚至鼓勵串流平台增加客語字幕與客語配音選項，讓客語真正走入年輕世代的生活圈，而不是只停留在特定場合使用。

針對這樣的方向，客委會是否已有相關規劃？未來是否願意朝這個方向積極推動？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客委會補助、捐助、委辦經費高度分散，績效指標偏重案數與場次，缺乏成果導向與公開透明追蹤機制之書面質詢稿。

客家預算不能只是補助案數與核銷成果——請客委會建立成果導向、公開透明、可追蹤問責之補助治理制度

一、案由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肩負客語復振、客庄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客家產業創生、青年培力、國際交流及公共傳播等重大任務，其預算執行方式大量仰賴補助、捐助、委辦及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115 年度客委會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橫跨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客語師資、幼幼客語、學校客語、客庄產業、青年創生、藝文傳播、公共媒體及地方政府補助等範圍。其中，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列明，補助費合計 5,931 萬 6 千元，捐助費合計 12 億 6,580 萬 3 千元；另 115 年度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 億 6,680 萬 5 千元。

本席肯定客家政策需要透過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學研機構、文化工作者、媒體平台及社區組織共同推動，補助、捐助及委辦制度本身具有政策必要性。然而，從客委會 115 年度細部計畫內容觀察，許多績效指標仍停留在「預計核補幾案」、「辦理幾場次」、「多少單位參與」、「補助幾門課程」、「輔導幾家業者」等執行型指標。例如，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相關計畫以核補課程、研究計畫案數作為目標；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預計捐助 40 案；地方創生補助亦以完成補助作業案數、帶動就業人次或輔導業者數作為主要成果說明。

此種指標雖有助於行政核銷與年度執行率管理，但不足以回答政策核心問題：客語是否真的被更多人使用？客庄產業是否真正升級？青年是否真正留下？學術研究是否進入政策決策？公共傳播是否擴大客家文化影響力？補助失敗經驗是否被檢討並回饋制度？

因此，本席要求客委會建立「成果導向補助治理制度」與「補助公開平台」，揭露補助對象、金額、評選標準、利益迴避、成果報告、後續效益、失敗檢討及長期追蹤資料，讓客家預算從「補助分配」提升為「文化投資」，從「有執行」走向「有成果、有比較、有問責」。

客家預算不是撒胡椒鹽，更不是年度核銷工程；每一筆補助，都應成為可追蹤、可比較、可問責的文化投資。

二、說明

(一)補助、捐助與委辦高度分散，若無整合治理，容易形成「有執行、難評估」

客委會 115 年度補助與捐助項目分散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語言發展、藝文傳播推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等多個領域。這些計畫多有其政策正當性，但分散式執行也帶來三項治理風險：

第一，**目標分散化**。****不同處室與不同補助要點各自執行，可能造成語言、文化、產業、青年、傳播各自為政，難以形成整體政策效果。**

第二，**績效行政化**。****績效多以核補案數、辦理場次、參與單位、報名人數、輔導業者數作為指標，容易呈現「有活動、有核銷」，但難以評估真實成效。**

第三，**追蹤短期化**。****補助成果多停留於年度結案，缺乏 1 年、3 年、5 年後之持續追蹤，無法判斷補助是否真正促成客語使用、青年留鄉、產業升級、文化傳承或國際能見度。**

例如，客語能力認證委辦計畫預估報名人數 2 萬人，並以推廣全民學習客語、提升聽說讀寫能力、推動客語文字化等作為預期效益；但國會更應追問：報名者後續是否持續使用客語？認證是否轉化為學校、職場或公共服務之實際使用？客語能力是否進入家庭、社區與公共場域？

因此，客委會應從「計畫執行管理」提升為「政策成果治理」，建立跨計畫整合與長期追蹤

制度。

(二)客語政策不能靠零散補助堆疊，必須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媒體與長期評估

客語流失並非單一學校課程或一次性活動可以解決，而是牽涉家庭語言傳承、學校課程環境、社區使用場域、媒體可近性、都市化、人口遷移、跨族群婚姻與年輕世代文化認同等多重因素。客委會報告亦指出，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係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目標包括強化家庭、學校及社區語言傳承機制，提升民眾日常使用客語之意識與機會，並導入數位科技、拓展客語應用場域。

但在細部補助層次，客語師資、幼幼客語、學校客語、客語社會推廣、客語為通行語、客語認證及數位系統，仍散落於不同計畫中。若各計畫僅各自完成補助案數，卻未建立共同成果指標，將難以確認這些補助是否共同推動「講客生活圈」。

本席認為，客語政策至少應建立跨計畫成果鏈：

1. **家庭端：**親子共學、家庭講客率、幼兒返家使用情形。
2. **學校端：**客語課程延續率、師資穩定率、學生課後使用率。
3. **社區端：**客語公共服務、客語社群活動、客庄公共場域使用率。
4. **媒體端：**客語節目觸及率、年輕族群觀看率、數位平台互動率。
5. **政策端：**各項補助是否共同提升客語實際使用，而非只提高活動參與人次。

沒有這套成果鏈，客語復振容易變成補助案堆疊，而不是語言生活化工程。

(三)客庄產業與青年創生應建立「補助後追蹤」，不能只看短期輔導與就業人次

客委會細部計畫指出，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預計參與客家特色業者 150 家、開發特色商品通路 50 個、人才研習及觀摩 50 場次，並帶動或創造就業人數 200 人次。另地方創生補助計畫則強調透過客庄地區閒置空間活化，活絡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吸引青壯人才回流。

這些指標可以呈現年度活動量，但仍不足以判斷產業是否真正升級。國會更應要求客委會回答：

- 被輔導業者一年後是否仍營運？
- 青年創業三年後存活率是多少？
- 就業人次是否轉化為穩定就業？
- 通路開發是否帶來實際營收？
- 客庄品牌是否形成回流消費？
- 補助是否集中於少數常態受補助團體？
- 失敗案例是否被檢討？

如果只看年度輔導件數與就業人次，容易造成「短期漂亮、長期不明」的政策假象。青年創生與客庄產業必須建立補助後追蹤制度，至少追蹤一年、三年及五年成果，才能判斷補助是否具有公共投資效益。

(四)公開透明是補助治理的基本條件，客委會應建置統一公開平台

目前各機關補助資料雖可依政府資訊公開、預算書、決算書或個別計畫公告查詢，但對一般民眾、國會、地方社區與研究者而言，仍不易完整掌握同一受補助者、同一地區、同一主題跨年度取得多少資源、產生何種成果。

客委會補助範圍涉及文化、語言、產業、媒體與地方治理，若缺乏統一平台，將難以避免下列問題：

1. 補助資訊分散，外界不易檢視公平性。
2. 評選標準與委員利益迴避不透明，易生疑慮。
3. 成果報告不公開，難以比較效益。
4. 同一團體或同一類型計畫是否重複受補助，不易追蹤。
5. 失敗案例與未達標計畫未被揭露，制度無法學習。

因此，客委會應建置「客家補助公開平台」，以開放資料格式揭露補助、捐助、委辦與地方一般性補助資訊，包括補助對象、核定金額、自籌比例、評選標準、評審委員利益迴避、執行成果、後續追蹤、未達標原因及改善措施。

公開不是為了刁難補助對象，而是為了讓公共資源被更公平、更有效、更有信任地使用。

三、質詢事項

(一)請客委會提出補助、捐助與委辦整體盤點報告

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 115 年度補助、捐助、委辦及一般性補助整體盤點報告，至少包括：

1. 各類補助、捐助、委辦及一般性補助總額、件數、主辦單位及補助對象類型。
2. 各計畫依語言復振、學術研究、產業發展、青年創生、藝文傳播、國際交流、公共媒體、地方政府補助等政策目標分類。
3. 各類計畫之法源依據、補助要點、審查程序、評選標準及核銷規範。
4. 各計畫之績效指標是否僅為案數、場次、參與單位，或已納入成果、效益及長期追蹤。
5. 是否存在同一補助對象跨計畫、跨年度重複受補助之情形。

(二)請客委會建立成果導向補助 KPI

請客委會針對不同政策領域建立成果導向 KPI，不得僅以「補助幾案、辦理幾場、參與幾單位」作為主要績效。至少應包括：

1. **客語復振類：**家庭講客率、學生課後使用率、師資留任率、公共服務客語使用率、媒體客語觸及率。
2. **學術研究類：**研究成果是否納入政策、引用次數、資料庫建置、人才培育、跨校合作與國際發表。
3. **青年創生類：**青年留鄉年限、創業存活率、就業品質、地方合作網絡、營收成長及客語文化參與。
4. **產業發展類：**業者營收、通路效益、品牌擴散、回流消費、地方產業鏈連結。
5. **藝文傳播類：**觀眾結構、青年觸及、作品續航、授權收入、國際交流、人才培育。
6. **地方政府補助類：**案件完工率、維運成效、地方滿意度、文化保存成果、空間使用率

。

(三)請客委會建置補助公開平台

請客委會研議建置「客家補助公開平台」，公開下列資訊：

- 1.補助、捐助、委辦及一般性補助案件名稱。
- 2.受補助對象、核定金額、自籌金額及補助比例。
- 3.評選標準、審查程序及利益迴避機制。
- 4.執行期程、成果報告、照片或影音成果。
- 5.實際效益指標及後續追蹤結果。
- 6.未達標案件之原因、改善措施及是否續予補助。
- 7.同一受補助者跨年度、跨計畫受補助情形。
- 8.可供下載、分析與比較之開放資料格式。

(四)請客委會建立補助後追蹤與失敗檢討制度

請客委會說明：

- 1.各項補助結案後是否追蹤一年、三年、五年成果？
- 2.是否針對青年創生、產業輔導、客庄空間活化、學術研究、藝文傳播等計畫建立長期追蹤？
- 3.是否公布未達標案件及其原因？
- 4.是否建立「失敗案例資料庫」，作為後續補助政策調整依據？
- 5.對於多年受補助但成效不彰之對象，是否有退場、降額或改善要求？

(五)請客委會強化利益迴避與公平分配機制

請客委會說明：

- 1.補助審查委員名單是否公開？若不公開，理由為何？
- 2.評審委員是否須簽署利益迴避聲明？
- 3.受補助團體、審查委員、委辦單位與客委會是否有關係揭露機制？
- 4.是否定期檢查補助集中度，避免資源長期集中於少數團體？
- 5.是否建立新進團體、青年團隊、偏鄉客庄及小型社區組織之友善申請機制？

四、本席要求

本席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完整答覆本書面質詢，並分階段提出下列資料：

(一)一個月內提出

- 1.115 年度補助、捐助、委辦及一般性補助總盤點表。
- 2.各項計畫現行績效指標檢討表。
- 3.跨年度、跨計畫重複受補助情形初步統計。
- 4.補助審查、利益迴避及成果公開現行制度說明。

(二)三個月內提出

- 1.成果導向補助 KPI 草案。

2. 客家補助公開平台建置規劃。
3. 補助後追蹤與失敗檢討制度草案。
4. 補助公平分配與利益迴避強化方案。

(三)六個月內提出

1. 客家補助治理改革專案報告。
2. 補助公開平台試辦成果。
3. 各類補助成果儀表板。
4. 必要之補助要點、委辦契約、捐助契約及績效審查制度修正方案。

五、結語

本席最後強調，客委會推動客家政策，當然需要補助民間、支持地方、連結學校、培育青年、扶植藝文、發展產業與擴大傳播。但是，補助不是目的，成果才是目的；核銷不是成效，改變才是成效。

客語是否重新回到家庭、學校、社區與媒體？青年是否真正留在客庄？產業是否真正升級？文化是否真正被保存與創新？這些才是客家預算應該回答的問題。

本席提出三項原則，請客委會作為後續補助治理改革之基準：

第一，客家預算不能只是補助分配表，而應是文化投資成果表。

第二，補助案數不是績效，長期改變才是績效。

第三，公開透明不是行政負擔，而是公共信任的基礎。

請客委會建立成果導向、公開透明、可追蹤問責的補助治理制度，讓每一筆客家預算都能被看見、被檢驗、被比較，也真正回到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與地方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

題目：客委會總預算大幅減列 13.9%後，客庄建設與地方補助是否出現政策斷層？請客委會提出「財劃法後客庄政策衝擊評估」

一、案由

有鑑於客庄建設、聚落保存、客庄產業、青年創生、地方文化生活圈及綠生活環境營造，均屬客家政策能否落實於地方生活現場之關鍵工程。客家政策不應僅停留於文化宣示、活動補助或中央政策口號，而應具體回應客庄居民日常生活、地方產業發展、青年返鄉創業、歷史聚落保存及公共環境改善之實際需求。

依客家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施政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報告，客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5 億 9,94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41 億 8,183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8,235 萬 3 千元，約減 13.9%。報告並指出，115 年度預算中，「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合計編列 5 億 4,122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 6 億 4,877 萬 8 千元，約減 54.5%；其理由主要為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個案計畫執行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經費。

本席認為，財政制度調整後，中央補助減列並不當然代表地方已有足夠承接能力。尤其客庄

地區多屬人口老化、產業轉型壓力大、青年外流、公共建設量能不足或文化資產維護成本較高之區域，若中央僅以「財劃法修正」作為減列理由，而未同步提出逐縣市衝擊評估、地方財源承接能力、未完成案件處理方式及補救機制，恐將造成「中央預算退場、地方資源接不上、客庄建設被迫中斷」之政策斷層。

因此，本席要求客委會應提出「財劃法後客庄政策衝擊評估」，逐縣市盤點 114 年至 115 年客庄建設與地方補助經費變化、受影響工程、停辦或延宕案件、地方政府自籌能力、中央後續協助機制及弱勢客庄補救方案，以確保客家政策不因預算科目調整而失去延續性。

客家政策不是預算表上的刪減項目，而是國家對客庄文化、產業、生活環境與地方未來的長期承諾。

二、說明

(一)客委會總預算減少 13.9%，但最受衝擊的是客庄區域發展與地方創生

客委會 115 年度整體預算雖仍強調族群主流化、客語核心業務及提升客家聲望，但總歲出較 114 年度減少約 13.9%，其中減幅最顯著者，正是直接關係地方客庄建設與創生發展之相關計畫。客委會報告明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等，較 114 年度減列約 54.5%。

這樣的減幅，並非一般行政撙節，而是足以影響地方計畫推動節奏的結構性減列。客庄聚落保存、老屋活化、生活環境改善、綠色路網、產業聚落、地方創生及青年返鄉，均具有長期性、累積性與地方信任關係，若中央補助突然大幅下降，地方政府未必能在短期內以新增財源完全替代。

尤其許多客庄公共建設並非一次性工程，而是需要規劃、設計、地方溝通、用地協調、工程發包、營運管理與後續維護之完整鏈條。若中央只減列預算，卻未處理既有案件延續、地方財源落差與後續維管責任，可能導致工程斷鏈、補助空窗、青年創生資源不足及地方社區信任受損。

(二)配合財劃法修正不應成為中央責任退場的概括理由

客委會報告指出，相關計畫減列主要係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個案計畫執行檢討。此一說明雖可理解中央財政結構調整之背景，但仍不足以回答地方最關心的問題：中央少補助的部分，地方是否真的接得住？

財劃法修正後，地方政府整體財源或許有所調整，但不同縣市財政結構、客家人口比例、客庄分布、行政量能、自籌能力及既有工程負擔均不相同。若客委會未逐縣市評估，只以整體財政制度變動作為減列理由，恐將忽略不同客庄之實際承受能力。

本席認為，中央主管機關仍應負有政策整合、資源引導、弱勢補位與績效監督責任。即使部分財源移轉地方，客委會仍應清楚說明：哪些計畫改由地方財源承擔？哪些仍由中央專案支持？哪些偏鄉、弱勢、文化保存價值高或財政能力較弱之客庄，需要中央保留補助機制？哪些案件若停辦將造成不可逆文化損失？

財劃法調整的是財政分配方式，不是中央客家政策責任的解除。

(三)一般性補助仍有 4 億 6,680 萬 5 千元，應說明分配邏輯、地方承接與政策優先順序

依客委會一般性補助款資料，115 年度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 億 6,680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2 億 9,330 萬元、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 1,250 萬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部分經費，以及客語活力提升計畫、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等。

另細部計畫指出，補助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計畫，115 年度預算為 2 億 9,330 萬元，預計完成改造客庄公共生活空間、再造客庄歷史記憶空間、落實綠生活及景觀環境維護等環境營造 19 處，並強調改造客庄傳統街區、活化閒置空間、形成微型產業聚落、帶動客庄繁榮，以及結合綠色路網與生態文化旅遊。

既然客委會仍保留部分一般性補助與地方創生補助，便更應清楚說明補助分配邏輯。究竟是依客家人口比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地方財政能力、案件成熟度、文化保存急迫性、青年創生潛力，或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作為分配依據？若無清楚標準，將可能造成地方政府不確定、社區等待、案件延宕，也讓國會難以判斷預算是否真正用在最需要的客庄。

(四)青年創生與產業發展不能因建設補助減列而失去場域支撐

客委會細部計畫中，辦理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編列 8,400 萬元，預期擴大青年走入客庄接觸客家文化，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讓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並活絡地方經濟。另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也強調支持客庄產業活化、特色產業推廣、地方創生、產業人才培育與永續發展事項。

然而，青年創生並非只靠單一補助即可成功。青年返鄉、移居或創業，需要市場空間、公共設施、老屋活化、聚落環境、交通可近性、地方品牌、文化敘事與社群支持。若客庄環境營造、聚落保存與產業基礎設施大幅減列，青年創生恐怕會變成只有活動與計畫，缺乏可持續營運的地方場域。

本席認為，客委會應將「客庄建設補助減列」與「青年客家、地方創生、客家幣、客庄市場再生」進行整體檢討，而非分散於不同計畫各自說明。若地方空間環境未改善、客庄產業聚落無法形成、公共服務與文化景觀缺乏整合，青年很難真正留下，客家政策也容易流於短期補助與活動式治理。

三、質詢事項

(一)請客委會提出「財劃法後客庄政策衝擊評估」

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逐縣市列明下列資料：

1. 114 年及 115 年各縣市獲客委會補助之總額、增減金額及增減比例。
2. 客庄區域發展、綠生活環境營造、客家綠色產業、地方創生、聚落保存、老屋活化及設施整備等分類補助變化。
3. 各縣市因中央補助減列而需自行承擔之經費缺口。
4. 各縣市地方自籌能力及財源承接評估。
5.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受預算減列影響最明顯之鄉鎮市區。

6.客委會是否已與地方政府逐案盤點？若尚未完成，預計何時完成？

(二)請客委會說明哪些客庄計畫可能縮水、延宕或停辦

請客委會具體說明：

- 1.114 年已核定、115 年仍需延續之客庄建設或地方創生案件，是否因預算減列而受到影響？
- 2.是否有已完成規劃設計、尚未發包或尚未施工之案件，因預算調整而延宕？
- 3.是否有地方政府原預期申請中央補助，115 年因中央減列而無法推動之案件？
- 4.是否有聚落保存、老屋活化、歷史記憶空間再造等具文化急迫性案件，因經費不足而停擺？
- 5.對於已投入前期規劃成本之案件，中央是否有銜接補助或退場機制？

(三)請客委會提出地方政府承接能力與弱勢客庄補救方案

財劃法修正後，地方政府財政能力雖可能有所變動，但各縣市條件不同，客庄所在鄉鎮更可能面臨資源不足。請客委會說明：

- 1.是否已建立客庄補助減列後之地方財政承接能力指標？
- 2.是否依地方財政能力、客家人口比例、客庄文化資產密度、人口老化程度、青年外流程度及公共設施不足程度進行分級？
- 3.對於財政能力較弱、客家文化保存急迫性高、人口外流嚴重之客庄，是否保留中央優先補助或專案補助？
- 4.是否建立「弱勢客庄補位機制」，避免資源集中於財政能力較佳或行政能力較強之縣市？
- 5.是否會因地方政府財力差異，造成不同客庄居民享有之文化與公共服務落差擴大？

(四)請客委會說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標準與績效指標

客委會 115 年度一般性文化補助仍編列 4 億 6,680 萬 5 千元，且包含客庄區域發展、客家綠色產業、地方創生、客語活力及臺灣客流文化等計畫。請客委會說明：

- 1.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各縣市之標準為何？
- 2.是否有公開之評分項目、權重與審查基準？
- 3.是否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地方財政能力、過往執行績效、文化保存急迫性及青年創生潛力？
- 4.是否公開各縣市申請案件、核定金額、補助比例、執行期程及成果評估？
- 5.若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是否有調整補助、追回經費或轉由其他機制補位之制度？

(五)請客委會評估預算減列對青年客家與地方創生之影響

客委會一方面強調青年客家、地方創生與客庄產業永續，另一方面卻大幅減列客庄區域發展及地方補助相關經費。請客委會說明：

- 1.客庄建設與地方創生補助減列後，是否影響青年返鄉、移居、創業與就業支持？
- 2.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與客庄環境營造、聚落保存、產業聚落計畫之間，是否有整合策略？
- 3.青年創生計畫是否追蹤青年留鄉年限、創業存活率、就業品質、營收成長、地方合作網絡及客語文化參與程度？

4.若地方公共空間、老屋活化及產業基礎設施因預算減列而不足，青年創生如何具備實際營運場域？

5.是否建立跨計畫 KPI，評估客庄建設、客家幣、青年創生、產業輔導與文化保存之整體成效？

四、本席要求

本席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完整答覆本書面質詢，並分階段提出下列資料：

(一)一個月內提出

- 1.財劃法後客庄政策衝擊初步評估報告。
- 2.114 年及 115 年逐縣市客庄補助增減比較表。
- 3.可能受影響、延宕、縮水或停辦之客庄建設與地方創生案件清冊。
- 4.地方政府承接能力初步盤點。

(二)三個月內提出

- 1.客庄區域發展與地方創生補助重整方案。
- 2.弱勢客庄補位機制與中央專案協助方案。
- 3.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標準、評分基準及公開透明機制。
- 4.青年客家與地方創生受預算減列影響之評估報告。

(三)六個月內提出

- 1.財劃法後客家政策中央地方分工白皮書。
- 2.客庄建設、聚落保存、產業聚落、青年創生與生活環境營造之中長期資源配置計畫。
- 3.逐縣市客庄政策 KPI 與年度成果追蹤制度。
- 4.必要之預算調整、補助要點修正或跨部會協調方案。

五、結語

本席最後強調，客家政策的價值，不只在文化保存，也在地方未來；不只在語言傳承，也在客庄居民能否安居、青年能否留下、產業能否延續、聚落能否再生。

客委會不能只說「因財劃法修正所以減列」。人民要知道的是：哪些客庄少了資源？哪些計畫會被迫縮水？哪些青年與產業會受影響？地方政府是否真的接得住？中央是否還願意負責？

本席提出三項原則，請客委會作為後續預算調整與政策檢討之基準：

第一，財政分配可以調整，但客庄政策不能斷鏈。

第二，中央補助可以重整，但不能變成中央責任退場。

第三，客家預算不是冰冷數字，而是客庄生活、文化記憶與地方未來的承諾。

請客委會以負責任的態度，提出完整「財劃法後客庄政策衝擊評估」，讓國會、地方政府與客庄民眾清楚看見：預算減列之後，客家政策如何不斷線、客庄發展如何不失速、客家文化如何不被迫在地方財政落差中自行承擔風險。

針對「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預算規模最大、客家公共傳播與內容產業績效問責不足書面質詢稿。

題目：客家傳播不能只追求曝光與補助執行——請客委會就「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建立

公共媒體績效、內容問責與文化影響力評估機制

一、案由

有鑑於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傳承與創新，已不僅是傳統文化保存問題，更是當代公共傳播、影視音內容產業、青年文化認同、國際文化品牌及國家多元文化政策的重要課題。客家委員會於 115 年度施政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報告中指出，為推動客家藝文、影視、音樂、傳播與出版產業發展，打造「臺灣客流」品牌，115 年度編列 16 億 2,942 萬 9 千元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較 114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加 1 億 869 萬 2 千元，約增 7.1%，內容包括客庄在地文化深耕、傳統藝術傳承、跨域合作、客家影視音內容、客家電視、講客廣播、跨媒體製作獎勵、影像徵件、人物繪本、文學轉譯及國際頻道節目等。

另依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資料，相關捐助與補助項目亦包括：「國際客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1 億 2,000 萬元、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2 億 3,350 萬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 億 3,559 萬 6 千元，以及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與客家表演藝術等預算。

本席認為，「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既為客委會 115 年度規模最重大之文化傳播與內容產業計畫之一，便不應僅以「有節目、有頻道、有活動、有曝光」作為績效，更應回答：是否真正提升客語能見度？是否吸引年輕閱聽眾？是否培育創作者？是否建立具市場生命力與國際競爭力的客家原創內容？是否促進客語實際使用？是否讓公共預算轉化為文化影響力？

客家傳播不能只做補助型內容，不能只追求短期曝光，也不能讓公共媒體高度仰賴公務預算卻缺乏清楚問責。客家傳播政策的重點，不只是把預算花出去，而是把客家語言文化真正傳出去、留下來、被年輕世代理解與使用。

二、說明

(一)「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預算規模最大，應建立更高密度的國會監督與績效問責

客委會 115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較 114 年度減少約 13.9%，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反而增加約 7.1%，顯示客委會將客家藝文、影視、音樂、傳播、出版與國際內容行銷列為核心政策。此一政策方向具有正當性，因為在數位時代，文化能否被看見、被聽見、被轉譯、被傳播，直接影響語言與族群認同之延續。

然而，預算集中也代表責任集中。若客家文化傳播預算大幅投入，卻缺乏可衡量成果，容易產生三項治理風險：

1. **補助執行風險**：預算看似執行率高，但成果停留在節目產製、活動場次與媒體曝光，未能形成長期文化影響力。
2. **公共媒體問責風險**：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公共電視相關客家節目高度仰賴公共預算，若缺乏收視、收聽、串流與內容品質指標，難以評估公共效益。
3. **青年斷層風險**：若內容形式未能接近年輕世代，客家傳播可能只服務既有同溫層，而無法達成語言復振與文化擴散。

因此，客委會應將「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從傳統的預算執行管理，提升為「文化影響力

治理」。不能只問辦了多少節目，而要問：誰看了？誰留下來？誰被感動？誰開始使用客語？誰因此投入客家創作？

(二)客家公共傳播應兼顧公共性、專業性、獨立性與可問責性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客家電視、講客廣播及公共電視相關客家節目，均具有公共媒體性質。公共媒體不同於一般商業媒體，其使命不只是追求流量，而是維護語言文化多樣性、提供少數族群公共發聲管道、保存文化記憶、培育創作者並服務不同世代閱聽人。

但公共性不等於免於問責。公共預算支持的媒體內容，更應建立清楚、透明、可比較的績效指標，包括：

- 客語節目比例與不同腔調呈現情形。
- 原創客家內容數量與品質。
- 年輕族群觸及率。
- 串流平台觀看數、完播率與互動率。
- 客語學習與使用誘發效果。
- 國際授權、影展參與、跨國平台上架與內容輸出成果。
- 人才培育與產業鏈建立情形。
- 客庄在地故事是否被真實呈現，而非被表面化消費。

若無上述指標，客家傳播容易落入「頻道存在、節目存在、預算存在，但影響力不明」的狀態。客委會應建立公共媒體績效框架，讓社會知道這些預算如何轉化為客家文化公共價值。

(三)國際客流不能只靠行銷口號，必須建立可輸出的原創 IP 與內容產業鏈

客委會報告強調打造「臺灣客流」品牌，帶動國際客流風潮。此一方向值得肯定，但國際文化品牌不是單靠宣傳語、國際頻道節目或交流活動即可形成，而是必須具備可被市場接受、可被翻譯轉譯、可被跨平台流通、可被國際授權的內容產品。

換言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應回答下列問題：

- 1.是否建立客家原創劇本、紀錄片、動畫、音樂、Podcast、繪本、文學轉譯、短影音與數位互動內容之完整支持鏈？
- 2.是否扶植年輕編劇、導演、音樂人、動畫師、製作人與新媒體創作者？
- 3.是否有國際市場規劃，而非僅在國內平台播出？
- 4.是否有授權收入、海外上架、國際影展、國際合作製作等實質成果？
- 5.是否能讓非客家族群與國際觀眾理解客家，而非只讓熟悉客家的觀眾互相認同？

本席認為，客家文化傳播不能只停留在「文化正確」，更要做到「內容好看、語言可親、故事動人、產業可續」。若無內容產業鏈思維，預算再多也可能只是一次性節目製作，而非可累積的文化資產。

(四)客語復振應納入傳播績效，不應與內容產業政策切割

客家傳播的核心不只是文化曝光，更與客語復振高度相關。客委會一方面推動客語活力提升、客語認證、學校客語、師資培育與公共客語；另一方面投入大量預算於客家影視音與公共傳

播。兩者不應各自為政。

如果客家影視、音樂、廣播與新媒體內容能真正吸引年輕族群，就可能成為客語復振的重要媒介；反之，若節目內容僅是政策宣導或傳統活動紀錄，則難以改變年輕世代的語言使用習慣。

因此，客委會應建立跨計畫 KPI，將「客語實際使用效果」納入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評估，包括：

- 節目中客語使用比例。
- 不同年齡層對客語內容之接受度。
- 客語字幕、翻譯、學習連結設計。
- 節目是否帶動客語學習平台流量。
- 是否促成親子、校園、社群媒體中客語使用增加。
- 是否支援不同腔調、不同地域客語之多樣呈現。

客家傳播若不能帶動客語被聽見、被學習、被使用，就只剩文化包裝，難以成為真正的語言復振工具。

三、質詢事項

(一)請客委會提出「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完整預算配置與績效架構

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 1.「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16 億 2,942 萬 9 千元之細項配置。
- 2.客家藝文、影視、音樂、出版、廣播、電視、跨媒體製作、國際行銷各項經費比例。
- 3.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講客廣播及客家電視之預算分工。
- 4.各項計畫之執行單位、補助或捐助對象、評選機制、預期產出與成果評估方式。
- 5.與 114 年度相關計畫相比，增加 1 億 869 萬 2 千元之主要用途及新增效益。

(二)請客委會建立客家公共傳播 KPI

請客委會針對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公共電視客家節目、客家電視、講客廣播及相關跨媒體內容，建立可公開檢驗之績效指標，包括：

- 1.收視率、收聽率、串流觀看數、完播率及互動率。
- 2.年輕族群觸及率及不同年齡層閱聽分析。
- 3.客語節目比例、客語使用比例及不同腔調呈現比例。
- 4.原創節目、原創劇本、原創音樂、原創 IP 件數。
- 5.國際影展、國際平台上架、國際授權及內容輸出成果。
- 6.內容授權收入、合作製作收入及非政府預算收入比例。
- 7.影視、廣播、音樂、新媒體人才培育成果。
- 8.節目對客語學習、客語使用與客家文化認同之影響評估。

(三)請客委會說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捐贈之問責機制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中，捐助維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2 億 3,350 萬元，捐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 億 3,559 萬 6 千元。請客委會說明：

1. 對客傳會及公視之年度補助、捐贈，是否設有明確成果契約或績效目標？
2. 客傳會及公視如何向客委會及社會公開說明客家節目製作成果？
3. 是否定期公布收視、收聽、串流數據與內容品質評估？
4. 客委會如何兼顧公共媒體獨立性與公共預算問責？
5. 若節目觸及率、年輕族群收視或客語使用成效未達目標，是否有改善要求、預算調整或績效檢討機制？

(四)請客委會提出客家原創 IP 與國際客流內容產業鏈策略

請客委會說明：

1. 115 年度預計支持多少客家原創劇本、影視、紀錄片、動畫、音樂、Podcast、繪本及文學翻譯作品？
2. 是否建立從創意開發、劇本孵化、製作補助、宣傳發行、國際授權到市場回饋之完整鏈條？
3. 是否有青年創作者、客語創作者、新媒體創作者及地方團隊之培育計畫？
4. 「國際客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1 億 2,000 萬元之具體執行內容、合作對象、國際市場及成效指標為何？
5. 是否設定國際授權、海外平台上架、國際影展入選、跨國合製、內容授權收入等具體目標？

(五)請客委會將客語復振納入傳播政策績效評估

請客委會說明：

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如何與「客語活力提升計畫」銜接？
2. 客家影視音內容是否設定客語使用比例與不同腔調平衡？
3. 節目是否設計客語字幕、學習連結、教材轉化或社群互動機制？
4. 是否評估節目對青少年、青年、親子族群客語接觸與學習意願之影響？
5. 是否建立「客家內容帶動客語使用」之跨計畫 KPI？

(六)請客委會建立補助與捐助透明公開平台

請客委會就「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及相關補助、捐助建立公開平台，揭露：

1. 補助或捐助對象。
2. 核定金額。
3. 評選委員與利益迴避機制。
4. 作品名稱、製作團隊及完成期程。
5. 播出、上架、展演或出版成果。
6. 收視、收聽、觀看、授權、參展與收入資料。
7. 成果報告及未達標改善情形。

公共預算支持文化內容，並非要求創作者被行政干預，而是要求制度透明、資源公平、成果可檢驗。

四、本席要求

本席要求客委會於法定期限內完整答覆本書面質詢，並分階段提出下列資料：

(一)一個月內提出

- 1.「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預算配置明細表。
- 2.客傳會、公視、客家電視、講客廣播之年度預算分工表。
- 3.115 年度客家公共傳播 KPI 草案。
- 4.國際客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執行架構。

(二)三個月內提出

- 1.客家公共傳播績效評估制度。
- 2.客家原創 IP 與內容產業鏈培育方案。
- 3.客語復振與客家傳播跨計畫 KPI。
- 4.補助、捐助及內容成果公開平台規劃。

(三)六個月內提出

- 1.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年度成果儀表板。
- 2.客家公共媒體問責與獨立性平衡機制。
- 3.國際授權、海外上架、青年觸及與客語使用成效評估報告。
- 4.必要之補助要點、捐助契約或績效審查制度修正方案。

五、結語

本席最後強調，客家文化傳播不是把預算花出去，也不是把節目做出來就算完成任務。真正的成果，是客語有沒有被更多人聽見，客家故事有沒有打動不同世代，年輕人有沒有願意接近客家，創作者有沒有被培育出來，臺灣客家內容有沒有走向國際。

客委會不能只用「曝光量」說服社會，也不能只用「補助案數」證明績效。公共預算支持客家傳播，必須提出公共價值、文化影響力與內容問責。

本席提出三項原則，請客委會作為後續推動「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之基準：

第一，客家傳播不能只追求有節目、有活動、有曝光，更要追求有影響、有傳承、有市場生命力。

第二，公共媒體預算不是保證續航的補助金，而是創造公共價值的責任契約。

第三，客家內容不能只同溫層被看見，而要讓青年願意靠近、讓非客家族群願意理解、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客家。

請客委會以公開透明、成果導向及文化影響力為核心，建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之績效問責制度，讓客家傳播從預算花費走向文化影響，從單點曝光走向長期累積，從政策宣傳走向真正具有生命力的臺灣客家內容產業。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3				規費收入		2-17	17
	1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	2-17	1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元	2-17	17
			1	資料使用費	1 萬元	2-17	17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2-17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312 萬 6 千元	2-17	18
		1		一般行政	4,094 萬元	2-17	18
		2		黨產處理業務	1,178 萬 6 千元	2-17	18
		3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2-17	18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55
	1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	2-10	55
		1		賠償收入	50 萬元	2-10	55
			1	一般賠償收入	50 萬元	2-10	55
3				規費收入		2-10	55
	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85 萬元	2-10	55
		1		行政規費收入	350 萬元	2-10	55
			1	證照費	-	2-10	55
			2	考試報名費	350 萬元	2-10	55
		2		使用規費收入	235 萬元	2-10	55
			1	資料使用費	-	2-10	55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 萬元	2-10	55
4				財產收入		2-10	55-56
	1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 萬元	2-10	55-56
		1		財產孳息	1,300 萬元	2-10	55
			1	權利金	-	2-10	55
			2	租金收入	1,300 萬元	2-10	55
		2		廢舊物資售價	-	2-10	56
7				其他收入		2-10	56
	1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4 萬元	2-10	56
		1		雜項收入	1,044 萬元	2-10	5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萬元	2-10	56
			2	其他雜項收入	994 萬元	2-10	56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2-10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 億 3,268 萬 1 千元	2-10	57-59
		1		一般行政	2 億 5,036 萬 4 千元	2-10	57
		2		綜合規劃發展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2-10	57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2-10	57-58
		4		客家語言發展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2-10	58
		5		藝文傳播推展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2-10	58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 億 9,248 萬 7 千元	2-10	59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	5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	59
		8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2-10	59
2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0	
	1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4 億 6,680 萬 5 千元	2-10	267-269
		4		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 億 6,680 萬 5 千元	2-10	267-269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5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3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1 億 5,730 萬元。

（二）支出：1 億 6,859 萬元。

（三）本期短絀：1,129 萬元。

二、委員提案：（參閱附錄）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案彙整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17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5,312萬6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萬5千元	減列42萬5千元	王鴻薇等
2	2	17			同上	42萬5千元	凍結40萬元	張智倫等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4,094萬元】								
3	2	17	1		一般行政	4,094萬元	凍結50萬元	張宏陸等
4	2	17	1		一般行政-02基本工作維持	811萬2千元	凍結300萬元	張智倫等
第2目 黨產處理業務【原列1,178萬6千元】								
5	2	17	2		黨產處理業務	1,178萬6千元	減列100萬元(獎補助費60萬元、歐洲考費用40萬元) 凍結200萬元	張智倫等
6	2	17	2		同上	1,178萬6千元	凍結50萬元	張宏陸等
7	2	17	2		黨產處理業務-02調查追徵業務	647萬6千元	凍結10萬元	黃捷等
8	2	17	2		同上	647萬6千元	凍結10萬元	黃捷等
9	2	17	2		黨產處理業務-02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60萬元	減列60萬元	王鴻薇等
主決議								
10					主決議			吳琪銘等
11					主決議			蘇巧慧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255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42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預算 42 萬 5 千元。

該機關 114 年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經費，115 年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針對預計執行內容顯示：「辦理本會施政理念介紹、業務執行成果、緊急事件或重大政策宣導」、「將本會調查成果傳遞給民眾，並推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缺乏相關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42 萬 5 千元。

提案人：

王明微

連署人：

廖正興 張紹清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好空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凍403

第 2 款 17 項

歲出減列：凍結：40 萬元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42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40 萬元。

說明：中央政府媒宣費預算逐年增漲，且部分機關之宣導效益缺乏客觀評核指標，恐致媒宣費淪為政治工具。檢視黨產會 115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客觀評核指標，僅載明「透過平面或網路媒體，完成重要教育推廣專案 3 案以上」，其指標內容過於籠統，缺乏如「受眾觸及率」、「社會認同度提升比率」等量化效益說明，難以落實國會監督。另參考過往執行情形，黨產會委託製作之政策宣導影片，曾被質疑主題聚焦於整體歷史脈絡而非僅限於黨產調查，且相關平台（如 YouTube）之訂閱與宣傳成效曾被指出成長緩慢，較往年嚴重不足。考量該會任務已屬尾聲，且媒宣費之運用應覈實樽節，爰提案凍結 40 萬元，俟黨產會針對「歷年媒體宣導執行效益量化評估報告」及「本年度媒體通路選擇之說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仁
2

8

115
增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0,94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黨產會肩負國家落實轉型正義、調查及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重大歷史任務；惟其業務性質具高度政治敏感性與社會對抗性，內部公務人員於執行調查職務、面臨繁重訴訟防禦及外界輿論檢視時，常須承受極大之政治壓力與心理負荷，極易衍生身心俱疲與過勞等隱憂。考量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為機關穩定運作之基石，黨產會理應建構完善且具隱私性之員工心理關懷機制（如員工協助方案 EAP）。為體恤基層辛勞並確保同仁免於身心耗竭，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內部人員心理關懷制度之運作現況、實質輔導成效及後續精進支持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 炎 隆

連署人：

王 美 惠 翁 乃 慧

3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月02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第 2 款 17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113-03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預算 811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已逾 8 年，性質屬任務型機關。黨產會業務量隨訴訟進入收尾階段應逐漸減少，且該會主委曾公開表示「希望提早關門」，但 115 年度預算員額仍維持 25 人（含聘用人員 21 人），未隨業務進度進行階段性調整，顯未落實立法院 114 年度要求提出「縮編規劃」之決議。為避免人事浮濫並督促機關功成身退，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黨產會針對「機關裁撤期程表」及「人力縮編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廖生明

9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第 2 款 17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200 萬元

2月-1003
2003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178 萬 6,000 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說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178 萬 6,000 元，該項預算項下「獎補助費」編列「舉發獎勵金」60 萬元，然查該獎金自 106 年至 113 年連續 8 年執行數均為「0」，且近年接獲之有效情資極少（112 年 0 件、113 年僅 3 件），顯屬虛編預算，允宜參據歷年實際核發情形覈實編列。另關於業務費中編列赴歐洲考察 42 萬 5,000 元，考量該會已屬任務尾聲，且相關考察計畫國別及機構說明粗略，宣導效益亦缺乏客觀評核指標，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減列「獎補助費」60 萬元、「歐洲考察費用」40 萬元並凍結該目預算 200 萬元，俟黨產會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必要性」以及「未結案件之訴訟進度與預計結案時間」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生明

(0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8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近年雖建置「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並進行史料推廣，惟現行平台多屬靜態文字與地政數據，缺乏數位時代之互動性、脈絡化與社會擴散力。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打破政府與民眾之資訊藩籬，並引導黨產會導入新興數位科技，將多年蒐集之珍貴史料轉化為具備互動性、易讀性之「全民開放資訊平台」，以深化社會溝通。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不當黨產歷史檔案數位深化、開放資料應用之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 宏 陸

連署人：

王美惠 許乃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02 調查追徵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預算 647 萬 6 千元。

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95 號判決，針對已被政黨移轉之「非現有財產」，僵化採取限縮解釋，認定若無法證明政黨當年係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即不得適用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不當黨產推定。此一僵化見解，完全忽視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係憑藉「黨國一體」之不對稱權力巧取財產，縱有形式上的計價承購，本質仍屬權力濫用。

鑑於此類「形式有償、實質濫權」之不當黨產追徵工作出現重大防線破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邀集專家學者研擬因應對策，除應深化威權時期「濫用權力獲取財產」之實質不當性論述外，亦應通盤評估是否透過法律修正，或建構足以推翻形式承購合理性之歷史事證模型，積極突破行政法院對「顯不相當對價」之狹隘認定，以捍衛轉型正義之實質法治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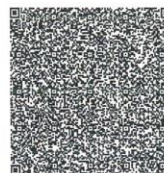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黃捷
王美惠 許乃慧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7項2目節02調查追徵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7萬6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預算 647 萬 6 千元。

辜寬敏基金會、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團隊，委由政大選研中心進行「轉型正義問卷調查」，檢視台灣人對於轉型正義的認知及態度，並於今年五月發布民調結果。其中對於轉型正義議題支持度部分，「處理爭議性黨產提升民主公平」獲得 62.3% 受調查民眾支持，已達過半數。

惟黨產條例自立法以來將近十年，仍有將近 40% 國人未能瞭解、支持政府追徵威權時期不當黨產，足見我國轉型正義教育及宣導仍有進步空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透過多元媒體宣導管道，強化國人轉型正義相關知識及歷史教育。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范提

王美惠 鄭月慧

8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 02
4000
-603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02 調查追徵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用途別：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85 萬元預算書說明欄：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說明欄預算數：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中「獎補助費」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編列預算 60 萬元。

該會近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60 至 300 萬元間，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另觀黨產會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該會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自 106 年之 194 件降至 112 年之 12 件，113 年則略升至 18 件。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以下同)間接獲陳情舉發資訊皆逾 12 件，惟每年有效資訊僅至多為 3 件，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且 114 年末編列相關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邱顯明 黃錫山

9

1-1



ooOWIDJwXk6FQkDWQX3d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黨產會 115 年續編列舉發獎金 60 萬元，惟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皆無實際核發案件，且近年接獲之有效舉發資訊件數偏低，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訴訟時程及歷年執行情形，檢討並妥適編列相關預算，以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有效運用。

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吳琪銘
李柏敏 范捷

10
1-1



WPezQIB26UKCOQ5kJFFXc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依法肩負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責，以落實轉型正義並健全民主政治。

查黨產會先前認定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舊址（現張榮發基金會大樓）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向其追徵新臺幣 11.3 億元之行政處分，歷經多年訴訟，於民國 115 年 3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黨產會敗訴確定。法院判決理由指出，黨產會雖一再表示處分係基於充分調查，卻未能依法釋明與提出具體證據，證明該土地及原建物係以「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致使原行政處分遭撤銷定讞。

衡諸黨產會做成之不當黨產處分，涉及人民與法人之財產權益，影響層面甚鉅。行政機關進行調查與作成行政處分時，本應依相關法令，秉持客觀、嚴謹之實質證據法則。倘若調查未臻完備即草率作成處分，不僅屢遭司法機關駁回，更導致國家行政與司法資源之嚴重內耗，徒增國家公帑之不必要支出，亦無助於社會和諧與轉型正義之實質推動。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參考法院本案判決之見解與核心意見，於未來作成相關行政處分時，務必加強事實認定之嚴謹度與法律適用之精確性，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避免濫行處分而引發後續爭訟，以防範司法資源與國家公帑之浪費。

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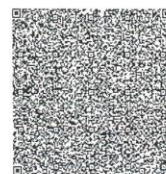
郭川慧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11

1-1



ZpgoCsq09k2IvuSumbVILw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提案彙整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1 億 3,268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2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減列 6,227 萬 7 千元
2	2	10		同上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50%
3	2	10		同上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4	2	10		同上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5,036 萬 4 千元】						
5	2	10	1	一般行政	2 億 5,036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6	2	10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48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7	2	10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18. 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1,23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8	2	10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原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9	2	10	2	綜合規劃發展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0	2	10	2	同上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1	2	10	2	同上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	2	10	2	同上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3	2	10	2	綜合規劃發展-	1 億 6,597 萬	凍結 500 萬元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5 千元		月琴)等
14	2	10	2	同上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蘇巧慧等
15	2	10	2	同上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吳琪銘等
16	2	10	2	綜合規劃發展-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業務費-1. 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推展族群主流化	2,164 萬 9 千元	凍結 5%	王鴻薇等
17	2	10	2	同上	2,16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先翔等
18	2	10	2	綜合規劃發展-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2.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5,768 萬 6 千元	凍結 20%	王鴻薇(邱鎮軍)等
19	2	10	2	同上	5,768 萬 6 千元	凍結 5%	王鴻薇等
20	2	10	2	同上	5,76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李柏毅等
21	2	10	2	綜合規劃發展-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	205 萬元	凍結 20%	王鴻薇(邱鎮軍)等
第 3 目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原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22	2	10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等
23	2	10	3	同上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24	2	10	3	同上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25	2	10	3	同上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鴻薇(邱鎮軍)等

26	2	10	3		同上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27	2	10	3		同上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李柏毅等
28	2	10	3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01 客庄區 域發展暨綠生 活環境營造計 畫	2,97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王鴻薇 (邱鎮 軍)等
29	2	10	3		同上	2,97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王美惠(林 月琴)等
30	2	10	3		同上	2,970 萬元	凍結 5%	王鴻薇等
31	2	10	3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01 客庄區 域發展暨綠生 活環境營造計 畫-業務費-一 般事務費	1,705 萬 3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丁學忠等
32	2	10	3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02 打造永 續共好地方創 生計畫	1,245 萬 2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鴻薇 (邱鎮 軍)等
33	2	10	3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03 客家綠 色產業永續創 新發展計畫	1 億 8,900 萬 元	凍結 500 萬元	王鴻薇等
34	2	10	3		同上	1 億 8,900 萬 元	凍結 500 萬元	王鴻薇 (邱鎮 軍)等
35	2	10	3		同上巷	1 億 8,900 萬 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 等
36	2	10	3		同上	1 億 8,900 萬 元	凍結 50 萬元	吳琪銘等
37	2	10	3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03 客家綠 色產業永續創 新發展計畫-業 務費-一般事務 費	9,589 萬 6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丁學忠等
第 4 目 客家語言發展【原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38	2	10	4		客家語言發展	4 億 1,628 萬	凍結 1,000 萬元	張智倫等

					5 千元		
39	2	10	4	同上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40	2	10	4	同上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41	2	10	4	同上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42	2	10	4	客家語言發展- 01 客語活力提 升計畫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王鴻薇 (邱鎮 軍)等
43	2	10	4	同上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黃捷等
44	2	10	4	同上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吳琪銘等
45	2	10	4	客家語言發展- 01 客語活力提 升計畫-業務費 -6.推動客家語 文基礎建設、建 置客家語料資 料庫及獎勵客 語資訊系統建 置應用	5,0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鴻薇 (邱鎮 軍)等
46	2	10	4	客家語言發展- 01 客語活力提 升計畫-業務費 -委辦費	9,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鴻薇 (邱鎮 軍)等
47	2	10	4	客家語言發展- 01 客語活力提 升計畫-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 億 3,14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丁學忠等
第 5 目 藝文傳播推展【原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48	2	10	5	藝文傳播推展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智倫等
49	2	10	5	同上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王美惠等
50	2	10	5	同上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51	2	10	5	藝文傳播推展- 01 臺灣客流文 化造浪計畫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 等
52	2	10	5	藝文傳播推展-	5,311 萬 1 千	凍結 10 萬元	李柏毅等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業務費-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	元		
53	2	10	5	藝文傳播推展-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業務費-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	4,0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鴻薇(邱鎮軍)等
54	2	10	5	同上	4,000 萬元	凍結 5% (200 萬元)	王鴻薇等
55	2	10	5	藝文傳播推展-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 億 7,171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丁學忠等
第 6 目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原列 4 億 9,248 萬 7 千元】							
56	2	10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 億 9,248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張智倫等
57	2	10	6	同上	4 億 9,24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58	2	10	6	同上	4 億 9,248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59	2	10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03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	3 億 7,531 萬元	凍結 10%	王鴻薇(邱鎮軍)等
主決議							
60				主決議			黃捷等
61				主決議			王美惠等
62				主決議			王美惠等
63				主決議			廖先翔等
64				主決議			廖先翔等

65					主決議			廖先翔等
66					主決議			蘇巧慧等
67					主決議			徐欣瑩等
68					主決議			徐欣瑩等
69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0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1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2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3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4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5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6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7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8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9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0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1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2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3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4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5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6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7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8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9					主決議			徐欣瑩等
90					主決議			徐欣瑩等
91					主決議			徐欣瑩等
92					主決議			徐欣瑩等
93					主決議			徐欣瑩等
94					主決議			徐欣瑩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6,227 萬 7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預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較 114 年 4131 萬 8 千元增加 6227 萬 7 千元(66%)。

惟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所設定的評核指標及預期成效，僅顯示「加強宣傳推廣」、「推廣」活動，不只沒有「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如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更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6,227 萬 7 千元。

提案人：

王明敏

連署人：

邱仁 張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5,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2 款 10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 1 億 359 萬 5 千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規模近年呈現顯著增長趨勢，然而，觀察其實際執行成效，雖然媒宣經費投入不斷增加，但實際成效不彰，顯示其媒宣策略未能有效達成語言復振之核心目標。

此外，客委會經營之數位媒體平台成效不一，如部分網路影音平台相關影片觀看次數極低，即便製作精緻但觸及率明顯不足。進一步檢視其勞務委外招標情形，媒宣案件有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之嫌，金額高達數千萬元至上億元，恐損及公平競爭原則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負面社會觀感。

為落實預算監督精神，促使機關重新檢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效益與資源分配之適切性，避免政府資源虛擲，爰此，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具體績效指標改善、媒宣策略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

廖先翔
王明茂 符以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4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R 歲出 R 減列：2,000萬元

R 凍結：1,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59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客家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第 5 目)共計 103,59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359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編列預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111 年度	48,360
112 年度	78,860
113 年度	79,676
114 年度	41,318
115 年度	103,595

有鑑於 115 年度媒體宣導費總額高達 103,595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41,318 千元增加 150%，亦較 112、113 年度增加三成以上，在客委會 115 年度整體預算減編二成五(10.48 億元)的前提下，為避免政府公器私用及浪費公帑，本項媒宣費應予適當

調整，並請客委會說明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之原因，以及各項執行內容評核指標之觸及人數差異甚大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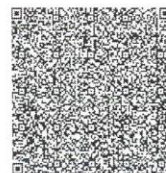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淑芬 邱正德 張智卿

31



1-1

xxf DazUU0ya2x7rcVTZp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頁

第 2 款 10 項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 億 359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

說明：經查，客委會於 112、113 年度之整體媒宣費分別編列 7,886 萬元及 7,967 萬餘元。然而，115 年度預算不僅未見撙節，更進一步攀升至 1 億 359 萬 5,000 元。政府宣導經費理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但客委會之媒宣費連年大幅上升、居高不下，實際宣傳成效卻備受質疑。依據歷年決議中明確指出，客委會所經營之 YouTube 頻道部分系列影片觀看次數極低，影片雖製作精緻，惟觸及率屬實不高；顯見暴增的媒宣經費並未能有效反映在實質的民眾觸及率與客語推廣效益上。為避免公帑淪為無效之大內宣，並落實預算撙節原則，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媒宣費連年大幅攀升之必要性與經費支用細目」以及「如何提升各項新媒體（如 YouTube 等）宣傳效益」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所長

56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50,36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家族群擁有豐富且珍貴之傳統民俗信仰與祭典文化，惟隨著時代演進，部分傳統祭祀儀式之進行方式，屢與當代社會之動物福利、環境保護等新興價值觀產生摩擦與討論。客家委員會近年雖宣稱積極投入行政資源辦理官民溝通，並編列相關政策宣導經費以推動傳統文化之「觀念轉型」；然實務上，每逢大型客家傳統節慶期間，不同價值觀間之社會對立與爭議仍時有耳聞。此一現象顯見客委會現行之公共溝通策略與媒體宣導經費投入，仍有侷限，未能有效促成傳統文化保存與現代社會價值之共識。為提升政策溝通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傳統民俗祭典與當代價值調和」之歷年官民溝通成效、宣導經費執行指標，以及後續化解社會分歧之精進策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英惠 許月雲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802

凍5005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第 2 款 10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7,748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115 年度該目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1%，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因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大幅增列 2,503 萬餘元。在國家整體財政需撙節開支之際，辦公空間調整之急迫性及成本效益，未見提出充分且具體之評估說明。為避免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辦公空間調整細目與必要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席銘

57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25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8. 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12,3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23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8. 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12,300 千元。

有鑑於客委會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減少 10.5 億元(減列 25%)，惟「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卻較去年大幅成長 42.3%(增加 1,969 萬 3 千元)，其中「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預算數 1,230 萬元，更較 114 年度原編預算 345 萬元(送審預算)，成長 257%，且未敘明原因，經查去年審查決議本經費曾被要求「文書、客服與檔案管理應無委外之必要，應考量由組織內部自行完成。另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費項目，防火牆及相關電腦使用端服務為重複編列。」，考量整體預算與業務量減少，且行政庶務應由組織內部人員執行為原則，應嚴審其必要性與成本效益，以撙節支出。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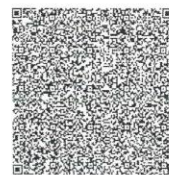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淑娟 邱鎮軍 張錦祥

32



kkDwyPKZvU2dfK5IPuEMN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書頁次：67☐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6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經查，該預算主要係支應正副首長之特別費，用於婚喪喜慶禮金、獎犒及慰勞等支出。然而，觀察客委會政務人員之執行成效，曾發生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公共議題於公開活動及媒體前頻頻發表不當言論，造成民眾誤解並影響社會情緒之情事，顯示其並未謹慎行使職權及妥善運用行政資源，立法院亦曾於 114 年度預算案因此凍結該項預算 30%。顯示該項編列費用在大幅減列下仍能維持運作。惟 115 年度客委會仍依最高標準編列 94 萬 5 千元，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考量政務人員言行應具備基本規範，且基於公帑應優先投入具高效益領域之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第 2 款 10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 1 億 6,597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新增「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該計畫強調「族群主流化」。然而，過去補助多集中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苗栗、屏東），新北市作為擁有眾多客家人口的都會區，在「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中獲得的資源比例常不如預期。鑑於「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為確保都會區客家鄉親權益，爰提案凍結 ⁵⁰⁰~~1,0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新興計畫針對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資源分配機制及明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邱金明

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客委會推動「伯公照護站」，現今至少 555 處，服務規模持續擴大。然而，相關經費執行效率卻未同步提升。109 年至 113 年度核定經費共 1 億 4,871 萬 7 千元，實際核銷僅 1 億 2,761 萬 6 千元，核銷率僅 85.81%；尤其 114 年度已預撥地方政府 3,400 萬元，截至 7 月底竟仍全數未核銷，顯示地方執行與經費管理機制仍有明顯問題。

「伯公照護站」攸關客庄高齡照護與在地服務量能，中央既已編列預算，就不應只停留在據點數增加，更應重視實際服務成效、長者參與情形及地方執行效率。若經費長期撥了卻用不出去，不僅影響照護品質，也恐造成資源閒置與預算失衡。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要求客家委員會強化地方經費執行與管理機制，建立定期追蹤與進度回報制度，並就「伯公照護站」服務成效、經費核銷進度及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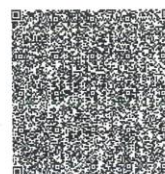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李梅

連署人：

邱明 符欽盛

64



10

1-1

5cuW2Gnr70SNbj9vwED 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等業務。

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原係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計畫，結合地方 C 級長照據點，提供客家族群長者長期照護服務，後轉型成為兼顧長照服務與客家文化語言傳承的據點。依客家委員會「115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客家社區」(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使用客語溝通人數占常住人口 30%)。然而，近年來長照人力普遍短缺，要找到具有客語溝通能力的人更是困難。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具備客語溝通能力長照人力進行調查，採取鼓勵措施使其參與伯公照護站計畫，並研議客語照護人才之培育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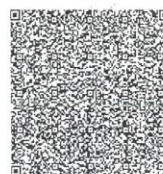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許明

11

1-1



8MPSzyg G0KIVSiOWwwnug

2月17日 5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畫發展」編列 165,97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家委員會近年積極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惟新北市客家人口數高居全國第二，卻因都會區特性致使居住型態較為分散；依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之「伯公照護站設置區域統計表」顯示，新北市難以達到該計畫規定「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50%」之設點標準，致使境內至今無伯公照護站之設置，相關照顧資源無法有效挹注新北市客家鄉親。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都會區客庄伯公照護站困境」研議解決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蘇月琴

4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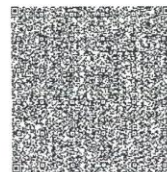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 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政策於近年快速擴張，站點數量由 556 站增至 611 站，惟在站點持續增加之際，外界對於資源配置是否同步到位、服務品質是否維持穩定，仍有高度疑慮。雖客委會表示整體預算成長且單站補助未減，然目前尚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服務品質評估機制，難以確認政策成效是否隨規模擴張而實質提升。此外，伯公照護站係建構於衛生福利部長照 C 級巷弄長照站既有體系之上，主要提供客家文化加值服務，其與既有長照服務之差異化定位與不可替代性仍未清楚界定，易引發資源重複投入及政策功能重疊之疑慮。
- 二、另現行績效指標雖已轉向以服務人數為主，並達成 9,680 人之成果，但仍偏重量化指標，對於文化傳承效果、服務深度及長者實際受益情形等質化面向，尚未建立完整評估架構；至於偏遠或資源不足地區之補強策略，雖已放寬客語人口比例並擴大適用範圍，其實際政策效果亦有待進一步檢視。
- 三、綜上，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政策定位清晰，爰凍結相關預算，要求客家委員會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針對伯公照護站相較長照體系之差異化功能與不可替代性、服務品質與質化評估機制、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之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模式，以及偏遠及資源不足客庄之具體補強策略與成效評估進行說明，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Fq34dTvoxUeJj-0d0SmHXQ

1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客家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3.0」政策，擴大伯公照顧站之服務量能，將設置範圍自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放寬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客語使用者達一定比例之客家社區，並開放以「鄰」、「里」為單位提出申請，期能服務更多散居之客家銀髮族。

惟查，新北市之客家人口高居全國第二，然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轄內竟未有任何一處伯公照顧站獲核定設立。為落實政策美意，使伯公照顧站真正成為都會客家長者之新文化照護中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建請客家委員會釐清地方推動之癥結與瓶頸，通盤檢討現行申請條件及經費需求，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彭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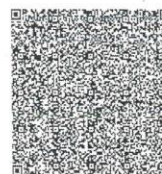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68

14

1-1



J0q4CNAhPE2rxY GINOAj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8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 5,768 萬 6 千元。

伯公照護站是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同時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基地。「伯公照護站」累計數自 109 年度之 259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7 個，且至 114 年 7 月「伯公照護站」設置數量已達 555 個，惟客委會 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計 3,4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該預付款項均未核銷，允宜強化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與管理，設立定期追蹤機制，要求定期回報進度，以控管核銷進度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吳琪銘
李柏敏 范提

49

15

1-1



FtnDZRZctEStwy-gwMzGlv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3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推展族群主流化

說明欄預算數：2,16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推展族群主流化編列預算 2,164 萬 9 千元。

為賡續建構全國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族群之人口數、了解行政區域分布、語言能力及認同情形，客委會將於 115 至 116 年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預估經費 1,600 萬元(115 及 116 年度各預計編列預算 800 萬元)，較前次調查研究經費增加七成，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並明確揭示新增工項之必要性與具體效益，建立成果檢核指標，以確保經費支用能與政策目標相符，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與透明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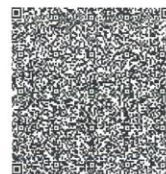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淑薇

廖正興 張清堂

16

13



1-1

5R67DDyoxEuDOI7611bS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0項2目節01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3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164萬9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之業務費預算 2,164 萬 9 千元，其中 800 萬元係為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經查，「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屬跨年期計畫（115 至 116 年度），兩年預算估計共 1,600 萬元，較前次（110 年度）該項調查之決算數 940 萬元大幅增加約 70%。客委會雖說明係因應人力成本提升，並計畫新增手機抽樣調查及針對客家人口達 80% 以上之村里進行深入分析等額外工項，但預算增幅過於顯著，且各項新增工項之必要性與具體預期效益尚未有詳盡之揭示。考量該調查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仍有待商榷，為落實預算審核精神並促使機關覈實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調查計畫預算詳細估算及成果檢核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 57,686 千元。(一般事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5,76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2.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 57,686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曾因核銷率偏低及執行力不均遭到凍結，顯示執行仍有疑慮。另查 115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持續推動「青銀共融」，在地方政府執行力不均之問題仍存在的情況下，客委會應先提出優化伯公照護站計畫核銷流程及成效追蹤報告。

另外根據 113 年度決算，本項計畫於非客家優先區亦核定許多補助計畫，例如於台南市設置 26 個照護站，竟比高雄市的 21 個還多，惟台南市客家人口僅為 13.2 萬，高雄市客家人口卻多達 40.7 萬，凸顯計畫推動背離照顧客家鄉親之政策目標，且功能與衛福部日照中心重複，有資源浪費的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供各縣市伯公照護站設立明細、各站辦理成效、當地行政區(鄉鎮市區)客家鄉親人數，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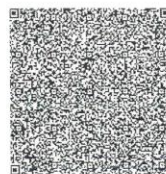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中區王淑娟 所屬張智強

33

18

1-1



6abD8fLHL0CrucuMHqx1B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3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5,76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 57,68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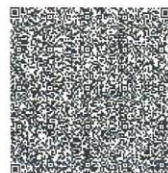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 57,686 千元。

客委會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助推展，實際核銷金額自 109 年度之 2,204 萬 3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917 萬 7 千元，增加 1,713 萬 4 千元(增幅 77.73%)；「伯公照護站」累計數自 109 年度之 259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7 個，且至 114 年 7 月「伯公照護站」設置數量已達 555 個，109 至 113 年度該計畫共核定經費 1 億 4,871 萬 7 千元，實際核銷金額計 1 億 2,761 萬 6 千元，經費核銷率為 85.81%，逾一成之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經費未核銷。客委會 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計 3,4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該預付款項均未核銷，客委會宜加強地方經費運用與執行管理，並建立定期追蹤及進度回報機制，以確保核銷作業如期完成，提升資源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VUKNTudsSESLkr-bkKFOxQ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33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76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編列預算 5,768 萬 6 千元。

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政策推動「伯公照護站」，於客庄地區設置具客家文化特色之長照據點，提供長者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日常關懷外，並融入客語教學、客家美食手作等文化元素，營造具語言與文化認同之照護環境。惟查各縣市「伯公照護站」資源分布仍有明顯落差。以客家人口數觀察，高雄市客家人口約 40.7 萬人，高於新竹縣約 38.7 萬人、苗栗縣約 33.9 萬人及屏東縣約 18.8 萬人，然目前高雄市伯公照護站僅設置 29 站，相較新竹縣 84 站、苗栗縣 129 站及屏東縣 48 站，明顯不足，顯見高雄市現行推廣量能及據點設置數量尚未能有效回應實際需求。

爰凍結客家委員會相關預算新臺幣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高雄市伯公照護站 C 級長照站推廣策略，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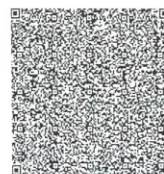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振敬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20



20

1-1

Id4tTNyGrUiEwzKSZycvy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7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本年度本科目編列 165,975 千元，計列業務費 115,300 千元，獎補助費 50,675 千元，其中對學生之獎助 2,05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20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本年度本科目編列 165,975 千元，計列業務費 115,300 千元，獎補助費 50,675 千元，其中對學生之獎助 2,050 千元。

經查本項經費預計獎助^{編列}博士生 4 人(每人每月 2-4 萬元)。有鑑於過去幾年「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申請人數不足，甚至發生無人請領情形。請客委員詳細說明本預算歷年執行情形及編列之必要性，研議未來減少本項預算經費之可行性，轉移至更具實質效益之培育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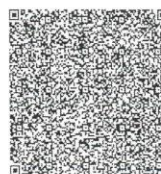
牛淑良

王淑敏

廖正興

邱鎮軍
張錦華

34



Z1Z7nFlfjUK9cbVt8kR7P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18
2017.5.03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2 款 10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 2 億 3,115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較上年度大幅減列 9 億 5,852 萬元，減幅高達 80%。預算驟減近 10 億元，恐將造成客家產業輔導及地方創生量能發生嚴重斷層。經查，過去客委會大型硬體工程與計畫補助多集中於傳統客庄地區，而新北市等都會區雖有辦理如「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等大型指標性活動，但多數都會區客家社團所獲補助仍為小額活動經費。在未來客家文化產業整體預算大幅縮水之情形下，恐將進一步排擠新北市等都會型客庄申請產業推廣經費之空間。為確保預算大幅縮減下不影響客庄產業發展，並保障都會區客家鄉親權益，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5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預算縮減下如何維持地方創生及產業輔導力道」，以及「如何保障新北市等都會型客庄之產業推廣空間」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志仁
22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2款10項3目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客委會推動「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聚落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115 年度更編列 3 億 2,300 萬元，預計完成 10 處場域改造。然而，相關工程多屬跨年度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仍有多件以前年度補助案件未如期完成，部分案件甚至須延至 115 年才得以結案請款，顯示地方執行進度與工程管理仍有待強化。

客庄再造不只是編列預算與核定計畫，更重要的是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讓地方真正受益。若計畫長期延宕，不僅影響客庄環境改善，也可能降低資源使用效益與地方信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要求客家委員會持續追蹤各項工程辦理進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與執行管理，並就逾期案件原因、改善措施及後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



vNZqC69PJ0iYJT7px0pEO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3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等工作。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與「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其辦理項目實為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的延續，只是計畫名稱更動，讓人無從得知何謂「綠生活環境營造」及「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也亦未能凸顯是項政策所要強化與創新的具體方向。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檢討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果之差距，並說明「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與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類似計畫之差異與優勢，及預估創造之產值或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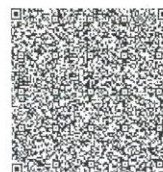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8




1-1

YUicbDRUEGAK q6lcFLQ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7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計畫內容：

1. 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 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本目預算巨幅變動，大幅減少八成，主要是因為 114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的預算已於前期編竣，因此在 115 年被減列。然而，此科目下新增或重組的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仍應檢視其長期發展是否受到影響。客委會應確保並充分說明新增的環境營造計畫，在有限的經費下，如何能有效恢復並保存傳統聚落空間，並有效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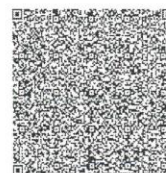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淑波 邱明政 張智偉

35



mCgrnoQf5EmYZesE6bMLJA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31,15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家委員會為活絡客庄經濟及鼓勵客語使用，推動發放「客家幣」數位體驗券；惟實務運作上，因客家幣全面強制綁定電子支付（TWQR）與數位錢包，導致許多客庄傳統高齡經營者因數位落差而不諳操作；復以特約店家申請程序繁瑣（如須拍攝客語對話影片等佐證），大幅降低在地基層業者之參與意願，進而影響客家幣之實際使用率與政策美意。為確保客庄數位經濟政策之確實落地，並消弭在地高齡業者之數位落差，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幣之特約店家輔導機制、申請流程簡化及在地數位支付教學等配套措施研議具體檢討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 宏 陸

連署人：王美惠 許月琴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政策，係透過消費誘因鼓勵民眾接觸客語及參與客家文化活動，以提升客語使用率及文化能見度，政策方向值得肯定。惟查目前客家幣特約店家中，包含相當比例之連鎖型商家，其營運模式及服務內容未必具備客語使用環境，亦未明確要求店家具備客語服務能力或販售客家文化相關商品，恐難以有效達成推廣客語及深化客家文化之政策目標。

再者，高雄等都會區客家聚落之消費型態與人口結構，與傳統客庄地區有所差異，推動過程除應強化在地客語使用場域外，亦應注意數位支付及使用方式可能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尤其 18 歲以下青年及高齡長者，在客家幣取得、使用及數位操作上，均可能面臨不同程度限制，相關配套措施仍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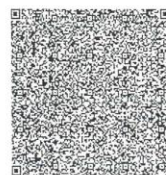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就客家幣特約店家資格機制及青年及高齡者數位落差配套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柏毅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uFE13yvAb0eu2zPHQSTZhg

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2款10項3目節01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
環境營造計畫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

說明欄預算數：2,970 萬元計算減凍數

營造計畫經費 29,7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970 萬元。

經查本科目總預算巨幅變動，大幅減少八成，原 114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高達 11.8 億元，然因計畫到期，今年以「01 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及「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計畫」接替，惟預算僅分別編列 2,970 萬元及 1.89 億元，加計一般補助款編列 3 億 0580 萬元，總計預算縮減達 55%，應請客委會應詳細說明施政差異內容，以及上開一般補助款分配方式及各縣市補助金額，以提供地方政府因應；此外客委會並應充分說明在有限的經費下，新增的環境營造計畫，如何能有效恢復並保存傳統聚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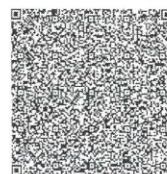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牛明 王明 廖明 张明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
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7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970 萬元。

- 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政策同時承載客語推廣與地方經濟活絡雙重目標，惟目前整體執行成效多偏重於消費刺激與產值推估，對於客語使用情境之實質提升與文化參與之深化，尚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評估機制。依現行推動情形，政策執行高度依賴 TWQR 申請、稅籍查核及核銷系統等行政與技術流程，使政策重心偏向發放與管理機制，反而弱化文化政策應有之引導功能；此外，政策逐步朝向全年齡及不限客庄方向擴大適用範圍，雖有助提升使用率，卻可能稀釋原先導入人流至客庄、促進在地文化與語言使用之政策目的。
- 二、目前客家幣計畫亦多以產值(如推估逾 7 億元)作為主要成果指標，然對於是否實際增加客語使用、是否促進文化參與等核心政策目標，仍未建立完整評估架構。綜上，為確保政策目標聚焦及資源配置合理，爰凍結相關預算，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整體檢討報告，針對客家幣之核心政策定位與目標重整、客語使用促進之具體機制及評估指標、客庄導入效果之量化與質化分析，以及行政流程簡化與使用門檻降低之改善方案進行全面說明，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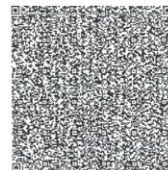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月琴

林月琴 王美惠

連署人：

王梅麗 范

2



UqQdpmSuKEaB3-anCxsVY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5%)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
環境營造計畫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97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970 萬元。

客委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及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新增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3 億 2,300 萬元，但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迄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5 件未如期完成，且預算補助用於風雨球場，似與計畫目標不符，客委會宜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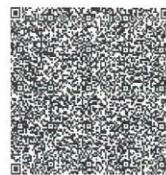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廖正興 張智峰

30

1-1

14



8Ou1AvpFQUqNuKMtrb712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
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705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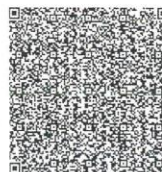
本項經費為客委會本年度起新增計畫「綠生活計畫」之相關經費，推動客家傳統生活空間與營造等工作，然 115 年度預算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項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與預算編列規定不符。另客委會過去經費已有客庄地方發展與創生等計畫推動，新增本項創生環境計畫應對之前相關經費預算之執行成果，另對新增計畫之預期目標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



iHORYX49PkSzd4keebOM0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45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 114-117 年，總經費 16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16,726 千元，本科目編列 12,452 千元，係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包括：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52 千元。2.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4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 114-117 年，本年度編列 16,726 千元，本科目編列 12,452 千元。

經查本項預算執行內容大幅變動，較去年減列對地方補助款 850 萬元，增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為 895.2 萬元(成長 497%)，並新增「其他補助及捐助」350 萬元。有鑑於客家青年南區論壇曾指出，客庄面臨「後花園化、遊樂園化危機」，並期待客委會兼顧觀光與在地生活發展，應確保資源投入符合地方永續需求。因此針對「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捐助民間團體預算，應請客委會檢討過往補助計畫推動成效，提出兼顧客庄觀光與生活品質的平衡發展規劃，並說明本項預算減列、增編與新增之原因、執行內容及預定補助及捐助對象為何？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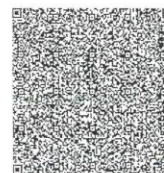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牛順友 王淑芬 邱鎮軍 張清堂

37



qwoZ6pxO-061v8cRIIO6 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900 萬元。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客家幣計畫」業務費 1,3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45 萬元，共計 8,795 萬元。

客委會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僑講客」特約店家合作辦理，透過發放數位客家幣，獎勵獲表揚客語家庭成員、通過 114 年客語認證者(共約 3 萬份)及年滿 18 至 49 歲之本國青壯年(業經抽籤發放 25 萬 4,722 份)，走入客庄、體驗客家文化，同時獎勵客語傳承，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消費動能。

然而，客家幣特約商店多為文具店、手搖飲，較不具客家文化特色之特約商店即占(購物 33%、美食 44%)，且客家人口占第 4 名台北市竟無客家幣特約店家，使體驗客家文化成效打折；且客家幣第一波使用期限僅至 115 年 6 月底止，卻在 4、5 月辦了兩波「用光客家幣」活動，似有使用不佳的狀況。客家幣 2.0 將於 115 年 9 月上路，客委會應該規劃精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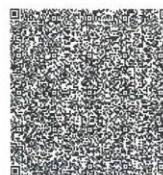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



3Hns9tc3BkGEyzlhJEQaA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2款10項3目_節03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8,900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189,00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億8,9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189,000千元編列預算1億8,900萬元。

有鑑於114年度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等活動，遭質疑有缺乏針對客庄的深度行銷的情形，為確保115年度相關行銷經費能有效帶動國際旅客參觀客庄之觀光目標，應請客委會針對「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行銷費用，提出明確觀光效益評估。

此外，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89,000千元，包括：(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2)其他補助及捐助84,000千元。上開「其他補助及捐助究係補助或捐助」之對象為何，亦應說明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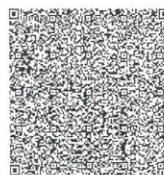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34

1-1



N-dJ-wKN-0qUTYTNxcO1Q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
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900 萬元。

客委會推動「客家幣計畫」，結合數位工具帶動民眾走入客庄、體驗客家文化，並活絡地方經濟。該計畫自 114 年 8 月推動，截至 9 月底已兌償 4 萬 5,530 份，使用率 15.99%，並帶動逾 9 萬人次進入客庄，整體推動進度尚符合階段目標。

惟實務上，仍有民眾反映登記及領取流程複雜、系統操作不夠直覺，部分中籤者甚至因未完成特定程序，導致無法順利領取使用，顯示系統介面及跨機關整合機制仍有改善空間。

「客家幣計畫」既屬跨部會合作之政策工具，除追求人流與使用率外，更應重視民眾實際使用便利性與政策體驗，避免因流程繁瑣影響參與意願，降低政策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要求客家委員會檢討並優化客家幣登記、領取及使用流程，強化跨機關協作與民眾使用便利性，並就整體執行成效與後續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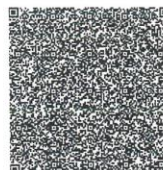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仁明 徐欣瑩

66

35

1-1



2ipvInMXJUu4TumaIVusM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900 萬元。其中包括「獎勵青壯年客庄旅遊(客家幣)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客家幣計畫」)業務費 1,3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45 萬元，共計 8,795 萬元。

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發展，獎勵客語傳承，並逐步建構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及活絡客庄經濟，客委會辦理客家幣計畫，檢視計畫之執行情形，該計畫自 114 年 8 月 1 日推動，至 114 年 9 月底已兌償 4 萬 5,530 份客家幣，整體使用率為 15.99%，並帶動 9 萬 1,060 人次走入客庄，114 年度目標達成率 50.31%，推動進度尚符規劃期程。

另查目前北部地區僅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列為客家幣使用地區，然依據客家電視台 114 年 1 月報導統計，新北市約有 67.2 萬客家人口，為全國客家人口數第二多之縣市，惟因人口分散於各行政區，未有單一行政區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整體新北市未被納入客家幣使用範圍，顯與實際客家人口分布現況有所落差，亦影響新北地區客家鄉親參與客家文化政策之權益及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客庄認定及客家幣適用區域規範，以符合當前客家族群實際分布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吳琪銘
李柏毅 范提

50



36

1-1

Bp7w08GpPE2RKcPxrOmQ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58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589 萬 6 千元。

本項經費項下包含獎勵青壯年客庄旅遊(客家幣)推動計畫，於 114 年度 8 月起推動之客家幣計畫，115 年度持續補助，透過客家幣補助促進客家文化體驗並強化經濟消費。然經查去年度辦理時，在抽籤與登記過程設計流程與規劃皆有所不足，造成民眾登記未能成功，引發後續爭議問題，進而影響政府推動效益。客委會應就相關規劃與後續檢討提出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第 2 款 10 項 4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預算 4 億 1,628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啟動新一期「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將關鍵績效指標（KPI）由過去的「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成長情形」調整為「參與認證之報名人次」。鑑於單純「報名人次」恐僅代表活動參與度，未必能真實反映客語能力之實質提升與教學成效。此外，新北市各校推動客語教學需長期資源挹注。為避免預算縮水衝擊第一線教學現場，並確保績效指標之有效性，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委會就「新版 KPI 如何有效反映計畫成效」及「客語認證獎勵與沉浸式教學推動策略」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霞 邱仁

60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2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客家委員會為了傳承客家文化，並鼓勵民眾學習客語，115 年度編列 1 億 100 元，辦理客家各級認證與推廣。其中，非客籍人士參與客語認證，114 年度各級合格率分別為：基礎級 22.46%、初級 15.92%、中級 8.2%及中高級 6.47%，歷年來合格率大致維持如此水準。然而，非客籍人士報考人數卻呈現減少的趨勢，以初級客語認證為例，報考人數自 112 年度的 7,300 餘人，減少至 114 年度的 1,800 餘人。爰此，爰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發展」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非客籍人士報考原因及報考人數減少進行分析，並研議提升其報考意願，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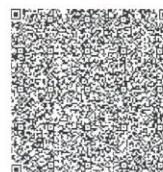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蘇明

39

1-1



4mJXngb72EGxYuDrLhHXQ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2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客委會 115 年新增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惟是項計畫除揭發係為達成「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等目標外，其辦理項目都與過去「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相同，而按過去相關政策施行結果，台灣民眾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從 60 歲以上的 71.30%，降低 11 至 19 歲的 10.80%與未滿 11 歲的 10.90%，顯見客語表達流利度隨著年齡而遞減，客家語言傳承面臨嚴峻挑戰。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發展」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之推動重點與措施，與過去計畫及差異與優勢，及如何比舊計畫更能提升客家青少年之客語表達能力，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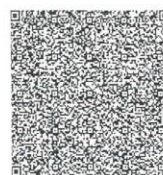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蘇力琴

40

1-1



seVqFOV 6UCLGcSA3Me2c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16,28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落實語言平權及搶救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早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8 年公布施行；惟專屬客語傳承與推廣之《客家語言發展法》雖經多年研議，迄今仍未見具體進展，遲未送交立法院審查。考量客語面臨嚴重之世代傳承危機，亟需專法層級之穩固法源以建立長效、具強制力之推動機制，其立法進度實有延宕。為督促客家委員會加速完備法制化進程，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語言發展法》之具體立法進度、時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榮惠 蘇功璧

41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28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1,62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

期程 115-120 年，本年度本科目編列 416,285 千

整

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辦理本會第 5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活力提升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經查本計畫較去年大幅降低四成，減少編列約 2.8 億元，其中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全數減列，並另於行政院主管一般性補助款「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編列 1 億 0,142 萬元，屬於客委會實質控管分配之經費。

有鑑於客委會對地方補助款大幅減少，且過往補助款分配不均，各縣市客家人口人均資源分配嚴重失衡。115 年度應確保各客家人口優先區，能獲得充足的補助資源。請客委會提出近兩年分配公式及分配結果，並說明 115 年度於執行本項一般補助款分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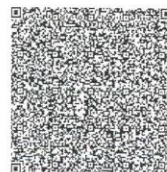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敬. 所見用 張智峰

40



yBpKUY11HE2aVPRfgEW34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2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

客語薪傳師制度係客委會推動社區客語傳習之核心機制，目的在讓具備客語專長的民間人士於社區開班授課，將客語帶入日常生活。然據客委會提供資料，目前全台薪傳師共 3,858 人，114 年全年開課僅 803 班，平均每位薪傳師開課不足一班，開課率約 20.8%，較 112 年之 17.7% 僅成長 3 個百分點，改善幅度極為有限。

開課率長期偏低，源於制度設計的結構性困境：核銷程序繁瑣、行政負擔與鐘點費嚴重不對等；全年開課上限四班、收入上限不足 12 萬元且無勞健保保障，薪傳師實質上只能定位為「做興趣」而非可持續投入的工作；開班門檻要求每班至少 15 人且未滿 19 歲須佔半數以上，在客庄人口外流或都會客語認同薄弱的地區幾乎無法達成。

更值得關注的是，現有 3,858 位薪傳師中，40 歲以下僅 219 人，不足 6%；60 歲以上則有 2,246 人，逾 58%。若結構性困境未改善，年輕世代持續不願投入，傳承能量將萎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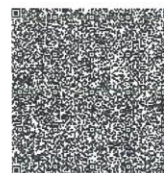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蘇以賢 王美惠

43

1-1

9



UHMbucDkSkKhBscg7kLyt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2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客語認證及推廣」經費 1 億 100 萬元。

為完善整體語言分級架構，客委會建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多年，已建立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等完整認證架構，對客語保存、教學推廣及公部門語言政策具重要功能。

惟客委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高級認證考試，以該會提供之考試情形觀之，其報名人數逐年降低，由開辦當年度之 2,050 人逐年降至 114 年度 333 人，另 111 至 113 年度通過高級認證考數之人數均未超過 10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僅有 17 人通過。高級認證之報名人數及通過率仍偏低，顯示高階客語人才培育鏈結尚待強化。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以擴大高級認證層級基礎，俾利未來專業級認證推動之順利銜接與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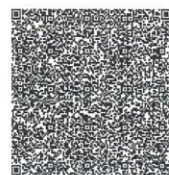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吳琪銘
李柏弘 范捷

44

51



rpm4MqGPcki3sO5dykdI-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96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共計 50,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0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中「業務費」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共計編列預算 5,050 萬元。

有鑑於本院歷次決議指出，客語語音數位資源應用上，應持續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的認識與使用意願。本項預算應請客委會提出近兩年建置進度、民眾使用情形及宣導辦理成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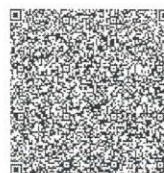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鴻偉 邱志州 張智偉

45

1-1



e5Dqkg6d7U-RbVFpaqqul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委辦費 95,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5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中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委辦費 95,000 千元。

經查近年執行數據顯示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通過率未達 6 成，且高級認證合格人數極少 (112 年僅 6 人合格)，顯示客語能力推廣成效不佳。應凍結部分經費以要求客委會提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及認證通過率的具體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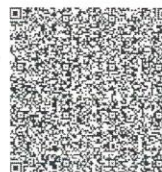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46

1-1

42



8YEPUaP6EmyvScbr838c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48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3,148 萬 3 千元。

本項計畫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五年計畫結束，新增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仍透過補助持續客語向下扎根等計畫，然客家委員會未能依照客家基本法之規定成立專責法人機構推動客家語言發展，仍依賴政策規劃單位進行相關計畫，造成推動效益未能有效提升，近年客家語言通過仍集中在高齡者，中低齡者之成效顯有停滯。客委會應於新增計中有明確改善之方案，方能提高語言推動綜合效益，並加速完善相關法制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丁路忠

連署人：

邱仁 王淑芬

49

1-1



2x0avn6uVkeqotHw CPdP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第 2 款 10 項 5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預算 15 億 7,441 萬 8,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經查，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但節目之新播率及自製比率仍偏低，有待強化媒體自主性。此外，根據本辦公室索取之「109-114 年補助社團一覽表」顯示，藝文補助對象有高度集中於特定劇團或樂團之情形，且活動內容多為同質性極高之節慶活動，缺乏創新育成之實質效益。為確保新興計畫能有效發揮文化造浪之實質效益，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台節目自製率方案」及「如何鼓勵新興藝文團隊參與之機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61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5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其辦理項目與過去「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高度相同，使人無從知道目標及具體「造浪」措施，其中如編列 6.35 億元，捐補助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等項目，但據調查，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有趣」與「內容豐富」的認同度分別為 29.30%、26.2%，反而低於全體台灣民眾的 40.55%、42.2%，顯示對客庄地區民眾傳播效果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藝文傳播推展」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說明「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與過去「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等類似計畫之異同，具體「造浪」措施為何、其目標與所預達成之效果與與舊計畫相比之優勢，及如何提升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認同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蔡月琴

49

1-1



Z0II JO4ki-uwsUWPiAK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574,41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講客廣播電臺」作為國家級客家廣播頻道，肩負傳承客語文化及傳遞公共資訊之重任；惟實務上，許多偏鄉及山區客庄長期面臨廣播收訊不佳、頻段易受干擾或訊號涵蓋率不足等問題。考量偏鄉客家聚落多為高齡長者，其獲取資訊之管道高度仰賴傳統廣播，收訊死角不僅致使在地長輩無法順利收聽客語節目，更嚴重影響客家鄉親之文化近用權與城鄉資訊平權。為確實保障偏鄉客庄之收聽權益，發揮傳播資源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請客家委員會督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偏鄉客庄廣播訊號死角盤點及具體改善計畫（如增設轉播站或優化發射功率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隆

連署人：王美惠 蔡功璧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客家電視台雖已符合本國節目播出規定，惟進一步檢視 109 年至 113 年度節目播出情形，新首播節目占年度總播出時數比率均未達 30%，相較部分公共媒體仍有不足。另客家電視台截至 112 年度自製節目比率亦未達 40%，雖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提升至 50.7%及 51.1%，但仍應持續穩定精進。

客家電視台作為客語與客家文化重要傳播平台，不應只滿足於「合乎最低規定」，更應提升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例，強化自身內容產製能力，培育客家影視人才，並擴大客家族群視角與文化敘事深度，才能真正發揮文化傳播影響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客家電視台新首播節目比率、自製節目比率、人才培育及內容品質提升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20
200 (1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03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

說明欄預算數：5,311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編列預算 5,311 萬 1 千元。

該預算項目根據預算書說明，係以提升客家語言能見度與促進社會參與為目標，政策方向尚屬可期。惟查目前公開資料與預算書，對於該計畫規劃內容、執行方式、推動期程、預期參與對象及成效評估機制等相關說明較為模糊，亦未明確揭示所欲推展之社會議題範圍、設定參與對象以及預期政策效益。

為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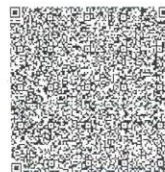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柏毅

連署人：

王英惠
張宏隆

72



uHLWpvin80qC3ljUawBum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03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 4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計編列預算 4,000 萬元。

有鑑於本項預算較去年成長 100%，從 2,000 萬成長為 4,00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942 萬元)，且未敘明原因及業務成長目標，請客委會提供 114 年辦理成效及 115 年度大幅擴編原因、成效目標。

爰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淑芬 邱鎮軍 張錦芳

44



JWDDbI71kadXzVeP5XgT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03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

說明欄預算數：4,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計編列預算 4,000 萬元。

該項預算於 114 年編列 2,000 萬，115 年預算編列卻成長至 4,000 萬元(增加 100%)，但預算書未敘明原因及業務成長目標，難以了解預算增長因素，請客委會應說明該項計畫於 114 年辦理成效及 115 年度預算增長原因及預期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發

邱志宏 張增清

54

1-1



NBkHurY9Rkue183R PHEt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17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7,171 萬 9 千元。

本項經費為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完結後，續推客流文化造浪五年計畫，本年為第一年經費，除推動各項客家文化推動，除各項獎助團體推動客家文化傳統。然前期五年經費已編列超過 18 億元以上之經費，僅是以獎補助團體與機構推動客家文化之形式，效益究竟為何？應有前期計畫之成效評估。另本項計畫中媒體宣傳行銷經費近幾年度大幅提升，今年度已編列達 9 千萬元，對缺乏相關效益評估，為提高行銷客家文化之效益，客委會應提出計畫成效與未來效益精確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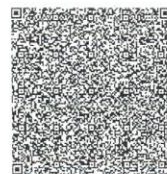
丁格忠

連署人：

邱明 王明茂

55

1-1



efaTCPwGCKsBdA7XHVkad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第 2 款 10 項 6 目

歲出減列：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 4 億 9,248 萬 7,000 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客發中心啟動「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總經費高達 15 億元，本年度首年編列 3.75 億元。惟檢視過往預、決算報告與相關資料，南北兩客家文化園區在營運管理與設施維護上高度仰賴大量之勞務承攬，人事與基本行政維持成本居高不下。為確保「博物館升級計畫」能產生實質之國際接軌效益與展覽能量升級，而非僅用於經常性之修繕與庶務開銷，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南北園區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檢討」及「博物館升級計畫之具體執行方針與財務效益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簡仁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2款10項6目節

用途別：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本年度預算數：4億9,248萬7千元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9,248 萬 7 千元，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等業務。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總經費達 15 億元，第 1 年編列 3 億 7,531 萬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規劃導入科技智能，藉由沉浸式展演互動功能，讓民眾體驗客家文化內涵與底蘊，惟計畫實際辦理的項目大多集中於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的室內外空間優化工程，與所謂「科技智能」或「沉浸式互動」目標似有落差。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如何導引科技智能及其預估之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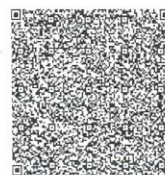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范提 鄭功賢

22



pSB-jo2FZk6g4OVA2aUaUA

57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92,48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因應科技快速發展，目前客家文化資產刻正進行數位典藏化等保存措施，惟館藏品高階數位化完成率仍偏低，又近期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推動以科技融入文化體驗，推動混合實境數位遊園文化體驗服務，客家文化園區亦應導入智慧科技，參考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導入智慧科技方式，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展示品質，以強化展覽量能。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加速館藏品高階數位化進程，並參考前揭經驗，針對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混合實境等體驗服務研議相關技術架構與營運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許月雲

58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 03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531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 115-120 年，總經費 1,50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375,31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7,531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03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 115-120 年，總經費 1,50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531 萬元。

經比較去年「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2,755 萬 1 千元，本年度新計畫經費有明顯提升(近 5,000 萬元)，惟鑑於 113 年度遊客入園人次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應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出 114 年度迄今與 113 年同期入園人數之比較，並具體說明提升參訪人次與營運收入之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振華 廖正興 張炳宏

45



Q3tnI6SXjEGL-FPxU5dez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明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同法第 3 條第 3 項並明定客語發展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 月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七年，客語發展法草案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專責法人亦尚未設置。

115 年度客委會編列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4 億 1,628 萬 5 千元，推動客語認證、社會推廣、師資培育等業務，然相關工作至今仍由客委會語言發展處內部承辦，缺乏法定專責機構統籌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知識密集工作。客語面臨嚴峻的世代傳承危機，20 至 29 歲族群客語口說流利度僅 15.8%，語言政策的法制基礎卻仍付之闕如。

客委會應說明：一、客語發展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二、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規劃及期程。

提案人：黃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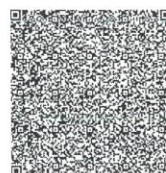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范提

蘇以馨 王美惠

60

1-1



zpJyOIJWmECyS4R4DIXJ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五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嘉義市客家人口預估為 2.4 萬人，占當地人口 9.1%，雖非屬法定之客家文化發展地區，惟過去客委會於嘉義市辦理大型客家親子劇演出時，受到市民熱烈迴響，顯見嘉義市民對優質客家藝文活動的需求與喜愛。

為避免非客家文化發展地區之藝文資源邊緣化，並持續深化跨族群對客家文化的認同，客委會應於民國 115 年度，於嘉義市規劃客家親子劇演出，以充實地方藝文能量，避免嘉義市客家文化流失，並提出演出規劃與具體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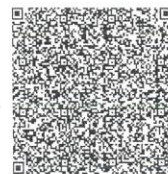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23

61

1-1



c71IUqSFGEKU5rsHpYq7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五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政府「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估算，嘉義市客家人口約為 2.4 萬人，占當地人口 9.1%，雖非屬法定之客家文化發展地區，惟為避免當地客家文化流失、並讓非客家族群共同領略客家文化之美，客委會應透過補助、委託或自辦等多元方式，實質增加在嘉義市辦理客家藝文活動之場次，爰請客委會提出嘉義市 115 年度後續客家藝文活動場次之規劃與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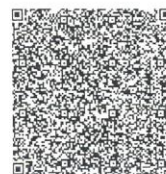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范提 許月琴

24

62

1-1



OdxzJsrSp06uM_KhgShbR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客家委員會轄管之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經查 108 年度疫情前入園人次合計曾達 180 萬人次，隨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110 年度驟減至 92.34 萬人次。雖然自 111 年度起入園人數已逐漸回穩成長，截至 113 年度總計達 137.8 萬人次，顯示多面向優化實體服務之措施尚具成效，惟觀察整體表現仍未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發展仍有提升空間。

考量客家文化園區為保存與展示客家文化之核心據點，為進一步增強園區吸引力並提升民眾入園意願，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發展中心允宜依據 115 年度施政目標，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與展示主題，強化展覽能量與多元藝文展演活動之豐富內涵。同時，宜審慎評估導入智慧科技（如 MR 混合實境或 3D 虛擬展示）於展覽空間之配置重心與實際效益，以優化博物館服務維度，確保入園人潮能穩健成長至疫情前水準並擴展客家文化能見度，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

廖先翔
王淑芬 符以豪

28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針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近年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且自籌收入達成率偏低之情形，經查，該會自 109 年度設立以來，收入約九成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109 至 113 年度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例分別高達 99.62%、98.59%、90.90%、96.66%及 93.03%，即便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 89.83%，財務自主性仍嚴重不足。

進一步檢視 114 年度執行進度，其自籌收入預算編列 1,50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119 萬 8 千元，達成率僅約 7.99%，顯然未及一成，顯示其在拓展財源與開發業務收入上之成效亟待提升。雖然立法院曾於 111 及 114 年度預算案決議要求客傳會積極拓展財源並提出自籌款精進方案，但觀察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其財務依賴結構未見顯著改善，112 年度之達成率甚至僅有 44.56%。

為健全財務狀況並落實預算監督，客傳會允宜積極開發多元業務並加強自籌收入進度管理，避免因結案驗收延宕導致收入未能如期入帳，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

廖先翔 符欣雲

64
1-1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客家委員會為完善客語能力認證制度，計畫自 115 年度起研議對應 CEFR C2 等級之「專業級」認證考試，經查，客委會雖已賡續開辦基礎級至高級等不同等級認證，惟觀察「高級認證」考試之執行成效，其報名人數已由 111 年度開辦時之 2,050 人，逐年銳減至 114 年度僅 333 人。且通過人數極其稀少，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通過人數均未達 10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國僅累計 17 人通過高級認證，顯示高階客語人才之質與量均有待提升。

考量高級認證乃專業級認證之重要銜接基礎，若高級認證之參與度與通過率持續低迷，恐影響未來專業級認證制度之推動與發展，客委會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如強化宣導、增設專門培訓課程及完善獎勵機制等，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

廖先翔
王明波 徐欣雲

65

1-1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於 114 及 115 年度共計發放及兌償 28 萬 4,722 份客家幣，累計消費金額逾新臺幣 1 億元。為廣續推廣效益，客家委員會預計於本年度 9 月推動「客家幣 2.0」計畫，不僅將特約店家範圍擴大至全臺，亦將適用對象擴及修讀客語課程與相關教學計畫之師生。

惟查，114 年辦理客家幣登記抽籤作業時，因系統登記管道與介面較為繁雜，致使部分民眾未能順利完成手續，衍生中籤卻無法領取使用之爭議，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顯有精進之空間。

為確保今年「客家幣 2.0」發放作業順遂並落實便民美意，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邀集各金融及電子支付等合作機構，針對系統介面與領取流程進行通盤檢討與優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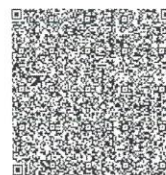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邱日慧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66
1-1



IVDEqyK8z0mZYgKDg-qPr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提升「伯公照護站計畫」整體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確保預算擴編確實回應客家高齡人口實際需求，並避免績效指標流於形式化操作，客家委員會於 115 年度編列「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 5,76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顯著成長逾五成，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4 年度經費核銷率偏低，且績效指標由「據點設置數」轉為「服務人數」，仍未建立服務品質與實質照護成效之評估機制，恐導致資源配置失準及地方執行偏重量化數據之情形。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績效管理制度，建立以「服務品質、健康改善、文化參與及在地連結」為核心之多元 KPI 體系，並導入客觀量測工具與第三方評估機制；同時應盤點新竹地區（含關西、北埔、橫山等客庄）高齡人口快速成長與服務據點不足之落差，提出具體之服務覆蓋率提升計畫與資源配置調整方案，並強化與衛福部長照政策之整合，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與跨部會協同治理能力，明列改善措施、時程與量化成果指標，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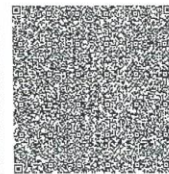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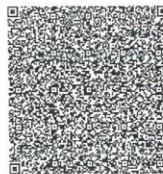
一、伯公照護站係結合客家文化與長照服務之創新政策工具，其政策設計目的在於透過在地據點，提供長者日常關懷、健康促進與文化傳承功能，具有高度公共價值。然而，依預算評估報告顯示，114 年度該計畫存在經費核銷率偏低情形，反映地方政府於行政執行、核銷流程及資源整合上仍有明顯瓶頸，亦顯示中央在計畫設計與配套機制上尚未充分考量地方執行能量，導致預算擴編未必能轉化為實際服務效益。

二、目前績效指標已由「設站數量」轉向「服務人數」，表面上雖有進步，惟仍屬單一量化指標，未能反映照護品質、長者健康改善程度、文化參與深度及社區連結等核心價值。此種以量代質之績效設計，易導致地方單位傾向追求人次累積，產生短期活動化、簽到式服務等形式操作，反而削弱政策原始目的。尤其在客家文化傳承與長者照護結合之政策場域，更需建立質化與量化並重之評估架構，以避免文化政策淪為行政績效數字競賽。

三、新竹地區為全臺重要客家聚落，惟近年面臨高齡化速度加快與人口結構轉變之雙重挑戰。以關西、北埔、橫山等地區為例，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但照護資源配置仍呈現城鄉落差，部分地區伯公照護站密度不足或服務內容單一，難以滿足在地長者需求。現行預算分配機制未充分反映區域差異與需求強度，亦缺乏以人口結構、交通可及性及醫療資源分布為基礎之科學化配置原則，亟待檢討修

67 1/2

1-1



GduVdlSamUKcCENRSEZ6Og

正。

四、伯公照護站政策本質上屬「文化型長照補充體系」，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具有高度重疊與互補關係，惟目前跨部會整合仍屬有限，存在資源重複投入、服務斷裂及資訊不對稱等問題。例如文化活動與健康促進服務未能有效銜接，個案資料未能共享，導致整體照護效益未能最大化。爰有必要建立跨部會 KPI 與資料整合機制，並透過制度設計強化協同治理。

五、綜上，伯公照護站預算雖大幅增加，惟若未同步改善績效指標設計、強化地方執行能力及優化資源配置機制，恐難以達成政策目標，甚至產生資源錯置風險。爰提出本主決議，要求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導入以成果導向為核心之管理機制，並特別針對新竹客庄實際需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預算支出真正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文化傳承及提升行政效率。

六、本案並非單純要求強化控管，而係基於提升政策品質與治理效能之立場，透過制度優化，期許伯公照護站由「據點擴張」轉型為「品質深化」，並進一步成為客家高齡照護與文化傳承之核心平台，達成國家資源有效運用與客家族群長遠發展之雙重目標。

提案人：

徐欣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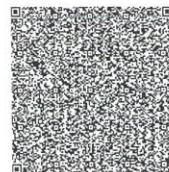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娟

73²/₅

073²/₅

1-2



0DajenTidUGsx7bBaBlwj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經費 1,672 萬 6 千元，旨在推動客庄地方創生與青年返鄉發展，立意良善，然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示計畫在申請機制、審查流程及地方執行設計上，與實際需求存在明顯落差，未能有效引導資源投入地方發展。此一情形不僅降低預算執行效率，亦影響客庄青年返鄉與在地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制度設計，強化行政效率與政策精準度，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提前審查與預審制度機制」、「簡化申請與核定流程方案」、「新竹地區客庄青年返鄉誘因及產業支持具體措施」、「地方執行能力分級輔導機制」及「年度預算執行率提升之具體 KPI 與時程規劃」等完整書面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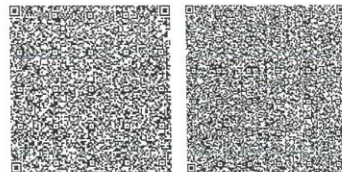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於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尚未達預算數四成，顯示該計畫存在顯著之執行落差。進一步分析，其問題並非單一因素，而係制度設計、行政流程與地方能力三者交互影響所致。中央機關未能於年度初期即完成審查與核定作業，導致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無法及早啟動計畫，形成「預算已編列、政策卻未落地」之現象，直接削弱政策效益。

二、現行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過於集中於中央，審查時程冗長且標準不透明，地方政府及青年團隊往往需反覆修正計畫內容，增加行政成本與不確定性。尤其客庄地區多屬中小型鄉鎮，行政資源與專業人力有限，難以負擔繁複之申請程序，造成優質在地提案反而被排除，進一步加劇資源錯置問題。此種制度設計不利於真正有潛力的地方創生計畫脫穎而出。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峨眉等）具備高度文化資產與產業潛力，惟長期面臨青年外流、產業斷層及地方經濟規模不足等結構性問題。現行地方創生計畫未針對新竹區域特性提出差異化策略，例如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推動客庄文化觀光升級或導入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導致政策未能有效回應在地實際需求，亦難以形成可持續之產業發展模式。

四、此外，目前計畫缺乏明確之績效管理與退場機制，多以補助發放為主，未建立長期追蹤與成果評估制度。例如未明確衡量青年返鄉比例、創業存活率、在地就業提升或產業產值成長等指標，導致政策成效難以客觀評估，亦無法作為後續

68 1/2



RhIr-kjs0kaBeeYJK7F9SQ

資源配置之依據。此種缺乏數據導向之管理方式，將使地方創生流於短期活動或一次性補助，難以形成長期發展動能。

五、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預算執行率偏低即代表公共資源未能有效轉化為政策成果，亦可能形成年度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脫節之問題。若未及時改善，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紀律與政策可信度。爰有必要透過主決議部分預算，促使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制度設計，導入「提前審查、分階段核定、簡化流程、分級輔導」等機制，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六、綜上，本案除在肯定地方創生政策之必要性，更基於提升政策品質與行政效能之立場，要求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進行全面優化，使有限資源真正投入具發展潛力之客庄地區，特別是新竹地區面臨人口結構轉變與產業轉型之關鍵時期，更應透過精準政策設計，協助青年返鄉、促進在地就業與文化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客委會進行相關檢討與改進，作為制度改革之必要推動措施，以確保本計畫能發揮實質效益，落實照顧客家鄉親與促進客庄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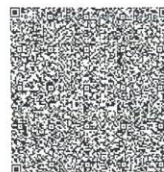
邱志宏

王淑惠

74-2

68-2
68-2

1-2



0aVlp-xQ7EqKz-QN39B9v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3 億 2,300 萬元(新增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庄 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2,970 萬元，及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2 億 9,330 萬元，共計 3 億 2,300 萬元)，係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環境改善、基礎建設及文化景觀營造等工程，攸關客庄生活品質提升與文化場域塑造，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前期相關計畫仍有多件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案，雖均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結案請款，但已顯示工程履約管理、進度控管及地方執行監督機制尚未健全，導致預算資源滯留、工程延宕及政策效益遞延，影響客家鄉親實際受益時程。此類問題若未改善，將持續造成公共建設品質不穩定及財政資源配置失衡，亦不利於客庄整體發展。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強化工程治理能力，建立制度化監管機制並提升行政效率，爰提案客家委員會提出「工程履約監管強化機制」、「地方政府責任分級與績效評比制度」、「逾期案件清理與追蹤計畫」、「新竹地區客庄基礎建設優先補強方案」及「工程進度即時資訊揭露平台建置規劃」等具體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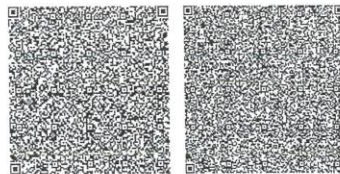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區域發展及環境營造相關計畫於前期執行中，存在多起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案之情形，雖均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結案請款，但已顯示工程管理機制未能有效掌握進度與品質。此一問題不僅反映地方政府在工程執行能力上存在落差，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在補助核定後之後續監督、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不足，導致工程延宕成為常態，而非例外。

二、現行制度多採「核定補助—地方執行—事後核銷」之模式，中央對於工程進度之掌握高度依賴地方回報，缺乏即時監測與預警機制，導致問題往往在工程延宕後才被發現，已錯失最佳修正時機。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關西、橫山、峨眉等)具備高度文化資產與觀光潛力，然基礎環境建設仍存在若干瓶頸，例如交通動線不完善、公共空間品質不足及文化場域整合度不高等問題。若相關工程持續延宕，將直接影響地方產業發展與觀光吸引力，亦削弱客家文化場域之整體競爭力。現行計畫未針對區域特性進行優先排序與資源集中投入，難以有效回應新竹客庄發展的迫切需求。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大量工程案件延宕，代表預算資源無法及時轉化為公



-JPm-c6F2kS3rqxuljHxEQ

共服務，亦可能導致跨年度累積與預算滾動壓力，影響整體財政紀律。若未建立制度化的進度控管與責任追蹤機制，將持續形成「預算編列正常、執行效能低落」之結構性問題，降低政府施政可信度。

五、此外，目前工程計畫多著重硬體建設，對於後續營運維護與使用效益評估較為不足，易產生「建而不用」或「使用率偏低」之情形。應建立從規劃、施工到營運之完整生命週期管理制度，並納入地方社群參與與文化使用需求，確保建設成果能真正融入客庄生活，發揮長期效益。

六、綜上，本案除強調客庄環境營造之必要性，更基於提升工程治理品質與行政效率之立場，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完整之履約監管體系、明確地方責任機制及強化資訊透明度，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基礎建設需求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透過制度優化，使公共建設由「重核定、輕管理」轉型為「全程監管、成果導向」，以確保預算支出真正轉化為客家鄉親可感、可用、可持續之公共服務，落實客庄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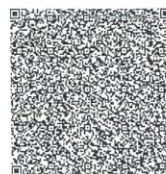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蒙

連署人：

邱仁明 王淑芬

75 $\frac{2}{2}$



4IH8hx759k27I6MM6_0ZFw

69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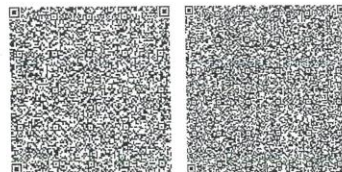
案由：為提升客家政策決策品質與資源配置精準度，客家委員會規劃辦理「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作為未來語言復振、教育推廣及文化政策之重要依據，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次調查經費較前次調查增加幅度達七成，然尚未具體說明新增調查項目、方法精進或技術升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恐有預算編列未臻精確及行政資源配置效率不足之疑慮。且過去相關調查成果於政策應用上，仍存在資料更新不即時、跨部會整合不足及地方應用落差等問題，未能充分發揮數據治理價值。爰此，為確保調查計畫兼顧成本效益、資料品質及政策應用價值，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次調查之設計架構與預算合理性，建立「調查項目必要性評估機制」、「數據應用與政策連結機制」及「區域差異分析與資源配置模型」，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人口結構變化與語言流失情形提出精準分析與應用策略，以提升政策回應在地需求之能力。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各項新增經費之用途、方法論改進、預期效益及後續政策應用規劃，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

說明：

一、客家人口與語言調查係客家政策制定之基礎工程，其數據品質直接影響語言復振、教育資源配置及文化政策方向，具有高度公共政策意義。然而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次調查經費較前次大幅增加約七成，顯示成本結構已有顯著變動，但目前尚未充分揭示新增預算之具體用途，例如是否因調查範圍擴大、樣本數增加、數位化技術導入或資料分析深度提升等因素所致。若未清楚說明，將難以判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亦不利於國會監督。

二、回顧過往調查經驗，客家人口與語言資料雖具一定參考價值，但在實際政策應用上仍存在數項限制。首先，資料更新頻率偏低，難以反映人口流動與語言使用快速變化之趨勢；其次，調查結果未能有效整合至教育、文化及地方發展政策中，導致「有數據但未使用」之情形；再者，缺乏細緻之區域分析，使得中央政策難以精準回應各客庄差異需求，降低政策效益。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峨眉等）正面臨人口結構轉變與語言使用快速流失之雙重挑戰。一方面，青年人口外移導致客語使用場域縮減；另一方面，高齡人口比例上升，使語言傳承出現斷層風險。若調查未能針對此類區域進行精細化分析，並結合教育、產業與社區政策加以應用，將難以有效阻止語言流失趨勢，亦無法發揮調查之政策價值。



Pi9pZzH1zkG7K02yoFOwJA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調查計畫若僅著重資料蒐集，而未建立後續應用與決策連結機制，將形成資源浪費。現行制度缺乏將調查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工具之機制，例如未建立「語言復振熱點地圖」、「教育資源配置模型」或「文化投入優先排序指標」，導致調查成果停留於報告層級，未能進一步轉化為政策行動。

五、此外，隨著數位科技發展，政府應積極導入大數據分析、行政資料串接及動態資料更新機制，以降低重複調查成本並提升資料即時性。例如可結合戶政、教育及語言認證資料，建立長期追蹤模型，而非完全依賴一次性調查。若本次預算增加未同步導入此類技術與制度創新，則難以合理化其成本提升。

六、綜上，本案提出主決議，目的在於促使客家委員會從「資料蒐集導向」轉型為「資料治理與政策應用導向」，透過強化調查設計合理性、提升數據應用價值及深化區域差異分析，使調查成果能真正支撐客家語言復振與客庄發展政策。特別是新竹地區作為重要客家聚落，更應透過精準數據分析，提出具體對策，以確保有限資源投入最需要之處，落實照顧客家鄉親及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符欣瑩

連署人：邱生明 王淑芬

76²/₂



mzEqP46NxESQPE_S7oJeyg

70²/₂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促進客語使用場域及帶動客庄消費，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計畫」，透過數位券形式引導民眾於客庄消費並鼓勵語言使用，政策方向具創新性與促進地方經濟之潛力，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涉及大規模數位券發放與兌償機制，預計兌償數量達 28 萬餘份，然現行制度在系統操作流程、核銷機制及使用情境設計上仍有待優化，恐產生行政成本過高、商家使用負擔增加及實際消費誘因不足等問題。此外，若缺乏精準對象設定與政策目標連結，亦可能導致資源分散使用，難以有效促進客語使用或客庄產業發展，甚至產生短期消費刺激而無法形成長期經濟效益之風險。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效率，並確保預算支出能精準回應客家族群需求，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客家幣計畫」制度設計，建立「數位券使用效益評估機制」、「商家參與誘因與簡化作業流程」、「客語使用與消費行為連結機制」及「區域差異化發展策略」，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內灣等）提出結合在地產業與青年創業之應用模式，以強化政策落地效果。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制度優化方向、行政成本結構、使用成效指標及後續滾動調整機制，並據以執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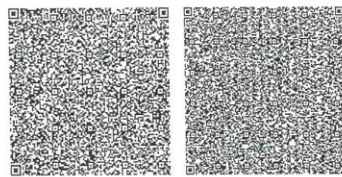
一、「客家幣計畫」係以數位券方式刺激客庄消費並促進客語使用，兼具文化與經濟政策雙重目標，然其制度設計之複雜度亦相對提高。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需於特定期限內完成大規模數位券發放與兌償作業，涉及平台建置、金流管理及商家核銷等多重流程，若系統設計未臻完善，將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並可能造成使用者與店家操作困難，影響政策推動效率。

二、目前數位券政策普遍面臨「使用率不均」與「短期刺激」之問題，即部分地區或族群使用率偏低，而消費行為多集中於短期活動期間，難以形成持續性經濟效果。若客家幣未能與客語使用情境或文化體驗深度結合，將可能淪為一般性消費補助，無法達成語言復振與文化推廣之核心目標。

三、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數位券計畫涉及跨平台系統整合與大量核銷作業，若未建立簡化流程與自動化機制，將增加政府與商家之行政負擔。例如中小型客庄店家多缺乏數位工具與人力資源，若申請與核銷程序過於繁瑣，將降低其參與意願，進而影響政策覆蓋率與實際效益。

四、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內灣等）具備觀光、文化與特色產業優勢，

27 1/2



QPTCjp2p5Uafe52eUu3dzg

7/15/15

惟目前客家幣應用尚未針對區域特性進行差異化設計。例如可結合觀光動線、在地產業（如茶產業、文創產業）及青年創業據點，形成「消費—體驗—再訪」之循環機制，提升政策長期效益。若未進行區域策略調整，將難以發揮新竹客庄之潛力。

五、此外，現行制度缺乏明確之成效評估機制，例如未建立客語使用提升程度、店家營收成長、回訪率或產業鏈帶動效果等指標，將使政策成效難以量化評估，亦不利於後續預算編列與政策修正。應導入數據追蹤與分析機制，使政策由「發放導向」轉為「成果導向」。

六、綜上，提出主決議，目的在於促使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客家幣計畫之設計與執行，透過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商家參與誘因、強化政策目標連結及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使數位券政策真正成為促進客語使用與客庄經濟發展之有效工具，而非短期補助措施。特別應結合新竹客庄發展需求，提出具體應用模式，以確保預算支出能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政策整體效益。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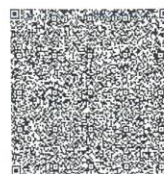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娟

222



IS3Pmi7bA0uq8WdYSuXfNw

2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有效解決客語世代斷層問題，確保客家語言得以永續傳承並落實於日常生活場域，客家委員會現行推動之語言復振政策，雖已涵蓋認證制度、校園推廣及數位學習等多元措施，惟依相關評估與實務觀察，客語使用仍集中於高齡族群，青年與兒童世代使用比例偏低，顯示語言傳承鏈結出現結構性斷裂，既有政策未能有效進入家庭與生活場域。尤其語言傳承關鍵在於家庭日常使用與學校教育體系之結合，若缺乏制度性誘因與沉浸式學習環境，將難以逆轉語言流失趨勢。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資源配置精準度，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家庭傳承誘因機制」，透過補助、獎勵及社區支持，鼓勵家庭內部客語使用；並推動「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制度」，結合課程設計與師資培育，強化語言實際應用能力；同時應導入區域差異分析，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等）語言使用快速流失情形，提出在地化推動策略。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設計、推動時程、預期成效及量化指標，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以確保客語政策能有效落實於生活場域並達成世代傳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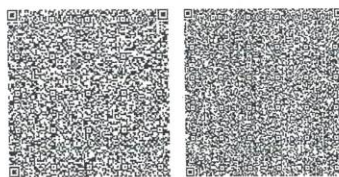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客語為我國重要國家語言之一，其保存與發展不僅關係族群文化延續，亦涉及多元文化國家之制度實踐。然而目前客語使用結構呈現明顯世代落差，主要集中於中高齡族群，青年與兒童使用比例持續下降，顯示語言傳承機制已出現斷層。此一問題並非單純語言能力不足，而係使用場域消失與制度誘因不足所致，若未及時介入，將加速語言流失。

二、現行政策多集中於認證制度、課程推廣及活動辦理，雖有助於提升語言學習機會，惟對於「實際使用」之促進效果有限。語言傳承之核心在於日常生活使用，尤其家庭為最重要之傳承場域，但目前缺乏具體政策誘因鼓勵家庭使用客語，例如未建立家庭語言使用獎勵機制或社區支持系統，使得政策無法深入生活層面。

三、教育體系方面，客語教學多以選修或輔助性課程形式存在，缺乏沉浸式學習環境，學生即使具備基礎能力，仍難以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國際經驗顯示，語言復振須透過沉浸式教育（immersion education）方能有效提升使用率，惟目前客語教育尚未全面導入此類制度，亦缺乏相應師資與教材配套。

四、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峨眉等）為客語重要使用區域，惟近年受都市化與人口流動影響，青年人口外移，家庭語言轉換現象明顯，導致語言



STiXe6xv40GJPQ9jIJLuAw

傳承面臨高度風險。現行政策未針對此類區域進行精準介入，亦未結合在地學校、社區及產業形成完整語言使用生態，難以有效逆轉流失趨勢。

五、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目前客語政策資源分散於多項計畫中，缺乏整合性策略與明確績效指標，例如未建立「家庭使用率提升」、「校園沉浸比例」或「青年使用率成長」等關鍵指標，使政策成效難以評估與追蹤。應透過制度設計整合資源，並建立以成果為導向之管理機制。

六、此外，應結合數位科技與社群平台，創造客語使用之新場域，例如影音內容、社群互動及數位學習工具，提升青年族群參與意願，使語言復振從傳統教育延伸至生活與文化產業領域。

七、綜上，提出主決議，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教學推廣」轉型為「使用場域建構」，透過家庭誘因、教育制度改革及區域精準策略，使客語真正回到日常生活中。特別針對新竹客庄之語言流失問題，應提出具體對策，以確保政策能落實照顧客家鄉親需求，並達成語言永續傳承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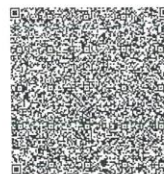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符欣瑩

連署人：

簡錫山 王淑敏

18²/₂



oLleUgwURUuhM60jAZce-g

2
725 7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家公共傳播體系之永續經營能力，提升客家文化傳播效能並確保公共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正當性，客家委員會長期補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辦理媒體製播與文化推廣業務，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客傳會近年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比例偏低，且收入達成率不佳，顯示其營運模式尚未建立穩定之市場機制與多元財源結構，恐影響法人治理健全性及長期發展能力。若持續依賴公部門挹注資源，將降低經營效率與創新誘因，亦可能使媒體內容與公共需求脫節，未能充分反映客家族群多元聲音與實際需求。爰此，為提升客傳會經營自主性與公共服務品質，並確保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督導客傳會建立「多元財源開發機制」、「內容品質與族群需求連結評估制度」、「績效導向補助機制」及「區域平衡與在地內容深化策略」，並特別強化新竹地區客庄（如新竹縣、新竹市等）之在地內容製播與青年參與機制，以提升媒體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財務結構改善、營運轉型策略、績效評估指標及未來補助機制調整方向，並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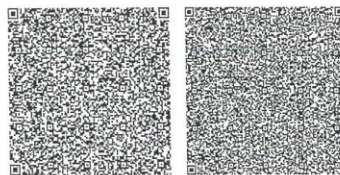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係我國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傳播之重要平台，其媒體內容對於語言保存、文化傳承及族群認同具有關鍵影響。然而依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長期收入來源高度依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比例偏低，顯示其營運模式尚未建立穩定之市場機制，亦缺乏多元收入來源支撐，導致財務結構相對脆弱。

二、過度依賴政府補助，將可能產生經營效率下降與創新動能不足之問題。當收入來源缺乏市場回饋機制時，內容製播較難回應觀眾需求與市場變化，亦不利於提升節目品質與吸引力。長期而言，恐使客家媒體逐漸失去影響力，無法有效擴大客語使用場域及文化傳播效益。

三、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政府補助應以「引導轉型」為目標，而非長期依賴。現行補助制度多以年度預算編列為主，缺乏與績效表現連動之機制，例如未建立自籌收入比例、內容觸及率、觀眾參與度或文化影響力等關鍵指標，導致補助資源配置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成效，亦不利於政策監督。

四、新竹地區為重要客家聚落，具備青年人口與科技產業優勢，亦為媒體內容創新與跨域合作之潛力場域。然而目前客傳會在地內容製播比例仍有限，未能充分



wdwJSgqsw06j4TFdcKw-zQ

呈現新竹客庄文化特色與青年觀點。若能結合在地創作者、數位內容產業及社群平台，將有助於擴大客家文化影響力並吸引年輕族群參與。

五、此外，隨著數位媒體發展，傳統電視與單向傳播模式已逐漸轉變，客傳會應積極發展多平台內容策略，包括影音串流、社群媒體及互動式內容，以提升觸及率與使用黏著度。若未及時轉型，將難以與新媒體環境競爭，亦無法有效觸及年輕世代。

六、綜上，提出主決議，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透過制度設計，引導客傳會由「補助依賴型」轉型為「多元經營型」，並透過績效導向補助機制，提升內容品質與文化傳播效益。特別應強化新竹客庄之在地內容發展與青年參與，使媒體成為連結族群、促進語言使用及帶動文化創新的重要平台，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落實於客家鄉親之實際需求，並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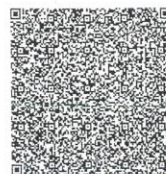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簡錕 王淑芬

192



zEk78v-DgEmvcI7o4G93XQ

73² 73¹⁻²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改善客庄觀光發展長期過度依賴短期活動補助之現象，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流於一次性活動消費而未能轉化為穩定產業基礎，客家委員會近年透過各類節慶活動、行銷推廣及觀光補助計畫帶動客庄人潮，雖短期內確有提升曝光度與消費金額之效果，惟依實務執行情形與地方回饋，多數活動結束後人潮迅速消退，未能形成持續性觀光動能與在地產業發展，顯示現行政策仍偏重「活動導向」而非「產業導向」，缺乏長期發展策略與系統性規劃。此種模式不僅降低預算使用效率，亦難以回應客庄人口流失、產業斷層及青年就業不足等結構性問題。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資源配置精準度，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觀光推動模式，導入「長期產業發展模型」，建立觀光與在地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意、地方品牌、深度旅遊）整合機制，並推動以區域為單位之觀光產業鏈發展策略；同時應建立以「停留時間、回訪率、在地消費比例」為核心之績效指標體系。另應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內灣、關西、橫山等）發展具在地特色之產業鏈結模式，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與青年創業資源，打造可持續之客庄經濟生態。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改革方向、執行策略、績效指標及年度推動時程，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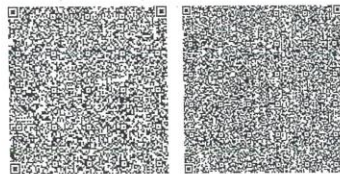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客庄觀光政策長期以活動補助為主要工具，透過節慶活動、展演及短期行銷方案吸引人潮，雖能在短時間內創造消費與曝光效果，惟此類模式多屬一次性刺激，缺乏後續延續機制，導致觀光熱度無法持續，形成「活動期間熱絡、活動結束冷卻」之循環。此種現象顯示政策未能有效轉化為穩定經濟結構，亦難以支撐客庄長期發展。二、現行觀光推動缺乏完整產業鏈整合，觀光活動與在地產業（如農產品、文化體驗、住宿服務）之連結有限，導致遊客停留時間短、消費深度不足，無法帶動整體地方經濟。多數客庄仍停留於「一日遊」模式，缺乏多日深度旅遊產品與完整服務體系，顯示政策尚未從「人潮導向」轉型為「產業導向」。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內灣、關西、橫山）具備文化資產、自然景觀及產業特色等多重優勢，且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有發展高附加價值觀光之潛力。然而目前政策未能有效整合在地資源與外部市場需求，亦缺乏跨域合作機制，使得觀光發展未能形成規模經濟與品牌效應，導致潛力未被充分發揮。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持續以活動補助方式投入資源，將導致預算重複投入

80 1/2



pwoEOfj_IUeXIVmPOi5rtw

1-1
74 1/2

但效果有限，缺乏長期累積與擴散效應。現行制度亦缺乏明確績效評估指標，多以活動人數或參與度作為衡量標準，未能反映實際經濟效益與產業成長，導致政策成效難以客觀評估。

五、國際觀光發展經驗顯示，成功之地方觀光模式應建立於完整產業鏈、品牌經營及持續性市場經營之上，而非單次活動刺激。爰應導入「長期產業發展模型」，包括發展地方品牌、培育在地業者、建立觀光服務體系及導入數位行銷工具，以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經濟循環。

六、此外，應建立數據導向之管理機制，例如透過遊客行為分析、消費數據及回訪率追蹤，作為政策調整依據，並提升資源配置精準度。透過數據化管理，可有效避免資源浪費並提升政策效益。

七、綜上，提出主決議，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活動推廣」轉型為「產業發展」，透過制度改革與策略調整，使客庄觀光能真正成為地方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而非短期消費工具。特別應針對新竹地區客庄提出具體示範模式，以帶動整體客庄轉型升級，確保預算支出能有效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政策整體效益。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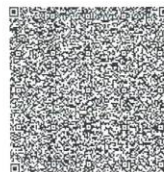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符欣瑩

連署人：

邱明 王淑芬

80 $\frac{2}{2}$



HPmaFOdDnE20vX4C4KAqHw

74 $\frac{2}{2}$ 74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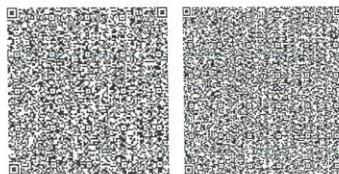
案由：為提升客庄市場改造政策之整體效益與永續經營能力，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與空間改造，期以強化客庄生活機能、提升公共空間品質並展現客家文化特色，政策方向具正面意義，惟依實務執行情形與地方回饋顯示，多數市場改造完成後，因缺乏後續營運機制、商業模式設計及整體產業導入規劃，導致使用率偏低、商家進駐意願不足或人潮無法持續聚集，形成「硬體改善完成但經營效益有限」之情形。此類問題顯示現行政策仍偏重建設投入，而未同步建立營運治理架構與產業發展策略，影響預算使用效率與政策成效。爰此，為促使客庄市場由「空間改善」轉型為「產業活化」，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市場營運模式導入機制」，包括品牌經營策略、商家培力與招商制度、租金與收益模式設計、專業營運團隊導入及跨域產業整合方案，並建立績效導向之營運評估制度；同時應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市場（如北埔老街、關西市場、橫山及峨眉等）提出示範型營運模式，結合觀光動線、在地產業與青年創業資源，打造可持續經營之市場生態。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設計、推動時程、績效指標（如使用率、營收、回訪率等）及具體改善方案，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以確保公共資源投入能有效落實於客家鄉親生活需求與地方經濟發展。

說明：

一、客庄市場為地方生活核心場域，兼具經濟活動、文化交流與社區凝聚功能，政府透過市場改造計畫提升環境品質，原意在於改善公共空間並促進地方發展。然而實務執行顯示，多數計畫完成後即告一段落，缺乏後續營運與管理機制，導致市場空間雖獲改善，但未能轉化為實質經濟效益，反而產生低使用率或閒置風險，顯示政策設計存在結構性缺口。

二、目前市場改造多聚焦於硬體建設，例如建築整修、空間美化與設施更新，但對於營運模式、商家結構及市場定位等關鍵要素缺乏整體規劃。尤其在租金制度、招商機制及品牌定位方面，未建立可持續之商業模式，使市場難以吸引優質商家進駐，亦難形成穩定客源，導致改造後之空間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三、新竹地區客庄市場具備高度觀光與產業潛力，例如北埔老街結合文化觀光、關西市場具在地生活特色，惟目前多數仍停留於傳統使用型態，未能有效整合觀光、文化與產業資源，亦缺乏整體營運策略。若能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青年創業及數位行銷工具，將有機會轉型為具特色之文化市場與觀光節點，惟現行政



JpdU4w6hpkqbMxCsIQqK_Q

策尚未有效推動此類轉型。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僅投入硬體建設而未同步建立營運機制，將導致預算投入效益無法持續累積，形成重複建設或低效使用之問題。現行制度亦缺乏明確績效評估指標，多以工程完成與否作為成果判斷，未能納入使用率、營收、商家存活率或人流成長等關鍵指標，導致政策難以進行有效評估與調整。

五、國際經驗顯示，成功的市場改造應結合「空間改善＋營運管理＋品牌經營＋產業導入」，並透過專業營運團隊進行長期經營。例如導入文創產業、特色餐飲、地方品牌及文化體驗活動，並透過數位平台進行行銷，以形成穩定客源與經濟循環。爰應導入此類模式，以提升客庄市場競爭力。

六、此外，應建立數據導向之管理機制，例如透過人流統計、消費數據及顧客回訪率分析，作為營運調整依據，並建立退場與優化機制，以避免資源持續投入低效場域。透過制度化管理，可提升政策精準度與行政效率。

七、綜上，提出主決議，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建設導向」轉型為「營運導向」，透過制度改革與產業整合，使客庄市場能真正成為地方經濟與文化發展之核心節點，而非一次性建設成果。特別應以新竹客庄為示範區域，建立可複製之成功模式，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確保預算支出能有效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在地就業並帶動客庄永續發展。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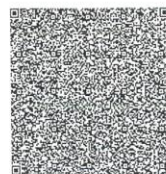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邱明正

81-2



jqaL-6PfoUqy8VAQdVloiQ

25-2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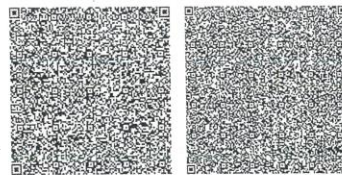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確保客庄文化資產修復計畫不僅止於硬體保存，而能進一步發揮文化傳承、地方發展及產業帶動之綜合效益，客家委員會長期投入資源辦理歷史建築與文化場域之修復與保存工作，對於維護客家文化資產具有重要意義，惟依實務執行情形及地方回饋顯示，部分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未能有效導入後續營運機制與文化應用策略，致使使用率偏低、場域功能未明或未能成為地方文化與觀光發展之核心據點，影響整體預算投入效益。此種「重修復、輕活化」之政策模式，顯示文化資產治理仍停留於工程導向，缺乏整體營運思維與跨域整合策略，難以回應客庄實際發展需求。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資源運用效率，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修復後營運與活化機制」，包括文化策展制度、產業導入模式、專業營運團隊機制及社區參與平台，並導入績效導向之管理制度；同時應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關西、橫山、峨眉等）文化資產，提出跨場域整合之「文化路徑與產業串聯策略」，結合觀光動線、地方產業及青年創業資源，打造具在地特色之文化經濟體系。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設計、營運模式、績效指標（如使用率、文化參與度、經濟效益等）及推動時程，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

說明：

- 一、客庄文化資產係客家歷史記憶與文化認同之重要載體，政府投入資源進行修復具有必要性與正當性，然文化資產之價值不僅在於保存其物理形式，更在於其持續被使用、被理解及被轉化為當代文化與經濟活動。若僅完成修復工程而缺乏後續活化與營運規劃，將使文化資產淪為靜態展示空間，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
- 二、目前實務執行中，部分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存在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情形，其原因包括缺乏營運團隊、未導入文化內容策展、缺乏與地方產業連結及未建立持續性活動機制等。此顯示現行制度仍以工程完成為主要目標，而未將「使用與營運」納入整體政策設計，導致公共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
-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關西、橫山、峨眉等）擁有豐富文化資產，包括歷史建築、聚落空間及傳統產業場域，具備發展文化觀光與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而目前各文化資產多為分散發展，缺乏整體規劃與路徑串聯，未能形成完整文化旅遊體驗與經濟規模，亦未有效吸引青年投入文化產業，導致發展潛力未被充分發揮。
-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僅投入修復工程而未同步建立營運與活化機制，將導致預算投入效益短期化與分散化，甚至形成重複投資或低度使用之問題。現行制



BXqv3gbrH0ujJvisiOVMSw

度亦缺乏明確績效評估指標，多以工程完成與否作為成果判斷，未能納入使用率、參與人次、文化活動頻率或經濟效益等指標，使政策成效難以客觀評估與持續優化。

五、國際文化資產活化經驗顯示，成功模式多結合「文化保存＋內容策展＋產業導入＋社區參與」，並透過專業營運團隊進行長期經營。例如將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化展演空間、創意產業基地或特色觀光據點，並結合地方品牌與數位行銷，以提升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

六、此外，應導入數據化管理機制，例如透過參訪人數、活動參與度、營收與回訪率等指標進行持續追蹤，並建立退場與轉型機制，以避免資源長期投入於低效場域。透過制度化管理，可提升政策精準度與資源配置效率。

七、綜上，提出主決議，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修復導向」轉型為「活化導向」，透過制度改革與跨域整合，使文化資產成為客庄文化傳承與經濟發展之核心引擎，而非單一工程成果。特別應以新竹客庄為重點示範區域，建立可複製之整合模式，確保預算支出能有效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文化保存與帶動地方經濟，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簡志明 王淑芬

82 $\frac{2}{5}$



YyE54I9Jb0GahoDHs1B9Ew

76 $\frac{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庄生活交流中心之實際使用效益與政策投資報酬，客家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多處生活交流中心，旨在提供語言傳承、文化活動及社區交流之公共空間，立意在於建構客語使用場域與社區凝聚平台，惟依實務執行情形與地方回饋顯示，部分場館於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營運規劃、功能定位不明及在地需求連結不足，導致使用率偏低、活動頻率不足，甚至出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影響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政策信任度。此類問題顯示現行政策仍偏重「設置導向」，而未同步建立「營運導向」與「在地需求導向」之制度設計。爰此，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確保設施能真正服務客家鄉親，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生活交流中心營運治理制度」，包括使用率監測機制、功能分類與分級管理制度、社區參與及青年導入機制、跨部會資源整合（如長照、教育及文化）及退場或轉型機制；並應針對新竹縣各鄉鎮市之不同發展條件，提出分區活化策略，例如：關西、北埔強化觀光與文化體驗功能，橫山、芎林導入社區照護與語言傳承據點，新埔結合產業與農業交流平台，竹東、竹北則導入青年創新與數位社群功能，建立多元且具在地特色之營運模式。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各場館使用率、功能定位、改善方案及績效指標（如使用人次、活動頻率、社區參與度），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

說明：

一、生活交流中心之政策設計原意在於建立客語使用與文化交流之日常場域，然實務執行顯示，部分場館於完工後缺乏長期營運規劃，導致活動僅集中於特定節點，平時使用率偏低，甚至成為形式性設施，未能發揮文化與社會功能。

二、目前制度多以「設置數量」作為績效指標，忽略後續營運與使用成效，導致地方政府在規劃時偏重爭取設置，而非長期經營。缺乏營運導向之制度設計，將使資源投入無法持續產生效益，形成結構性浪費。

三、新竹縣客庄具有高度差異性，例如：

北埔、關西具觀光文化優勢，但場館未有效納入觀光動線

橫山、芎林具高齡化特性，但未整合長照與社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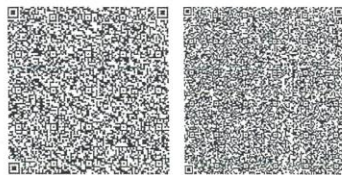
新埔具農產與產業特色，但缺乏交流平台

竹東、竹北具青年與科技優勢，但未導入創新功能

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區域特性進行差異化設計。

四、場館功能重疊與定位不清，亦導致資源分散，

83 $\frac{1}{2}$



30xXKwgLG0SYRlpvG9O1Bw

1-1

77 $\frac{1}{2}$

77 $\frac{1}{2}$

例如部分場館同時承擔文化、教育與社區功能，但缺乏明確主軸，降低使用效率與使用者認同。

五、應導入專業營運與社區共治模式，例如引入在地團體、青年團隊及社會企業參與，提升場館活化能力，並建立「使用率 KPI+退場機制」，避免長期低效運作。

六、從行政效率角度，應建立數據監測系統，定期追蹤場館使用情形，作為預算配置與政策調整依據，以提升資源配置精準度。

七、綜上，本案目的在於促使政策由「設施建置」轉型為「服務與使用導向」，使生活交流中心真正成為客家文化、語言與社區生活之核心場域。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簡明 王淑芬

83 $\frac{2}{2}$



8VKP8MiTg0CEuMHX-mKzoA

77 $\frac{2}{2}$ 77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提升客庄圖書館作為客語傳承與文化學習核心場域之功能，客家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辦理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強化閱讀環境與文化氛圍，惟依實務觀察，目前多數計畫仍偏重於實體空間改善，對於數位資源整合、智慧服務導入及客語數位內容建置尚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數位時代學習型態與青年族群需求，導致圖書館功能未能轉型升級，影響政策效益。爰此，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客語傳承效能，要求客家委員會推動「圖書館數位轉型計畫」，建立客語數位內容平台、導入 AI 語言學習工具、整合線上與實體服務，並建立跨館資源共享機制；同時應針對新竹縣各鄉鎮市特色發展差異化示範模式，例如：竹北、竹東結合科技產業導入智慧學習平台，關西、北埔強化文化內容與觀光閱讀體驗，新埔結合農業知識與地方文化資料庫，橫山、芎林發展社區型語言學習據點，形成完整數位文化學習網絡。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明列數位轉型架構、內容建置計畫、使用率指標（如數位學習人次、線上使用率）及推動時程，並據以執行。

說明：

一、圖書館作為知識與文化傳承場域，其功能已由傳統閱讀空間轉型為數位學習與社群互動平台，然目前客庄圖書館改造仍偏重硬體改善，未能充分導入數位科技，導致服務模式與現代需求脫節。

二、現行客語推廣多集中於課程與活動，缺乏數位化學習工具，使青年族群參與度有限，亦無法建立持續性學習機制。

三、新竹縣具備全臺最強科技產業聚落之一，然圖書館政策未能結合此優勢，例如未導入 AI 語言學習、數位教材或智慧閱讀系統，顯示政策與區域條件未能有效整合。

四、各鄉鎮應採差異化發展策略：

竹北、竹東：智慧圖書館與 AI 客語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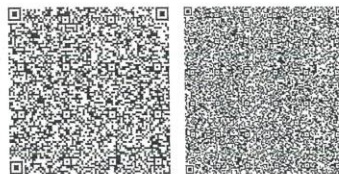
北埔、關西：文化閱讀與觀光結合

新埔：農業與文化知識庫

橫山、芎林：社區語言據點

五、目前缺乏客語數位內容平台，導致資源分散且難以累積，應建立統一平台整合教材、影音與互動內容。

六、應建立數據導向管理，例如追蹤使用率、學習



6NB3cZOeQUGB0M8AB3t4yw

成效與族群參與度，作為政策調整依據。

七、綜上，本案旨在推動圖書館由「空間改善」轉型為「數位文化平台」，使其成為客語傳承與文化創新之核心基礎設施。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符欣蒙

連署人：所仁 王淑

84 $\frac{2}{5}$



mE3x4taETEqUeZx6PTRZgA

78 $\frac{3}{2}$ 7A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語文化傳承與公共文化服務品質，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庄圖書館空間改善與設備升級，然整體政策仍偏重於硬體更新與空間美化，未能同步導入數位化內容、智慧服務及語言學習應用，致使投入經費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使用效益與語言傳承成果。尤其在新竹縣，區域發展差異明顯，竹北市、竹東鎮等科技產業與人口快速成長區域，對數位閱讀、線上學習及跨平台服務需求殷切；反觀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等傳統客庄，具備豐富客家文化資源與歷史脈絡，卻缺乏數位典藏與轉譯機制，難以有效保存與對外傳播。現行政策未依各鄉鎮人口結構、產業特性與文化資源進行差異化配置，導致部分圖書館使用率偏低、功能定位模糊，甚至有閒置風險。顯見客庄圖書館政策存在「重硬體、輕內容」、「重建置、輕營運」之結構性問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補助機制，導入數位轉型思維與分區治理模式，以提升政策精準度與資源使用效益。

說明：

一、政策核心缺失：硬體導向取代服務導向，造成資源配置失衡

目前客庄圖書館改造多集中於空間設計、裝修與設備更新，卻缺乏數位內容建置、智慧服務導入與語言學習應用，導致圖書館功能仍停留於傳統借閱型態，未能轉型為「語言復振與文化傳播平台」。此種「一次性建設思維」，缺乏後續營運與內容更新機制，易形成低使用率甚至閒置之風險，行政投資效益有限。

二、新竹縣應採「分區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

(一) 竹北市(科技核心區)：結合高科技產業與年輕人口，導入 AI 語音導覽、智慧推薦閱讀系統及客語數位學習平台，打造「智慧型客語文化圖書館」。

(二) 竹東鎮(客語人口密集區)：發展客語沉浸式學習空間，結合學校與社區，建構語言復振示範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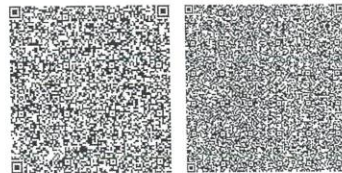
(三) 湖口鄉、新豐鄉(人口成長區)：推動親子數位閱讀與客語教育整合服務，建立「客語家庭學習支持系統」。

(四) 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文化資產區)：優先推動口述歷史數位典藏、地方文史資料庫建置及 AR/VR 文化導覽，提升文化保存與觀光價值。

(五) 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偏鄉區域)：發展行動圖書館與遠距數位服務，降低城鄉資源落差。

三、制度缺口：缺乏跨館整合與數位平台

現行各館獨立運作，資源分散且重複投資，建議建



N4r2QgWb6Um7rOjNHWeXDA

立「全國客庄圖書館數位整合平台」，整合電子書、語料資源、影音教材與學習工具，提升整體服務效率。

四、行政效率問題：缺乏績效導向管理機制

目前補助制度偏重建置成果，缺乏後續營運績效評估，建議導入 KPI 機制，包括：

數位服務使用率

客語學習參與率

跨館資源使用率

社區參與度

並作為預算續補與調整依據，強化問責機制。

五、具體建議事項

制定「客庄圖書館數位轉型行動計畫」。

建立分區發展模式與示範據點。

推動跨館數位整合平台。

將數位服務與營運績效納入補助條件。

「圖書館若只翻新空間、不升級內容，就是把文化資產放進更漂亮的櫃子裡封存。」

提案人：

徐欣蒙

連署人：

邱光南 王淑敏

85 $\frac{2}{2}$



np7HahZ2-0GQP5SxV7klqA

2
7P-
7P-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 AI 客語應用發展，包括語音辨識、翻譯系統及智慧互動服務等，惟整體政策仍偏重技術研發與成果展示，缺乏實際應用場域驗證與成效評估，導致政策投入與語言復振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備高度科技產業能量與人才基礎，理應成為 AI 客語應用之示範區，然而目前相關技術未能有效導入公共服務、教育體系或日常生活場景；另一方面，關西、北埔等傳統客庄，語言使用基礎深厚，卻未透過 AI 工具強化語言保存與傳承。顯示現行政策存在「技術導向、應用不足」、「投入分散、成效不明」等問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 AI 客語應用實證機制，強化政策落地能力，確保資源投入真正轉化為語言使用與文化傳承成果。

說明：

一、政策問題：技術展示取代實際應用，形成「AI 煙火式政策」

目前 AI 客語計畫多停留於展示型成果，如語音系統或翻譯模型，缺乏長期使用與場域驗證，導致實際影響有限。政策未建立「從研發→應用→評估」之完整循環，形成資源投入與政策目標脫節。

二、新竹縣應打造「AI 客語應用示範場域」

(一) 竹北市(科技應用核心)：導入 AI 客語智慧客服、政務語音服務及公共服務語音系統。

(二) 竹東鎮(教育推動核心)：於校園導入 AI 語音學習工具，提升學生客語使用率。

(三) 關西鎮、北埔鄉(文化觀光核心)：發展 AI 語音導覽與智慧解說系統，結合觀光與語言傳承。

(四) 湖口、新豐(生活應用區)：推動日常生活場景應用，如醫療、社福與社區服務語音系統。

三、制度缺口：缺乏實證與績效評估機制

建議建立 AI 客語應用 KPI，包括：

實際使用人次

語言學習成效提升

客語使用頻率變化

使用者滿意度



vAa215q4U0ypdOJtofMK-Q

避免政策淪為短期展示工程。

四、行政效率問題：資源分散與重複投資

目前多項 AI 計畫分散於不同專案，缺乏整合，建議建立統一平台與資料共享機制，並與新竹科學園區及學研機構合作，提升研發與應用效率。

五、具體建議事項

設立「AI 客語應用示範縣市」（以新竹為優先）。

建立實證場域與長期追蹤機制。

整合產學合作資源。

將應用成果納入預算審查依據。

「沒有被使用的 AI，不是創新，是預算的幻覺。」

提案人：

符欣蒙

連署人：

所 王 敬

86 $\frac{2}{2}$



RwhPMta-vEWTSzi9ecksFA

80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語語料庫為語言保存、教學推廣及人工智慧應用之核心基礎設施，然目前客家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於語料蒐集、整理與建置過程中，存在明顯之重複投資與資源分散問題，缺乏統一規劃、標準化格式與整合平台，導致語料資料零散、難以共享，影響政策推動效率與應用發展。尤其新竹縣為全國客家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之一，涵蓋竹東、關西、北埔、峨眉等多元腔調與文化脈絡，具備高度語料價值，卻未能形成系統性整合與長期累積機制。現行語料建置多以專案型補助進行，缺乏跨計畫整合與持續維運架構，造成相似內容重複蒐集、品質參差不齊，甚至出現不同單位各自建庫卻無法互通之情形。此種「各自為政、重複投資」之模式，不僅降低行政效率，更削弱語料在教育、科技與文化傳承之應用潛力。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語料庫建置政策，建立統一治理機制，以提升資源整合效益與政策精準度。

說明：

一、核心問題：缺乏中央統籌與標準化，導致重複投資與低效運用

目前語料建置多由不同計畫、學研單位或地方政府各自執行，缺乏統一資料格式、分類標準及授權機制，造成：

相同語料重複蒐集，浪費公帑。

不同語料無法整合，影響 AI 與教育應用。

品質不一致，降低使用價值。

此一問題本質上為「制度性治理缺失」，而非單純技術問題。

二、新竹縣應作為「客語語料整合示範區」

(一) 竹東鎮（語言使用核心）：建立日常對話語料庫，蒐集真實語境資料。

(二) 關西鎮（傳統生活語境）：保存農業、生活文化語彙與口語表達。

(三) 北埔鄉（歷史文化重鎮）：發展文史語料與古文書數位化。

(四) 峨眉鄉（地方敘事）：建立地方故事與口述歷史語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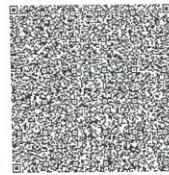
(五) 橫山、尖石、五峰（多語交界區）：發展跨語言語料（客語×原住民族語）。

三、制度缺口：缺乏語料治理架構與長期維運機制

現行語料多為一次性專案成果，未建立長期更新與維護制度，建議：

成立「國家級客語語料中心」（由客委會統籌）。

建立資料標準（格式、標註、授權）。



3IdbK2TF502ory4DTySsIw

建構開放平台，供教育、研究及產業使用。

四、行政效率問題：資源分散與跨部會缺乏整合

語料建置涉及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及學研機構，應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避免重複編列預算。

五、具體建議事項

建立統一語料庫平台與資料標準。

停止重複性語料補助計畫。

導入跨部會整合與資料共享機制。

將語料使用率與應用成果納入績效評估。

「語料庫如果各做各的，不是累積文化，是重複浪費預算。」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顏明 王淑芬

8/5²



FqzWJPTS9U2RwiK9NvOygQ

8/5²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長期推動國際客家文化交流，然現行績效評估多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數或媒體曝光等表面指標呈現，缺乏對文化輸出、語言傳播、產業連結及長期合作成果之具體衡量，難以有效檢驗政策效益與資源配置合理性。尤其在新竹縣，兼具科技產業優勢與深厚客家文化底蘊，具備發展「文化＋產業」國際交流模式之潛力，卻未被納入系統性策略規劃。竹北市與竹東鎮可結合科技產業推動數位文化輸出，北埔、關西等地則具備文化觀光與歷史資源，適合作為國際文化交流據點。然而現行政策未依區域特色進行差異化布局，導致國際交流流於形式，缺乏持續性與實質成果。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檢討現行國際交流政策，建立績效導向與成果導向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政策效益與國際影響力。

說明：

一、核心問題：績效指標偏重形式，缺乏實質成果評估

目前國際交流成果多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數、媒體曝光，作為主要指標，然而此類指標無法反映：客語使用是否增加、客家文化是否被理解與接受、是否形成長期合作關係，導致政策評估流於形式，缺乏問責基礎。

二、新竹縣應發展「雙軸國際交流模式」

(一) 竹北市、竹東鎮(科技文化輸出軸)：

結合科技產業與 AI 技術，推動數位客語內容輸出，如語音系統、數位教材及文化平台。

(二) 北埔鄉、關西鎮、峨眉鄉(文化觀光交流軸)：

發展深度文化體驗，如客家飲食、建築、生活文化交流，提升國際參與者文化理解。

三、制度缺口：缺乏長期策略與重點國家布局

現行交流多為單次活動，缺乏持續合作與策略性布局，建議：

設定重點國家(如東南亞客家聚落)。

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學術、產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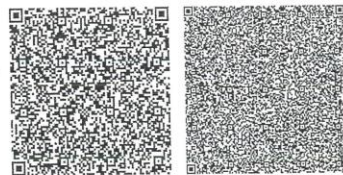
四、行政效率問題：資源分散且缺乏整合平台

不同計畫各自推動交流活動，未整合資源，導致重複支出與效益分散。

五、具體建議事項

建立成果導向 KPI，包括：長期合作計畫數、客語使用成效、文化產品輸出量、設

88 1/2



tcwvp_UHE0qHoLp_naSgZw

1-1
P2-1/2

立新竹國際交流示範基地。

推動「文化＋產業」整合交流模式。

建立交流成果追蹤機制（至少 3 年）。

「如果交流只留下照片與新聞，那不是國際化，是一次性的活動消費。」

提案人：符欣瑩

連署人：邱明 王淑芬

88²/₂



IPbodn9gkESj4SwpUuBNEw

82²/₂ 1-2 82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投入大量預算於語料庫建置與國際交流推動，然整體政策執行呈現明顯之治理斷裂與資源配置失衡問題。首先，在語料庫建置方面，缺乏中央統籌與標準化機制，導致各計畫、各單位重複蒐集資料、各自建庫，形成「資料分散、無法整合、重複投資」之結構性浪費；其次，在國際交流政策上，長期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表面指標作為績效依據，缺乏對語言傳播、文化輸出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實質評估，造成交流成果流於形式，難以轉化為文化影響力與產業價值。

尤其在新竹縣，作為全國客家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之一，具備語言資源最完整、科技產業最成熟及文化底蘊最深厚之三重優勢，理應成為客家數位治理與國際輸出之核心示範區。然而現行政策未依竹北、竹東之科技應用優勢，亦未結合關西、北埔、峨眉等文化聚落之深度內容，導致「有資源卻未整合、有技術卻未落地、有預算卻未產出價值」之明顯落差。此顯示客委會在數位治理與國際策略上，已非單一政策問題，而是整體治理模式失靈。

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語料庫建置與國際交流政策，建立統一數位治理架構與成果導向機制，以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並確保預算支出具體產生文化與語言傳承效益。

說明：

(一) 制度性失靈一：語料庫「各做各的」，形成結構性浪費

目前語料庫建置缺乏中央統籌與統一標準，各計畫各自蒐集資料、各自建置系統，造成三大問題：

重複投資：相同語料被不同計畫重複蒐集與整理，浪費有限預算。

資料孤島：語料格式不一，無法互通整合，降低 AI 與教育應用價值。

品質不一：缺乏統一標準與審核機制，影響整體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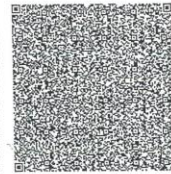
此一問題本質為「治理架構缺位」，而非技術不足。

→新竹縣應作為整合示範：

竹東鎮：建立日常語言語料核心基地

關西鎮：蒐集生活與農業語彙

北埔鄉：整合歷史文書與文化語料



GzJfFy_xQEgyjVDIMFM94w

峨眉鄉：發展地方敘事與口述歷史

尖石、五峰：發展跨語言語料（客語×原民語）

（二）制度性失靈二：國際交流「做活動不做成果」

現行國際交流政策過度依賴活動導向，主要問題包括：

績效指標錯置：以場次、人數、曝光為主，忽略文化影響力。

缺乏長期合作：多為一次性活動，未形成制度性連結。

未結合產業與科技：錯失文化輸出與數位轉型機會。

→新竹縣應發展雙軸模式：

竹北、竹東（科技輸出）：AI 客語、數位文化產品

北埔、關西（文化輸出）：深度文化體驗與觀光交流

（三）核心問題：預算配置缺乏「產出導向」，形成低效治理

目前預算編列偏向「投入導向」，缺乏以下三項關鍵機制：

成果驗證機制（Output）：語言使用是否提升？

影響評估機制（Outcome）：文化是否被國際理解？

長期效益機制（Impact）：是否形成產業或文化價值？

導致政策停留在「有做事」，而非「做出效果」。

（四）行政效率問題：跨部會與跨計畫缺乏整合

語料庫涉及教育、科技、文化；國際交流涉及外交、產業、觀光，但目前缺乏整

合平台與統一治理架構，導致：

重複編列預算

資源分散

成效難以累積

（五）具體改革建議

建立「國家級客語數位治理平台」

整合語料庫、AI 應用與數位內容

統一資料標準與授權機制

停止重複性語料建置補助

未整合計畫不得核定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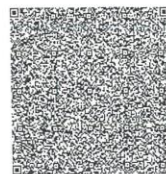
導入成果導向 KPI 制度

語料使用率

客語使用提升率

國際合作成果數

89 $\frac{2}{3}$



oeKvhxknRk62G8kR3WMYag

83 $\frac{2}{3}$

設立「新竹示範區」

作為語料整合與國際交流雙核心

建立預算問責機制

未達成效者次年減列或凍結預算

「資料不整合，是治理失能；交流不落地，是政策失真。」

「文化政策不能只做給自己看，預算也不能只花給報表看。」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簡明 王淑娟

89 $\frac{3}{3}$



1BtmoDUdUUWs4n4G0L9YEQ

83 $\frac{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青年參與相關計畫，包括青年論壇、文化體驗活動及短期培力課程等，惟整體政策仍偏重活動辦理與參與人數之呈現，缺乏長期參與機制與制度性培育架構，導致青年參與多停留於一次性活動，未能有效轉化為客語傳承、文化創新或公共治理之持續動能。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備高度青年人口與科技人才，卻未見系統性引導其投入客家文化與公共事務；而關西、北埔、峨眉等傳統客庄，則面臨青年外流與文化斷層風險，現行政策亦未能建立在地青年回流與參與機制。顯示客委會青年政策存在「重活動、輕制度」、「重短期、輕長期」之結構性問題，未能回應青年世代之需求與期待。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青年參與政策，建立長期培育與實質參與機制，以提升政策效益並強化客家文化永續發展基礎。

說明：

一、核心問題：青年參與淪為「活動式政策」，缺乏制度性承接

目前青年政策多以論壇、營隊、競賽等形式呈現，雖短期內可提升曝光與參與人數，但缺乏後續培育與實踐平台，導致參與成果無法累積，形成「參加一次就結束」的斷裂現象。此種政策模式難以培養青年長期投入客語與文化事務之意願。

二、新竹縣應建立「分區青年參與生態系」

(一) 竹北市（科技青年核心）：

導入「客家文化×科技創新」模式，鼓勵青年投入數位內容創作、AI 客語應用及文化科技產品開發。

(二) 竹東鎮（教育與社群核心）：

結合學校與社區，建立客語青年社群與在地文化行動團隊。

(三) 關西鎮、北埔鄉（文化傳承核心）：

推動青年返鄉計畫，參與文化保存、導覽及地方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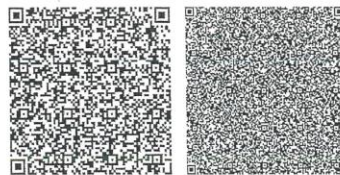
(四) 峨眉鄉、橫山鄉（小型社區）：

發展青年微型創生計畫，支持在地文化與生活產業結合。

(五) 尖石、五峰（多族群區）：

推動跨族群青年合作，促進客語與原民文化交流。

90 $\frac{1}{2}$



qGQxOokguECAgLuQ4IU1Wg

1-1
241

三、制度缺口：缺乏長期培育與職涯連結機制

建議建立「客家青年發展階梯」：

- * 初階：文化參與（活動）
- * 中階：實作計畫（專案補助）
- * 高階：職涯連結（就業或創業）

使青年參與由「體驗」轉為「投入」。

四、行政效率問題：缺乏績效追蹤與成果累積機制

目前政策以活動數量為主，缺乏以下指標：

1. 青年持續參與率
2. 返鄉或留鄉比例
3. 青年投入文化或產業人數

應導入 KPI 制度，作為預算配置依據。

五、具體建議事項

1. 建立青年長期培育與參與制度。
2. 設立新竹青年示範基地。
3. 將青年參與與就業、創業政策整合。
4. 導入績效導向補助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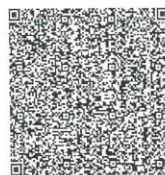
「青年如果只被邀請上台發言，卻沒有舞台可以長期發揮，那參與只是形式，不是未來。」

提案人：

連署人：

徐欣瑩
廖正興 王碩欽

902



fS59tDy8J0O6N9RGMXX9pQ

84-2
84-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長期推動客庄發展與文化保存，然在就業與產業支持方面之政策力道仍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青年外流與地方人口結構老化之問題。尤其在新竹縣，區域發展呈現明顯不均：竹北市與竹東鎮受惠於科技產業發展，就業機會充足；反觀關西、北埔、峨眉、橫山等傳統客庄，產業型態以農業、觀光及小型服務業為主，就業機會有限，青年持續外移，導致文化傳承與地方發展面臨雙重危機。現行政策多集中於文化活動與環境改善，缺乏產業發展與就業創造之整體規劃，亦未建立「文化×產業×就業」之整合機制。此種政策結構難以支撐客庄長期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客庄就業政策，強化產業支持與就業創造機制，以提升客庄經濟活力並留住青年人口。

說明：

一、核心問題：文化政策與就業政策脫節，導致青年外流

目前客庄政策多著重於文化保存與活動推廣，缺乏與產業與就業之連結，導致青年即使認同客家文化，仍因缺乏工作機會而選擇離開，形成「文化存在、人卻不在」的困境。

二、新竹縣應建立「分區產業就業策略」

(一) 竹北市(科技產業核心)：

發展客家文化科技產業，如數位內容、AI 語言應用，創造高附加價值就業。

(二) 竹東鎮(產業轉型區)：

結合傳統產業與創新技術，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品牌。

(三) 關西鎮(農業轉型區)：

推動精緻農業與客家飲食文化產業，建立品牌化與通路。

(四) 北埔鄉(觀光文化區)：

發展深度文化觀光，創造導覽、文化體驗等就業機會。

(五) 峨眉、橫山(休閒產業區)：

結合自然資源發展永續觀光與地方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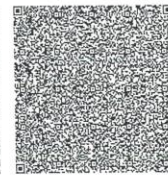
(六) 尖石、五峰(偏鄉區)：

推動多元文化觀光與特色產業，創造在地就業。

三、制度缺口：缺乏產業支持與就業誘因機制

建議建立：

91½



saADoP6LZEuqY2lo97i3fw

1-1
25-25

1. 客庄產業發展基金

2. 青年返鄉就業補助

3. 在地創業支持機制

四、行政效率問題：政策分散、缺乏整合

就業涉及經濟部、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客委會應扮演整合角色，避免資源分散與重複投資。

五、具體建議事項

1. 建立「客庄產業與就業整合政策」。

2. 設立新竹客庄就業示範區。

3. 推動青年返鄉與在地創業計畫。

4. 導入績效評估（就業人數、留鄉率）。

→ 「沒有工作機會的文化保存，只是把年輕人送走的政策。」

提案人：

符欣瑩

連署人：

邱明 王淑芬

91 $\frac{2}{2}$



JJbXTZCuwkC3jF1vaGmDgA

85 $\frac{2}{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長期推動客庄文化保存與青年參與政策，然整體執行結果顯示，青年政策與產業就業政策未能有效整合，導致資源投入與實際效果之間出現明顯落差。一方面，青年參與政策多以論壇、營隊及短期活動為主，缺乏長期培育與實質參與機制，使青年參與流於形式，無法轉化為持續投入文化與公共事務之動能；另一方面，客庄就業政策著力不足，未能建立具吸引力之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導致青年即使認同客家文化，仍因現實經濟考量而外流，形成「文化存在、人才流失」之結構性困境。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鎮因科技產業發展，就業機會集中，吸納大量青年人口；然而關西、北埔、峨眉、橫山等傳統客庄地區，產業發展停滯，就業機會不足，青年持續外移，造成文化傳承斷層。現行政策未依區域差異進行整合規劃，亦未建立「青年培育→就業承接→在地發展」之完整鏈結機制，導致政策各自為政、效果分散。此顯示客委會在青年與產業政策上已出現結構性斷裂，不僅影響客庄永續發展，更削弱文化政策之根基。爰要求全面檢討相關政策，建立整合性治理架構，以確保預算投入能轉化為實際就業與文化傳承成果。

說明：

(一) 制度性失靈一：青年政策「有參與、無未來」

目前青年政策主要以短期活動為主，包括論壇、培訓營及文化體驗，雖可提升參與人數與曝光，但存在三大問題：

1. 缺乏持續性：活動結束即中斷，無後續承接機制。
2. 缺乏實踐場域：青年缺乏實際投入文化、產業或公共治理的機會。
3. 缺乏職涯連結：參與無法轉化為工作或創業機會。

此種模式本質為「參與式展示政策」，而非「人才培育政策」。

→新竹縣對照：

* 竹北青年具科技能力，卻未被引導投入客家文化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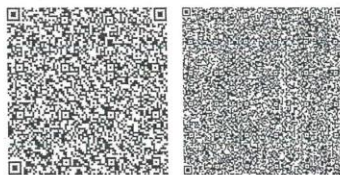
* 關西、北埔青年有文化連結，卻缺乏發展機會

形成典型「能力與場域錯配」。

(二) 制度性失靈二：產業政策「有文化、無就業」

客庄政策長期偏重文化活動與空間建設，卻未建立產業與就業支撐，導致：

1. 文化與經濟脫節



gnFAdZhCdUSIJzZ3I0alvg

2. 青年無法在地就業

3. 地方人口持續流失

→新竹縣區域結構問題明確：

竹北、竹東：產業強，但文化連結弱

關西、北埔、峨眉：文化強，但產業弱

政策未進行整合，導致資源無法形成綜效。

（三）核心斷裂：缺乏「青年→產業→文化」閉環機制

目前政策缺少三個關鍵連結：

1. 青年培育 → 就業機會（斷裂）

2. 就業機會 → 在地發展（斷裂）

3. 在地發展 → 文化傳承（斷裂）

導致最終結果為：青年離開 → 文化弱化 → 地方衰退

這是典型「政策鏈斷裂」。

（四）行政效率問題：跨部會與跨政策未整合

青年、就業與產業政策涉及：客委會、經濟部、勞動部、地方政府

目前缺乏整合平台，造成：

* 重複補助

* 資源分散

* 無法形成規模效益

（五）新竹縣應作為整合示範區

1. 竹北市（科技產業引擎）

發展「客家文化科技產業」，如 AI 客語應用、數位內容、文化科技產品。

2. 竹東鎮（教育與人才培育）

建立青年培育基地，結合學校與產業。

3. 關西鎮（農業與文化轉型）

推動客家飲食、農業品牌與體驗經濟。

4. 北埔鄉（文化觀光核心）

發展深度文化觀光與導覽就業。

5. 峨眉、橫山（地方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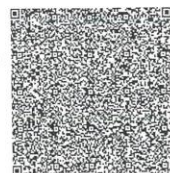
支持青年返鄉創業與小型產業。

6. 尖石、五峰（多族群發展）

推動跨文化產業與觀光經濟。

（六）具體改革建議

92 $\frac{2}{3}$



56LjJsFtZk20Pul75fgsfQ

86 $\frac{2}{3}$

1. 建立「客庄青年與產業整合發展計畫」

*明確串接青年培育、就業與產業

2. 設立新竹縣示範區

作為全國推動樣板

3. 導入成果導向 KPI 制度

青年留鄉率、客庄就業人數、青年創業存活率

4. 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立單一窗口

5. 預算問責機制

四、總結

本案所揭示之問題，並非單一政策執行不足，而是客委會在青年與產業治理上之結構性斷裂。若持續維持「活動導向青年政策」與「文化導向產業政策」之分離模式，將無法有效留住青年人口，更無法支撐客家文化之長期發展。

提案人：

符欣宏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敏

92 $\frac{3}{3}$



5TeL0SbaYEW0sX2wShT3yQ

86 $\frac{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快速發展趨勢，並提升客家族群長者之生活品質與文化參與權益，客家委員會近年雖持續推動客語傳承與文化保存相關業務，惟與長期照顧政策之整合仍顯不足，未能有效將客家語言、生活文化及社區網絡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之中。依相關決算執行及實務觀察，目前長照服務多由衛福體系主導，文化面向與語言需求未被充分納入設計，致使客家長者於接受服務過程中，仍面臨語言隔閡、文化疏離及生活習慣不適應等問題，影響照顧品質與尊嚴。尤以新竹縣為例，湖口鄉、新豐鄉具高度客語人口結構，芎林鄉與新埔鎮保有濃厚客庄生活文化，若未能將客語溝通、飲食文化及生活習慣納入長照體系，將難以回應在地實際需求。爰此，為強化客家委員會在高齡社會中之政策角色，促進文化政策與長照服務之整合，應建立「客家文化融入長照服務」之制度性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客家族群照顧需求。

說明：

一、隨著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服務已成為重要公共政策，然現行長照體系多著重於醫療與生活照顧面向，對於語言文化需求之納入仍顯不足。對客家族群而言，語言不僅為溝通工具，更是生活記憶與文化認同的重要載體，若長照服務未能提供客語環境與文化適配，將影響長者之心理安全感與生活品質。此一現象顯示文化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之間存在制度性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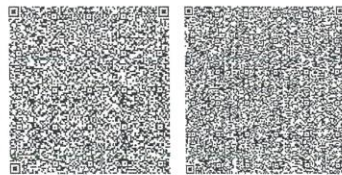
二、以新竹縣實務觀察，不同鄉鎮市之客家人口結構與生活文化具有顯著差異，長照與文化整合政策應採分區策略。例如：

湖口鄉與新豐鄉為人口成長區，長照需求增加，應強化客語服務人力配置；芎林鄉與新埔鎮保有傳統客庄生活型態，適合發展「社區型文化長照據點」，結合客家飲食、節慶與生活習慣；關西鎮則可結合農村文化與長者生活經驗，發展文化參與式照顧模式。若未依各地特性進行設計，將難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政策精準度。

三、目前客家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在長照與文化政策上缺乏整合平台，導致文化資源未能有效導入長照體系，亦未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此種制度分工雖有其必要，惟若缺乏協調與整合，將使政策效果受限，降低整體行政效率。

四、在服務內容上，現行長照據點較少導入客語環境、客家文化活動及生活化文化元素，亦缺乏針對客家長者之專屬服務設計，例如客語陪伴、客家飲食設計及文化活動參與等，導致服務未能貼近使用者需求。此一問題並非資源不足，而是

93 $\frac{1}{2}$



1-1

g0J5hy-yxUumxAuYH3_CzA

87 $\frac{1}{2}$

政策設計未能充分回應文化面向。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目前相關政策缺乏文化整合指標，例如客語使用比例、文化活動參與度及長者滿意度等，難以評估政策是否真正提升服務品質與文化傳承效果。若持續以一般性服務指標作為評估依據，將無法反映客家族群之特殊需求。

六、綜上，為提升長照與文化整合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建立「客家文化融入長照服務推動機制」，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將語言與文化納入服務設計。

（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建立可複製之政策架構。

（三）培訓具客語能力之照顧服務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四）導入客家文化元素於長照據點，如飲食、節慶與生活活動。

（五）建立文化整合績效指標，作為政策檢討與資源配置依據。

（六）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文化與長照資源，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客家文化融入長照服務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服務設計、人才培訓及績效評估機制，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家族群實際需求。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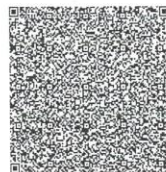
徐欣瑩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敏

93 $\frac{2}{2}$



4AfQk9GSakWH0TWDskMnXA

1-2
89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提升客家文化園區之公共服務效能與文化傳承實質影響力，並確保相關預算投入能有效轉化為文化價值與在地發展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文化園區建設與營運計畫，惟依決算執行情形及各界檢視，部分文化園區仍存在吸引力不足、使用率偏低、活動內容重複性高及與在地產業連結薄弱等問題，未能充分發揮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及帶動地方經濟之綜合效益。尤以新竹縣為例，北埔鄉具備完整歷史街區與客家文化資產，峨眉鄉擁有自然環境與生活文化場域，寶山鄉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文化科技應用潛力，然現行園區發展策略未能依各鄉鎮市特性進行差異化規劃與整合，致使文化資源未被有效轉譯與運用。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強化文化園區之內容創新、在地連結及永續經營能力，應全面檢討現行營運模式，建立以「文化內容深化、產業連結強化及數位轉型推動」為核心之發展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文化園區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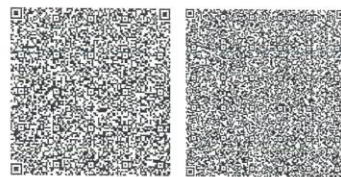
一、目前文化園區政策執行多集中於空間建設與活動辦理，缺乏持續性內容更新與營運策略，導致園區多呈現「活動帶動人潮、非活動期間人流不足」之現象。此種以短期活動支撐人流之模式，未能建立穩定使用基礎，亦難以形成文化生活化之場域。從行政效率觀點而言，資源投入若無法轉化為長期使用效益，將降低整體預算配置之效能。

二、就新竹縣實務情形觀察，各鄉鎮市具備高度差異性，文化園區發展應採分區策略，而非單一模式推動。例如：

北埔鄉可深化歷史街區與客家生活文化之整合體驗；峨眉鄉可結合自然環境與農村文化發展生態文化場域；寶山鄉則可利用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優勢，導入數位科技與文化創新應用；竹東鎮具備客語人口基礎，可強化語言與生活文化之結合；橫山鄉則可發展山林文化與地方創生模式。若未依此類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文化園區吸引力與在地連結程度。

三、現行文化園區營運模式與在地產業及社區參與之連結仍顯不足，導致文化資源未能轉化為經濟動能與就業機會。實務上，文化園區應成為在地產業、青年創業及文化創意發展之平台，而非僅為展示空間。缺乏產業連結之結果，不僅影響園區永續經營，也削弱其對客庄發展之支撐功能。

四、在績效評估機制方面，目前多以參觀人次及活動場次作為主要指標，未能反



c3VQEE7XR0qh91NKIYKACg

1-1

88 1/2

94 1/2

映文化影響力、在地參與程度及產業帶動效果，亦難以評估政策對客語傳承與文化深化之實際貢獻。此種指標設計，易使行政機關偏重短期成果，忽略長期經營與內容深化，影響政策方向與資源配置合理性。

五、綜上，為提升文化園區政策之整體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建立文化園區內容持續更新機制，導入沉浸式、互動式及生活化體驗設計，使文化由展示轉為可參與之生活場域。

（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發展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建立可複製之區域發展模式。

（三）強化文化園區與在地產業、青年及社區之連結，促進文化、經濟與就業之整合發展。

（四）導入多元績效指標，包括重複訪客比例、在地參與度、文化體驗轉化率及相關就業或產業帶動效果。

（五）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機制，整合觀光、文化與產業資源，提升政策整體效能。

六、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文化園區吸引力提升與營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營運模式調整、績效指標設計及預期效益，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持續精進並符合國家與客家族群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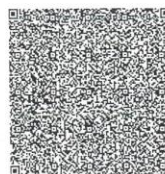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符欣童

連署人：

邱明 王淑敏

94-2



Eu_UhPb1w0mIH2yxk-6GGw

9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強化客庄產業競爭力並促進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庄產業發展與文化經濟相關政策，惟在數位轉型推動上仍顯不足，未能有效協助在地產業導入數位工具、拓展市場通路及提升附加價值。依實務觀察，多數客庄產業仍以傳統經營模式為主，面臨通路受限、品牌能見度不足及青年參與度偏低等問題，致使文化資源未能轉化為經濟動能。尤以新竹縣為例，關西鎮具農產品與客家飲食文化特色，新埔鎮與芎林鄉具農業及加工產業基礎，北埔鄉與峨眉鄉擁有文化觀光資源，寶山鄉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數位應用潛力，然整體產業發展尚未形成數位整合與品牌化經營模式，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區域條件推動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客庄產業數位轉型能力，應建立「產業升級、數位應用與文化價值整合」之推動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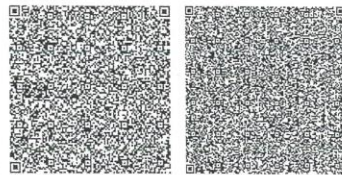
一、隨著數位經濟與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產業競爭模式已由傳統實體通路轉向線上整合與品牌經營，然目前客庄產業在數位轉型方面仍普遍不足，主要表現在缺乏電商平台運用、數位行銷能力不足及品牌整合程度低等問題。此種情形使得具文化價值之產品難以有效進入市場，影響整體產業發展與收入結構。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未能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將難以達成文化與經濟並進之政策目標。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具備多元產業條件，應依區域特性推動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例如：

關西鎮可發展農產品電商與客家飲食品牌行銷；新埔鎮與芎林鄉可導入智慧農業與加工產業數位化管理；北埔鄉可結合文化觀光推動數位導覽與線上預約體驗；峨眉鄉可發展結合自然環境之數位行銷與品牌推廣；寶山鄉可運用鄰近科技園區之優勢，導入科技人才與資源；竹北市與竹東鎮則可作為數位創新與文化科技應用之核心區域；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可發展特色產品與多元文化之數位行銷。若未依此差異推動政策，將難以有效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三、目前客家委員會推動產業相關政策，多偏重補助與活動推廣，缺乏長期數位轉型輔導機制，例如數位技能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拓展策略等，導致產業升級效果有限。此反映政策設計仍偏向短期計畫，未能建立持續性支持體系。

95 $\frac{1}{2}$



UO3HWmyx70SHQCzV4AyYCQ

1-1

895

四、在跨部會整合方面，數位轉型涉及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惟目前整合機制仍有不足，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重疊，降低整體效益。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協調角色，整合相關資源，形成完整支持體系。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數位轉型成果指標，例如線上銷售成長率、品牌能見度提升及數位工具使用率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亦不利於後續資源配置。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產業數位轉型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 (一) 建立「客庄產業數位轉型推動機制」，提供系統性輔導與資源整合。
-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轉型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區。
- (三) 強化數位技能培訓與青年參與，提升產業創新能力。
- (四) 建立品牌化與市場拓展機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五) 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數位轉型支持體系。
- (六) 導入數位轉型績效指標，作為政策評估與調整依據。

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客庄產業數位轉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發展策略、輔導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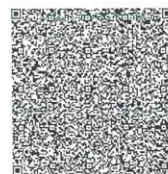
徐欣蒙

連署人：

邱仁

王淑芬

95 $\frac{2}{2}$



zRICfO_2KUi5z86PG1Dr6g

88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及客庄地區老化程度相對嚴重之現況，並確保客家文化得以在高齡社會中持續傳承與發展，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語傳承、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等政策，惟整體政策設計仍偏重文化活動與環境改善，對於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之挑戰，特別是高齡化與青年外流交互影響所形成之結構性問題，尚缺乏整體性與前瞻性因應策略。依實務觀察，客庄地區普遍面臨高齡人口比例上升、勞動力減少、社區活力下降及文化傳承斷層等多重壓力，若未及時調整政策方向，將影響地方發展及文化延續。尤以新竹縣為例，橫山鄉、峨眉鄉、五峰鄉及尖石鄉等地人口老化情形較為明顯，關西鎮及新埔鎮亦呈現青年外流與高齡化並存現象，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回應不同區域之人口結構差異。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政策之整體效能，應建立「人口結構、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整合性治理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一、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客庄地區因人口外移與產業機會不足，其老化程度普遍高於都會區，形成「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交錯」之結構性問題。現行客家政策多以文化活動與語言推廣為主，對於高齡化所衍生之勞動力不足、社區照顧需求增加及文化傳承斷層等問題，缺乏整體性規劃與制度性回應，影響政策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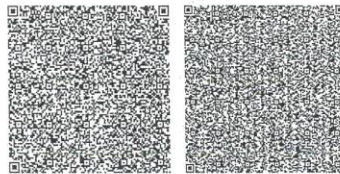
二、以新竹縣各鄉鎮市觀察，人口結構差異明顯，應採分區策略推動相關政策。

例如：

竹北市與竹東鎮人口成長較快，可發展跨世代文化參與模式，促進青年與長者互動；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發展基礎，可強化就業與人口留駐；關西鎮與新埔鎮為傳統客庄，應結合農業與文化推動在地發展；芎林鄉與寶山鄉可發展結合產業與生活之社區模式；峨眉鄉與橫山鄉具自然環境優勢，可發展養生與休閒產業；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兼顧多元族群發展與基本服務供給。若未依此差異進行政策設計，將難以有效回應各地需求。

三、目前政策在文化傳承方面，多依賴長者作為主要承載者，然未建立有效之跨世代傳承機制，導致文化知識難以系統性延續。若未能促進青年參與與世代銜接，將加速文化流失。

四、在行政體系上，人口、產業、文化及長照等政策分屬不同部會，客家委員會與相關機關間之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效果有限。若未建



yENbgldSE6yZkhs6qoy9g

立整合平台，將難以形成整體治理效能。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人口結構改善或社區活力相關指標，例如青年留鄉比例、長者參與度及社區活動持續性等，難以評估政策對高齡化問題之實際影響。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地區因應高齡化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 (一) 建立「客庄人口與文化發展整合策略」，將人口結構納入政策核心考量。
- (二) 推動跨世代文化傳承機制，促進青年與長者共同參與。
- (三)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發展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 (四) 強化與相關部會之協調合作，整合人口、產業與文化資源。
- (五) 導入多元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

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客庄高齡化因應與文化永續發展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人口結構分析、分區策略、跨世代傳承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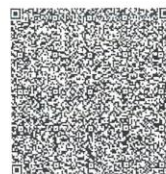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簡錫山 王淑芬

96 $\frac{2}{2}$



8ZfQTNq3CEyDZk3-mvU9kg

90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家文化與產業之國際能見度，並促進文化價值轉化為經濟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及文化推廣相關政策，惟整體策略仍偏重短期活動與交流性質，缺乏明確之國際市場定位、長期發展目標及系統性推動機制，致使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累積成果，亦難以建立穩定之國際影響力與市場通路。依實務觀察，現行政策多以文化展演、參訪交流及單次活動為主，缺乏對目標市場之分析、品牌建立及產業輸出之整體規劃，導致文化與產業難以形成持續性國際連結。尤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備科技產業優勢，可發展文化科技與數位內容輸出；北埔鄉與關西鎮具備深厚客家文化與飲食資源，具國際觀光與文化體驗潛力；新埔鎮與芎林鄉具農業及產業基礎，可發展品牌化產品輸出，然現行政策未能依各地特色建立分工明確之國際市場策略，顯示客家委員會在國際化發展上仍缺乏整體布局與執行架構。爰此，為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發展，應建立具體且可持續之國際市場策略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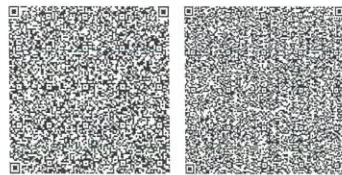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在全球文化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之情況下，文化輸出已成為國家軟實力的重要來源，然目前客家委員會在國際推廣方面，仍以活動型交流為主，缺乏長期市場經營策略與品牌發展規劃，導致文化與產業無法形成持續性影響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僅停留於單次活動，將難以累積成果，亦不利於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新竹縣具備多元產業與文化條件，應依各鄉鎮市特性發展差異化國際市場策略。例如：

竹北市可結合科技產業發展文化科技產品與數位內容輸出；竹東鎮具備產業與人口基礎，可作為文化創新與人才培育核心；關西鎮可發展客家飲食文化品牌與農產品國際行銷；北埔鄉具歷史文化資源，可發展深度文化觀光與國際體驗；新埔鎮與芎林鄉可推動農業產品品牌化與跨境銷售；峨眉鄉與橫山鄉可結合自然環境發展文化旅遊；寶山鄉可運用科技產業外溢效應；湖口鄉與新豐鄉可發展製造與物流結合之產業輸出；尖石鄉與五峰鄉則可發展多元文化觀光與特色產品。若未依此差異進行整體規劃，將難以形成國際競爭優勢。

三、目前政策在市場分析與定位上仍顯不足，缺乏針對不同國家或區域之需求分析及策略選擇，亦未建立重點市場與長期合作機制，導致資源分散且成果難以累



y5k4jwutH0K6qIL9tVv-Bw

積。此反映政策設計偏重「活動導向」，而非「市場導向」。

四、在產業連結方面，文化推廣與產業發展之間仍缺乏整合，導致文化活動未能帶動產品銷售或服務輸出，亦未建立文化品牌與市場通路。若文化與產業未能結合，將難以形成經濟效益。

五、在跨部會協調方面，國際市場推動涉及外交、經濟、文化及觀光等多個領域，惟目前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政策資源分散與效率降低。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協調角色，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指標多以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為主，缺乏市場成果指標，例如國際合作數量、產品輸出金額、品牌能見度及長期合作關係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效益。

七、綜上，為提升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化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 (一) 建立「客家國際市場發展策略」，明確設定目標市場與發展方向。
-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國際輸出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 (三) 強化文化與產業之整合，推動品牌化與市場化發展。
- (四) 建立長期國際合作機制，提升文化影響力。
- (五) 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國際推動體系。
- (六) 導入市場導向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

八、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市場策略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市場分析、分區發展策略、產業整合模式、國際合作機制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國家及客家族群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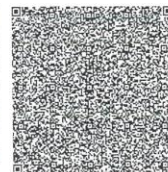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徐欣雲

邱明 王淑波

97 $\frac{2}{2}$



2CUHleb4FkSZcnZc5RBuVg

91 $\frac{2}{3}$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庄地區之交通可及性與區域連結功能，並促進客家文化推廣、觀光發展及在地經濟活絡，客家委員會近年雖持續推動客庄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相關政策，惟在交通連結與空間可達性方面之整體規劃仍顯不足，未能有效整合交通建設與文化政策，致使部分客庄地區對外聯繫不便，影響人流導入與產業發展。依實務觀察，新竹縣多數客庄分布於山區或鄉間地帶，公共運輸班次不足、路網連結不完整及跨區接駁機制缺乏，已成為制約文化園區、觀光發展及青年返鄉的重要因素。尤以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地，交通可及性相對較低；峨眉鄉與關西鎮雖具觀光與文化資源，然對外交通連結仍待強化；新埔鎮、芎林鄉及寶山鄉則面臨與都市區連結不足問題，影響產業發展與人口流動。顯示現行政策未能將交通因素納入客庄整體發展策略，形成文化資源與交通條件不對稱之情形。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政策整體效能，應建立「交通連結、文化推廣與產業發展」整合規劃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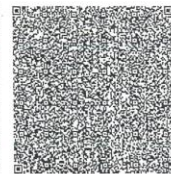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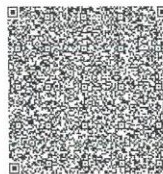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交通可及性為地方發展與文化推廣之基礎條件，然目前客庄政策多著重於文化活動與空間改善，對交通連結之考量仍顯不足，導致文化資源雖具吸引力，卻因交通不便而難以轉化為實際人流與經濟效益。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未將交通納入整體規劃，將使文化與產業政策之投入效果受限，影響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交通條件差異明顯，應採分區策略推動改善措施。例如：竹北市與湖口鄉、新豐鄉具交通基礎與產業發展條件，可作為交通轉運串聯核心；竹東鎮為重要區域節點，應強化對外接駁與區內運輸功能；新埔鎮與芎林鄉需強化與都市區之聯繫，以促進產業與人口流動；關西鎮與峨眉鄉應改善觀光交通路網，提升旅遊便利性；橫山鄉則需強化山區與平地連結；寶山鄉可結合科技產業區強化通勤交通；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優先提升基本公共運輸服務，以確保居民基本需求與文化推廣之可能性。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整體交通效能。

三、目前公共運輸服務在部分客庄地區仍顯不足，包括班次稀少、路線不完整及接駁系統缺乏，導致居民與遊客使用不便。此一問題不僅影響生活品質，亦限制文化園區及觀光資源之發展潛力。

98 1/2



i4P6SMIYT0-d8_DmmCzA2g

92 1/2

四、在制度設計上，交通建設與文化發展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與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間之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政策推動缺乏整體性，難以形成綜效。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客庄政策較少納入交通可及性相關指標，例如交通便利度、到達時間及公共運輸使用率等，難以評估交通改善對文化與產業發展之影響。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交通連結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 (一) 建立「客庄交通與文化發展整合規劃機制」，將交通納入整體政策設計。
-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交通改善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區。
- (三) 強化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提升交通便利性。
- (四) 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整合交通與文化資源。
- (五) 導入交通可及性相關績效指標，提升政策評估能力。

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新竹客庄交通連結精進與整合發展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交通改善措施、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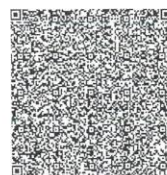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符欣榮

廖正興

王淑芬

98 $\frac{2}{2}$



YKa3fhW6mkGEsUmHRnTa2A

1-2
92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家飲食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食推廣、文化活動及品牌宣傳等政策，惟整體發展仍偏重文化展示與活動行銷，缺乏完整商業模式與市場化策略，致使客食品牌未能有效轉化為穩定產業動能。依實務觀察，多數客食推廣仍停留於節慶活動、展售市集或短期宣傳，未建立標準化產品、通路體系及品牌定位，亦缺乏與現代消費市場接軌之營運模式。尤以新竹縣為例，關西鎮具客家飲食與農產品基礎，新埔鎮與芎林鄉具傳統加工與飲食文化，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與人口優勢，北埔鄉具文化觀光與餐飲發展潛力，然整體尚未形成具規模之客食品牌體系，顯示現行政策未能依區域條件建立差異化商業模式。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行政效能，促進客食文化與產業發展，應建立「文化價值、產品標準化與市場機制」整合之推動架構，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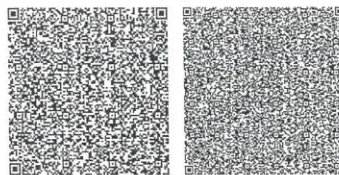
一、客家飲食文化為重要文化資產，具備轉化為產業與品牌之潛力，然目前政策推動仍以文化活動與宣傳為主，缺乏完整商業模式設計，導致客食產品難以進入主流市場。此種情形使文化價值無法轉化為經濟效益，亦不利於產業長期發展。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未能建立市場機制，將使資源投入無法形成持續性成果。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具備不同飲食與產業條件，應依區域特性發展差異化客食商業模式。例如：

關西鎮可結合仙草與客家料理發展品牌化產品；新埔鎮與芎林鄉可發展傳統食品加工與伴手禮產業；北埔鄉可結合文化觀光發展特色餐飲與體驗經濟；湖口鄉與新豐鄉可利用人口與產業基礎拓展市場通路；竹北市與竹東鎮可作為品牌行銷與創新應用中心；峨眉鄉與橫山鄉可結合自然資源發展特色餐飲；寶山鄉可利用科技產業外溢效應導入品牌與數位行銷；尖石鄉與五峰鄉可發展多元文化特色飲食。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建立具競爭力之品牌體系。

三、目前客食產品在標準化與品質控管方面仍有不足，缺乏統一規格與認證制度，影響消費者信任與市場拓展。若未建立標準化機制，將難以進入大型通路或國際市場。

四、在通路與行銷方面，多數客食產品仍依賴傳統銷售方式，缺乏電商平台、品



oP2sSRhuEmpSOsC00W9BQ

1-1

93 1/2

99 1/2

牌行銷及跨域合作，導致市場規模受限。現行政策在數位轉型與市場拓展方面之支持仍有強化空間。

五、在制度整合方面，客食產業涉及農業、經濟及文化等多個領域，惟目前跨部會整合機制仍有不足，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效果有限。

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商業成果指標，例如銷售額、品牌能見度、市場占有率及就業創造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

七、綜上，為提升客食品牌發展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 (一) 建立「客食品牌商業模式推動機制」，整合文化與市場需求。
-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品牌發展策略，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 (三) 建立產品標準化與認證制度，提升品質與市場信任。
- (四) 強化通路與行銷機制，推動數位轉型與品牌推廣。
- (五) 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產業支持體系。
- (六) 導入商業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

八、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客食品牌商業模式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市場分析、分區發展策略、產品標準化機制、通路與行銷規劃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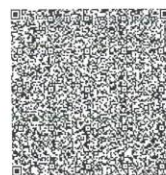
徐欣雲

連署人：

邱正雄

王鴻薇

99 $\frac{2}{2}$



YvVdCBlt0iEMuR79KYdlA

99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庄人口結構調整與地方發展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推動客庄移居及相關人口導入政策，期以吸引青年及外地人口進入客庄地區，促進文化傳承與地方經濟活化，惟依政策執行及決算檢視，相關計畫之實際成效仍有待釐清，尚未建立完整之成果評估與追蹤機制，難以確認移居人口之穩定留駐情形及對地方發展之具體貢獻。依實務觀察，部分移居計畫偏重短期補助與宣傳，缺乏就業支持、生活機能配套及社區融入機制，導致移居人口難以長期定居，政策效果不易持續。尤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鎮因產業發展具人口吸引力，而橫山鄉、峨眉鄉及關西鎮等地雖具生活環境與文化資源優勢，惟因就業機會與公共服務相對不足，移居吸引力有限；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面臨交通與基礎設施限制，影響人口導入成效。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各鄉鎮市條件進行差異化設計，亦未形成完整支持體系。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行政效能並確保政策資源有效運用，應建立「移居政策、產業發展與生活支持」整合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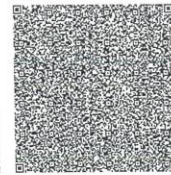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客庄移居政策係因應人口老化與青年外流之重要措施，然目前政策多著重於短期誘因，如補助與宣傳，缺乏長期支持機制，導致移居人口多呈現「短期停留、長期流失」之現象。此反映政策設計仍偏重「導入」，而未能有效處理「留住」之問題，影響整體政策效益。

二、以新竹縣實務情形觀察，各鄉鎮市之發展條件差異顯著，應採分區策略推動移居政策。例如：

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就業機會與生活機能，可作為人口導入與轉運核心；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基礎，可結合就業導向推動移居；新埔鎮與芎林鄉適合發展結合農業與生活型態之移居模式；關西鎮與峨眉鄉具自然與文化環境，可吸引生活型移居人口；橫山鄉可發展地方創生與文化移居模式；寶山鄉可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優先改善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以提升基本吸引力。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移居政策之成功率。

三、目前移居政策與產業發展之連結不足，缺乏就業機會及經濟支撐，使移居人口難以長期留駐。實務上，移居政策應與在地產業、創業支持及就業機會相結合，方能形成穩定人口結構。



bYW8tiGsUEmNgERfe4F1g

1-1
94-1

四、在生活機能方面，部分客庄地區仍面臨交通、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不足等問題，影響移居意願。此類問題若未同步改善，將使政策誘因效果有限。

五、在社區融入方面，現行政策較少關注移居人口與在地社區之互動與融合，缺乏文化適應與社區參與機制，影響長期定居意願。

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目前政策缺乏長期追蹤指標，例如移居人口留存率、就業情形、參與社區程度及對地方經濟之貢獻，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

七、綜上，為提升客庄移居政策之整體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 建立「移居與地方發展整合推動機制」，強化政策整體性。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移居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三) 強化移居人口之就業與創業支持，提升長期留駐可能性。

(四) 改善生活機能與公共服務，提升移居吸引力。

(五) 建立社區融入機制，促進文化與人口融合。

(六) 導入長期績效評估指標，強化政策檢討與調整能力。

八、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客庄移居政策成效檢討與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支持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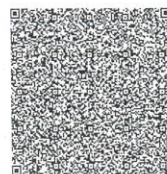
徐欣瑩

連署人：

邱明

王淑芬

100 $\frac{2}{2}$



1PW73b9TYkOIKQwpMErqqQ

94 $\frac{1-2}{2}$

3.

115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1	王鴻薇(邱鎮軍)等	勞務成本-人事費用	215 萬 8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2	張智倫等	勞務成本-業務費	1 億 0,17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	王鴻薇(邱鎮軍)等	勞務成本-業務費-行銷推廣費	145 萬元	減列 45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4	廖先翔(邱鎮軍)等	勞務成本-業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人事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215 萬 8 千元

案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5 年度支出預算-勞務成本-人事費用共編列 215 萬 8 千元。預計增加進用 7 名工讀生及 2 名實習生(相關費用共 89 萬元，預算成長 70%)。

經查客傳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5,73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6,700 萬元(減幅 29.87%)；編列支出 1 億 6,85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2 億 3341 萬 3 千元)減少 6,482 萬 3 千元(減幅 27.78%)。

今年度收支預算大砍約三成，凸顯客傳會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的缺失，在行政院政體財政考量下，大幅減少該會補助款，支出相對減列，導致業務大幅縮減，包括停止「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自 2099 萬元歸零)、委辦費也大幅縮減 5241 萬元(-64%)，惟業務縮減之際，卻大幅增編進用 7 名工讀生及 2 名實習生相關費用(增編 89 萬元，+70%)，凸顯客家委員會不重視客傳會業務永續發展。

爰減列人事費用 30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自籌收入計畫，研議基金會自籌款之精進方案，並說明預算縮編業務受影響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鴻偉 張智強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業務費」預算 1 億 175 萬 8,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

說明：115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預算支出編列 1 億 6,859 萬元，預計總收入為 1 億 5,730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129 萬元。檢視其收入結構，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高達 1 億 4,130 萬元，占總收入將近九成（89.83%），而屬自籌性質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僅編列 1,500 萬元。顯示客傳會財務高度依賴政府經費挹注，自立能力嚴重不足。為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財務紀律與自主營運能力，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傳會針對「改善財務短絀並提升自籌款收入之具體開源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45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行銷推廣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45 萬元

案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5 年度支出預算-勞務成本-行銷推廣費共編列 145 萬元，預算成長 82%(增編 65.5 萬元)。

經查客傳會 115 年度支出預算 1 億 6859 萬元，收、支預算分別較 114 年度減少 6,700 萬元(減幅 29.87%)、6,482 萬 3 千元(減幅 27.78%)。惟一方面停止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費用及大幅減少八成委外業務之際，卻大幅增編行銷推廣費 65.5 萬元(+82%)，顯非合理。

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行銷推廣費 45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淑芬 廖正興 張智峰

47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500 萬元

案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5 年度支出預算-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500 萬元，預算增編 300 萬元(成長 150%)。經查客傳會 115 年度支出預算 1 億 6859 萬元，收、支預算分別較 114 年度減少 6,700 萬元(減幅 29.87%)、6,482 萬 3 千元(減幅 27.78%)。惟一方面停止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費用及大幅減少八成委外業務之際，卻大幅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顯非合理。

為樽節經費，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邱鎮軍 張智強 丁學忠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所列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等四個討論事項，依昨日處理中選會預算的三點宣告做處理，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無）好，我們就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在進行協商前，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現在依本日議程討論事項順序進行協商，先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開始進行協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案，第 1 案歲出部分第 17 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312 萬 6,000 元，經過我們協商，第 1 案跟第 2 案，併案減列 50%。

接下來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094 萬，有兩案，分別由張宏陸委員跟張智倫委員提案，張智倫委員有做文字修正，凍結 3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兩案就合併處理，凍 30 萬，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094 萬元，一般行政的部分，兩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其他預算照列。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原列 1,178 萬 6,000 元，張智倫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凍結 30 萬元；張宏陸委員凍結 50 萬；黃捷委員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剛剛王鴻薇委員表示撤案，謝謝。

請問張宏陸委員跟張智倫委員要不要講一下？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針對不當黨產委員會的黨產處理業務，剛剛在質詢的過程中有請教主委，主委認為訴訟結束後，黨產會才會結束，就這一點，本席剛剛在質詢的時候已經表達不能接受，還是要跟主委報告，如果業務都已經執行完畢，只剩下訴訟的問題，就過去的經驗來講，其實行政院有一個辦公室也是可以來處理相關業務，所以還是請主委可以參考我們的意見。

至於我們為什麼會凍結 30 萬的原因，也是因為黨產委員會有編列獎補助費等等，這是考量到如果有人來檢舉的情況，可是就過去檢舉的金額跟數量來看，基本上都非常的少，獎金也都是沒有發放，所以我們覺得若業務量這麼少，結果還編列獎補助費等等相關性質的費用，所以我們才會去考慮凍結 30 萬元，以上。

主席：張宏陸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樣就併案處理，凍 30 萬就好了。

主席：好，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我們就併案，第 5 案、第 6 案併案凍 30 萬元。

第 7 案改主決議。

對不起！第 5 案、第 6 案跟黃捷委員的第 8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凍結 30 萬元；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撤案，其餘預算照列，好不好？好，謝謝。

另外，第 10 案、第 1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完畢，請你們先離開。

我們先處理比較薄的這一本，三張而已，公共傳播基金會，一共有 4 案，第 1 案王鴻薇委員撤案；第 2 案張智倫委員改主決議；第 3 案、第 4 案都撤案，有沒有相關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照上述的內容，三個撤案、一個改主決議通過，好不好？好，謝謝，謝謝公共傳播基金會。

接下來進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的預算。歲出部分第 10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1 億 3,268 萬 1,000 元，一共有 4 案，其中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有進行文字修正。好，請王鴻薇委員、廖先翔委員，還有張智倫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媒宣費的部分，原本是 6,227 萬，我把今年增列的部分恢復到去年的預算數，主委也有來跟我溝通過，因為現在客家幣 2.0 計畫從今年下半年到明年開始實施，這一部分原訂計畫的宣傳費是 2,000 萬，所以我就同意把這個減列的金額再減少 2,000 萬，讓客委會可以去執行客家幣的宣傳。

至於第 3 案的部分，最後是做文字修正，且到時候這兩個案子可以做合併，因為有跟客委會溝通過，所以我這邊最後是減列 4,227 萬，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廖先翔召委。

廖委員先翔：併案處理就好了。

主席：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委員支持。其實客委會的預算，這個科目在去年也是編列 1 億，減列六成剩 4,000 萬，比過去的宣傳費都少，為什麼我們會編回來 1 億？就是希望除了業務上的宣傳以外，有很大的一個目的就是提升語言文化的意識跟文化主流化的問題，所以才會透過宣傳來達到這樣的目的，如果可以……當然委員已經釋出非常大的善意，改為減列 4,227 萬，是不是可以再協助？以上。

王委員美惠：再協助一點點啦！

王委員鴻薇：就把零頭去掉。

主席：零頭去掉？好，看是去頭還是去尾！

王委員美惠：主席……

王委員鴻薇：不是去頭，我現在是改減列 4,227 萬嘛，那就減列 4,000 萬，好不好？

主席：王美惠委員剛剛有要發言，讓他先講一下。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審查預算大家都看得很仔細，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為什麼沒有提出減列的問題，因為我覺得他們要做事、要宣傳，不能叫他們做還不給錢，大家也知道，包括宣傳的費用，多多少少的，拜託再多給一點，讓他們加強去做的更好。對我來說，我覺得客家這個族

群絕對不能消失，我們要他們支持，因為中華民國臺灣，客委會真的非常重要，以上。

主席：我們溝通看看能不能再少減列一點。

王委員美惠：再溝通一下。

主席：好，請張宏陸委員說明一下剛剛協商的結果。

張委員宏陸：感謝各位委員給我們客家鄉親多一點可以做事的機會啦，所以我們是不是減列 2,000 萬、凍結 1,000 萬，好不好？

主席：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我相信每位委員不分黨派都很支持客家委員會的預算，我這邊還是要跟主委報告，你們 115 年的媒宣費預算是編列 1 億 359 萬元，相比過去來講，114 年你剛剛講是四千多萬，這是三倍的金額，就算以 113 年將近 7,900 萬來講，也是將近兩倍的金額。所以我們現在減列的金額，經過剛剛大家的討論，張宏陸委員也來協調，我相信大家都很支持，減列 2,000 萬，我必須還是要說明，減 2,000 萬之後還有八千多萬元的媒宣費，還是史上最高的，所以我希望客委會好好運用這筆經費，我相信我們不分黨派都支持你們，請好好使用這筆經費。以上，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這邊也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後來將減列的金額壓低，事實上就是因為有客家幣，而且主委也釋出善意了嘛，因為那時候我們幾位委員都在爭取客家幣在我們雙北市，因為之前是零，我知道你們現在開始客家幣有增加；另外就是伯公照護站，也拜託在我們的雙北（新北市跟臺北市）也能夠增加據點，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啦，就這樣啦，雙北的據點是真的要增加。

主席：好，謝謝，好的政策，包含客家幣跟伯公照護站是所有委員一致的共識，希望客委會珍惜這個協商的結果。

針對第 10 項客委會及所屬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4 案，併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

接下來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5,036 萬 4,000 元，提案是第 5 案至第 8 案，其中第 6 案張智倫委員改主決議，第 7 案撤案；剩下張宏陸委員的第 5 案及廖先翔召委的第 8 案需要處理。

廖召委，你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廖委員先翔：剛剛在詢答的時候有提到，就是特別費的部分，希望我們的主管能夠多多用在照顧單位同仁提升士氣上面，朝這個方面調整的話，我當然意見就不會太多啦，看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古主委說明。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辦理，以及相關的，我們也會來協助，這個沒有問題。

廖委員先翔：好，那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8 案廖先翔召委改主決議。

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的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第 1 目除了第 7 案撤案之外，其餘提案均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進行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原列 1 億 6,597 萬 5,000 元，提案是第 9 案至第 21 案，不在場委員的提案就不處理，其中張智倫委員第 9 案有做文字修正；王美惠委員第 11 案有做文字修正、第 13 案有做文字修正，第 14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第 16 案撤案，第 18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撤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第 21 案撤案；所以剩下還有廖先翔委員、張宏陸委員、王美惠委員的提案。

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有關於客委會的綜合規劃發展，其實就是剛剛很多委員講到有關於伯公照護站等等客委會的資源分配，我想各位委員剛剛都已經講很多了，就是希望針對都會區的發展雖然可能沒有到達伯公照護站的標準，是不是能讓現在政府認為是非文化重點發展區卻又有很多客家人的都會區有其他的方式，其相關的資源配置跟明細，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有沒有辦法做得到？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跟主委說，因為早上我們質詢時有講過伯公的問題，討論之後大家也都希望在自己的故鄉有客家族群的時候，可以使用這個資源。不過再怎麼看，像嘉義市，就沒辦法達到那個標準，但是嘉義市的客家族群事實上都聚集在早上我質詢時就有說過的鹿寮里，去到鹿寮里，居民說的都是客家語言，但是當地的客家長輩都沒辦法得到我們中央客委會的政策幫助。所以拜託主委是不是研議一下看要怎麼樣，最起碼讓全嘉義市唯一的客家聚落能夠申請，不要讓它連申請都完全沒有辦法申請、都沒辦法達到那個標準。以上。

主席：好，古主委是不是回應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好，謝謝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非客家重點發展區的都會區客家人口的伯公照護站補助辦法，我承諾回頭會跟我們同仁一起來研議在都會區裡頭實施的辦法。但是請讓我們有時間討論，因為這麼分散的客家人他怎麼聚集在一起，而且像我們原先是架設在 C 級照護站上面，C 級照護站有一到兩天、有三到四天、有五到六天不等的聚集，那怎麼讓社團可以如同 C 級照護站這樣高比例的聚會，這是我們要想的細節，然後這個預算下去，結合客家的語言、客家的生活習慣等等，這樣照護站的設立才會對長者有意義，所以這部分容我們要有一點時間來討

論他怎麼聚集及實施辦法，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實施辦法的書面報告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主委，其實有時候光看數據是不準的，我們有很多客家的長輩，因為小孩子在北部，他的戶籍可能還在南部，但他很多時間其實是來到，比如像我們新北很多，他就是住在兒子、女兒那裡，你說這個有沒有？這個可能你們也統計不出來，所以我覺得像雙北確實有這個需要，你們可以去找個點先試辦一下，也花不了你們多少錢，占預算比例不高，對不對？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可以這樣啦。大家的看法都一樣，大家也都是希望你們做好，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就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

主席：好，看大家的意見。針對第 2 目我們就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那個實施辦法啦，如果實施辦法送過來，書面上就可以看得出來。

王委員鴻薇：是 3 個月送修正過的實施辦法，還是書面報告而已？

古主任委員秀妃：就是書面報告，書面報告裡頭也有實施辦法，我們會附實施辦法……

王委員鴻薇：對、對、對……

古主任委員秀妃：那你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如何去辦理……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等於是 3 個月就可以看到新的實施辦法，是這個意思嗎？

古主任委員秀妃：是、是、是。

王委員鴻薇：好，那應該可以嘛，3 個月看實施辦法，我都等了 10 年了，所以再等 3 個月是 OK 的，因為我知道你們可能要跟地方政府去做一個協商，但是 3 個月就會有新的實施辦法，好不好？可以嘛？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不好意思，我在這裡補充一下。因為我覺得也要地方願意申請要做，不然看他們這麼認真，甚至也把辦法擬出來了，有的地方沒有來申請，說實在的，再苛求他們也令人覺得難過啦，大家互相體諒，如果地方沒有來申請就沒辦法了喔，盡量去鼓勵地方，告訴地方你們的辦法有改變了，符合資格的再跟地方講一下，讓他們來申請，資源大家共同來使用。以上。

主席：好，謝謝在場委員，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我們就在場委員併案凍結 5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好，回來補充剛剛第 10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請自行調整。

好，我們進行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原列 2 億 3,115 萬 2,000 元。第 22 案張智倫委員改主決議；王美惠委員第 24 案作文字修正；第 25 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第 27 案李柏毅委員改主決議；第 28 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第 29 案王美惠委員改主決議；第 30 案王鴻薇委員改

主決議；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第 36 案吳琪銘委員改主決議；其餘委員不在，第 31 案、第 37 案提案委員不在；好，其餘委員不在就不處理，剩張宏陸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列了？

張委員宏陸：那我就改主決議啊。

主席：好，改主決議。剩下第 24 案的王美惠委員，是不是改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因為，主席，是不是……

主席：跟張宏陸委員併案改主決議？第 24 案。

王委員美惠：好啦！要加油、加油啦。

主席：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委員，感謝。

主席：好，委員不在的就不處理。

第 24 案王美惠委員改主決議；第 26 案張宏陸委員改主決議。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原列 2 億 3,115 萬 2,000 元照列。

我們進行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原列 4 億 1,628 萬 5,000 元。第 38 案張智倫委員文字修正；第 39 案、第 40 案王美惠委員文字修正；第 42 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第 44 案吳琪銘委員改主決議；第 45 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第 46 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

好，就剩王美惠委員、張宏陸委員、張智倫委員跟黃捷委員，我們要不要一起來討論？謝謝。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這個提案裡面是在講客語的薪傳師，這個我之前有跟主委提過，就是薪傳師的開課率都一直很低，去年全年才 20%。我知道你們有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說要適度放寬開班的限制，還有簡化核銷的流程，但是因為現在還是要求每班要 15 人，然後未滿 19 歲以上必須要占半數，這個其實對很多地方來說很難達成，所以我是希望這兩個門檻是不是還可以再調整。然後薪傳師他們說年收入上限不足 12 萬，而且沒有勞健保的保障，這個對他們來說沒有任何的誘因，所以這次你們對他們福利的保障，這部分好像都沒有處理到，那是不是也請你們要進行規劃，這個要拜託你們先做出承諾，才有辦法談凍結的數字可不可以下修，謝謝。

主席：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我覺得客家語言發展在客委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今年度 115 年客委會有啟動一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那我們認為它的 KPI，它是把過去通過的人次改成報名的人次，我覺得這個 KPI 的改變會不會造成未來報名的人變多。我後來也看到其他委員的提案，現在報名的人數越來越少，那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還是把 KPI 的指標設得……不管是報名人數通過率或者是通過人數，這些都是 KPI 的指標，這樣整體來看，才會了解到我們現在客語發展的未來成效

會如何，給主委做參考。以上。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針對黃委員所提的兩個標準下修，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因為我們知道現況，孩子真的是越來越少。另外，關於薪傳師的薪資部分，那個確實是有一點困難，沒關係，我再跟我們同仁研議看看，看怎麼提高。不過也跟委員報告，當然在這個科目上我們沒辦……目前所有的辦法裡頭，還沒有辦法提高的情況下，我們有一個方法就是客家幣，我們有給薪傳師，就是他開課我們就會給，而且比如說他開了 5 班，我們其實就給 5 次，不是只有 1 次，不是針對一個人，我是給他 5 次，1 次有 500，那等於是另外一個鼓勵，所以我們其實是用其他的方法來鼓勵薪傳師，在沒有辦法提高的前提下。另外，張智倫委員所提 KPI 的部分，我們確實是可以把這些指標都給納進來，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兩位委員可以接受嗎？那張宏陸委員要不要一起併案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那我們就整日，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我們凍結 50 萬。

主席：可以嗎？好，謝謝。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案委員不在的我們就不處理，其餘就併案凍結 50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

接下來進行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原列 15 億 7,441 萬 8,000 元。第 48 案張智倫委員改主決議；第 49 案王美惠委員文字修正；第 52 案李柏毅改主決議；第 53 案王鴻薇委員改主決議。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我要跟主委說，第 5 目編列 15 億 7,441 萬 8,000 元，新增辦理臺灣客流文化的計畫，早上我就有說了，說這兩個是不是有高度的相同？是不是具體了解造浪的措施跟目標？另外，我們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台的認同度，我覺得是愈來愈低了，全臺灣民眾，我覺得你要怎麼去……至少你也要保證你們自己的人有在看，才能影響外面的人來看，這才有辦法讓你們的客家台有更多的人去看。因為早上的質詢我已經告訴你們，你說裡面的預算就是要經營客家電視台，那就要客家委員會的人盡量也去看，因為我覺得愈來愈少人去看。以上。

主席：我也講一下，第 52 案我改主決議，其實我是要提醒主委有一件事情做得很好，可不可以繼續做，就是我們的客家棒球日其實很受歡迎，藉由這些球迷，然後看到客家文化。其實我們也有好多球員都是從客庄的球隊裡面出來的，包含從六堆那邊出來的，還有很多包含美濃國小、國中等等，我們希望來推廣客家棒球日之外，你是不是也可以研議讓客家幣在客家棒球日的時候也可以使用，會讓球迷跟客家文化融合在一起，這是我做這一個主決議的原意，請主委是不是也做一個回應，謝謝。

古主任委員秀妃：謝謝委員。針對王委員剛剛所提的，確實現在收看電視的比例是愈來愈降，往其他的數位平臺去看的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會鼓勵督促我們的客家電視台，它的播出其實要往數位的媒體上去播出，所以它不只是電視台而已，它的節目應該要多輸出多個管道，謝謝委員提醒，不只是客家電視台，我們各種的管道都是，像 YT 等等的。剛剛召委所提的，我們可以研議

跟其他的球隊來合作，去年是第一次，那今年來試試看其他的球隊，謝謝。

主席：謝謝。最後剩張宏陸委員，要不要一起併案來討論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說一下，像我的提案第 50 案，其實我也質詢說過，大家都說電視、電視，我比較在乎的是我們客家長輩，如果真的有在客家村生活的人就知道，長輩他現在每天在那邊……他白天在工作的時候，他在種果樹、他在務農的時候是沒有辦法看電視的，他唯一的只有收音機，對不對？所以我也質詢過了，有一些比較……也不一定講偏遠，有一些還有收訊的死角，我也質詢過了、我也希望客委會可以跟我們基金會這邊要去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他們確實到現在根本沒辦法收，收得很不清楚，這點你們要去解決，我覺得大家都是為你們好，是不是我們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我們凍結 50 萬。

主席：好。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原列 15 億 7,441 萬 8,000 元，整目凍結 50 萬元。除了改主決議之外，第 51 案、第 54 案、第 55 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進行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原列 4 億 9,248 萬 7,000 元。第 56 案改主決議；第 57 案文字修正；第 58 案、第 59 案改主決議。剩下王美惠委員、張宏陸委員。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都是希望它能夠蓋得快又好啦！但我也在這邊提醒一下，我們不管蓋什麼，人是活的啦！觀念要改變啦！如果是你家自己去經營，你一定要想辦法讓所有人進來，而不是就把它蓋在那邊，只有硬體，沒有軟體。我覺得觀念、角度要改變啦！如果是你自己拿你家的錢來做，你一定半夜也要想說能不能讓更多人進來，對不對？你才能維持嘛！我覺得這個觀念你們要去改變啦！

我覺得大家都這樣，我是建議王美惠委員跟我一樣，反正就跟你們講了，我們改主決議。未來你們的營運如果沒有朝我們的方向去做的話，到時候我們再來刪你的預算。

主席：好，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也改主決議。就像他剛剛說的，你們要用心去做、去改進，以上。

主席：好，謝謝。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原列 4 億 9,248 萬 7,000 元，預算照列。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均改主決議，謝謝。

接下來主決議的部分，第 60 案、第 62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1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文字修正。

第 61 案撤案，其他均照列通過。

另外新增第 95 案，照列通過。

1150528 新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指出，台灣「客家人口數」中，新北市擁有 67.2 萬人口第二多、台北市則以 45.4 萬人排第四。

然而 10 年來，客家委員會推動的「伯公照護站」，客家人口數第二名、第四名之雙北市竟只有一個位於台北市照護站，且補助更從 115 年才開始補助，無法完整照護都會區客家族群、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爰建議客委會，針對都會區伯公照護站申請標準適度檢討、修正，讓客家文化能夠在都會區傳承。

提案人：

王明敏

連署人：

符永富 所屬

95

1-1



4eTp6JWY2UeY7dfJ-oe_aQ

主席：各位委員，討論事項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擬具審查報告，併同本委員會審查之其他部會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58 分）

附錄：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42 萬 5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7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預算 42 萬 5 千元。

該機關 114 年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經費，115 年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針對預計執行內容顯示：「辦理本會施政理念介紹、業務執行成果、緊急事件或重大政策宣導」、「將本會調查成果傳遞給民眾，並推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缺乏相關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42 萬 5 千元。

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

連署人：

1.



1-1

6KSOZbwRLE-xbySAargO7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 2 款 17 項

歲出減列：凍結：40 萬元

20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42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40 萬元。

20 萬元

說明：中央政府媒宣費預算逐年增漲，且部分機關之宣導效益缺乏客觀評核指標，恐致媒宣費淪為政治工具。檢視黨產會 115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客觀評核指標，僅載明「透過平面或網路媒體，完成重要教育推廣專案 3 案以上」，其指標內容過於籠統，缺乏如「受眾觸及率」、「社會認同度提升比率」等量化效益說明，難以落實國會監督。另參考過往執行情形，黨產會委託製作之政策宣導影片，曾被質疑主題聚焦於整體歷史脈絡而非僅限於黨產調查，且相關平台（如 YouTube）之訂閱與宣傳成效曾被指出成長緩慢，較往年嚴重不足。考量該會任務已屬尾聲，且媒宣費之運用應覈實樽節，爰提案凍結 40 萬元，俟黨產會針對「歷年媒體宣導執行效益量化評估報告」及「本年度媒體通路選擇之說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2

王敬. 何文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第 2 款 17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3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預算 786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30 萬

說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已逾 8 年，性質屬任務型機關。黨產會業務量隨訴訟進入收尾階段應逐漸減少，且該會主委曾公開表示「希望提早關門」，但 115 年度預算員額仍維持 25 人（含聘用人員 21 人），未隨業務進度進行階段性調整，顯未落實立法院 114 年度要求提出「縮編規劃」之決議。為避免人事浮濫並督促機關功成身退，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黨產會針對「機關裁撤期程表」及「人力縮編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生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第 2 款 17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萬元

30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張智倫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178 萬 6,000 元，提案減列~~100~~萬元，並凍結~~200~~萬元。

30

說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178 萬 6,000 元，該項預算項下「獎補助費」編列「舉發獎勵金」60 萬元，然查該獎金自 106 年至 113 年連續 8 年執行數均為「0」，且近年接獲之有效情資極少（112 年 0 件、113 年僅 3 件），顯屬虛編預算，允宜參據歷年實際核發情形覈實編列。另關於業務費中編列赴歐洲考察 42 萬 5,000 元，考量該會已屬任務尾聲，且相關考察計畫國別及機構說明粗略，宣導效益亦缺乏客觀評核指標，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減列「獎補助費」60 萬元、「歐洲考察費用」40 萬元並凍結該目預算 200 萬元，俟黨產會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必要性」以及「未結案件之訴訟進度與預計結案時間」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02 調查追徵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8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說明欄預算數：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中「獎補助費」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編列預算 60 萬元。

該會近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60 至 300 萬元間，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另觀黨產會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該會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自 106 年之 194 件降至 112 年之 12 件，113 年則略升至 18 件。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以下同)間接獲陳情舉發資訊皆逾 12 件，惟每年有效資訊僅至多為 3 件，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且 114 年末編列相關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

王鴻薇 撤案 王鴻薇

連署人：

王鴻薇 王鴻薇

9

6



1-1

ooOWIDJwXk6FQkDWQX3dC

2.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預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較 114 年 4131 萬 8 千元增加 6227 萬 7 千元(66%)。

惟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所設定的評核指標及預期成效，僅顯示「加強宣傳推廣」、「推廣」活動，不只沒有「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如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更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6,227 萬 7 千元。

4,227

王淑芬

提案人：

王淑芬

連署人：

廖正興 張智倫



11



yWEZkhpUtkKLmDj62oolug

文字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R歲出 R減列：100-2,000萬元R凍結：5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0,359萬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客家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第2目、第3目、第4目、第5目)共計103,595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億0,359萬5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編列預算1億0,359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111年度	48,360
112年度	78,860
113年度	79,676
114年度	41,318
115年度	103,595

有鑑於115年度媒體宣導費總額高達103,595千元，較114年度的41,318千元增加150%，亦較112、113年度增加三成以上，在客委會115年度整體預算減編二成五(10.48億元)的前提下，為避免政府公器私用及浪費公帑，本項媒宣費應予適當

調整，並請客委會說明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之原因，以及各項執行內容評核指標之觸及人數差異甚大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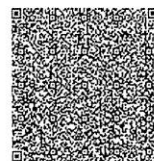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¹⁰⁰2,000萬元並凍結⁵⁰1,0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5/27
王淑芬 邱鎮軍 張智強

31



xxf DazUU0ya2x7rcVTZpQ

修正文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頁

第 2 款 10 項

歲出減列：

凍結：⁵⁰~~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 億 359 萬 5,000 元，
提案凍結⁵⁰~~1,000~~萬元。

說明：經查，客委會於 112、113 年度之整體媒宣費分別編列 7,886 萬元及 7,967 萬餘元。然而，115 年度預算不僅未見撙節，更進一步攀升至 1 億 359 萬 5,000 元。政府宣導經費理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但客委會之媒宣費連年大幅上升、居高不下，實際宣傳成效卻備受質疑。依據歷年決議中明確指出，客委會所經營之 YouTube 頻道部分系列影片觀看次數極低，影片雖製作精緻，惟觸及率屬實不高；顯見暴增的媒宣經費並未能有效反映在實質的民眾觸及率與客語推廣效益上。為避免公帑淪為無效之大內宣，並落實預算撙節原則，爰提案凍結⁵⁰~~1,000~~萬元，俟客委會針對「媒宣費連年大幅攀升之必要性與經費支用細目」以及「如何提升各項新媒體（如 YouTube 等）宣傳效益」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所 2020

56

4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第 2 款 10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7,748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115 年度該目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1%，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因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大幅增列 2,503 萬餘元。在國家整體財政需撙節開支之際，辦公空間調整之急迫性及成本效益，未見提出充分且具體之評估說明。為避免公帑浪費，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俟客委會針對「辦公空間調整細目與必要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霞 邱明

57

6

撤銷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25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8. 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12,3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23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8. 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12,300 千元。

有鑑於客委會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減少 10.5 億元(減列 25%)，惟「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卻較去年大幅成長 42.3%(增加 1,969 萬 3 千元)，其中「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預算數 1,230 萬元，更較 114 年度原編預算 345 萬元(送審預算)，成長 257%，且未敘明原因，經查去年審查決議本經費曾被要求「文書、客服與檔案管理應無委外之必要，應考量由組織內部自行完成。另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費項目，防火牆及相關電腦使用端服務為重複編列。」，考量整體預算與業務量減少，且行政庶務應由組織內部人員執行為原則，應嚴審其必要性與成本效益，以撙節支出。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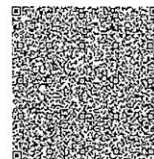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邱鎮軍 5/27

連署人：

王淑娟 邱龍川 張錫山

32



kkDwyPKZvU2dfK5IPuEMNO

~~提案~~ 民政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60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10項1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94萬5千元。

經查，該預算主要係支應正副首長之特別費，用於婚喪喜慶禮盒、獎犒及慰勞等支出。然而，觀察客委會政務人員之執行成效，曾發生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公共議題於公開活動及媒體前頻頻發表不當言論，造成民眾誤解並影響社會情緒之情事，顯示其並未謹慎行使職權及妥善運用行政資源，立法院亦曾於114年度預算案因此凍結該項預算30%。顯示該項編列費用在大幅減列下仍能維持運作。惟115年度客委會仍依最高標準編列94萬5千元，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考量政務人員言行應具備基本規範，且基於公帑應優先投入具高效益領域之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60萬元。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

8
1-1

改 凍結 50 萬元

書面報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第 2 款 10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⁵⁰5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 1 億 6,597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新增「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該計畫強調「族群主流化」。然而，過去補助多集中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苗栗、屏東），新北市作為擁有眾多客家人口的都會區，在「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中獲得的資源比例常不如預期。鑑於「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為確保都會區客家鄉親權益，爰提案凍結⁵⁰1,0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新興計畫針對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資源分配機制及明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邱弘明

58

文字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6,597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6,597萬5千元，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等業務。

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原係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計畫，結合地方C級長照據點，提供客家族群長者長期照護服務，後轉型成為兼顧長照服務與客家文化語言傳承的據點。依客家委員會「115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客家社區」(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使用客語溝通人數占常住人口30%)。然而，近年來長照人力普遍短缺，要找到具有客語溝通能力的人更是困難。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1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具備客語溝通能力長照人力進行調查，採取鼓勵措施使其參與伯公照護站計畫，並研議客語照護人才之培育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修正文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⁵⁰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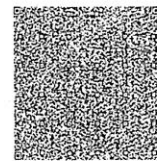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

- 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政策於近年快速擴張，站點數量由 556 站增至 611 站，惟在站點持續增加之際，外界對於資源配置是否同步到位、服務品質是否維持穩定，仍有高度疑慮。雖客委會表示整體預算成長且單站補助未減，然目前尚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服務品質評估機制，難以確認政策成效是否隨規模擴張而實質提升。此外，伯公照護站係建構於衛生福利部長照 C 級巷弄長照站既有體系之上，主要提供客家文化加值服務，其與既有長照服務之差異化定位與不可替代性仍未清楚界定，易引發資源重複投入及政策功能重疊之疑慮。
- 二、另現行績效指標雖已轉向以服務人數為主，並達成 9,680 人之成果，但仍偏重量化指標，對於文化傳承效果、服務深度及長者實際受益情形等質化面向，尚未建立完善評估架構；至於偏遠或資源不足地區之補強策略，雖已放寬客語人口比例並擴大適用範圍，其實際政策效果亦有待進一步檢視。
- 三、綜上，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政策定位清晰，爰凍結相關預算，要求客家委員會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針對伯公照護站相較長照體系之差異化功能與不可替代性、服務品質與質化評估機制、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之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模式，以及偏遠及資源不足客庄之具體補強策略與成效評估進行說明，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⁵⁰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Fq34dTvoxUeJj-0d0SmHXQ

13

1-1

改 免凍結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2目節01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6,597萬5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1億6,597萬5千元。

客家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3.0」政策，擴大伯公照顧站之服務量能，將設置範圍自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放寬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客語使用者達一定比例之客家社區，並開放以「鄰」、「里」為單位提出申請，期能服務更多散居之客家銀髮族。

惟查，新北市之客家人口高居全國第二，然截至114年7月底止，轄內竟未有任何一處伯公照顧站獲核定設立。為落實政策美意，使伯公照顧站真正成為都會客家長者之新文化照護中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建請客家委員會釐清地方推動之癥結與瓶頸，通盤檢討現行申請條件及經費需求，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X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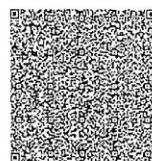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月琴 鄭月琴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68



J0q4CNAhPE2rxY GINOAjQ

14

1-1

改定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8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 5,768 萬 6 千元。

伯公照護站是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同時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基地。「伯公照護站」累計數自 109 年度之 259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7 個，且至 114 年 7 月「伯公照護站」設置數量已達 555 個，惟客委會 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計 3,4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該預付款項均未核銷，允宜強化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與管理，設立定期追蹤機制，要求定期回報進度，以控管核銷進度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瑛銘

吳瑛銘

連署人：

李柏毅 范提

49



FtnDZRZctBStwy-gwMzGhw

1-1

撤案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2款10項2目第01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1,530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推展族群主流化

說明欄預算數：2,164萬9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推展族群主流化編列預算2,164萬9千元。

為廣續建構全國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族群之人口數、了解行政區域分布、語言能力及認同情形，客委會將於115至116年辦理「11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預估經費1,600萬元(115及116年度各預計編列預算800萬元)，較前次調查研究經費增加七成，允宜本樽節原則覈實編列，並明確揭示新增工項之必要性與具體效益，建立成果檢核指標，以確保經費支用能與政策目標相符，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與透明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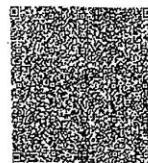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明淑 王明淑

廖正興 張清堂

13



5R67DDyoxEuD0I7611bSyg

16

1-1

修正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20%)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97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 57,686 千元。(一般事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5,76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2.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 57,686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曾因核銷率偏低及執行力不均遭到凍結，顯示執行仍有疑慮。另查 115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持續推動「青銀共融」，在地方政府執行力不均之問題仍存在的情況下，客委會應先提出優化伯公照護站計畫核銷流程及成效追蹤報告。

另外根據 113 年度決算，本項計畫於非客家優先區亦核定許多補助計畫，例如於台南市設置 26 個照護站，竟比高雄市的 21 個還多，惟台南市客家人口僅為 13.2 萬，高雄市客家人口卻多達 40.7 萬，凸顯計畫推動背離照顧客家鄉親之政策目標，且功能與衛福部日照中心重複，有資源浪費的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供各縣市伯公照護站設立明細、各站辦理成效、當地行政區(鄉鎮市區)客家鄉親人數，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邱鎮軍 5/27
邱鎮軍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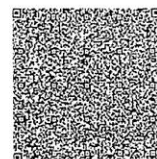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中區王淑娟 所屬張智強

33

18

1-1



6abD8fLHL0CrucuMHqx1BA

撤案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5%)

第2款10項2目節01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1,530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5,768萬6千元計算減凍數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57,686千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計列業務費57,686千元。

客委會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助推展，實際核銷金額自109年度之2,204萬3千元增加至113年度之3,917萬7千元，增加1,713萬4千元(增幅77.73%)；「伯公照護站」累計數自109年度之259個增加至113年度之517個，且至114年7月「伯公照護站」設置數量已達555個，109至113年度該計畫共核定經費1億4,871萬7千元，實際核銷金額計1億2,761萬6千元，經費核銷率為85.81%，逾一成之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經費未核銷。客委會114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計3,400萬元，截至7月底止，該預付款項均未核銷，客委會宜加強地方經費運用與執行管理，並建立定期追蹤及進度回報機制，以確保核銷作業如期完成，提升資源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5%，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偉

12

19

1-1

VUKNTuds5ESLkr-bkKFOx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33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76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編列預算 5,768 萬 6 千元。

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政策推動「伯公照護站」，於客庄地區設置具客家文化特色之長照據點，提供長者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日常關懷外，並融入客語教學、客家美食手作等文化元素，營造具語言與文化認同之照護環境。

惟查各縣市「伯公照護站」資源分布仍有明顯落差。以客家人口數觀察，高雄市客家人口約 40.7 萬人，高於新竹縣約 38.7 萬人、苗栗縣約 33.9 萬人及屏東縣約 18.8 萬人，然目前高雄市伯公照護站僅設置 29 站，相較新竹縣 84 站、苗栗縣 129 站及屏東縣 48 站，明顯不足，顯見高雄市現行推廣量能及據點設置數量尚未能有效回應實際需求。

~~爰凍結客家委員會相關預算新臺幣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高雄市伯公照護站 C 級長照站推廣策略，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90



Id4tTNyGrUiEwzK5Zycvyg

20

1-1

敬啟者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20%)
 第2款10項2目節01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05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說明欄預算數：205萬元計算減凍數
本年度本科目編列165,975千元，計列業務費
115,300千元，獎補助費50,675千元，其中對學
生之獎助2,050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本年度本科目編列165,975千元，計列業務費115,300千元，獎補助費50,675千元，其中對學生之獎助^{編列}2,050千元。

經查本項經費預計獎助博士生4人(每人每月2-4萬元)。有鑑於過去幾年「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申請人數不足，甚至發生無人請領情形。請客委員詳細說明本預算歷年執行情形及編列之必要性，研議未來減少本項預算經費之可行性，轉移至更具實質效益之培育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5/27
 邱鎮軍
 張智輝
 王淑敏
 邱鎮軍

34



Z1Z7nFlfUK9cbVt8kR7PQ

21

1-1

改呈張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2 款 10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 2 億 3,115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較上年度大幅減列 9 億 5,852 萬元，減幅高達 80%。預算驟減近 10 億元，恐將造成客家產業輔導及地方創生量能發生嚴重斷層。經查，過去客委會大型硬體工程與計畫補助多集中於傳統客庄地區，而新北市等都會區雖有辦理如「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等大型指標性活動，但多數都會區客家社團所獲補助仍為小額活動經費。在未來客家文化產業整體預算大幅縮水之情形下，恐將進一步排擠新北市等都會型客庄申請產業推廣經費之空間。為確保預算大幅縮減下不影響客庄產業發展，並保障都會區客家鄉親權益，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5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預算縮減下如何維持地方創生及產業輔導力道」，以及「如何保障新北市等都會型客庄之產業推廣空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文仁

✓✓

5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月
2010/3
改至決議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分之____(或%)

第2款10項3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3,115萬2千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2億3,115萬2千元，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等工作。

客家委員會115年度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與「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其辦理項目實為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的延續，只是計畫名稱更動，讓人無從得知何謂「綠生活環境營造」及「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也亦未能凸顯是項政策所要強化與創新的具體方向。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1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檢討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果之差距，並說明「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與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類似計畫之差異與優勢，及預估創造之產值或成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鄭力慧

18



YUicbDRUEGAK q6icFLQg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等工作。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與「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其辦理項目實為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的延續，只是計畫名稱更動，讓人無從得知何謂「綠生活環境營造」及「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也亦未能凸顯是項政策所要強化與創新的具體方向。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⁵⁰~~1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檢討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果之差距，並說明「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與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類似計畫之差異與優勢，及預估創造之產值或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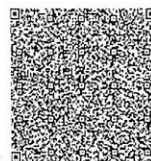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鄭力學

24

1-1



YUilcbDRUEGAK q6lcFLQg

政主談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計畫內容：

1. 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 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本目預算巨幅變動，大幅減少八成，主要是因為 114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的預算已於前期編竣，因此在 115 年被減列。然而，此科目下新增或重組的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仍應檢視其長期發展是否受到影響。客委會應確保並充分說明新增的環境營造計畫，在有限的經費下，如何能有效恢復並保存傳統聚落空間，並有效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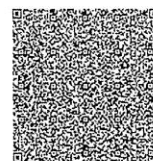
邱鎮軍 5/2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淑波 邱明輝 張智偉

35



mCgrnoQf5EmYZesE6bMLJA

改王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1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政策，係透過消費誘因鼓勵民眾接觸客語及參與客家文化活動，以提升客語使用率及文化能見度，政策方向值得肯定。惟查目前客家幣特約店家中，包含相當比例之連鎖型商家，其營運模式及服務內容未必具備客語使用環境，亦未明確要求店家具備客語服務能力或販售客家文化相關商品，恐難以有效達成推廣客語及深化客家文化之政策目標。

再者，高雄等都會區客家聚落之消費型態與人口結構，與傳統客庄地區有所差異，推動過程除應強化在地客語使用場域外，亦應注意數位支付及使用方式可能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尤其 18 歲以下青年及高齡長者，在客家幣取得、使用及數位操作上，均可能面臨不同程度限制，相關配套措施仍有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就客家幣特約店家資格機制及青年及高齡者數位落差配套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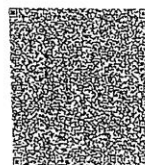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李柏毅

王美惠
張宏陸

執行情形
王美惠

71



1-1

uFE13yvAb0eu2zPHQSTZhg

政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7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29,7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970 萬元計畫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970 萬元。

經查本科目總預算巨幅變動，大幅減少八成，原 114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高達 11.8 億元，然因計畫到期，今年以「01 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及「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計畫」接替，惟預算僅分別編列 2,970 萬元及 1.89 億元，加計一般補助款編列 3 億 0580 萬元，總計預算縮減達 55%，應請客委會應詳細說明施政差異內容，以及上開一般補助款分配方式及各縣市補助金額，以提供地方政府因應；此外客委會並應充分說明在有限的經費下，新增的環境營造計畫，如何能有效恢復並保存傳統聚落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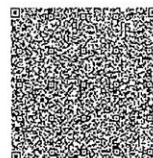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邱鎮軍
5127

連署人：

王淑芬

廖正興 張紹育

36



E7y1WZ2nyEGDiCqQ3U1 6g

改王瑛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
環境營造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7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970 萬元。

- 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政策同時承載客語推廣與地方經濟活絡雙重目標，惟目前整體執行成效多偏重於消費刺激與產值推估，對於客語使用情境之實質提升與文化參與之深化，尚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評估機制。依現行推動情形，政策執行高度依賴 TWQR 申請、稅籍查核及核銷系統等行政與技術流程，使政策重心偏向發放與管理機制，反而弱化文化政策應有之引導功能；此外，政策逐步朝向全年齡及不限客庄方向擴大適用範圍，雖有助提升使用率，卻可能稀釋原先導入人流至客庄、促進在地文化與語言使用之政策目的。
- 二、目前客家幣計畫亦多以產值(如推估逾 7 億元)作為主要成果指標，然對於是否實際增加客語使用、是否促進文化參與等核心政策目標，仍未建立完整評估架構。綜上，為確保政策目標聚焦及資源配置合理，爰凍結相關預算，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整體檢討報告，針對客家幣之核心政策定位與目標重整、客語使用促進之具體機制及評估指標、客庄導入效果之量化與質化分析，以及行政流程簡化與使用門檻降低之改善方案進行全面說明，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王瑛 黃

29

1-1

UqQdpnSuKBaB3-anCxsVYA

政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應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第2款10項3目第01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環境營造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7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970萬元。

客委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年至114年)」，自109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並於115年度預算案及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新增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3億2,300萬元，但截至114年8月底，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迄114年8月底止計有5件未如期完成，且預算補助用於風雨球場，似與計畫目標不符，客委會宜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5%^請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王淑敏 王淑芬

連署人：

廖正興 張清堂

14



8Ou1AvpFQUqNuKMtr6712A

30

1-1

政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45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 114-117 年，總經費 16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16,726 千元，本科目編列 12,452 千元，係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包括：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52 千元。2.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45 萬 2 千元計并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 114-117 年，本年度編列 16,726 千元，本科目編列 12,452 千元。

經查本項預算執行內容大幅變動，較去年減列對地方補助款 850 萬元，增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為 895.2 萬元(成長 497%)，並新增「其他補助及捐助」350 萬元。有鑑於客家青年南區論壇曾指出，客庄面臨「後花園化、遊樂園化危機」，並期待客委會兼顧觀光與在地生活發展，應確保資源投入符合地方永續需求。因此針對「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捐助民間團體預算，應請客委會檢討過往補助計畫推動成效，提出兼顧客庄觀光與生活品質的平衡發展規劃，並說明本項預算減列、增編與新增之原因、執行內容及預定補助及捐助對象為何？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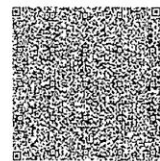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5127 邱鎮軍
王淑芬 邱鎮軍 37

72

1-1



qwoZ6pxO-061v8cRIIO6 w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0項3目節03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8,9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1億8,900萬元。

客委會115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3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客家幣計畫」業務費1,350萬元及獎補助費7,445萬元，共計8,79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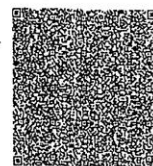
客委會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僑講客」特約店家合作辦理，透過發放數位客家幣，獎勵獲表揚客語家庭成員、通過114年客語認證者(共約3萬份)及年滿18至49歲之本國青壯年(業經抽籤發放25萬4,722份)，走入客庄、體驗客家文化，同時獎勵客語傳承，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消費動能。

然而，客家幣特約商店多為文具店、手搖飲，較不具客家文化特色之特約商店即占(購物33%、美食44%)，且客家人口占第4名台北市竟無客家幣特約店家，使體驗客家文化成效打折；且客家幣第一波使用期限僅至115年6月底止，卻在4、5月辦了兩波「用光客家幣」活動，似有使用不佳的狀況。客家幣2.0將於115年9月上路，客委會應該規劃精進政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Hns9tc3BkGEyZlhJEQaAw

改定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8,9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計畫經費 189,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 189,00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8,900 萬元。

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等活動，遭質疑有缺乏針對客庄的深度行銷的情形，為確保 115 年度相關行銷經費能有效帶動國際旅客參觀客庄之觀光目標，應請客委會針對「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行銷費用，提出明確觀光效益評估。

此外，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89,000 千元，包括：(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千元。(2)其他補助及捐助 84,000 千元。上開「其他補助及捐助究係補助或捐助」之對象為何，亦應說明清楚。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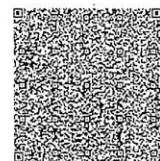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邱鎮軍

5/27

王淑敏 邱乙羽 張錦華

38



N-dJ-wKN-0aUITYTNxcO1Ow

34
1-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2款10項3目節03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8,9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1億8,900萬元。其中包括「獎勵青壯年客庄旅遊(客家幣)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客家幣計畫」)業務費1,350萬元及獎補助費7,445萬元，共計8,795萬元。

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發展，獎勵客語傳承，並逐步建構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及活絡客庄經濟，客委會辦理客家幣計畫，檢視計畫之執行情形，該計畫自114年8月1日推動，至114年9月底已兌償4萬5,530份客家幣，整體使用率為15.99%，並帶動9萬1,060人次走入客庄，114年度目標達成率50.31%，推動進度尚符規劃期程。

另查目前北部地區僅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列為客家幣使用地區，然依據客家電視台114年1月報導統計，新北市約有67.2萬客家人口，為全國客家人口數第二多之縣市，惟因人口分散於各行政區，未有單一行政區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整體新北市未被納入客家幣使用範圍，顯與實際客家人口分布現況有所落差，亦影響新北地區客家鄉親參與客家文化政策之權益及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客庄認定及客家幣適用區域規範，以符合當前客家族群實際分布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第 2 款 10 項 4 目

歲出減列：

凍結：¹⁰⁰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預算 4 億 1,628 萬 5,000 元，
提案凍結¹⁰⁰1,0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啟動新一期「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將關鍵績效指標 (KPI) 由過去的「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成長情形」調整為「參與認證之報名人次」。鑑於單純「報名人次」恐僅代表活動參與度，未必能真實反映客語能力之實質提升與教學成效。此外，新北市各校推動客語教學需長期資源挹注。為避免預算縮水衝擊第一線教學現場，並確保績效指標之有效性，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¹⁰⁰1,000 萬元，俟客委會就「新版 KPI 如何有效反映計畫成效」及「客語認證獎勵與沉浸式教學推動策略」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霞 邱仁

60

38

文字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4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億1,628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4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4億1,628萬5千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客家委員會為了傳承客家文化，並鼓勵民眾學習客語，115年度編列1億100萬元，辦理客家各級認證與推廣。其中，非客籍人士參與客語認證，114年度各級合格率分別為：基礎級22.46%、初級15.92%、中級8.2%及中高級6.47%，歷年來合格率大致維持如此水準。然而，非客籍人士報考人數卻呈現減少的趨勢，以初級客語認證為例，報考人數自112年度的7,300餘人，減少至114年度的1,800餘人。爰此，爰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發展」⁵⁰1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非客籍人士報考原因及報考人數減少進行分析，並研議提升其報考意願，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蘇月琴

39

19



4mJXngb72EGxYuDrLhHXQQ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4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億1,628萬5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客委委員會 115 年新增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惟是項計畫除揭鑒係為達成「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等目標外，其辦理項目都與過去「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相同，而按過去相關政策施行結果，台灣民眾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從 60 歲以上的 71.30%，降低 11 至 19 歲的 10.80%與未滿 11 歲的 10.90%，顯見客語表達流利度隨著年齡而遞減，客家語言傳承面臨嚴峻挑戰。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發展」⁵⁰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之推動重點與措施，與過去計畫及差異與優勢，及如何比舊計畫更能提升客家青少年之客語表達能力，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蔡力學

40

修改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4目節01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億1,628萬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計畫
期程115-120年，本年度本科目編列416,285千
元

說明欄預算數：4億1,628萬5千元計算減凍
數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4目「客家語言發展」辦理本會第5期中
長程計畫之「客家活力提升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4億1,628萬5千元。

經查本計畫較去年大幅降低四成，減少編列約2.8億元，其中對地方政府之計畫
型補助款全數減列，並另於行政院主管一般性補助款「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編列1億0,142萬元，屬於客委會實質控管分配之經費。

有鑑於客委會對地方補助款大幅減少，且過往補助款分配不均，各縣市客家人口
人均資源分配嚴重失衡。115年度應確保各客家人口優先區，能獲得充足的補助
資源。請客委會提出近兩年分配公式及分配結果，並說明115年度於執行本項一
般補助款分配方式。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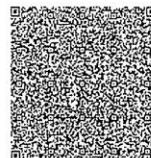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鎮軍

邱鎮軍 5/27

王淑芬 邱鎮軍 張智峰

40



vBpKUYI1HE2aVPRfeEW34w

42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2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客語認證及推廣」經費 1 億 100 萬元。

為完善整體語言分級架構，客委會建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多年，已建立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等完整認證架構，對客語保存、教學推廣及公部門語言政策具有重要功能。

惟客委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高級認證考試，以該會提供之考試情形觀之，其報名人數逐年降低，由開辦當年度之 2,050 人逐年降至 114 年度 333 人，另 111 至 113 年度通過高級認證考數之人數均未超過 10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僅有 17 人通過。高級認證之報名人數及通過率仍偏低，顯示高階客語人才培育鏈結尚待強化。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以擴大高級認證層級基礎，俾利未來專業級認證推動之順利銜接與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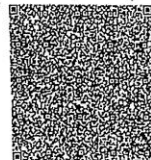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李耀強 范提

51



rpm4MqGPok3sO5dykdI-g

1-1

44

改定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2款10項4目節01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億2,963萬3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

說明欄預算數：5,050萬元計算減凍數

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

共計50,500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4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中「業務費」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共計編列預算5,050萬元。

有鑑於本院歷次決議指出，客語語音數位資源應用上，應持續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的認識與使用意願。本項預算應請客委會提出近兩年建置進度、民眾使用情形及宣導辦理成果及成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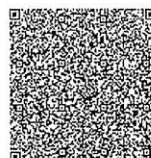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5/17
王鴻偉 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41



e5Dqkg6d7U-RbVFpaqqulA

45

及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8. 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委辦費 95,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9,5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宣導經費 1,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中 8. 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委辦費 95,000 千元。

經查近年執行數據顯示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通過率未達 6 成，且高級認證合格人數極少 (112 年僅 6 人合格)，顯示客語能力推廣成效不佳。應凍結部分經費以要求客委會提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及認證通過率的具體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46

1-1



8YEPUaP6EmyvSchr838cg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7頁

第2款10項5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5目「藝文傳播推展」預算15億7,441萬8,000元，
~~提案凍結1,000萬元。~~

說明：經查，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但節目之新播率及自製比率仍偏低，有待強化媒體自主性。此外，根據本辦公室索取之「109-114年補助社團一覽表」顯示，藝文補助對象有高度集中於特定劇團或樂團之情形，且活動內容多為同質性極高之節慶活動，缺乏創新育成之實質效益。為確保新興計畫能有效發揮文化造浪之實質效益，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請客委會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台節目自製率方案」及「如何鼓勵新興藝文團隊參與之機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廖正興

61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⁵⁰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44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其辦理項目與過去「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高度相同，使人無從知道目標及具體「造浪」措施，其中如編列 6.35 億元，捐補助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等項目，但據調查，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有趣」與「內容豐富」的認同度分別為 29.30%、26.2%，反而低於全體台灣民眾的 40.55%、42.2%，顯示對客庄地區民眾傳播效果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藝文傳播推展」⁵⁰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說明「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與過去「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等類似計畫之異同，具體「造浪」措施為何、其目標與所預達成之效果與與舊計畫相比之優勢，及如何提升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認同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9

I-1



Z0II JO4ki-uwsUWPiAKQ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萬元

分之____(或%)

第2款10項5目節01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億8,030萬4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

說明欄預算數：5,311萬1千元計算減凍數

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5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編列預算5,311萬1千元。

該預算項目根據預算書說明，係以提升客家語言能見度與促進社會參與為目標，政策方向尚屬可期。惟查目前公開資料與預算書，對於該計畫規劃內容、執行方式、推動期程、預期參與對象及成效評估機制等相關說明較為模糊，亦未明確揭示所欲推展之社會議題範圍、設定參與對象以及預期政策效益。

為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柏毅

王美惠
張宏陸

李瑞敏

72



uHLWpvin80qC3ljUawBum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03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 4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000 萬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計編列預算 4,000 萬元。

有鑑於本項預算較去年成長 100%，從 2,000 萬成長為 4,00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942 萬元)，且未敘明原因及業務成長目標，請客委會提供 114 年辦理成效及 115 年度大幅擴編原因、成效目標。

~~爰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王淑芬 邱鎮軍 張錦芳

5/27

44



JWDDBbI7IkadXzVeP5XgTQ

5/2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第 2 款 10 項 6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 4 億 9,248 萬 7,000 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客發中心啟動「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總經費高達 15 億元，本年度首年編列 3.75 億元。惟檢視過往預、決算報告與相關資料，南北兩客家文化園區在營運管理與設施維護上高度仰賴大量之勞務承攬，人事與基本行政維持成本居高不下。為確保「博物館升級計畫」能產生實質之國際接軌效益與展覽能量升級，而非僅用於經常性之修繕與庶務開銷，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請俟客委會針對「南北園區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檢討」及「博物館升級計畫之具體執行方針與財務效益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永宏

62

56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9,24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9,248 萬 7 千元，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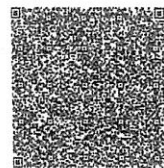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總經費達 15 億元，第 1 年編列 3 億 7,531 萬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規劃導入科技智能，藉由沉浸式展演互動功能，讓民眾體驗客家文化內涵與底蘊，惟計畫實際辦理的項目大多集中於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的室內外空間優化工程，與所謂「科技智能」或「沉浸式互動」目標似有落差。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如何導引科技智能及其預估之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蘇力群

22



pSB-jo2FZk6g4QVA2aUaUA

改定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10%)

第2款10項6目第03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7,531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3億7,531萬元計算減凍數

1,5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375,310千元

案由：

115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6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03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1,5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3億7,531萬元。

經比較去年「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3億2,755萬1千元，本年度新計畫經費有明顯提升(近5,000萬元)，惟鑑於113年度遊客入園人次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應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出114年度迄今與113年同期入園人數之比較，並具體說明提升參訪人次與營運收入之方案。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邱鎮軍
5/27
張清堂 王明敏 邱鎮軍 張清堂

45



O3ml6SXIEGL-FPxU5dezO

59
1-1

修改文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王

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明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同法第 3 條第 3 項並明定客語發展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 月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七年，客語發展法草案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專責法人亦尚未設置。

115 年度客委會編列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4 億 1,628 萬 5 千元，推動客語認證、社會推廣、師資培育等業務，然相關工作至今仍由客委會語言發展處內部承辦，缺乏法定專責機構統籌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知識密集工作。客語面臨嚴峻的世代傳承危機，20 至 29 歲族群客語口說流利度僅 15.8%，語言政策的法制基礎卻仍付之闕如。

客委會應說明：
一、客語發展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
二、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規劃及期程。

互積極推動。

提案人：黃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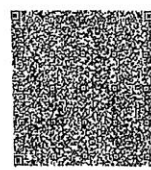
黃捷

范提

連署人：

蘇水雲 王美惠

10



zpJyOljWmECyS4R4DlXlJw

60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五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嘉義市客家人口預估為 2.4 萬人，占當地人口 9.1%，雖非屬法定之客家文化發展地區，惟過去客委會於嘉義市辦理大型客家親子劇演出時，受到市民熱烈迴響，顯見嘉義市民對優質客家藝文活動的需求與喜愛。

為避免非客家文化發展地區之藝文資源邊緣化，並持續深化跨族群對客家文化的認同，客委會應於民國 115 年度，於嘉義市規劃客家親子劇演出，以充實地方藝文能量，避免嘉義市客家文化流失，並提出演出規劃與具體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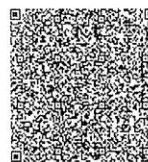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美惠

范提 鄭月琴

61

1-1



c71IUqSFGEKU5rsHpYq7iA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五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政府「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估算，嘉義市客家人口約為 2.4 萬人，占當地人口 9.1%，雖非屬法定之客家文化發展地區，惟為避免當地客家文化流失、並讓非客家族群共同領略客家文化之美，客委會應透過補助、委託或自辦等多元方式，實質增加在嘉義市辦理客家藝文活動之場次，爰請客委會提出嘉義市 115 年度後續客家藝文活動場次之規劃與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如能規劃
客家親子劇演出更具效益，

連署人：

范提 蘇月琴

王美惠

24

62

1-1



OdxzJsrSp06uM_KhgShbRA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客家委員會115年度編列「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經費1,672萬6千元，旨在推動客庄地方創生與青年返鄉發展，立意良善，然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示計畫在申請機制、審查流程及地方執行設計上，與實際需求存在明顯落差，未能有效引導資源投入地方發展。此一情形不僅降低預算執行效率，亦影響客庄青年返鄉與在地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制度設計，強化行政效率與政策精準度，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提前審查與預審制度機制」、「簡化申請與核定流程方案」、「新竹地區客庄青年返鄉誘因及產業支持具體措施」、「地方執行能力分級輔導機制」及「年度預算執行率提升之具體KPI與時程規劃」等完整書面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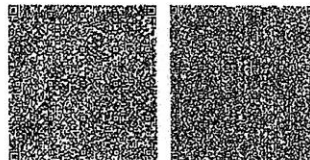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於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尚未達預算數四成，顯示該計畫存在顯著之執行落差。進一步分析，其問題並非單一因素，而係制度設計、行政流程與地方能力三者交互影響所致。中央機關未能於年度初期即完成審查與核定作業，導致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無法及早啟動計畫，形成「預算已編列、政策卻未落地」之現象，直接削弱政策效益。

二、現行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過於集中於中央，審查時程冗長且標準不透明，地方政府及青年團隊往往需反覆修正計畫內容，增加行政成本與不確定性。尤其客庄地區多屬中小型鄉鎮，行政資源與專業人力有限，難以負擔繁複之申請程序，造成優質在地提案反而被排除，進一步加劇資源錯置問題。此種制度設計不利於真正有潛力的地方創生計畫脫穎而出。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峨眉等）具備高度文化資產與產業潛力，惟長期面臨青年外流、產業斷層及地方經濟規模不足等結構性問題。現行地方創生計畫未針對新竹區域特性提出差異化策略，例如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推動客庄文化觀光升級或導入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導致政策未能有效回應在地實際需求，亦難以形成可持續之產業發展模式。

四、此外，目前計畫缺乏明確之績效管理與退場機制，多以補助發放為主，未建立長期追蹤與成果評估制度。例如未明確衡量青年返鄉比例、創業存活率、在地就業提升或產業產值成長等指標，導致政策成效難以客觀評估，亦無法作為後續

1-1



RhIr-kjs0kaBeeYJK7F9SQ

資源配置之依據。此種缺乏數據導向之管理方式，將使地方創生流於短期活動或一次性補助，難以形成長期發展動能。

五、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預算執行率偏低即代表公共資源未能有效轉化為政策成果，亦可能形成年度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脫節之問題。若未及時改善，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紀律與政策可信度。爰有必要透過主決議部分預算，促使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制度設計，導入「提前審查、分階段核定、簡化流程、分級輔導」等機制，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六、綜上，本案除在肯定地方創生政策之必要性，更基於提升政策品質與行政效能之立場，要求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進行全面優化，使有限資源真正投入具發展潛力之客庄地區，特別是新竹地區面臨人口結構轉變與產業轉型之關鍵時期，更應透過精準政策設計，協助青年返鄉、促進在地就業與文化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客委會進行相關檢討與改進，作為制度改革之必要推動措施，以確保本計畫能發揮實質效益，落實照顧客家鄉親與促進客庄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邱明

王淑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115年度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3億2,300萬元(新增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2,970萬元,及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2億9,330萬元,共計3億2,300萬元),係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環境改善、基礎建設及文化景觀營造等工程,攸關客庄生活品質提升與文化場域塑造,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前期相關計畫仍有多件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案,雖均預計於115年4月前結案請款,但已顯示工程履約管理、進度控管及地方執行監督機制尚未健全,導致預算資源滯留、工程延宕及政策效益遞延,影響客家鄉親實際受益時程。此類問題若未改善,將持續造成公共建設品質不穩定及財政資源配置失衡,亦不利於客庄整體發展。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強化工程治理能力,建立制度化監督機制並提升行政效率,爰提案客家委員會提出「工程履約監管強化機制」、「地方政府責任分級與績效評比制度」、「逾期案件清理與追蹤計畫」、「新竹地區客庄基礎建設優先補強方案」及「工程進度即時資訊揭露平台建置規劃」等具體書面報告。

說明：

-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區域發展及環境營造相關計畫於前期執行中,存在多起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案之情形,雖均預計於115年4月前結案請款,但已顯示工程管理機制未能有效掌握進度與品質。此一問題不僅反映地方政府在工程執行能力上存在落差,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在補助核定後之後續監督、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不足,導致工程延宕成為常態,而非例外。
- 二、現行制度多採「核定補助—地方執行—事後核銷」之模式,中央對於工程進度之掌握高度依賴地方回報,缺乏即時監測與預警機制,導致問題往往在工程延宕後才被發現,已錯失最佳修正時機。
-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關西、橫山、峨眉等)具備高度文化資產與觀光潛力,然基礎環境建設仍存在若干瓶頸,例如交通動線不完善、公共空間品質不足及文化場域整合度不高問題。若相關工程持續延宕,將直接影響地方產業發展與觀光吸引力,亦削弱客家文化場域之整體競爭力。現行計畫未針對區域特性進行優先排序與資源集中投入,難以有效回應新竹客庄發展的迫切需求。
-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大量工程案件延宕,代表預算資源無法及時轉化為公

共服務，亦可能導致跨年度累積與預算滾動壓力，影響整體財政紀律。若未建立制度化的進度控管與責任追蹤機制，將持續形成「預算編列正常、執行效能低落」之結構性問題，降低政府施政可信度。

五、此外，目前工程計畫多著重硬體建設，對於後續營運維護與使用效益評估較為不足，易產生「建而不用」或「使用率偏低」之情形。應建立從規劃、施工到營運之完整生命週期管理制度，並納入地方社群參與與文化使用需求，確保建設成果能真正融入客庄生活，發揮長期效益。

六、綜上，本案除強調客庄環境營造之必要性，更基於提升工程治理品質與行政效率之立場，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完整之履約監管體系、明確地方責任機制及強化資訊透明度。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基礎建設需求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透過制度優化，使公共建設由「重核定、輕管理」轉型為「全程監管、成果導向」，以確保預算支出真正轉化為客家鄉親可感、可用、可持續之公共服務，落實客庄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邱仁 王淑敏

152



4EH8hx759k2716MM6_0ZFW

1-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促進客語使用場域及帶動客庄消費，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計畫」，透過數位券形式引導民眾於客庄消費並鼓勵語言使用，政策方向具創新性與促進地方經濟之潛力，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涉及大規模數位券發放與兌償機制，預計兌償數量達28萬餘份，然現行制度在系統操作流程、核銷機制及使用情境設計上仍有待優化，恐產生行政成本過高、商家使用負擔增加及實際消費誘因不足等問題。此外，若缺乏精準對象設定與政策目標連結，亦可能導致資源分散使用，難以有效促進客語使用或客庄產業發展，甚至產生短期消費刺激而無法形成長期經濟效益之風險。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效率，並確保預算支出能精準回應客家族群需求，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客家幣計畫」制度設計，建立「數位券使用效益評估機制」、「商家參與誘因與簡化作業流程」、「客語使用與消費行為連結機制」及「區域差異化發展策略」，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內灣等）提出結合在地產業與青年創業之應用模式，以強化政策落地效果。客家委員會應於8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制度優化方向、行政成本結構、使用成效指標及後續滾動調整機制，並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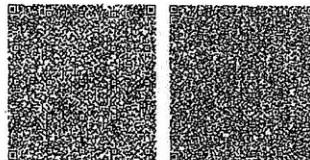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客家幣計畫」係以數位券方式刺激客庄消費並促進客語使用，兼具文化與經濟政策雙重目標，然其制度設計之複雜度亦相對提高。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需於特定期限內完成大規模數位券發放與兌償作業，涉及平台建置、金流管理及商家核銷等多重流程，若系統設計未臻完善，將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並可能造成使用者與店家操作困難，影響政策推動效率。

二、目前數位券政策普遍面臨「使用率不均」與「短期刺激」之問題，即部分地區或族群使用率偏低，而消費行為多集中於短期活動期間，難以形成持續性經濟效果。若客家幣未能與客語使用情境或文化體驗深度結合，將可能淪為一般性消費補助，無法達成語言復振與文化推廣之核心目標。

三、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數位券計畫涉及跨平台系統整合與大量核銷作業，若未建立簡化流程與自動化機制，將增加政府與商家之行政負擔。例如中小型客庄店家多缺乏數位工具與人力資源，若申請與核銷程序過於繁瑣，將降低其參與意願，進而影響政策覆蓋率與實際效益。

四、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內灣等）具備觀光、文化與特色產業優勢，



1-1

QPTCjp2p5UafeS2eUu3dzg

惟目前客家幣應用尚未針對區域特性進行差異化設計。例如可結合觀光動線、在地產業（如茶產業、文創產業）及青年創業據點，形成「消費—體驗—再訪」之循環機制，提升政策長期效益。若未進行區域策略調整，將難以發揮新竹客庄之潛力。

五、此外，現行制度缺乏明確之成效評估機制，例如未建立客語使用提升程度、店家營收成長、回訪率或產業鏈帶動效果等指標，將使政策成效難以量化評估，亦不利於後續預算編列與政策修正。應導入數據追蹤與分析機制，使政策由「放導向」轉為「成果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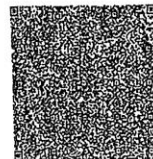
六、綜上，提出主決議，目的在於促使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客家幣計畫之設計與執行，透過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商家參與誘因、強化政策目標連結及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使數位券政策真正成為促進客語使用與客庄經濟發展之有效工具，而非短期補助措施。特別應結合新竹客庄發展需求，提出具體應用模式，以確保預算支出能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政策整體效益。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⁶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徐欣瑩
廖正興 王淑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提升客家文化園區之公共服務效能與文化傳承實質影響力，並確保相關預算投入能有效轉化為文化價值與在地發展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文化園區建設與營運計畫，惟依決算執行情形及各界檢視，部分文化園區仍存在吸引力不足、使用率偏低、活動內容重複性高及與在地產業連結薄弱等問題，未能充分發揮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及帶動地方經濟之綜合效益。尤以新竹縣為例，北埔鄉具備完整歷史街區與客家文化資產，峨眉鄉擁有自然環境與生活文化場域，寶山鄉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文化科技應用潛力，然現行園區發展策略未能依各鄉鎮市特性進行差異化規劃與整合，致使文化資源未被有效轉譯與運用。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強化文化園區之內容創新、在地連結及永續經營能力，應全面檢討現行營運模式，建立以「文化內容深化、產業連結強化及數位轉型推動」為核心之發展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文化園區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一、目前文化園區政策執行多集中於空間建設與活動辦理，缺乏持續性內容更新與營運策略，導致園區多呈現「活動帶動人潮、非活動期間人流不足」之現象。此種以短期活動支撐人流之模式，未能建立穩定使用基礎，亦難以形成文化生活化之場域。從行政效率觀點而言，資源投入若無法轉化為長期使用效益，將降低整體預算配置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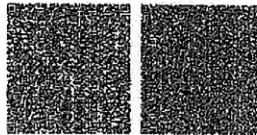
二、就新竹縣實務情形觀察，各鄉鎮市具備高度差異性，文化園區發展應採分區策略，而非單一模式推動。例如：

北埔鄉可深化歷史街區與客家生活文化之整合體驗；峨眉鄉可結合自然環境與農村文化發展生態文化場域；寶山鄉則可利用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優勢，導入數位科技與文化創新應用；竹東鎮具備客語人口基礎，可強化語言與生活文化之結合；橫山鄉則可發展山林文化與地方創生模式。若未依此類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文化園區吸引力與在地連結程度。

三、現行文化園區營運模式與在地產業及社區參與之連結仍顯不足，導致文化資源未能轉化為經濟動能與就業機會。實務上，文化園區應成為在地產業、青年創業及文化創意發展之平台，而非僅為展示空間。缺乏產業連結之結果，不僅影響園區永續經營，也削弱其對客庄發展之支撐功能。

四、在績效評估機制方面，目前多以參觀人次及活動場次作為主要指標，未能反

1-1



c3VQEE7XR0qb9INKIYKACg

映文化影響力、在地參與程度及產業帶動效果，亦難以評估政策對客語傳承與文化深化之實際貢獻。此種指標設計，易使行政機關偏重短期成果，忽略長期經營與內容深化，影響政策方向與資源配置合理性。

五、綜上，為提升文化園區政策之整體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 建立文化園區內容持續更新機制，導入沉浸式、互動式及生活化體驗設計，使文化由展示轉為可參與之生活場域。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發展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建立可複製之區域發展模式。

(三) 強化文化園區與在地產業、青年及社區之連結，促進文化、經濟與就業之整合發展。

(四) 導入多元績效指標，包括重複訪客比例、在地參與度、文化體驗轉化率及相關就業或產業帶動效果。

(五) 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機制，整合觀光、文化與產業資源，提升政策整體效能。

六、爰建議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文化園區吸引力提升與營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營運模式調整、績效指標設計及預期效益，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持續精進並符合國家與客家族群整體利益。

提案人：

符欣瑩

連署人：

邱明 王淑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強化客庄產業競爭力並促進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庄產業發展與文化經濟相關政策，惟在數位轉型推動上仍顯不足，未能有效協助在地產業導入數位工具、拓展市場通路及提升附加價值。依實務觀察，多數客庄產業仍以傳統經營模式為主，面臨通路受限、品牌能見度不足及青年參與度偏低等問題，致使文化資源未能轉化為經濟動能。尤以新竹縣為例，關西鎮具農產品與客家飲食文化特色，新埔鎮與芎林鄉具農業及加工產業基礎，北埔鄉與峨眉鄉擁有文化觀光資源，寶山鄉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數位應用潛力，然整體產業發展尚未形成數位整合與品牌化經營模式，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區域條件推動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客庄產業數位轉型能力，應建立「產業升級、數位應用與文化價值整合」之推動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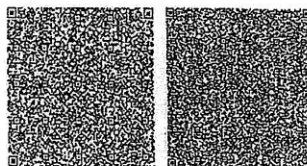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隨著數位經濟與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產業競爭模式已由傳統實體通路轉向線上整合與品牌經營，然目前客庄產業在數位轉型方面仍普遍不足，主要表現在缺乏電商平台運用、數位行銷能力不足及品牌整合程度低等問題。此種情形使得具文化價值之產品難以有效進入市場，影響整體產業發展與收入結構。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未能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將難以達成文化與經濟並進之政策目標。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具備多元產業條件，應依區域特性推動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例如：

關西鎮可發展農產品電商與客家飲食品牌行銷；新埔鎮與芎林鄉可導入智慧農業與加工產業數位化管理；北埔鄉可結合文化觀光推動數位導覽與線上預約體驗；峨眉鄉可發展結合自然環境之數位行銷與品牌推廣；寶山鄉可運用鄰近科技園區之優勢，導入科技人才與資源；竹北市與竹東鎮則可作為數位創新與文化科技應用之核心區域；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可發展特色產品與多元文化之數位行銷。若未依此差異推動政策，將難以有效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三、目前客家委員會推動產業相關政策，多偏重補助與活動推廣，缺乏長期數位轉型輔導機制，例如數位技能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拓展策略等，導致產業升級效果有限。此反映政策設計仍偏向短期計畫，未能建立持續性支持體系。



1-1

UO3HWmyx70SHQCzV4AyYCQ

89

四、在跨部會整合方面，數位轉型涉及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惟目前整合機制仍有不足，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重疊，降低整體效益。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協調角色，整合相關資源，形成完整支持體系。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數位轉型成果指標，例如線上銷售成長率、品牌能見度提升及數位工具使用率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亦不利於後續資源配置。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產業數位轉型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 (一) 建立「客庄產業數位轉型推動機制」，提供系統性輔導與資源整合。
-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轉型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區。
- (三) 強化數位技能培訓與青年參與，提升產業創新能力。
- (四) 建立品牌化與市場拓展機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五) 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數位轉型支持體系。
- (六) 導入數位轉型績效指標，作為政策評估與調整依據。

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客庄產業數位轉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發展策略、輔導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徐欣蒙

連署人：

邱仁明 王淑敏

95 $\frac{2}{2}$



zRICFO_2KU15z86PG1Dr6g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及客庄地區老化程度相對嚴重之現況，並確保客家文化得以在高齡社會中持續傳承與發展，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語傳承、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等政策，惟整體政策設計仍偏重文化活動與環境改善，對於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之挑戰，特別是高齡化與青年外流交互影響所形成之結構性問題，尚缺乏整體性與前瞻性因應策略。依實務觀察，客庄地區普遍面臨高齡人口比例上升、勞動力減少、社區活力下降及文化傳承斷層等多重壓力，若未及時調整政策方向，將影響地方發展及文化延續。尤以新竹縣為例，橫山鄉、峨眉鄉、五峰鄉及尖石鄉等地人口老化情形較為明顯，關西鎮及新埔鎮亦呈現青年外流與高齡化並存現象，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回應不同區域之人口結構差異。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政策之整體效能，應建立「人口結構、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整合性治理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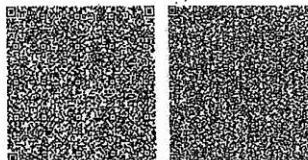
一、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客庄地區因人口外移與產業機會不足，其老化程度普遍高於都會區，形成「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交錯」之結構性問題。現行客家政策多以文化活動與語言推廣為主，對於高齡化所衍生之勞動力不足、社區照顧需求增加及文化傳承斷層等問題，缺乏整體性規劃與制度性回應，影響政策效益。

二、以新竹縣各鄉鎮市觀察，人口結構差異明顯，應採分區策略推動相關政策。例如：

竹北市與竹東鎮人口成長較快，可發展跨世代文化參與模式，促進青年與長者互動；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發展基礎，可強化就業與人口留駐；關西鎮與新埔鎮為傳統客庄，應結合農業與文化推動在地發展；芎林鄉與寶山鄉可發展結合產業與生活之社區模式；峨眉鄉與橫山鄉具自然環境優勢，可發展養生與休閒產業；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兼顧多元族群發展與基本服務供給。若未依此差異進行政策設計，將難以有效回應各地需求。

三、目前政策在文化傳承方面，多依賴長者作為主要承載者，然未建立有效之跨世代傳承機制，導致文化知識難以系統性延續。若未能促進青年參與與世代銜接，將加速文化流失。

四、在行政體系上，人口、產業、文化及長照等政策分屬不同部會，客家委員會與相關機關間之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效果有限。若未建



1-1

yENbgldSE6yZkhs6qoy9g

立整合平台，將難以形成整體治理效能。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人口結構改善或社區活力相關指標，例如青年留鄉比例、長者參與度及社區活動持續性等，難以評估政策對高齡化問題之實際影響。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地區因應高齡化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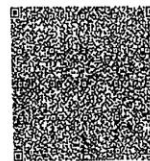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客庄人口與文化發展整合策略」，將人口結構納入政策核心考量。
- (二) 推動跨世代文化傳承機制，促進青年與長者共同參與。
- (三)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發展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 (四) 強化與相關部會之協調合作，整合人口、產業與文化資源。
- (五) 導入多元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

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客庄高齡化因應與文化永續發展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人口結構分析、分區策略、跨世代傳承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符欣潔
簡錫山 王淑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家文化與產業之國際能見度，並促進文化價值轉化為經濟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及文化推廣相關政策，惟整體策略仍偏重短期活動與交流性質，缺乏明確之國際市場定位、長期發展目標及系統性推動機制，致使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累積成果，亦難以建立穩定之國際影響力與市場通路。依實務觀察，現行政策多以文化展演、參訪交流及單次活動為主，缺乏對目標市場之分析、品牌建立及產業輸出之整體規劃，導致文化與產業難以形成持續性國際連結。尤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備科技產業優勢，可發展文化科技與數位內容輸出；北埔鄉與關西鎮具備深厚客家文化與飲食資源，具國際觀光與文化體驗潛力；新埔鎮與芎林鄉具農業及產業基礎，可發展品牌化產品輸出，然現行政策未能依各地特色建立分工明確之國際市場策略，顯示客家委員會在國際化發展上仍缺乏整體布局與執行架構。爰此，為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發展，應建立具體且可持續之國際市場策略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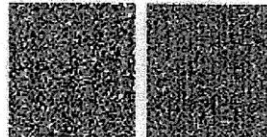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在全球文化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之情況下，文化輸出已成為國家軟實力的重要來源，然目前客家委員會在國際推廣方面，仍以活動型交流為主，缺乏長期市場經營策略與品牌發展規劃，導致文化與產業無法形成持續性影響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僅停留於單次活動，將難以累積成果，亦不利於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新竹縣具備多元產業與文化條件，應依各鄉鎮市特性發展差異化國際市場策略。例如：

竹北市可結合科技產業發展文化科技產品與數位內容輸出；竹東鎮具備產業與人口基礎，可作為文化創新與人才培育核心；關西鎮可發展客家飲食文化品牌與農產品國際行銷；北埔鄉具歷史文化資源，可發展深度文化觀光與國際體驗；新埔鎮與芎林鄉可推動農產品品牌化與跨境銷售；峨眉鄉與橫山鄉可結合自然環境發展文化旅遊；寶山鄉可運用科技產業外溢效應；湖口鄉與新豐鄉可發展製造與物流結合之產業輸出；尖石鄉與五峰鄉則可發展多元文化觀光與特色產品。若未依此差異進行整體規劃，將難以形成國際競爭優勢。

三、目前政策在市場分析與定位上仍顯不足，缺乏針對不同國家或區域之需求分析及策略選擇，亦未建立重點市場與長期合作機制，導致資源分散且成果難以累



1-1

y5k4jwutH0K6qil.9tVv-Bw

91

積。此反映政策設計偏重「活動導向」，而非「市場導向」。

四、在產業連結方面，文化推廣與產業發展之間仍缺乏整合，導致文化活動未能帶動產品銷售或服務輸出，亦未建立文化品牌與市場通路。若文化與產業未能結合，將難以形成經濟效益。

五、在跨部會協調方面，國際市場推動涉及外交、經濟、文化及觀光等多個領域，惟目前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政策資源分散與效率降低。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協調角色，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指標多以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為主，缺乏市場成果指標，例如國際合作數量、產品輸出金額、品牌能見度及長期合作關係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效益。

七、綜上，為提升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化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 建立「客家國際市場發展策略」，明確設定目標市場與發展方向。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國際輸出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三) 強化文化與產業之整合，推動品牌化與市場化發展。

(四) 建立長期國際合作機制，提升文化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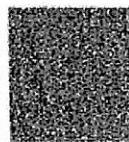
(五) 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國際推動體系。

(六) 導入市場導向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

八、爰建議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市場策略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市場分析、分區發展策略、產業整合模式、國際合作機制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國家及客家族群整體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2CUH1eb4FicSZcnZe5RBuVg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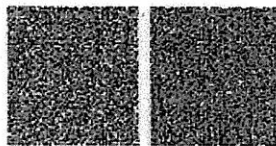
案由：為強化客庄地區之交通可及性與區域連結功能，並促進客家文化推廣、觀光發展及在地經濟活絡，客家委員會近年雖持續推動客庄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相關政策，惟在交通連結與空間可達性方面之整體規劃仍顯不足，未能有效整合交通建設與文化政策，致使部分客庄地區對外聯繫不便，影響人流導入與產業發展。依實務觀察，新竹縣多數客庄分布於山區或鄉間地帶，公共運輸班次不足、路網連結不完整及跨區接駁機制缺乏，已成為制約文化園區、觀光發展及青年返鄉的重要因素。尤以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地，交通可及性相對較低；峨眉鄉與關西鎮雖具觀光與文化資源，然對外交通連結仍待強化；新埔鎮、芎林鄉及寶山鄉則面臨與都市區連結不足問題，影響產業發展與人口流動。顯示現行政策未能將交通因素納入客庄整體發展策略，形成文化資源與交通條件不對稱之情形。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政策整體效能，應建立「交通連結、文化推廣與產業發展」整合規劃機制，並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實際需求。

說明：

一、交通可及性為地方發展與文化推廣之基礎條件，然目前客庄政策多著重於文化活動與空間改善，對交通連結之考量仍顯不足，導致文化資源雖具吸引力，卻因交通不便而難以轉化為實際人流與經濟效益。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未將交通納入整體規劃，將使文化與產業政策之投入效果受限，影響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交通條件差異明顯，應採分區策略推動改善措施。例如：竹北市與湖口鄉、新豐鄉具交通基礎與產業發展條件，可作為交通轉運與串聯核心；竹東鎮為重要區域節點，應強化對外接駁與區內運輸功能；新埔鎮與芎林鄉需強化與都市區之聯繫，以促進產業與人口流動；關西鎮與峨眉鄉應改善觀光交通路網，提升旅遊便利性；橫山鄉則需強化山區與平地連結；寶山鄉可結合科技產業區強化通勤交通；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優先提升基本公共運輸服務，以確保居民基本需求與文化推廣之可能性。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整體交通效能。

三、目前公共運輸服務在部分客庄地區仍顯不足，包括班次稀少、路線不完整及接駁系統缺乏，導致居民與遊客使用不便。此一問題不僅影響生活品質，亦限制文化園區及觀光資源之發展潛力。



1-1

i4P6SMIYT0-48_DmmCzA2g

四、在制度設計上，交通建設與文化發展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與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間之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政策推動缺乏整體性，難以形成綜效。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客庄政策較少納入交通可及性相關指標，例如交通便利度、到達時間及公共運輸使用率等，難以評估交通改善對文化與產業發展之影響。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交通連結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 建立「客庄交通與文化發展整合規劃機制」，將交通納入整體政策設計。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交通改善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區。

(三) 強化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提升交通便利性。

(四) 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整合交通與文化資源。

(五) 導入交通可及性相關績效指標，提升政策評估能力。

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新竹客庄交通連結精進與整合發展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交通改善措施、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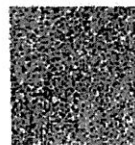
符欣雲

連署人：

廖正興

王淑芬

98 $\frac{2}{2}$



1-2

YKa3thW6mkGEsUmHrnTs2A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家飲食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食推廣、文化活動及品牌宣傳等政策，惟整體發展仍偏重文化展示與活動行銷，缺乏完整商業模式與市場化策略，致使客食品牌未能有效轉化為穩定產業動能。依實務觀察，多數客食推廣仍停留於節慶活動、展售市集或短期宣傳，未建立標準化產品、通路體系及品牌定位，亦缺乏與現代消費市場接軌之營運模式。尤以新竹縣為例，關西鎮具客家飲食與農產品基礎，新埔鎮與芎林鄉具傳統加工與飲食文化，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與人口優勢，北埔鄉具文化觀光與餐飲發展潛力，然整體尚未形成具規模之客食品牌體系，顯示現行政策未能依區域條件建立差異化商業模式。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行政效能，促進客食文化與產業發展，應建立「文化價值、產品標準化與市場機制」整合之推動架構，並於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一、客家飲食文化為重要文化資產，具備轉化為產業與品牌之潛力，然目前政策推動仍以文化活動與宣傳為主，缺乏完整商業模式設計，導致客食產品難以進入主流市場。此種情形使文化價值無法轉化為經濟效益，亦不利於產業長期發展。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未能建立市場機制，將使資源投入無法形成持續性成果。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具備不同飲食與產業條件，應依區域特性發展差異化客食商業模式。例如：

關西鎮可結合仙草與客家料理發展品牌化產品；新埔鎮與芎林鄉可發展傳統食品加工與伴手禮產業；北埔鄉可結合文化觀光發展特色餐飲與體驗經濟；湖口鄉與新豐鄉可利用人口與產業基礎拓展市場通路；竹北市與竹東鎮可作為品牌行銷與創新應用中心；峨眉鄉與橫山鄉可結合自然資源發展特色餐飲；寶山鄉可利用科技產業外溢效應導入品牌與數位行銷；尖石鄉與五峰鄉可發展多元文化特色飲食。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建立具競爭力之品牌體系。

三、目前客食產品在標準化與品質控管方面仍有不足，缺乏統一規格與認證制度，影響消費者信任與市場拓展。若未建立標準化機制，將難以進入大型通路或國際市場。

四、在通路與行銷方面，多數客食產品仍依賴傳統銷售方式，缺乏電商平台、品

1-1



oP2sSRhguEmpSOsC00W9BQ

牌行銷及跨域合作，導致市場規模受限。現行政策在數位轉型與市場拓展方面之支持仍有強化空間。

五、在制度整合方面，客食產業涉及農業、經濟及文化等多個領域，惟目前跨部會整合機制仍有不足，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效果有限。

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商業成果指標，例如銷售額、品牌能見度、市場占有率及就業創造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

七、綜上，為提升客食品牌發展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 (一) 建立「客食品牌商業模式推動機制」，整合文化與市場需求。
-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品牌發展策略，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 (三) 建立產品標準化與認證制度，提升品質與市場信任。
- (四) 強化通路與行銷機制，推動數位轉型與品牌推廣。
- (五) 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產業支持體系。
- (六) 導入商業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

八、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客食品牌商業模式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市場分析、分區發展策略、產品標準化機制、通路與行銷規劃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客庄人口結構調整與地方發展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推動客庄移居及相關人口導入政策，期以吸引青年及外地人口進入客庄地區，促進文化傳承與地方經濟活化，惟依政策執行及決算檢視，相關計畫之實際成效仍有待釐清，尚未建立完整之成果評估與追蹤機制，難以確認移居人口之穩定留駐情形及對地方發展之具體貢獻。依實務觀察，部分移居計畫偏重短期補助與宣傳，缺乏就業支持、生活機能配套及社區融入機制，導致移居人口難以長期定居，政策效果不易持續。尤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鎮因產業發展具人口吸引力，而橫山鄉、峨眉鄉及關西鎮等地雖具生活環境與文化資源優勢，惟因就業機會與公共服務相對不足，移居吸引力有限；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面臨交通與基礎設施限制，影響人口導入成效。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各鄉鎮市條件進行差異化設計，亦未形成完整支持體系。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行政效能並確保政策資源有效運用，應建立「移居政策、產業發展與生活支持」整合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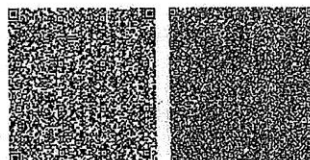
一、客庄移居政策係因應人口老化與青年外流之重要措施，然目前政策多著重於短期誘因，如補助與宣傳，缺乏長期支持機制，導致移居人口多呈現「短期停留、長期流失」之現象。此反映政策設計仍偏重「導入」，而未能有效處理「留住」之問題，影響整體政策效益。

二、以新竹縣實務情形觀察，各鄉鎮市之發展條件差異顯著，應採分區策略推動移居政策。例如：

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就業機會與生活機能，可作為人口導入與轉運核心；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基礎，可結合就業導向推動移居；新埔鎮與芎林鄉適合發展結合農業與生活型態之移居模式；關西鎮與峨眉鄉具自然與文化環境，可吸引生活型移居人口；橫山鄉可發展地方創生與文化移居模式；寶山鄉可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優先改善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以提升基本吸引力。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移居政策之成功率。

三、目前移居政策與產業發展之連結不足，缺乏就業機會及經濟支撐，使移居人口難以長期留駐。實務上，移居政策應與在地產業、創業支持及就業機會相結合，方能形成穩定人口結構。

1-1



bYW8tUGsUEmNgGErfc4F1g

四、在生活機能方面，部分客庄地區仍面臨交通、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不足等問題，影響移居意願。此類問題若未同步改善，將使政策誘因效果有限。

五、在社區融入方面，現行政策較少關注移居人口與在地社區之互動與融合，缺乏文化適應與社區參與機制，影響長期定居意願。

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目前政策缺乏長期追蹤指標，例如移居人口留存率、就業情形、參與社區程度及對地方經濟之貢獻，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

七、綜上，為提升客庄移居政策之整體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 建立「移居與地方發展整合推動機制」，強化政策整體性。

(二) 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移居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

(三) 強化移居人口之就業與創業支持，提升長期留駐可能性。

(四) 改善生活機能與公共服務，提升移居吸引力。

(五) 建立社區融入機制，促進文化與人口融合。

(六) 導入長期績效評估指標，強化政策檢討與調整能力。

八、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客庄移居政策成效檢討與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支持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徐欣瑩
邱明
王淑芬



1150508 新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指出，台灣「客家人口數」中，新北市擁有 67.2 萬人人人口第二多、台北市則以 45.4 萬人排第四。

然而 10 年來，客家委員會推動的「伯公照護站」，客家人口數第二名、第四名之雙北市竟只有一個位於台北市照護站，且補助更從 115 年才開始補助，無法完整照護都會區客家族群、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爰建議客委會，針對都會區伯公照護站申請標準適度檢討、修正，讓客家文化能夠在都會區傳承。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徐以瑩 所切

95

1-1



4eTp6JWY2UeY7dfJ-oe_aQ

3.

增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人事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215 萬 8 千元

案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5 年度支出預算-勞務成本-人事費用共編列 215 萬 8 千元。預計增加進用 7 名工讀生及 2 名實習生(相關費用共 89 萬元，預算成長 70%)。

經查客傳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5,73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6,700 萬元(減幅 29.87%)；編列支出 1 億 6,85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2 億 3341 萬 3 千元)減少 6,482 萬 3 千元(減幅 27.78%)。

今年度收支預算大砍約三成，凸顯客傳會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的缺失，在行政院政體財政考量下，大幅減少該會補助款，支出相對減列，導致業務大幅縮減，包括停止「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自 2099 萬元歸零)、委辦費也大幅縮減 5241 萬元(-64%)，惟業務縮減之際，卻大幅增編進用 7 名工讀生及 2 名實習生相關費用(增編 89 萬元，+70%)，凸顯客家委員會不重視客傳會業務永續發展。

爰減列人事費用 30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自籌收入計畫，研議基金會自籌款之精進方案，並說明預算縮編業務受影響情形。始得動支。

邱鎮軍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5127 48
連署人：王淑芬 張智偉

邱

張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業務費」預算 1 億 175 萬 8,000 元 → 提案凍結 1,000 萬。

說明：115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預算支出編列 1 億 6,859 萬元，預計總收入為 1 億 5,730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129 萬元。檢視其收入結構，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高達 1 億 4,130 萬元，占總收入將近九成（89.83%），而屬自籌性質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僅編列 1,500 萬元。顯示客傳會財務高度依賴政府經費挹注，自立能力嚴重不足。為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財務紀律與自主營運能力，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傳會針對「改善財務短絀並提升自籌款收入之具體開源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63

張智倫

增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45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行銷推廣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45 萬元

案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5 年度支出預算-勞務成本-行銷推廣費共編列 145 萬元，預算成長 82%(增編 65.5 萬元)。

經查客傳會 115 年度支出預算 1 億 6859 萬元，收、支預算分別較 114 年度減少 6,700 萬元(減幅 29.87%)、6,482 萬 3 千元(減幅 27.78%)。惟一方面停止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費用及大幅減少八成委外業務之際，卻大幅增編行銷推廣費 65.5 萬元(+82%)，顯非合理。

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行銷推廣費 45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王淑芬

廖正興

邱鎮軍

5/27

張智浩

47

邱

增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頁次：67 頁

[] 歲入— [] 增列 [] 增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500 萬元

案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5 年度支出預算-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500 萬元，預算增編 300 萬元(成長 150%)。經查客傳會 115 年度支出預算 1 億 6859 萬元，收、支預算分別較 114 年度減少 6,700 萬元(減幅 29.87%)、6,482 萬 3 千元(減幅 27.78%)。惟一方面停止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及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費用及大幅減少八成委外業務之際，卻大幅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顯非合理。

為樽節經費，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邱鎮軍 5/27

邱鎮軍 張瑋玲 丁啓忠

46

邱鎮軍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0 時 2 分至 10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協商主題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璿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二）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長官，大家好，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共計兩個主題。今天列席的官員有法務部黃謀信次長、法律事務司謝志明司長，還有司法院調辦法官郭躍民法官，其餘官員，我就不一一介紹，列入公報紀錄。

【行政部門代表出席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黃謀信
	法律事務司司長	謝志明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法官	郭躍民
內政部	地政司專門委員	張翠恩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蔡孟洙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本日會議協商主題，第一案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審查會於 115 年 4 月 1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必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分別在 115 年 4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及 4 月 24 日第 8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4 案於今日併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是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俾發現場進行討論。

在協商之前，先作以下程序宣告：由各黨團輪流發言，原則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之後再視現場時間安排。

首先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我想這一題應該不用花太多時間，事實上，上次這個案子是保留，其實我們可以從這一次的修法中看出來，各個政黨或者提案委員之間，對於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部分，幾乎都已達相當共識，因為在現代社會，兄弟姐妹幾乎都已經各自獨立，相互的經濟依賴程度也確實都已經降低，問題是，到底在法制上要怎麼去做改變？我記得上次討論時，也是黃次長列席，當時我們最後之所以保留，是因為法務部表示他們有跟學者專家討論，也已接近尾聲，所以針對這一題我必須指出來，不管是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或是民主進步黨，大家的意見其實都差不多，只是要怎麼讓法制更完備？上次我們有提到「貢獻分」的部分，我覺得各黨團之間都覺得這樣也不錯，但要在條文上要怎麼安排，以及大家也在等法務部跟學者專家討論的結果，其他 3 個政黨是在等你們那個法制出來，讓它更完備，否則這一題我們 3 個政黨沒有攻防，我們是認為這一個制度讓它更與時俱進，所以是不是請主席，應該讓他們把成果給我們看了吧？

主席：我想就請法務部黃次長先說明，就是這段時間你們針對這個法案做了哪些研修的建議。

黃次長謀信：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的部分，本部的修法草案，即將要預告的修法草案，也是跟大部分的委員一樣，主張把兄弟姐妹的特留分刪除。但是本部在審查的時候一直在講的所謂配套措施，當我們把兄弟姐妹特留分刪除之後，兄弟姐妹就已經沒有遺產特留分了，但是有些具體的個案上，的確兄弟姐妹是生前被這一個死者所扶養的人，如果一旦刪除之後，他就沒有特留分、他就沒有其他的遺產可以獲得，所以對他生前所扶養的那個人不公平，這是第一個，在消極面。第二個，積極面，有些兄弟姐妹是對死者有積極貢獻的，他扶養他，對他療養、對他照護，一旦他的特留分也被刪除的話，他什麼都拿不到。所以本部在審查會裡面一直在講，一旦刪除兄弟姐妹的特留分之後必須要有配套措施，這兩個配套措施，包括消極的被扶養的、積極的有貢獻的，這都要做配套的規範。

所以我們從上次委員會到現在，將近一個多月到兩個月的時間，本部召開了 7 次的專家學者會議，當然學者會議當中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儘量異中求同，我們會在這個禮拜就把草案預告，且已經完成了，現在已經在做相關的作業，這個禮拜會完成預告。預計修了 7 個條文，會增加 7 個條文，包括今天大部分委員比較沒有爭議的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這部分，總共會有 7 個條文會在這個禮拜就預告。以上進度大概跟委員報告。

刪除特留分本部沒有意見，但是要有配套，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想這個修法其實主要是來自於民間一直有很高的聲量，而且在這過程裡面也有一些特別的案例。我記得去年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都有質詢這個議題，當時法務部也是說會儘快地提出版本，因為那時候在立法院裡面已經有很多委員都提出版本，而且大家的版本都滿趨於一致的，就如同剛才莊瑞雄幹事長說的，把兄弟姐妹的特留分刪除掉，其實我們各黨團之間大家的意見算是趨於一致，並沒有什麼攻防，本來大家也是願意留一點時間給法務部提出相關的版本，我如果印象沒有記錯，本來應該是去年底、今年初，可是如果按照剛才次長的說法，就變成這禮拜才會把他們所修訂的條文提出來預告。在這之前我是沒有看到條文，所以我個人會認為，因為法務部這個部分真的拖得實在太久了，以我們來說，因為這個特留分的修法，事實上從去年開始大家討論、大家提出。我自己作為一個區域委員，三不五時都會有民眾來詢問整個修法的進度，他們甚至覺得為什麼現在變成停滯不前，所以這個也非常感謝我們的召委，現在願意把我們修法的期程再往前面推進，其實我都嚴重懷疑，如果我們今天不做協調的話，法務部的版本是不是到現在都不願意拿出來？

至於法務部所講的，就是有一些有照顧的，但是沒有辦法拿到遺產，其實這個部分有很多，在這個過程裡面，就有一個知名的藝人曹西平過世，他過世之後，長期照顧他的乾兒子，一樣啊！按照這個法律，事實上他也完全沒有辦法取得任何的遺產，但是他是長期的照顧，而且發現他死亡的就是他乾兒子。所以我要講的是，因為兄弟姐妹特留分的部分在我們民間已經造成非常非常多的爭議，我個人會覺得，其實我們已經給法務部相當長的時間提出版本，但是他卻這樣拖延進度。我個人還是希望我們立法院的版本能夠往前去走，不然的話，若再等你們預告出來，會不會可能又有一些爭議？其實現在立法院所提出來的版本，我看社會大眾基本上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看到什麼爭議跟反對的，所以我個人還是希望這個立法院的版本能夠加速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問陳昭姿委員有要發言嗎？

陳委員昭姿：基本上，我們跟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也沒有特別不同的意見。因為現在民間不但基本上都支持，而且事實上很多的案例，我們看到有越來越多變成爭奪財產的一個工具，所以我們當然主張趕快把這一條刪掉。

剛剛我聽到法務部次長談的，我也嚇一跳，因為感覺就是一個有經過特別扶養或是有貢獻的部分……不好意思，我雖然不是學法的，但我聽起來覺得並不困難，但為什麼會拖這麼久？背後到底是有什麼原因？是壓力還是有什麼問題？我不太能夠理解。如果今天沒有辦法說明清楚的話，因為時間從上次質詢到現在大概也過了差不多兩個月，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到今天還是沒有答案，你剛剛說這週會公布，但事實上我們也不知道，所以真的是會拖延啦！

怎麼樣把遺產留給你覺得對自己有貢獻的人？是要在別的法條或是什麼地方，應該要有鼓勵立遺囑的做法，用我非法學人的立場來思考就是如此，所以基本上我們今天就是尊重大家一致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跟主席還有各位協商代表報告。這種修法的東西很麻煩、這一題很麻煩，我們看到的只是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的部分，我就說我們各政黨之間大家沒有什麼爭議，法務部他們對這一個議題的處理，我就真的懂了。這些修法的學者專家、委員會他們去討論，他剛剛說開了 7 次會，我告訴你為什麼要開那麼多次。

學者每次碰到這種議題，每一個人都長篇大論，都講得很有道理，我們以前不管是修民事訴訟法的研討會，還是刑事訴訟法，都一樣！學者專家只要出來以後，各派主張都完全不一樣。像這個就會碰到一個問題，像剛剛我們提的要把兄弟姊妹特留分刪除掉，這個很好處理啊！但問題是剛剛次長提到了，遺產要酌給，有一個遺產酌給請求權。

我跟你之間都沒有兄弟姊妹關係，可是生前曾經扶養過他的這些……如果說兄弟姊妹刪除了以後，好，我就請問，以後在遺產酌給請求權的部分，本來在原條文的設計裡面，兄弟姊妹在這部分是沒有的。既然把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刪掉以後，外人有遺產酌給請求權，那兄弟姊妹到底有沒有？這些都要講清楚。所以我反而會覺得，既然法務部後來開了 7 次會議，你們在一個禮拜裡面就要預告了，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把它修得更完整？

這題要處理的確實不是只有刪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如果是刪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就太簡單了，我們用條文把它幹掉就好了，但卻不是這樣，對於其他的要怎麼安排？針對遺產酌給請求權的部分，要不要把這些條文再擠進來放在一起講清楚？否則到最後，我們立法院修法以後又產生一個很大的爭議，這怎麼辦？重點是在這個地方。

要把它刪除很簡單，對於其他條文、條次的安排，這部分是不是請法務部黃次長再講清楚？你們還要多少時間？我們都等你們那麼久了，你們確實也有做事，沒有辦法弄出一個在學界裡面或者是討論以後有共識的結論，一定是有不同的看法嘛！但總是要有一個版本出來，你們還要多少的時間？讓我們各黨一起把這樣一個我們認為要精進也好，隨著時代的進步做更妥善的安排，社會大眾也可以接受。往前邁進，不要再浪費這麼多時間，好不容易，這個議題沒有涉及到黨派，大家都願意，是不是讓它更周全？還要再多少時間？你跟我們講。甚至於你的版本預告完以後，我也可以來提一個案。次長，你簡單回應一下，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法務部已經完成草案了，但是預告之前要經過行政院同意，現在這已經在行政院同意當中，原則上，行政院也答應這個禮拜就會預告，我們的草案條文會在這個禮拜預告。

王委員鴻薇：條文內容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因為所謂的遺產請求權如果以被繼承人有沒有受他扶養來看，比如在報稅時有申報扶養，老實講，在實務上，很多申報扶養的根本沒有扶養事實，我必須講，就是他可以申報扶養，以少繳一點稅，其實根本沒有扶養事實，這個在實務上常見。而且如果以有沒有申報扶養來看，請問是要年年都有申報扶養，還是中間曾經一、兩年有申報扶養？舉例來講，像我這樣可以被申報扶養的，可能兄弟姐妹輪流，讓他們通通都減一點稅，以示公平。所以現在看到你這樣的修法方向，我覺得反而把事情複雜化。

第二個是有關於請求權的部分，如果今天預立遺囑，他還有請求權可以請求。為什麼現在我們爭議這麼大？是因為現在我們的社會型態真的已經不像傳統的，兄弟姐妹沒有這麼緊密，有

些沒有住在一起，有些甚至很久都沒有聯絡了，可是等到他身故之後，兄弟姐妹就可以來分遺產，我們碰到很多是這樣，比如他留下來一個房子，因為兄弟姐妹有特留分——三分之一，結果最後長期跟他居住的或長期在照顧他的要被趕走，這種 case 是層出不窮、真的是層出不窮！所以大家才會一再討論到兄弟姐妹的特留分，因為兄弟姐妹的特留分原來是三分之一，是滿高的，尤其現在社會滿高齡化的，而且遺留下來的常常就是房子，如果是動產，還好處理，很多是房子，很難處理，而且真的會變成原來在照顧他的被趕走。以後問題更大，因為現在很多人不婚，但是本來有一個伴侶長期照顧他，長期跟他住在一起，這樣的法律繼續下去，最後真的照顧他的反而被趕出去了，我們聽到太多這樣的案例。

我不曉得法務部現在做出來的到底是什麼？我剛才講，你所謂的申報扶養是怎麼個申報法呢？是只要申報過一年，就可以有特留分了嗎？還是要申報十年以上呢？我不曉得你的定義是什麼。

再來，我還是覺得你們真的拖延太久了，而且社會上普遍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個人還是會建議我們繼續讓這個法律趕快往前推動。我記得去年我們就在質詢，法務部說會很快，那個時候我就說這個社會壓力是很大的，結果到今天已經又半年，現在已經 6 月 2 日，你現在告訴我，你們要預告，我覺得這個時間真的太拖延，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剛剛莊瑞雄委員有回應次長所提的問題，我聽起來是在邏輯整理，基本上我是接受的，但是貴黨的立委好像也不夠努力，你們沒有版本、毫無版本，面對社會期待的這個議題，現在都是國民黨委員還有我們黨團提出的版本，這是第一個，我還是要說一下……

莊委員瑞雄：這我要回應一下。

陳委員昭姿：好。第二、我想要問一個，不好意思，這是非法律人提的問題，假設今天我們把兄弟姐妹的部分直接刪除掉了，有沒有機會有其他的狀況？假設他有兩個身分，一個就是純粹的血緣關係——兄弟姐妹、二等血親的關係，一個就是所謂的可以去舉證，甚至像剛剛王委員提到的，他有一定的貢獻，那個貢獻當然不是掛名一、兩年或等等，在那個情況下，假設他有另外一個身分，那個身分就是扶養或貢獻的關係，那這兩個東西是相斥的嗎？如果不是相斥的，純粹就血緣的部分、二等血親的部分，我們今天刪掉會有什麼問題嗎？這是我的提問，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來回應一下，不是我們不要有版本，我跟你說，這條在修不是只有修特留分的部分，各個政黨提出來是針對於兄弟姐妹特留分的部分去做刪除，我跟你說的是，我們在大體討論，還有在召委安排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都有提到像日本的制度、德國的制度，還有我們要不要把那個貢獻分的部分放進來，大家都講到這一些。因為在繼承編裡面很清楚的，譬如說遺產酌給請求權，倒不是只有有扶養的事實，扶養那個只是報稅的而已，那個反而是沒有扶養喔！假設今天我是法官，兄弟姐妹有一個人死掉了，一個人死掉了以後，他留下了一筆財產，不是只有繼承人的部分，被繼承人他留了一筆財產，假設他留了 1 億的財產，除了有這麼多繼承人以外，還會跑出一些人，說他生前對這些人有扶養，就是說對他們有幫助，不要講

扶養，扶養會講到法律上扶養的概念，就是說他平常就有在幫這些人的忙，這些人反而可以說以前幫助我的那一個被繼承人已經死掉了，那個有錢人、那個阿舍死掉了，我也要提出遺產酌給請求權，法官會給喔！這是遺產酌給請求權，在你刪除掉兄弟姊妹以後，那兄弟姊妹對這部分有沒有請求權？按照現行制度是沒有的，現行制度中有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兄弟姊妹就是兄弟姊妹，你把它刪掉以後，反而你要解決現在社會爭議的問題，會產生一個不公平的現象，就是這些人甚至連兄弟姊妹都不是，他有；而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刪除以後，他到底有沒有遺產酌給請求權？我們當初是在說這些，這是第二個。

最主要就是我們當初請他們講「貢獻分」，雖然我不是兄弟姊妹，但是我就住在隔壁，或是我對你很好，對於你在世有這麼多錢，我有一定的貢獻，就像為什麼到最後妻子的財產會跟老公一模一樣？就是因為他說我雖然沒有去上班，但是我把家庭處理得很好，讓你很安心，所以你要離婚，我就要跟你拿一半的財產，同樣的道理啊！他說，你在世時，我對你的財產是有貢獻的，這個貢獻到底會有多少，貢獻分的部分我們要不要仿照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我們是叫他們研究這個。他們去開了六次會，我倒不會認為他們是拖，這段時間有辦法開六次是很不簡單的，這代表什麼？代表這個過程都在吵架，就是講不下來才會開那麼多次，所以我反而會比較肯認，我們給法務部時間，叫他們去研擬這個配套，我是基於這樣的一個想法。否則在兄弟姊妹特留分刪除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衝突，要把那一條刪掉很簡單，我上次也講，不是我們不提版本，是因為你們要解決的只是兄弟姊妹的部分，不夠完整，我們才叫他們去研議，我也跟你說民進黨沒那麼厲害，刪除兄弟姊妹……

陳委員昭姿：你們人才這麼多，很厲害可以寫出來，你們都沒有寫出來，就推給行政機關，對我來說……

莊委員瑞雄：我們都沒那麼厲害啦！我不騙你，我們都出嘴而已，這個要很完備啦！

主席：我想這個議題是這樣，在上次本席召開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已經給法務部滿多時間，希望你們在這段時間可以提出法務部的版本，但是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我還記得那時候我們的規定是一個月內要提出法務部的版本，到委員會裡面再來進行討論，可是一個多月了，要不是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的話，其實我真的也不知道法務部中間經過了幾次會議的討論，還有，雖然有提版本，問題是如果你們有提版本，就應該要在今天黨團協商的時候提供給我們看，而不是你們還要再去預告，因為行政院非常會壓案，現在有多少的法案、草案壓在行政院，根本不送到立法院，所以坦白說，本席已經不再相信行政院的作為。因此，我覺得今天這個案子相對單純，如果法務部之後針對「貢獻分」還有提案修法的話，我認為你們就另外再提案。而今天刪除特留分的規定，基本上跟法務部之後可能想要再提出「貢獻分」的修法並不衝突，基本上我們已經也討論滿多了，最後請范雲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做個決議。

范委員雲：這一題聽起來我們三黨的態度都一致，就是時代的改變，所以對於刪除兄弟姐妹的特留分其實是有共識的，現在唯一的差異就是，法務部提到上次討論的時候，有委員希望他針對貢獻分去做一些研究，我的理解是，日本就有這樣的制度，他們是在 2018 年或是比較晚近的時候增加這個但書，以免都刪除之後，如果兄弟姐妹是有照顧貢獻的人，也是鼓勵有這樣的貢獻，

讓兄弟姐妹維繫，能夠有多一點點請求權的但書，可是還是要法院法官決定。法務部既然已經把條文準備好了，今天是不是可以先給大家參考，也許不同黨的委員看到了覺得不錯，就願意等一下，是不是能夠就拿出來呢？讓大家看一下，如果大家都可以接受多一個但書，讓制度修正更完善，我覺得大家應該也不會排斥。

主席：是，如果次長現在就可以立刻提出你們法務部的版本的話，我們也可以現場討論，但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待會就來處理。

另外，我稍微再提一下，本席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案，其實是跟特留分原來的規定一樣，只是我把順序調整了一下，就符合民法應繼分的排序位置，將配偶的特留分從現在的第三款移到第一款，第二款就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特留分，第三款是父母的特留分，第四款是祖父母的特留分，所以只是調整順序。因為本席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所以在會場上再跟各位委員報告。

最後，就請法務部很快地做說明，然後我們就針對這個案來做個決議。

黃次長謀信：跟各位委員報告，部裡面的版本當然已經草擬完成，但是畢竟行政一體，草案還是要經過行政院의 審查，我剛剛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了，我們這禮拜會預告，預告之後就可以讓公眾來表示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未來草案的草擬方向無論是遺產酌給或者貢獻分的概念，基本上是要協議先行，就是說由請求權人跟遺產管理人互相先協議出一個貢獻的金額或遺產酌給的金額，協議不成之後，才逕由法院來審酌各種因素，由法院來職權酌給。所以剛剛王委員所提到的報稅問題，後來整個貢獻金額多少，如果雙方協議不成，就是法院介入，法院考量一切因素之後去介入要酌給或貢獻分該給多少金額，這跟報稅多少是沒有關係的，如果協議不成，最後是法院的職權，所以這部分要跟各位委員報告。

基本上，我們上次開完會到現在，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法務部真的沒有怠惰，上次開會到現在一個多月，我正式講是 7 次的會議，這 7 次會議不是只有專家學者參與，還有機關代表，機關代表其實也有不同的意見，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貢獻分涉及到日本、德國都有不同貢獻分的概念，貢獻分的概念其實非常廣，我們只是先採一個初步、大家比較有一致貢獻的部分來訂，其實它非常的複雜，所以我們條文寫到五條，不是只有一條，是寫到五條喔！至於刪除兄弟姐妹的特留分，如果法務部要刪除，其實很簡單，就刪除而已，文字非常簡單就處理掉了，只是法務部要負責任，要有其他的配套必須要處理。

主席：我想這個議題我們就討論到……

王委員鴻薇：我再問一下，這個滿重要的。

主席：好，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所以次長意思是，現在你們的修正版本是要仿照日本跟韓國把貢獻分放進來，是這個意思嗎？

黃次長謀信：日本跟德國都有。

王委員鴻薇：仿照日本跟德國……

黃次長謀信：對。

王委員鴻薇：把貢獻分放進來，然後大家來協議，協議不成，大家再去法院，那以後爭產會越來越

多。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再講一下。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上次我們為什麼叫他們去研議？其實我們在這個地方都很清楚，整個民法繼承編運作快一百年，這個制度卻要貿然改變，雖然與時俱進是很好的一件事情。我們上次也講了，要把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刪掉是很簡單的事情，條文劃掉就沒有了，可是問題會產生一些爭議，我們沒有去處理。我們現在只是說碰到社會上……譬如陳松勇也好、其他藝人也好，兄弟姊妹沒有貢獻，為什麼跳出來主張特留分？我們是在滿足這個部分，這很好處理，只是我們現在把它刪掉了以後，遺產酌給請求權怎麼安排？

或者是我們剛剛提到的，把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刪掉，對於貢獻分又視而不見，也就是你可以改變它，但後面的配套有沒有跟上來？尤其我最在意的是遺產酌給請求權，到最後社會會大亂，我擔心的是這個。被繼承人本來就有寫遺囑的自由，要怎麼寫就怎麼寫，可是法律課予說不行，必須要有特留分，幫兄弟姊妹留住。我們現在把這個部分劃掉、刪除完以後，連遺產酌給請求權的部分都會產生爭議，所以上次才會請他們再去研議配套，倒不是上次要給他們時間去拖，倒沒有！一個多月開 7 次會，我跟你說，連立法院都沒有那樣的效率。我們要刪掉，我說實在話，提案是辦公室的人寫的，辦公室的人都很專業、很認真，可是這個議題還是沒有辦法像機關或者學者專家天馬行空，用他們的研究提出問題。

所有的法制出來以後，讓不同的專家看，他們都會覺得這個部分沒有處理、那個部分沒有處理，我們是要讓這個制度改革，所以儘量把相關的考慮進來，是這個原因，不是我們不提案，不是！我跟你說，要不要貢獻分不是我們不提案，條文寫一寫馬上可以丟出來。因為當初沒共識，所以我們才會請法務部去研擬，不然大家提出來的只有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的問題。問題不能扯遠了，好像是我們不作為，不是！我上次還請求大家同意，我說這個牽一髮而動全身，請他們去研議，所以昭姿別又說到這裡，這樣就不對了，好不好？我是讓大家覺得制度要變革，應該更完備，我上次說的是這樣，也經過你們同意，你現在卻說是我們不提出，不是！沒有拖啦。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我們也想這麼多……沒有……

莊委員瑞雄：沒有……

主席：其實上次委員會會議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我要跟你講的就是我沒有要拖，我拖這個幹什麼？你要把它刪掉就刪掉，人家是罵你們而已，罵當初立法院就是這麼草率，根本連貢獻分也都不懂，只是想到社會產生爭議，大家討厭沒有往來的兄弟姊妹，為什麼被繼承人的遺囑沒有自己處分的自由，不能自己處分他的遺產，所以就把兄弟姊妹的特留分劃掉。我們就處理這樣而已，當立法委員就這麼簡單，其他都不用思考？你們要通過，隨便你們，我沒意見。我是苦口婆心，不要說我們不提出來，不是！

主席：謝謝莊召委。因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的時候，我們很尊重莊召委、沈發惠委員等的意見，所以給了法務部非常、非常充裕的時間，但是到今天的黨團協商還沒有見到法務部的版本，所以本

席建議這個案子現在就可以決議。至於特留分跟法務部未來要提案的貢獻分可以脫鉤處理，不需要在這次綁在一起。

最後請沛祥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要進行處理。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第一次在國會殿堂提出刪除特留分是去年 10 月 8 號本席質詢卓榮泰院長的時候出現的，那時候院長表示會儘快督促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提出版本，這是去年 10 月 8 日，不是前年。從去年 10 月 8 日到現在已經將近快 8 個月的時間，講一句比較通俗的話，孩子都快生了，這個草案還在這邊繼續留下來。

老實說，自從我在總質詢提出來之後，有很多選民、甚至很多不是本人選區的選民都反映這個一定要很快修正。我們可以理解大家都尊重彼此的想法，也同意要有配套，但是配套的修正條文並不是這次審查的標的，本次僅能處理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因此針對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有共識的部分應該先通過，我們請法務部、也督促法務部儘速提出其他條文的修正。以上。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發言。

我稍微更正，其實從上次委員會會議到現在已經經過兩個月了，不是一個多月，法務部都還沒有提出版本。

針對這個案子，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予錄音、錄影，並且列入紀錄，但因條文內容沒有共識，所以本條保留，依例不作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處理。第一案就作以上宣告。

接下來繼續處理協商主題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本案經審查會於 115 年 4 月 1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增訂第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之前必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與剛剛講的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是綁在一起處理的，因為協商主題一已經宣告討論沒有共識、沒有結論，所以協商主題二還需要發言嗎？還是我們很快地作處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法務部針對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還要說明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因為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已經說清楚了。

主席：好的。針對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今天的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予錄音、錄影，並且列入紀錄，因條文內容仍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作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處理。

今天兩個案子就處理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0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5 時 2 分至 16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主席：非常感謝 3 個黨團的幹部都已經到了現場，現在開始開會。

我們要進行黨團協商，主題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先介紹行政機關的列席代表，首先我們歡迎內政部劉部長，歡迎您；民政司鄭司長，歡迎您；中選會謝主任秘書，歡迎您；司法院民事廳林廳長，歡迎您；刑事廳吳法官，歡迎您；法務部代表李檢察官，歡迎您。

要跟各位黨團幹部還有列席官員報告，本案內政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內政委員會廖先翔召集委員已經召開過一次協商會議，當日協商已具有共識部分：一、第六款增訂曾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參選之規定。二、第九款排除緩刑期間不得參選之規定，這個是重點——惟對於民眾黨黨團提案增列，排除受易刑處分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沒有達成共識。

為節省各位黨團代表的寶貴時間，我們集中討論焦點、提升效率，在這裡建請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先行討論受易刑處分者是否排除限制之規定，如果大家對於已經有的共識部分還有意見的話，我們回頭繼續討論。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就接受本席的建議，我們先討論民眾黨黨團提案這一部分。現在我們要請各列席的黨團代表，首先，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好嗎？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許委員忠信：謝謝院長、主席，3 黨總召，以及部長、各位同仁。有關於台灣民眾黨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我們認為對於受緩刑宣告以及受易刑處分裡面的易服社會勞動者，應該要平等對待。因為我們憲法第十七條保障人民的選舉權，法律上如果法官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已經有褫奪公權的可能，那麼法官沒有褫奪公權，結果我們用選罷法加以限制，在重罪還有一點解釋得過去，但是如果對於輕罪也不能讓他參選的話，這個會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對人民的選舉權等基本權之限制必須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等必要，才比較合憲。

本黨鑑於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對於緩刑跟易服社會勞動都是平等對待，所以我今天特地把我國刑法跟政黨法相關條文的字體加黑，讓各位看得比較清楚，提出來請各位做參考。我根據這個順序跟各位報告，在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可以緩刑，緩刑期間五年。而根據刑法第四十一條，輕罪五年以下，受六個月以下徒刑宣告，以及七年以下的，也是受六個月以下徒刑的宣告。第四十一條是「易服社會勞動」，所以受二年以下宣告的是可以緩刑，而六個月以下的易服社會勞動。

請各位看政黨法第七條，該條文對中華民國的政黨負責人有消極資格的限制，而這個資格限制裡面是把受緩刑宣告和易服社會勞動者平等對待。所以根據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和原則，對受緩刑宣告跟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實是平等對待的，所以本黨才會在第九款的但書規定，除了緩刑以外，更有必要把易刑處分裡面的易服社會勞動予以納入。如果予以納入的話，可以讓我們的人民比較大幅度地回復他的選舉權，這樣才會使我們的選罷法比較符合憲法的要求。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民進黨黨團要先發言嗎？好，范雲委員，請。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召集今天這個會議。就如同剛剛院長講的，原本我們各黨團有共識的部分當然沒有爭議，現在有爭議的部分其實就是台灣民眾黨黨團 5 月 19 日想要增加的「或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在此限。民進黨黨團有三個理由反對：第一，政治上這樣很容易讓大家覺得這是為民眾黨的高虹安量身打造，因為他如果有罪判決確定，可能易服社會勞動，民眾黨是不是為了保他的參選資格而這麼緊急地量身打造，為個案修法？我覺得外界、廣泛的公民恐怕都沒有辦法接受這種大家沒有共識、明顯為個別政治人物量身打造的修法。這是我們反對的第一個理由。

除此之外，第二個理由是法律上會覺得民眾黨版的這個修正動議沒有辦法說服大家，民眾黨的第九款寫「或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但是據我瞭解，實務上根本就沒有「得直接」這件事，而且法院判決書上的文字不等於最終的結果，也就是說，決定能不能易刑的人是檢察官。民眾黨版希望讓被判可以做社會勞動的人也能登記參選，但能不能用勞動來代替坐牢，在法官判決的那一刻也無法百分之百確定，法官開出來的裁判書會寫「如准易科罰金」，至於易服社會勞動，法院的判決書上甚至連提都不會提到，等到判決確定後，個案去向地檢署報到時，最後把關決定准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的還是檢察官個案審查決定。所以你們寫的這個「或得直接、間接」，其實在法律……

主席：時間暫停。對不起，范委員，打岔一下，時間暫停……

OK，沒事了。

范委員雲：我快講完了。

主席：抱歉，打擾你。范委員，請繼續。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最後一點是這可能會造成實務上的選務混亂，因為即使被准易服社會勞動，如果個案不去做或者是做得不好、太惡劣，然後檢察官又把他撤銷資格，個案最後還是有機會必須去坐牢。基於這樣的理由，如果個案因為被檢察官准易服社會勞動而登記成功，並開始跑選舉，結果被撤銷而去坐牢，那這個個案就會變成正在服刑期間，無法參選。我並不知道高虹安市長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可是這裡面的變數很多，如果就照民眾黨版通過，在選舉實務上真的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想，選舉的公正、公平、公開是跨越政黨的，這是大家的核心共識，不能傷害這個部分。

以上從第一，政治上大家覺得這是為個別政治人物量身打造，第二是法律上有不一致的問題，第三是可能造成選務混亂，民進黨黨團不贊成民眾黨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書記長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內政部劉部長請準備。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其實今天我們修這個法，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時空環境已經跟過去以往非常不一樣，而且再加上我們在不預設立場的前提之下，我們現在看到的，從過去最近一波民調看到全民對於司法信心，民調顯示是極度不好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當我們修法的時候，當然是要與時俱進，而且不要去預設立場，今天我們修的法是為了未來國家繼續發展一個很重要的基石，所以我認為該修的法，我們還是要從善如流，該修就要修。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表達立場。

我們請劉部長，請表達意見好嗎？請司法院準備。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以及三個黨團的幹部。今天我們來討論的部分，剛剛承院長的指示，我們只針對排除受易刑處分者不得參選的限制，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多次表達，希望維持現有的條文，不要再做更動。有幾個原因，剛剛各位已經知道，了解刑法或是了解其他易刑處分的部分，我們會認為因為易刑處分，譬如易科罰金或者易服社會勞動，僅是有期徒刑執行方式的替代手段，如果沒有執行完畢，本來我們就應該把它視為有期徒刑執行未畢，也就是未完畢，如果將它列入但書，而且允許可以登記為候選人，合理性有待商榷，也就是我們如果只有在選罷法裡面修正，真的是只有針對候選人本身條件的放寬，而不是剛剛有黨團幹部特別提到，包括刑法或是政黨法，全面性對於所謂易刑處分，做一個全面概括性的陳述，所以我們認為是有待商榷。另外一個，我們都知道，今年年底的大選是設在 11 月 28 日，現在距離 11 月 28 日其實還不到半年的时间，我們現在如果倉促的修法通過，沒有像我們剛剛所說的，是不是回頭來看一下包括刑法、政黨法或是選罷法第二十六條？那麼會讓人覺得好像有點因人設事的感覺，所以站在行政機關比較保守的立場上面，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行的規定，不要做任何改變，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表明內政部的立場。

接下來請司法院、法務部跟中選會依序來表達意見，好嗎？我們先請司法院林廳長表達意見，法務部請準備。

林廳長俊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這個政策的立法方向，本院是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內政部的規劃，但是就這個條文的設計，可能在司法審判實務上會引起一些疑義，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刑事審判實務，以下我們麻煩刑事廳的吳法官來說明。

主席：麻煩，請。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司法院就易刑處分部分的主要意見如下，敬請指教。即使法院判決宣告的自由刑可以受易刑處分，這邊包括易科罰金跟易服社會勞動，但是執行時，檢察官未必會維持易刑處分，這還是檢察官的裁量權，所以建請貴院先確認修法的原意為何，如果修法原意是只要法院宣告的自由刑可以「得受易刑處分」就可以了，實際上是否

受易刑處分，還是自由刑的執行在所不論的話，則可規定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得受易刑處分，但是如果修法原意是必須實際上受檢察官的易刑處分，而沒有執行自由刑才可以的話，則宜規定為「受易刑處分」，就沒有「得」字。修法原意為何呢？還有採用何種的法條文字，本院尊重立法院的決定，其餘部分煩請看今天本院所出具的書面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法官。

請法務部的李檢察官，請表達意見好嗎？法務部的立場。

李檢察官芷琪：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法務部代表，關於這個提案的部分，首先就司法實務上跟諸位說明，就是法院判決的時候，如果是諭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那麼依照刑法第四十一條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規定，法院在主文就必須諭知易科罰金的一個折算標準，但這部分只是一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能不能做易刑處分，是要到全案有罪判決確定之後，送到執行檢察官這邊依個案矯正的角度判斷，依照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在得易科罰金的個案，他會去看是不是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或是在易服社會勞動的部分，也會參酌他的身心健康有沒有執行困難、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的情形來判斷，也就是說，雖然法院做了一個折算的標準，但是執行檢察官會就個案來決定適不適合做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決定，這時候就會做一個易刑的處分。

但是大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政策決定是要放在執行檢察官這邊，變成執行檢察官決定准或不准易刑處分，會直接連結到這一位當事人能不能夠參選，這樣的話，對執行檢察官來講，他要考慮的就沒那麼純粹了，他應該是要就當事人執行方面的矯正考量來做綜合判斷，而不是跟這個人是否可以參選直接掛勾，因為執行下去的結果，就是執行檢察官在決定要不要易刑處分的時候，直接連結到當事人未來能不能馬上參選，所以對執行檢察官來講，會變成有可能陷入這個政治漩渦裡面，對檢察官來講，這個決定不是很適當，也不是很妥適。

另外，就當選人來講，參選是他的基本權，如果這個消極是對他基本權的限制，變成他參選與否，會繫於執行檢察官的決定，對當選人的參選權利來講，也是不公平。

基於以上考量，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建議大家再斟酌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李檢察官……

李檢察官芷琪：不好意思，再補充一下，關於委員提到政黨法的部分，因為政黨法是政黨負責人，我們現在講的是公職人員選罷法，是公職，所以跟政黨的考量層面應該有點不一樣，也請大家再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李檢察官。

麻煩請中選會謝主秘表達意見，謝謝。

謝主任秘書美玲：院長、各位委員。針對是不是排除受易刑處分或易服社會勞動者的參選，中選會認為這個涉及參選權的保障、限制參選的公益性，還有比例原則的考量，本會是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意見。另外，中選會是辦理選務的機關，也會依立法的結果辦理選務相關事項，以上。

主席：接下來二輪發言，哪一位黨團想要發言？

請陳總召先發言，莊瑞雄幹事長請準備。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謝謝院長。今天我們針對選罷法第二十六條進行協商，討論的是有關易刑的部分，這邊我還是要先表明，剛剛民進黨委員特別表達說這有可能是政治上的量身打造，我想這個帽子扣得太大了，今天我們修這樣一個選罷法，主要針對的是各黨團曾經有一個共識，就是緩刑的部分，如果今天易服勞役、易刑的修法是為個人而做，那緩刑更是為政治上的考量而修法。在此我首先要表明，針對選罷法修法，我們考量的是人民參與選舉的權利，而不是為個別的對象來修法，所以我們不應該在這裡做這樣的爭辯，不然就倒退回來，包括貴黨委員也都有提出緩刑的部分可以參選，那易刑的部分就產生這樣的一個爭議，我想在這個部分，我要先表明。

第二個，剛剛民進黨委員也表達說，易刑最後還是執行檢察官的裁量權，我想執行檢察官的裁量權就是執行檢察官的裁量權，它不應該跟受這樣判決，易服社會勞動這樣的一個……來把它作為政治選舉的考量。我們今天在修這個，我們針對法來修吧！而不是任何的動機都是要跟……執行檢察官可能要考量這個人要不要參選、可不可以參選、我要不要給他參選，不應該落入到這樣的迷思。

台灣民眾黨針對第二十六條有提出修正動議，目前也提供給各黨團來參考。我們在這裡的修正動議，是在第二十六條第九款之後增加「但宣告緩刑或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受此限」，這個「得」跟自由刑的「刑」，我們特別來做一個修正動議。在這裡我們還是強調，緩刑我們可以給它但書排除，而得直接或間接易服社會勞動，這個罪刑比較輕，那更應該要予以但書排除，保障我們所有公民參選成為候選人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幹事長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其實我看了今天的討論，各個政黨其實也都不敢講真話，最不敢講真話的就是中國國民黨，說因為社會公信力低落，我們要與時俱進，所以這個條文要把它修掉，這個道理、法理都不通。第二個就是許忠信委員所提供的，是我很尊敬的老大哥，但是我覺得你的法律也是沒有讀通，你看你講第七十四條的那個部分，你當然講說政黨法有其規定，現在的規定是怎麼樣，政黨法的規定比較古早，其實在上一屆，整個選罷法修正裡面，立法院只有我一個人反對，那時候你們都不聽我的，你們如果聽我的、支持我，今天都沒有這個問題。

輕罪說到底要不要拘束他的參選權，這個我一直都有意見，可是你們今天提出這個修法，我有一部分的部分……如果因為輕罪就說是不是可以讓他選，講得通，可是會產生一個衝突，就是說輕的人……譬如易刑，像高虹安是六個月，可以易科罰金，我跟你講那不是用輕重來看，我們選罷法的規定很多都是用罪名，你只要涉及到洗錢的話，判決三個月、四個月，你一樣不能選。洗錢防制有比你們判得還輕嗎？你們高虹安判六個月耶！如果是判四個月的呢？我那邊有很多原住民被人拿去洗錢……

今天許忠信是老闆，我到你那邊找個工作，我帳本也給你了、身分證也給你了，你把我錄取了，你說要匯薪水給我，結果你把我的帳戶拿去洗錢，我根本就不知道啊！我發現以後，你還

叫我「怙怙」，你會給我 1 萬塊，我很爽啊！老闆給我 1 萬塊，結果我變共犯，可是我犯罪情節輕微，被判四個月，「哭柩」！結果我變不能選了。我們整部選罷法裡面其實我們是用罪名，所以很多邏輯不通的地方，本案我之所以反對是反對什麼？就是真的有我們范雲教授講的，有量身訂做的嫌疑。為什麼我們前面處理過以後，兩個其他的政黨也沒有反對啊？那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嘛！針對前面提到緩刑可以……也就是第九款的緩刑宣告不在此限。針對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黨團有共識的部分，你們也認為這個合理，為什麼會覺得合理的原因就是那個沒有針對特定人、還沒有產生啦！

假設立法院的大家可能我跟許忠信吵架、我跟陳清龍兩人有私怨，結果我們兩、三人相互廝殺以後，法院看一看覺得你們這些立法委員的品性本來就不好，但是不懲罰一下也不行，那就判下去——緩刑，結果大家繼續可以參選，合理嗎？各黨派在立法院本來就常常會推來推去、罵來罵去。但現在這個不是這樣，現在的這個案子是，已經判下去以後，你們事後再推出來就真的會有這樣的疑慮。不然你整理得很好啊！你整理的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裡面，你就把兩年以下的講了些什麼框起來，你也講到政黨法，可是提政黨法的話你就要想，那個時間是何時修的，我們上次修選罷法是何時？那時是 2023 年耶！這樣在時間上……因為你是教授，所以我必須跟你說理，就是這個原因。你們今天的講法全部都叫做欲蓋彌彰，你知不知道？你們要幹什麼人家怎麼會不知道？所以還是要反對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忠信委員可以等一下發言，我相信你絕對不會洗錢的，好不好？國民黨黨團請發言好嗎？好，許忠信委員請發言。

許委員忠信：謝謝院長。這個是這樣的，剛才講得最專業的，也就是我們的刑事廳法官，他已經把問題點點出來了，也就是到底是哪兩種方式？本案的修正，我在內政委員會跟緩刑一起處理，本人支持緩刑是因為易刑處分改成易服社會勞動，我才支持緩刑的。如果易服社會勞動沒有同意，我就沒有同意緩刑，單獨同意緩刑的部分我沒有。我個人在內政委員會有跟各位報告，我把文字修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因為這有直接、間接，為了清楚我就增加了直接、間接，「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

這件事情跟檢察官沒關係，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人讀法律，會在這裡講跟檢察官的執行有關？法官宣告緩刑，法官宣告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完全是法官的職責，跟檢察官完全沒有關係。因為你們在司法界講話有影響力，但是我很遺憾，年輕的法官竟然會講這種沒有法學專業的言論。本人修正的內容是「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也就是刑事廳法官剛才所講的兩種之一，那個就是我們出委員會的立法目的，以上跟各位做一個報告。

至於，有沒有涵蓋到要去協助誰，本人今天是在進行中華民國刑法的修正、選罷法的修正，所以我們今天要對這個國家負責，我們要把輕罪者一體適用，回歸到憲法保障他的選舉權。而我們中華民國的法秩序對於判緩刑者、易服社會勞動者，在政黨法是對等對待的，我們現在對於兩年以下緩刑的可以讓他參選，六個月以下可易服社會勞動的卻不能參選，這要如何跟外頭顯示，我們立法院所立的法是專業的立法？沒辦法跟外頭交代。以上。

主席：莊瑞雄委員，請。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許委員，這就是剛才我跟你說的啊！輕罪我贊同，但是你們特別挑這個出來，我就認為是量身訂做啊！你把我的話聽完，若說輕罪的也全部都不行，這樣社會也接受喔！代表立法院有一個標準，輕罪的全部都不可以。如果像重罪的可以選，輕罪的不能選，那我第一個就覺得不合理啊！我第一個的想法就是這樣子，所以邏輯上要講的話，我們就要講清楚喔！你把整個選罷法第二十六條拿出來大翻修，是不是這樣說？你送了個罪名給他，說這個罪名很齷齪、很討厭這樣而已，但判下來就是判得很輕啊！過幾天會碰到什麼狀況，你知道嗎？我用許忠信的話質疑許忠信，高虹安判六個月，為什麼判六個月的可以參選，人家判四個月的不能參選？我用這個質疑你就好了，會有這樣的問題。不是說你的法理不對，你的法理不一致，為什麼會不一致？就是眼睛稍微矇蔽了，就為了某些人，稍微蓋起來一下，我的意思就在這個地方。不然，你講得有道理，但是你的道理就講了一半，沒有講出來你的心裡要幹什麼，我幫你講出來而已。你這樣的修法到最後會變成更輕的反而不可以參選。你要舉例的就是你被判六個月以下，甚至於兩年以下判緩刑的可以去參選，譬如我們被判兩年，法院給緩刑，我們都去參選了，你現在講判六個月的為什麼不能參選，有沒有道理？有、有道理。可是你接下來會碰到一個挑戰，為什麼判六個月的跑去參選了，判四個月的不能參選，你告訴我法理在哪裡？我是說大教授要談事情要一併談，要一併來做解決，你專門挑一個出來，我就挑戰你，你就是量身訂做，會碰到這樣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會碰到什麼呢？就是我們的法律用語哪有什麼「直接」、「間接」？你讀法律的，我也讀法律的，我就沒看過這個用語「或得直接、間接易服勞役」，就是我們的法律上沒有這樣的用語、刑法上也沒有這樣的用語。要把它另闢一個新名詞，也許許忠信委員這個是法學的創見，也很好，也許真的會！可是為什麼就偏偏碰在這個時機點？你解釋不了，我沒有騙你。

就選罷法這個修法，我覺得大家不用這樣劍拔弩張，大家要做什麼明講沒關係，讓社會大眾來檢驗。輕罪的，不用去限制他參選，憲法保障人民參選的權利，就是對於選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那些重罪的或者判重刑的，不得讓他去參選，罪名就那些，我們看前面的那些都很嚴重，甚至接下來到第七款、第八款，我們這次修第九款。重罪不參選，社會有共識了，到緩刑，大家認為判緩刑是輕罪，也沒關係，讓他可以參選，再網開一面。不然，理論上來講，我們在這邊講，院長，你一定碰到很多人跟你陳情，我們怎麼會沒有收到陳情，很多人是當了五屆、當了六屆、當了七屆了，突然立法院一個修法以後，說他終身不得參選，立法院去做這種決定也很奇怪！至於行政機關，內政部也好、中選會也好，這是立法院往前進的一個方向，他遵守我們立法的方向，說國家社會要往前進了。可是我們現在又抽出某一種態樣出來，我就覺得比較奇怪一點。明講沒關係，我知道你們要做什麼，但是大家講清楚，否則，你挑戰緩刑的，變成四個月的挑戰六個月易刑的。你們的高虹安被判六個月，這個修了之後，他可以選，當然就變成可以選，合理，我再來請教，接下來如果碰到一個判四個月的，他會跟你說，為什麼高虹安可以參選，他被判四個月的不能參選？許忠信大教授，換你解釋給我聽，你如果要這樣修的話，會碰到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院長，我能不能……

主席：可以，當然可以，稍微等一下。我想請問一下，國民黨，要等一下……

傅委員崐萇：他們……

主席：請問一下行政部門列席的，不用客氣，哪一位要發言？

請司法院吳法官。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院就「直接」、「間接」這個用語再補充表示一個意見，因為學術上有可能做此等分類，但實務上對「直接」、「間接」這樣的用語是比較陌生，所以理解上可能會有困難，而且不管是直接還是間接，他如果都是得易服社會勞動這個結果的話，好像沒有特別記載「直接」、「間接」這個用語的必要性，以上稍作補充，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司法院補充。請法務部。

李檢察官芷琪：主席、委員好。關於這條條文，剛才看到修正動議的部分，對於一個部分我有點疑慮，因為上面是寫易服社會勞動，但是依照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個部分是法院主文只會諭知得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它是完全不會出現易服社會勞動的，易服社會勞動是要到執行檢察官這邊才會知道他適不適合易服社會勞動，比如他可以易科罰金，但他不聲請，他可能沒有錢或是有其他的考量，他不要易科罰金，他跟檢察官申請易服社會勞動，這樣的話不知道有沒有符合這個法條的用語，因為法條是寫得易服社會勞動的自由刑，但是法院並不會宣告這個部分。

另外，或是他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的狀況，他有一些身心健康之類的狀況，沒有辦法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所以我的意思是，法院只會給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至於能不能易服社會勞動要到執行檢察官這邊才會知道，這個是實務上的一個疑慮，謝謝。

主席：許委員，稍待一下，內政部跟中選會要不要補充一下？請劉部長，許委員請準備。

劉部長世芳：剛剛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幾位都表達立場，針對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我們跟我們自己的官員討論過，也是會有這樣的疑慮：第一個，不曉得「直接」跟「間接」是指什麼意思，對於直接跟間接，你如果沒有做比較完整的解釋的話，其實站在我們第一線，要把法條拿來當成執行層面，確實會有困難。第二個就是剛剛所說的，按照剛剛幾位法學先進所提的部分，如果你讓檢察官在個案判斷上面的話，他一定會碰到選舉期間跟非選舉期間，會落入這樣政治上的爭議，我們從來都不希望檢察官落入這樣的爭議，因為選舉就是選舉的議題，那個是政黨之間競爭的部分。所以我們覺得，第一個，一定要先了解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指什麼意思、到底要去做什麼事情，如果沒有講清楚、說明白的話，站在行政機關在執行的層面上，一定會出現很多的漏洞，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補充。中選會要不要補充？沒有。

許委員請繼續發言，您發言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忠信：謝謝院長。有關於「直接」、「間接」，我們數位發展部主管的資通法裡面明明就有「直接」、「間接」的用語，各位可以查一下，資通法有「直接」、「間接」。第二點，有關於莊瑞雄戰友他所講的四個月以下的問題，謝謝你作球給我，六個月以下不是為高虹安，是因為刑法第四十一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易服社會勞動，在第一項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可以

宣告易服社會勞動；第三項也是六個月以下可以易服社會勞動，它的執行期間只有在一年內，所以我是從第四十一條得到六個月、從第四十一條就可以得到。

剛才檢察官講到檢察官執行的問題，你沒有看懂我的修正案，也就是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這是法官宣告的刑，他的刑如果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就是可以讓他回復參選，所以法官宣告的刑如果是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跟第三項的自由刑，根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就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

本席所提出來的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法秩序，也可以讓各位做挑戰，今天有錄音、錄影，我也要回成面對我的法學界，所以我所講的完全是符合中華民國法秩序，我敢在這裡用我的學術來跟各位講說，「直接」、「間接」在我國法律上不是只有學理而已，而是我們的資通法就有「直接」、「間接」的用語。至於剛才那個四個月的，我就是要修法讓他可以選，到六個月以下都可以選，並沒有說六個月可以，四個月以下不行，所以你要看刑法第四十一條的第一項跟第三項。這個是有關法官宣告的刑——自由刑，我沒有去講到罰金刑，我只講自由刑，也就是拘役或是六個月以下的自由刑，沒有講到罰金刑，這是本人提出的，之前在內政委員會協商沒有成功，才送到這裡來協商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沒辦法直接只對緩刑來處理，因為當時在一讀的時候，就是包在一起送到這裡協商，也不可能只有通過緩刑，因為立法程序上不能允許這樣子。

主席：謝謝許委員。

莊委員，你要繼續？你講完我們就休息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許忠信委員，不是在質疑你，我是拿這個案例，對於你這樣的修法跟我們之所以在緩刑的時候，各個政黨大家有共識，易刑處分出來以後，會變成反而在這個地方論戰，我是在指出這個原因，否則你說緩刑跟易刑處分，當然都屬於輕罪嘛！但是輕罪的部分是不是就一定要完全剝奪他參選的權利？以我個人的主張，這就很清楚嘛！我認為既然是輕罪，你限制他這個做什麼？但是這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案件裡面的時間點你們就講不清楚。第二個，其實我覺得必須要再去探討一個地方，任何的易刑處分，你知道易刑處分會遇到什麼問題嗎？假設我當法官，我把這個案子宣判下去以後，我把它宣告可以有易刑處分的話，會變成對確定判決的被告來講，他是取得一個聲請的權利而已喔！所以到最後在執行的時候會遇到誰，你知道嗎？真的遇到檢察官，兩個人有夠倒楣，我們兩個人手牽手，這只是假設，我們兩個當然不會去犯罪，如果我們犯罪然後出來之後，我們去到檢察官那裡，他說，許忠信長得胖胖的，比較可愛，得易刑處分、得易科罰金；莊瑞雄看起來比較兇一點，就把我駁回，結果你可以參選，我不可以參選，這樣也怪！

所以我才跟你建議，要嘛你就大修，你一大修，各個政黨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你把這個挑出來，我怎麼看就是覺得……你看范雲看過去就覺得是高虹安，對不對？只有你們看起來不是，覺得這個是為普羅大眾，不是！時間點怪，所以我才跟你們說，你們要修是為了什麼，我怎麼會不知道呢？你們如果起心動念是按照你剛剛那個法理來講，那是要把整部選罷法重修，輕罪的部分，第九款要怎麼去做刪除；前面六款的重罪，甚至於有些都不是重罪的，重罪可以選

，但輕罪不能選，這個是我最在意的，是站在一個法的衡平性。許教授，我這樣講應該合理吧？我挑戰你，不是說你說的不對，而是你提出的這個時間點，然後抽出這麼一塊，跟過往大家的論述……你們再講下去就難聽了，你們再講下去，等一下說你們在交易、在交換，所以你講的這個哪叫法理，如果要講法理的話，我們就全套都來講法理，輕罪、可以選的，大家有一致性；低於那個重罪、看誰可以選的，低於它的大家全部都可以選，這樣才合理。至於可不可以選，那不能由檢察官來做決定，明明許忠信和我莊瑞雄兩個是一起出來，結果檢察官看到許忠信就說，許忠信看起來可愛，對社會沒有傷害；莊瑞雄看起來難收矯正之效，然後繼續不能參選。天底下哪有這種事情！

因為我已經拿我自己下來舉例了，對於這個選罷法，我們從地方基層來，我們怎麼會不懂，所以我的意思是，要把它修得公平性、把它修得一體性，如果只針對個案的，我去反對這個比較有意義啦！只是你們要什麼，你們就講沒關係，然後面對社會檢驗。你們就說，我們就要這樣做，我們就真的為了高虹安來，我們覺得這個是輕罪，要把它修掉。你就大膽講，我可以跟你說，因為你是個案，我反對！我只能跟你講這樣而已，不然法理上我不認為不通。但是我們立法院是這樣子，立法院如果因為個案這樣進來以後，會亂掉啦！真的！你不能為了要拿到你們想要的，認為我們坐在這裡聽你們說了一堆之後就會說：是，好崇拜你，不是！崇拜你的法學素養，但是這次的修法動機不單純。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等一下休息 10 分鐘，請各黨團還有行政官員好好把握這黃金的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我們要宣告……休息，你可以溝通，沒問題。如果休息之後你還想發言，可以繼續發言，好嗎？我希望你們能夠多多溝通。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5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主席：會議繼續進行。

接下來請許忠信委員發言。請國民黨黨團準備。

許委員忠信：謝謝院長。因為剛才有同仁一直提到檢察官，也就是我的用語「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法官下了這個判決以後，就直接找中選會要登記參選，由中選會認定他所受的自由刑是否是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跟第三項的刑，如果可以的話，他就是「得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跟檢察官完全無關。也就是拿到法院判的判決書以後，他拿這個判決書到中選會要登記參選，由中選會審查是否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的問題，跟檢察官的執行完全無關。至於剛才協商休息的時候，很不好意思，我有一點不高興，對本院的同仁講話不合法理，我可以接受，但是在場的法律人，講話如果違反我國法制的法理，我非常的難過。我國法律裡面的「直接、間接」，公司法必修的也有，資通法也有，很多法制都有「直接、間接」，所以本人用「直接、間接」就是說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是比較輕罪的，他是間接易服社會勞動；第三項是比較重罪的，他直接易服社會勞動，所以用「直接、間接」是為了表示不是只有第三項可以參選，第一項比較輕的也可以參選，我的用心是在這裡，才會

加「直接、間接」。如果大家對「直接、間接」有意見，那我們就直接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這樣也可以，但是這樣會被人家誤以為只有第三項可以參選，第一項不能參選，所以我才會加入第一項「直接、間接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的補充。

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各位具法學專業的委員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我用人民比較聽得懂的話語跟大家報告。基本上，人民都很期待司法是公平的，天平是公平的，司法不應該成為政治的武器，我要再三強調。我就看一看，我沒有像他們法律讀這麼多，雖然有基本法學，但是並沒有這麼專業，我就把一個時事跟全民分享。民眾黨黨主席柯文哲疑似收取政黨贊助款 200 萬，收押一年，判刑十七年，沒有其他證據；民進黨陳啟昱掏空臺鹽幾十億交保；吳乃仁掏空台糖 1.7 億，拘提拘不到，鄭文燦貪污收 500 萬，押一個月；周典論疑似預備賄選罪，起訴書提到疑似買 4 張連署書，1、2、3、4，共 4 張連署書，收押七個月，判刑三年四個月；再加上高虹安市長、林姿妙縣長、楊文科縣長，還有被大罷免的時候的謝國樑市長，還有族繁不及備載被起訴、被偵辦、被圍剿的在野黨立委；再加上剛剛要選屏東縣長的蘇清泉，本來一場火災跟他沒有直接關係，緩起訴一年，緩起訴一年後，現在改變法條，重新再行起訴。我想當司法成為政治的武器，這絕對不是全民之福。

我們再看一看，周典論疑似預備賄選罪，收購 4 張連署書，判三年四個月，我們也跟法務部、司法院調了過去 10 年司法院的判決，預備賄選罪六個月以下，包括易科、緩刑等等，判決達到 98%，一年以下只有 2%，但周典論被判三年四個月，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還收押七個月。所以我要特別強調，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還要回歸一點，我覺得今天講得最清楚的、最摸著良心在這裡的公務機關叫做中選會，他說這個基本上有沒有比例原則，人民參政權是一個基本的權利，到底有沒有什麼樣來繩之？用什麼樣來壓制規範、來沒收他的權利？我想這個比例大家應該適度清楚，基本上國民黨是這樣，我是把大家聽得懂的話，把實務現在發生的事情、時事讓大家來講，好，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還是莊瑞雄？范雲委員請。

范委員雲：我想關於對司法獨立性的不干預，民進黨團的立場一向是不分黨派，我們認為法律的公正性非常重要，今天這題的重點就是怎麼樣的人有參選資格，我們討論的是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投票權跟被選舉權，其實民眾的期待是不一樣的，我們上一波大家跨黨派一起支持的是說民眾期待要擔任公職的人，標準應該要更高。今天從莊瑞雄幹事長到我，其實我們講的都是公平一致，只要大家公平一致，有共識的部分，當然是可以依照比例放寬，可是如果不公平一致，而且讓民眾認為，這是不是為了已經據說是確定的一些政治人物量身打造，我想這就會有很大的爭議。

我們回來講，剛剛講到的賄選，我個人也是覺得奇怪，今天談到賄選，難道 4 張選票或者是連署書，跟 400 張比起來，就應該要 4 張的人有參選資格，400 張的人沒有參選資格嗎？我個人

也是覺得不能接受，因為要找到證據，以我來看的話，詳細的部分我們就不評論了，至少從我一個不懂法律的人來講的話，我覺得賄選就賄選，4 張或 400 張，民眾自有看法。回來講選務的部分，我剛剛還沒有去質疑的一點就是今天如果他是被易服社會勞動，如果今天是一個普通人，他做得不好或做到一半不去做，檢察官是可以把他撤銷資格的，可是今天如果他不是高虹安，是某黨候選人，選到一半，選得很認真去跑選舉，最後沒有把他的社會勞動做好，被認為太惡劣，檢察官把他撤銷資格不就面臨一個壓力，好像他在干預選舉，因為他會失去候選的身分。

剛剛莊瑞雄幹事長跟我講許委員非常值得尊敬，我們也不希望您的名聲被影響，所以我建議要讓大家不懷疑的話，民眾黨是不是願意把選罷法第二十六條，你只要宣布你們在那邊訂的是 9 月 4 號之後三讀公布，為什麼是 9 月 4 號？因為 9 月 4 號是今年參選登記的最後一天，那麼整個社會就會認為你們不是為了高虹安量身訂做，因為既然是普遍性的話，你們就多寫三讀公布的時間在 9 月 4 號之後。我想最後的方式可能就是藍白一起表決通過，我們為了許教授、許委員的名聲，莊幹事長認為你的名聲值得保護，是不是就接受我們的建議？

主席：謝謝，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補充的？（無）沒有要補充。

顯然黨團之間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因此我現在作以下宣告：黨團經過溝通之後並沒有達成共識，本案後續就依照規定來辦理。

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三、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四、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 - 3 5 6)	
發 言 者	李柏毅（主席）、張智倫、蘇巧慧、張宏陸、許忠信、王美惠、黃 捷、 廖先翔、王鴻薇、楊瓊瓔、徐欣瑩、丁學忠、高金素梅、吳琪銘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19人、委員羅廷瑋等19人、委員林沛祥等18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8人、委員王鴻薇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20人、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31人、委員涂權吉等23人、委員許宇甄等17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6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游顯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6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及委員陳菁徽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二)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頁次：357 - 366)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莊瑞雄、王鴻薇、陳昭姿、范 雲、林沛祥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7 - 37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忠信、范 雲、林沛祥、陳清龍、莊瑞雄、傅崐萁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